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66 期



4917 $\frac{2}{2}$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0年5月31日（星期一）

頁次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 ~ 118)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交黨團協商—	(118 ~ 13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39 ~ 157)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零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157 ~ 167)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67 ~ 173)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條文—完成三讀—	(173 ~ 203)
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203 ~ 215)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215 ~ 236)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完成三讀—	(236 ~ 239)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239 ~ 24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250 ~ 26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260 ~ 274)
國是論壇	(275 ~ 282)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83 ~ 285)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86 ~ 300)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301 ～ 356 ）

委員會紀錄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改善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地區長照 2.0 實施現況與問題及未來精進作為之整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改善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地區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之整體規劃（含具體解決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一)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廖國棟等 2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玉珍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7 ～ 438 ）

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三)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及(二)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案……………（ 439 ～ 5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7 ～ 51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2、2、2、2、2、3、3、3、3、3、3、1、1、2 會期第 4、2、3、8、6、6、1、3、4、6、6、6、2、10、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5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

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等 1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95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67 號、109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258 號、109 年 12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608 號、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879 號、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966 號、110 年 3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438 號、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00 號、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84 號、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887 號、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957 號、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971 號、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60 號、109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639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10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等 15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第 3 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分別由召集委員李貴敏、葉毓蘭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林宜瑾等 21 人，鑑於勞工及私校教職員按月提撥之金額可免計入年度所得稅額；又依據財政部公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其計算方式指出：「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 萬 1 千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前述兩規定使得多數勞工及私校教職員於退撫金之部分幾乎免稅。但同樣是繳納退撫金，公立學校教師依本條例繳納時，並無減免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之規定，形成同樣是在職時提繳的退撫金，一般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不用課稅，但公立學校教師卻要課稅之差別待遇。為能不分勞工、私立學校教職員、公立學校教師皆一體適用「提繳免稅、月退定額免稅」之制度，爰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費鴻泰、呂玉玲等 25 人，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可免納所得稅，是以軍、公、教之保險給付與勞工保險給付，皆一致列入免納所得稅規範。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即自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退休提撥可於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扣除免稅。然，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即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自繳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於退休領取時，方得免稅。軍公教於現職期間每月薪資所提撥繳付退休撫卹之金額，仍被計入當年度所得稅之申報總額計算。為期使所有勞動者之在職提撥免稅能有一致性之法制，爰提案增修「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五項之規範，將學校教職員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以符制度構建之政策目的。

三、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奕華、楊瓊瓊等 16 人，有鑑於勞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私校教職

員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提撥退休金時，皆享有免納入年度所得額課稅之優惠。然，公立學校教職員提撥退休金時之相關扣稅規定，乃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辦理，在其領取時，免納所得稅。又依據財政部公告計算個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之計算方式：「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 萬 1 千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意即月退總所得低於 78.1 萬者，均得免扣所得稅。但，主計處 109 年 11 月公布國人平均年薪約莫落於 64.1 萬。換言之，多數國人在職所得都未及 78.1 萬，更遑論退休所得。綜上所述，未免因法令造成勞工、私校教職員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提撥退撫金免稅規定不一致，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公、私立教職員、勞工於在職期間提撥免稅制度一致，均一體適用「提繳免稅、月退定額免稅」之規定。

四、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賴品好、何志偉、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6 人，有鑑於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漏未規定條例施行前之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有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利，為表彰鼓勵生育之價值，促進性別平等，並維護現職教師退休之權益，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5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5 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前止。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則明定教職員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併計年資，但並不及於本法施行前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爰提案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新增教職員於本法實施前具有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亦得比照相關規定在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併計年資。

六、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茲因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須計入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與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職員按月自提之退撫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兩者課稅規定不一致，致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教職員依規定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七、國民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勞工及私校教職員提撥退休金時，享有免納入年度所得額課稅之優惠，而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公務員包括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自繳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於退休領取時方得免稅，其現職期間每月提撥繳付退休撫卹之金額，仍需計入當年度薪資所得申報計算。有鑑於兩

者課稅規定不一致，致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爰擬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規定，俾利公立學校教職員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

八、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何欣純、吳思瑤、林宜瑾、周春米、劉權豪、莊競程等 21 人，鑑於我國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撥繳之退撫儲金，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與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仍須計入教職員當年度薪資所得之課稅規定不一致，不符法之一致性且有同工不同酬、職業差別待遇之虞，致生租稅公平性之爭議。復依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意旨，為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及本條例改革之初衷，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應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蔡適應等 19 人，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與勞工在職提繳退撫金之課稅規定能夠一致，另又因為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司法院釋字第 783 解釋，指出公立學校教職員現行退撫制度中沒有設計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等規定，或因不符憲法體系正義要求，或有違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爰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有鑑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係採行提繳時課稅，領取時免稅，與勞工自願所提繳之退休金以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撥繳之退撫儲金係採行提繳時免稅，領取時定額免稅，兩者間課稅規定有所不同，不符法之一致性且有同工不同酬、職業差別待遇之虞，致生租稅公平性之爭議。復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之意旨，並貼近民眾主觀感受，應採取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之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而有相應之制度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以符合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是故，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783 號解釋意旨，退撫給與之調整機制，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即應予調整。爰提案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明定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變動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應予依該成長率調整；或至少每三年應予檢討。

十二、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有鑑於年資補償金制度是民國 85 年實施退撫新制時（恩給制改為提撥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於當時仍在職，而舊制年資不到 15 年之

公教人員給予的差額補償金，然 106 年 7 月修法進行年金改革，將年資補償金改為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不再發給，造成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者，可以結算一次全部領取；但之後退休者，則完全無法領，嚴重違反法治公平原則。惟 107 年 7 月於軍人年金改革修法中仍維持一次補償金發給，導致同一補償金制度，對於公教與軍人、現職與退休人員皆出現不同標準，更有違年金改革之公平性。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讓公立學校教職員與軍人之補償金制度維持一致，以維公平及信賴保護。

十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陳亭妃、趙正宇、江永昌、蔡適應、張宏陸、林宜瑾等 22 人，鑑於民國 106 年推動年金改革制定本條例時，其中有關教師舊制年資補償金出現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者得一次領取、7 月 1 日後退休者則無法領取的不一致情況；而與教師年資補償金具有同樣背景脈絡之軍人補償金，在 107 年推動之軍人年金改革則保留其補償金領取之規定，遂產生同一制度卻有軍公教、在職已退者不一致之規範，實有違公平推動年金改革之精神。爰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為洲、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有鑑於維護法的妥適性，及維護現職教育人員未來退休權益，使渠等在職場上能安心任教、作育英才，爰提案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提請增訂該條例退休所得替代率附表三之一。

參、機關代表說明：

（壹）教育部：

一、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報告：（109 年 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教育部應邀列席，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如下：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時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係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計入薪資所得課稅；至退離後所領取由退撫基金支給之退撫給與，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免納所得稅。即繳付時課稅，領取時全額免稅。軍職人員與公務人員，在職時按月繳之退撫基金費用，亦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二）至於勞工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私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教職員按月撥繳之 35%退撫儲金，及教

職員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其金額未逾上開 35%撥繳額度內者，均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所領取退休金，則為定額免稅（以分期領取為例，109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在新臺幣 78 萬 1,000 元以下免稅）。即提繳時免稅，領取時定額免稅。

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是否「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涉及各類人員薪資所得課稅之機制與制度設計，為所得稅法主管機關財政部權責，且須考量軍公教一致性衡平處理，本部尊重大院決議。

二、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報告：（110 年 4 月 1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承蒙安排併案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5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等 15 案。以下謹就本條例之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正與支持。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1. 增訂教職員依規定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修正條文第 8 條）

依現行規定，教職員提繳退撫基金費用及退撫給與課稅模式為「繳稅在前，免稅在後」，勞工與私立學校教職員為「免稅在前，繳稅在後」。依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提案決議略以，現行軍公教撥繳退撫基金課稅規定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不同，請朝各職類人員退休金提繳及給付課稅規定衡平通盤檢視。為使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一致，爰修正第 8 條規定，明定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又該修正規定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又本條修正涉及租稅優惠，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應辦理公聽會及提出稅式支出評估。銓敘部業於 110 年 2 月 19 日辦理公聽會；至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本部已函請財政部複評，俟完成相關程序後，即函送大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依該評估報告，本條修正後稅收影響數以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約為新臺幣 2.85 億元。

2.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明定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另定調整比率，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修正條文

第 67 條)

依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退撫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之義務，應依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本次修正明定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另定調整比率。

3. 刪除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因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7 條）

依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本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經宣告違憲後，雖本部仍持減少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之基本立場，惟依該解釋所揭櫫之平等原則，如仍維持停發或減發月退休金之規定，恐須將所有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亦納入規定，因形態複雜界定範圍困難，且涉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源政策議題，需另凝聚社會共識；考量相關規定宣告違憲並失效已 1 年餘，爰退撫條例第 77 條以刪除經宣告違憲相關條文之方式修正，並溯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解釋公布之日生效。

修法後本部仍將維持限制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增加年輕教師就業機會之基本立場，並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1) 修正對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相關規定，將進用退休再任教師人數列為私立學校獎補助款減列項目，另獎勵指標如涉及專任師資者，不得計列退休再任教師。
- (2) 限制私立學校不得使用本部獎補助款支付退休軍公教人員薪資。
- (3) 已領退休金之再任軍公教人員，原由主管機關撥繳之退撫儲金（32.5%），改由私立學校負擔。
- (4) 已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再任公教人員，原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32.5%），改由個人自行負擔（合計共 67.5%）。

(二) 對大院黨團及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1. 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課稅規定及其施行日期

- (1) 包括張廖委員萬堅等 21 人、費委員鴻泰等 25 人、林委員奕華等 16 人、鍾委員佳濱等 20 人擬具退撫條例第 8 條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何委員欣純等 21 人、伍委員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9 人、林委員宜瑾等 17 人之提案，增訂教職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規定，大致與行政院版本雷同或修正文字與行政院版本一致，建請採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

- (2) 另相關涉及退撫條例第 100 條之修正草案提案，對於第 8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期定為 110 年 1 月 1 日或本條例修正公布日施行，考量調整課稅規定涉及眾多扣繳義務機關實務作業及資訊系統規劃建立相關事宜，須有一定準備期；且 110 年 1 月至 3 月已完成薪資撥付及申報，相關扣繳義務機關須修正系統及行政作業，爰建請採行政院版本，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退撫給與調整機制

何委員欣純等 21 人、伍委員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9 人、林委員宜瑾等 17 人、費委員鴻泰等 16 人擬具退撫條例第 67 條修正草案，包括修正「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比率之參考因素」、「改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達正、負 5%作為啟動調整機制之條件」、「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退撫給與或至少每 3 年應予檢討」。

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係所有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平均情況，包含食衣住行、醫療、娛樂與雜項等類別，相較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僅有食品及清潔用品等 17 項指數，較具整體參考性，且公保養老年金、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亦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年金給付；至調整作業之執行規定，已於退撫條例施行細則明定，尚無須於本條增訂。

另退撫給與為職業年金，須考量退休所得整體之合理性，以及與現職待遇間之衡平及合理差距，有必要參酌國家財政、民間薪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多項因子綜合考量調整比率，不宜逕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累計成長率為調整比率。

至於調整比率參考因素之項目，行政院版本係參照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公保年金之給付金額調整機制相關規定，已涵括相關調整因素。綜上，建請採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

3. 刪除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因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規定

伍委員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雷同，建請採行政院版本修正條文。

4. 有關教職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規定之提案

(1) 賴委員品好等 16 人擬具退撫條例第 8 條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退撫條例施行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規定，本條例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本項施行後（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係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以鼓勵生育為目的，如修正為退撫條例該項施行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考量教職員退休金為確定給付制，其補繳時縱全額負擔退撫基金費用，惟補繳後係由退撫基金長期負擔其未來之退休給與，仍須審慎評估對退撫

基金財務之影響，並建議不予增訂。

- (2)伍委員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5 人建議修正退撫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配合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辦理留職停薪規定適用款次之修正，符合該辦法現行規定，敬表同意。

5. 有關修正退撫條例施行後退休者仍得支領一次補償金與修正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計算方式之提案

- (1)林委員奕華等 19 人與張廖委員萬堅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34 條，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①教育人員年資補償金制度係 85 年 2 月 1 日實施退撫新制時，新舊退撫制度轉換過程之過渡設計，惟隨時代變遷造成相同年資者，因具新舊制年資長短不同，退休給與有所不同，爰本條例現行規定取消發給年資補償金，以解決上開權益不衡平情形。且基於公教一致原則，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亦定有該法施行 1 年後始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之規定。

②林委員奕華等 19 人提案修正退撫條例第 34 條第 3 項，將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之計算方式，由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修正為按「本條例施行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計算，將改變過去規定的發放標準，造成渠等與原擇領一次補償金人員間計算補償金基準不一致之情形。

- (2)林委員奕華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及第 39 條，將月補償金排除於月退休金之外，茲因退休人員於選擇月補償金後，係按月支領，其性質與月退休金相同而屬於月退休金之內涵。基於月補償金為月退休所得之一部分，爰不宜將補償金金額排除於月退休所得之外，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6. 有關將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改為按教職員退休生效當年度起再分 10 年逐年調降之提案

林委員為洲等 16 人擬具退撫條例第 38 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規定，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係本於兼顧已退休及現職人員世代間衡平及年金財務永續之原則，其中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之相關配套措施，現行規定已衡量信賴利益與欲達成公益之結果，採循序漸進方式逐年調整。且退休教職員各年度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係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以適度延後基金收支不足及用罄年度，並提升退撫基金財務穩健。倘改延後調降年度，則退撫基金財務狀況將更顯嚴峻，須整體審慎衡酌，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三)教育人員退休情形分析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教育人員（除

公立學校外，亦包括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之相關人員）於 99 年至 106 年間退休人數，介於 4,780 人至 6,728 人之間，在 107 年 7 月 1 日退撫條例施行後，107 年退休人數為 4,105 人，108 年退休人數為 3,962 人，與前 1 年退休人數比較降幅約 3.6%，又依 107 年及 108 年統計之退休平均年齡，從 54.53 歲略增為 55.2 歲（詳如附表）。

（四）結語

本次修法係為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並使教職員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的課稅規定趨於一致，爰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俾使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可以順利完成立法。

附表

99 年至 108 年教育人員退休人數及退休平均年齡

年 度	人 數	平均年齡
99	4,780	53.96
100	5,560	53.99
101	5,774	54.03
102	5,213	54.01
103	5,014	54.05
104	6,371	54.01
105	6,728	53.99
106	5,621	54.32
107	4,105	54.53
108	3,962	55.20

備註：

1.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統計年報。

2. 本表所稱教育人員包含下列人員：

（1）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派任，並經審定合格之編制內有給專任校長、教師、助教、運動教練；及在該條例施行前進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

（2）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人員。

（貳）銓敘部：

一、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報告：（109 年 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基本上，誠如教育部跟財政部的報告，現行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是採繳稅在前、免稅在後，勞工跟私校教職員剛好相反，是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如果依照相同俸額的私立學校跟公立學校教師或公務人員來計算的話，依照現行制度上，公務人員跟公立學校教職員確實會在平時多繳納一定數額的稅金，如果這個提案能夠讓軍公教衡平的話，那對公務員來講是相對有利，本部基本上樂觀其成，但是因為這涉及到稅收跟財政部主管的業務，我們原則上予以尊重。不過應該要考量相關法律是不是也要同步修正，就是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也要一併考量做衡平修正。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政務人員退撫條例第 5 條是不是也要做相同處理？我們現在是在後端給付的時候免稅，這是規定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是不是也要配合一併修正才能夠完全衡平，請大院思考，謝謝。

二、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報告：（110 年 4 月 15 日）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關於行政院及大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5 人、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業分別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修正草案。因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均有類似規範，爰就公教人員一致性規範部分，說明如下：

（一）有關提案第 4 條、第 34 條及第 39 條文涉及恢復年資補償金部分：

1. 查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撫制度分別從 84 年 7 月 1 日及 85 年 2 月 1 日由政府恩給制，改為由政府及公教人員按月提撥費用成立基金之儲金制，為順利將退撫制度成功轉換為退撫新制，爰針對退撫新、舊制年資月退休金給與之差異，設計年資補償金予以補償，惟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迄今已逾 25 年，該規定不僅已不合時宜，且衍生退休給付偏高、退撫給與制度間不平衡、退休人員內部年資給與失衡等失衡問題，基於上述考量，年資補償金確應檢討廢止，爰退撫條例明定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依上述立法理由及國家年金改革政策，本項提案若係基於軍公教人員權益之衡平，而參照軍人制度維持發給一次補償金，須再審慎考量。
2. 刪除退撫條例第 4 條及第 39 條條文所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之月補償金項目一節，審酌月補償金係自申請月退休金權利衍生而來，且併退撫舊制年資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屬月退休所得之一部分，自不宜予刪除；此外，將使該制度衍生之權益失衡情形加劇，減損改革效益，允宜再為慎酌。

3. 關於修正退撫條例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條文有關應領一次補償金之計算標準一節，查是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且擇領月補償金人員，因所領月補償金尚須計入其月退休總所得併受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限制，並列為應扣減項目，此對於近年已退休並擇領月補償金者，相較於其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顯有失衡平，爰為保障渠等權益，對於已擇領月補償金而未能領足一次補償金金額者，明定補發其未滿一次補償金之餘額。提案將原應領一次補償金數額之計算標準，從按退休時之待遇標準計算改為按退撫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計算，將造成渠等與原擇領一次補償金人員間權益失衡，有違本項規定之立法意旨。

(二)有關提案第 8 條及第 100 條涉及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免稅及施行日期部分：

1. 國民黨黨團、張廖委員萬堅等 21 人提案條文、費委員鴻泰等 25 人提案條文、林委員奕華等 16 人提案條文、伍委員麗華等 19 人、林委員宜瑾等 17 人及何委員欣純等 21 人提案條文實質內容，大致均與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草案規範相同，另查行政院所提草案與考試院所送退撫法第 7 條修正草案相同，基於公教一致性，爰建議照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草案版本進行審查。
2. 有關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針對第 8 條第 5 項修正條文指定自公布生效、林委員宜瑾等 17 人以及何委員欣純等 21 人提案本條例修正條文均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提案一節，由於本次修正條文計 4 條，依提案條文之擬議，恐產生第 67 條、第 77 條條文生效疑義。此外，第 8 條第 5 項新增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免予課稅之規定，考量配合修法後「在職薪資扣除免稅金額」及「退撫舊、新制退撫給與合計應稅」，扣繳義務機關須建立配套執行作業，且前述實務作業及資訊系統尚待規劃建立調整執行「薪資收入」及「退撫給與」免（課）稅相關事宜，須有一定之準備期間，難以自公布日施行，或是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建議照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草案版本進行審查。

(三)有關提案第 8 條及第 13 條，涉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自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育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一節，查是類年資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之規定係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爰配合國家人口政策（鼓勵生育）及 106 年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公布之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而訂定。由於提案條文使退撫條例施行前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得享有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權利之擬議，除與 106 年 8 月 11 日前之退休年資採計原則不符外，亦與上述立法意旨「鼓勵現行或未來生育」政策未合，宜予維持。

(四)有關提案第 38 條文涉及退撫條例施行後退休之現職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改自其退休生效之當年度起開始分 10 年逐年遞減部分：

1. 政府推動公教人員年金改革，除為有效減緩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外，主要亦考量現行公教人員退休實質所得，與現職人員待遇相差不大，爰規劃適度調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使與現職待遇間維持合理差距，俾公教人員退休制度更臻合理健全

。又為減輕對退休人員之衝擊，故規劃 10 年半之過渡時間，逐步調降退休所得，爰退撫條例附表三關於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設定，最初本即係以該表第 10 年半以後的所得替代率上限為「最適替代率」設定（如：35 年之最適替代率為 60%），同時設計最低保障金額及人道關懷條款，以給予退休人員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至於現職人員自始不適用上述過渡規範，本項提案與退撫條例附表三最適替代率之設定與該 10 年半為過渡期之立法本旨有違。

2. 依第 783 號解釋理由書所載，退撫條例之逐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有助於退撫條例目的之達成，基此，考量前述立法意旨及退撫基金財務，建議暫緩推動。

(五)有關提案第 67 條（教育人員退撫給與調整機制）部分，增加按照退撫基金財務投資績效之財務盈虧調整一節：

1. 伍委員麗華等 19 人提案退撫給與調整機制、林委員宜瑾等 17 人提案退撫給與調整應參考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每 3 年定期檢討退撫給與等節，考量第 783 號解釋對於退休給付之調整，已要求應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即作相應之調整，方符憲法上體系正義，是退撫給與調整之依據及檢討期間，宜與其他職類年金規定相同，似不宜另行參考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縮短至每 3 年定期檢討；且退撫基金之投資績效如有不彰，不應為退休人員承擔其不利後果之因子，因此對於退撫給與調整因素不宜納入基金投資績效。
2. 又現行退撫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已規定有關退撫給與調整之相關執行規定，應於施行細則定之，且考量退撫給與僅於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達正負 5%或每 4 年始需檢討，是相關作業小組並非常設組織，似無須另行訂定組織規範。
3. 據此，基於公教一致性原則，爰建議照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草案版本進行審查。

(六)有關第 77 條退休再任停發月退休金部分，伍委員麗華等 19 人提案條文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規範相同，爰建議按照行政院函請審議草案版本進行審查。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各位委員如有垂詢，本部將再補充說明，報告完畢。

(參)財政部常務次長李慶華報告：（109 年 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張廖委員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費委員鴻泰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承邀列席說明，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涉本部主管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現行各行各業退休金課稅方式

現行各行各業退休（職、伍）金依相關法律規定徵免所得稅，其課稅方式分為以下 2 類：

- (一)提繳時免稅，領取時定額免稅：一般勞工、私立學校教職員適用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9 條）規定，提繳（撥）之退休

金（退撫儲金），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俟實際領取退休金時，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退職所得規定，應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以分期領取退休金者為例，109 年度免稅額度為新臺幣 78.1 萬元。

(二)提繳時課稅，領取時免稅：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政務官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軍公教人員）適用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規定提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應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俟實際領取退休（職、伍）金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全額免稅。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影響

本次委員提案於公校退撫條例第 8 條，增訂公立學校教職員撥繳之退撫基金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規定（提繳時免稅，領取時免稅），將造成軍公教人員間退休（職、伍）金課稅方式不一致之情形，亦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課稅方式有所不同。本案宜就相關法律（包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校退撫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私校退撫條例等）進行通盤檢視，併同納入整體修法考量。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報告：（109 年 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對於張廖委員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費委員鴻泰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總處承邀列席，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提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應計入薪資所得課稅，至領取退休金時，則全額免稅。
- 二、復依所得稅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提撥（繳）之退休金（退撫儲金），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至領取退休金時，應就超過免稅額度部分計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課稅。
- 三、本案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增訂公立學校教職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規定，事涉各職業別退休制度之衡平，宜整體通盤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伍)勞動部政務次長王安邦報告：（109 年 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勞動部簡要說明如下。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第 4 條、第 14 條的規

定，勞工於每月工資 6%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根據統計，到 109 年 9 月為止，個人自願提繳的人數約為七十萬兩千餘人，9 月份個人自願提繳的退休金數額是二十五億一千一百萬餘元。針對領取的部分，據財政部報告是依照退職所得計算，再區分為一次領取及分期領取。勞動部對這一次的提案沒有意見，尊重大院決定，謝謝。

(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報告：(109 年 12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例的主管機關並不是人事行政總處，不過誠如剛剛行政機關各部會同仁的說明，因為對軍公教應該要做一致性的處理，還有跟勞工、私校職員之間也要做一致性的處理，所以我們建議通盤考量並做一致性的處理，這樣會比較完整一點，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先就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及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將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案，併案審查，再次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

審查結果：

- 一、第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增訂附表三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十三條，除第一項增訂第十款，不予增訂外，餘照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5 人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費鴻泰等25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25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鍾佳濱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22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提案 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5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	委員林奕華等 19

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

，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二、刪除有關月補償金之文字，俾利體制一致性與完整性。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

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

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

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

			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	行政院提案： 一、增訂第五項說明如下：

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

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

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

（一）按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費用原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嗣於實施退撫新制後，改由軍公教人員與政府共同負擔部分費用；退撫給與給付仍採行確定給付制。又為減少退撫新制推行阻力及減輕軍公教人員負擔，爰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明定，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

退撫基金費用。

、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含公提及自提），全數免納所得稅。另參酌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八四一六六二七九二號函釋略以，自行按月繳付退撫基金之數額，為薪給總額之一部分，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

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費用，不計入該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

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費用，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

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費用，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

，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

計撥繳年度參加退撫新制人員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準此，現行軍公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須納入薪資收入課稅，但依法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年資之退離給與，或其亡故後遺族所領撫卹金、遺屬金及其孳息，均得免納所得稅。

(二)再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

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另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亦定有相同免稅規定。又查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略以，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

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規定按月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

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

行繳付之儲金，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課徵所得稅之範圍。準此，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自行提撥退休金部分得免納所得稅，至於其退休後所領取退休金，仍應照上開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且可適用財政部每年公布之免稅額度（一百零九年期領取者為新臺幣（以下同）七十八萬一千

得課稅。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核敘薪級，比

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學校教職員依

元。一次領取者，總額在十八萬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以下者，免稅；超過上述金額且未達三十六萬二千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列所得額；超過三十六萬二千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列所得額。）

(三)依前所述，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制度係採用「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勞工和私校教職

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本條規定繳付之費用，不計入該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

員則相反，係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形成不同職域人員自提退休金之課稅規定不一致之情形，衍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為使教職員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與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私立學校教職員按月自提之退撫儲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爰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體例，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教

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四)至於已退休及現職教職員已於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年度內，依原規定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年資，應保障其原享有該年資之退撫給與金額（含公提及自提）全部免稅之權益，爰另規劃相應配套措施，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明定，本條

新增第五項
規定修正施
行前已繳付
退撫基金費
用年資所計
得之退撫給
與及孳息部
分，仍得免
納所得稅，
以保障渠等
權益。

二、其餘各項未修
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五項。
二、勞工依據《勞
工退休金條例》
及私校教職員依
據《學校法人及
其所屬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
離職資遣條例》
辦理提撥退休金
時，皆享有免納
入年度所得額課
稅之優惠，且又
依據財政部公告

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個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 萬 1 千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等同勞工及私校教職員享有雙重租稅優惠，且按財政部公告之 78 萬 1 千免稅額度，多數勞工及私校教職員甚至形同退休金免稅。

三、然而公立學校教師按本條例之規定繳付退撫金時，未能享有減免年度薪資所得的優惠措施，因此依法仍須計入該年度的薪資所得，並繳付所得稅。

四、此一情形導致

同樣是提繳退休金，勞工、私校教職員享有雙重租稅優惠、幾乎等同免稅，但公立學校教師卻要課稅的差別待遇。為能不分勞工、私立學校教職員、公立學校教師皆一體適用「提繳免稅、月退定額免稅」之制度，爰新增第五項之規定。

委員費鴻泰等 25 人提案：

- 一、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可免納所得稅，是以軍、公、教之保險給付與勞工保險給付，皆一致列入免

納所得稅規範，
合先敘明。

二、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即自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退休提撥可於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扣除免稅。

三、然，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即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自繳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於退休領取時，方得免稅。軍公教於現職期間每月薪資所提撥繳付退休撫卹之金額，仍被計入當年度所得稅之申報總額計算。

四、有鑑於此，為期使所有勞動者之在職提撥免稅

能有一致性之法制，避免因規範法制不同而造成勞動者之誤解及對立，爰提出本次修正案，應增修「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第五項之規範，將學校教職員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以符制度構建之政策目的。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四項，限定僅有本項施行後，有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之教職員，方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形成施行前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

資之教職員，無法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情形，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

二、為表彰鼓勵生育之價值，促進性別平等，並維護現職教師退休之權益，爰修改本條第四項，不分本項施行前後，僅需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即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之費用。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五項。

二、有鑑於勞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私校教職員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提撥退休金時，皆享有免納入年度所得額課稅之優惠。

三、而公立學校教職員提撥退休金時之相關扣稅規定，乃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辦理，在其領取時，免納所得稅。即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制度則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勞工和私校教職員則相反，係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形成不同職域人員自提退休金之課稅規定不一致，衍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

四、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與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職員按月自提之退撫儲金之課稅規定一致，爰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體例，增訂本條第五項規定學校教職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納入繳付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現行法制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因仍須計入教職員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與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十四條規定於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免計入提繳當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兩者課稅規定不一致，致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爰修正第八條新增公立學校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的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一、勞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私校教職員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提撥退休金時，皆享有免納入年度所得額課稅之優惠。然，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卻未有相關規定。

二、公教人員提撥退休金之相關扣稅規定，乃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辦理，在其領取時，免納所得稅。

三、又，依據財政部公告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個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 萬 1 千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換言之，凡退休月所得在 6 萬 5,083 元以下者，均享有免稅優惠。

四、然，根據主計處 109 年 11 月公

布，國人平均年薪約落於 64.1 萬。換算月薪約為 5 萬 3,417 元。顯示，多數國人在職所得都未及 78.1 萬，更遑論退休所得。

五、綜上所述，未免因法令造成勞工、私校教職員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提撥退撫金免稅規定不一致，爰修正《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相關規定，讓公、私立教職員、勞工於在職期間提撥免稅規定一致，均一體適用「提繳免稅、月退定額免稅」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

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另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亦定有相同免稅規定。

二、茲因目前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提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皆屬繳付時課稅，領取時全額免稅；而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則是提繳時不計入所得課稅，領取時定額免稅，形成不同職域人員自提

退休金之課稅規定不一致之情形，衍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與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職員按月自提之退撫儲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得不納入繳付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 一、新增第五項。
- 二、經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

年度薪資所得或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三、另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及第九條規定，教職員撥繳之款項及其增額撥繳金額於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四、為避免現行法規致生租稅公平性之爭議，並使公私立學校教職員與勞工三方不同職域之勞動者撥繳退休金課稅規定符合法之一致性，以避免有同工不同酬、職業差別待遇之虞，爰新增本條第五項規定，公立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規定按月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五項，說明如下：

(一)依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八四一六六二七九二號函釋略以，軍公教人員自行按月繳付基金之數額，係其薪給總額之一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

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撥繳年度參加退撫新制人員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軍公教人員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所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準此，

現行軍公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須納入薪資收入課稅，但依法退休（職、伍、資遣）或離職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年資之退離給與，或其亡故後遺族所領撫卹金、遺屬金及其孳息，均得免納所得稅。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

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規定：「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準此，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自行提撥退休金部分得免納所得稅。

(四)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

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包含退職所得中，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亦即勞工及私校教職員退休後所領取退休金，仍應照上開條文課徵所得稅。惟財政部依《所得稅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項之規定，所之公告一百零九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個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屬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新臺幣（下同）七十八萬一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若屬一次領取者，總額在十八萬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以下者，免稅；超過上述金額且未達三十六萬

二千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列所得額；超過三十六萬二千元乘以退職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列所得額。

(五)綜上所述，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制度係採行「提繳時課稅，領取時免稅」，而勞工和私校教職員係採行「提繳時免稅，領取時定額免稅」，形成不同職域人員自提退休金之課稅規定不一致之情

形，衍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為使教職員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與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私立學校教職員按月自提之退撫儲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參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體例，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		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	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	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 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十款，明定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之採計辦理方式。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5 人提案： 一、「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之規定業已修正移列至修正現行條文之第一項第五款，因此配合修正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 二、新增第一項第十款，明定教職

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

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

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

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

員於本法實施前具有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於本款施行後十年內，亦得比照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在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審查會：

除第一項增訂第十款，不予增訂外，餘照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等 25 人

提案通過。

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

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

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

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

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

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

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

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

。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

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

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十、教職員具有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比照第六款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

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十、教職員具有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於本款施行後十年內，得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

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

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後退休生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後退休生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 一、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新制後,每年給付率修正為本俸之百分之四(本俸二倍再乘百分之二),而原先舊制給付率之計算方式係為年資一

效時，仍依原規定計算其應領之補償金一次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

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但僅得領取一次補償金。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本條例施行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所領之月補償金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十五年，每年給付率係為本俸之百分之五，因此新制實施後，與舊制間出現百分之一的落差。為使新制能順利推動，並讓具有舊制年資之教師能有一致性之領取標準，遂設計補償金制度，補償具有舊制年資但未足十五年之教師，其給付率之百分之一的落差。

二、一百零六年本條例制定後，造成一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者之補償金得結算後一次領取，七月一日後退休者則無法領取。另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仍保留補償金

之制度。形成教師已退者全領、未退者全無，及軍公教不一致的現象。

三、為使現職、已退者及軍公教能有一致之標準，爰修正補償金領取之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刪除施行日起一年內領取之規定，改為僅得領取一次補償金，並依本條例施行時核算補償金額。

二、按年資補償金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新制時，原舊制前十五年，每年之給付率係本俸之百分之五，然則新制修正為本

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俸之二倍乘上百分之二，要言之，即為本俸之百分之四，旋為補償其百分之一之差額，遂就時任且舊制年資未達十五年之在職教師給予補償金之設計，並於法文中明定之。

三、復按原條文之於年資補償金所訂條文之用詞，不謂係舉凡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業已退休者，得以結算數額，並為一次全部領取。惟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之退休者，實則係完全被取消，形成已退者全領，未退者全無，實難符應平等原則。

四、又為免所得替

代率上限之約制，致已退休且月領補償金者，得領取數額為零，準此，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依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無論是該二條例施行前原已退休之人員，或是現仍在職之人員，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均一律適用相同之附表三，且一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逐年遞減退休所得替代率 1.5%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之一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之一所

(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列退休日生效後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換言之，縱使現仍在職者，其退休替代率目前即已開始隨著附表三上面所定之各年度時間，逐漸遞減當中，且如於 118 年後始退休者，則將直接適用該附表三各項年資之最低所得替代率。此一規定除使現職教職員退休時，毫無緩衝期可言外，更嚴重打擊人員工作士氣。

二、又因同條例第三十條與第三十八條內容扞格，現職人員之服務年資已無法得到原應給付之退休金，現又再剝奪渠等退休所得替代率可十年遞減之緩衝期，則實屬極為不公平之

對待。

三、再者因應軍公教退撫基金之缺口，銓敘部已發布自 110 年元月起調高現職人員繳費之提撥率，惟又同步遞減現職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致使現職人員面臨繳多領少之情形，形成一頭牛剝二層皮，此舉對現職人員而言，甚不合理實難服眾心。

四、為維護法的妥適性，及維護現職教職員未來退休權益，使渠等在職場上能安心工作。爰提請修正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照附表三」修正為「照附表三之一」

					、第 3 項並將原訂【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修正為【照附表三之一所列退休日生效後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五、檢附「附表三之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八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1 份。 審查會： 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	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二、刪除有關月補償金之文字，俾利體制一致性與

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

，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

完整性。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	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u>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u>，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u>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u>；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u>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u>，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u>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u>；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u>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u>，或至少每四年，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之財務盈虧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依司法院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作成釋字第七百八十三號解釋（以下簡稱釋字第七八三號解釋）理由書所載略以，為貫徹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所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國家自有維持依本條例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

，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參照）。惟本條例並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義務，相關機關應依解釋意旨儘速修正。

(二)按社會保險等基礎年金，著重退休老年生活之

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以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狀況及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以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

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或至少每三年應予檢討。

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保障，為維持其實質購買力，僅採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作為調整依據。至於退撫給與係屬職業年金，尚須考量退休所得整體之合理性，以及其與現職待遇間之衡平及合理差距，無法僅以消費者物價指數為調整基準。

(三)復審酌退休人員退撫給與若直接以物價指數之累積成長率為調整比率，則可能發生退撫給與

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為定期審議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給付數額，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應設置評估委員會，應每四年就第一項所列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前項評估委員會之組織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應予調整，而現職待遇卻因尚需參酌國家財政、民間薪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多項因子綜合考量而未調整之失衡情形（按指現職人員若未同步調整待遇，卻必須持續負擔較高提撥費率之提撥責任，衍生權益不平情形）。況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自始採不足額提撥，退撫給與之調整，勢必增加退撫基

金支出，此與退撫基金財務收支平衡息息相關，故須將退撫基金準備率納入考量，以免將財務準備責任轉嫁給現職人員，衍生世代公平問題。

(四)綜前所述，退撫給與之調整機制，除應遵照釋字第七八三號解釋意旨，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即應予調整。至於調整比率須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經濟

環境及退撫基金準備率等因素之衡平，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關於公保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上述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變動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另定調整比率。

(五)另為避免消費者物價指

數較前次調整年度之指數累積變動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需時甚久，爰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所定至少每四年啟動檢討一次之機制，納入本條例規範；所定「每四年」如遇上述給付金額已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調整時，即重新起算累計。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之年
金給付金額
，於中央主
計機關發布
之消費者物
價指數累計
成長率達正
負百分之五
時，由考試
院會同行政
院，考量國
家經濟環境
、政府財政
與本保險準
備金之財務
盈虧，另定
調整比率。

被保險
人或其遺屬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
比照前項規
定辦理：

- 一、請領展期
養老年金給
付。
- 二、依第二十

二條第二項
規定恢復領
受養老年金
給付。

三、依第二十
三條第五項
後段規定請
領原未請領
之養老年金
給付。

四、依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恢復
領受遺屬年金給
付。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司法院釋字第
783 解釋指出，本
條例「第六十七條
第一項前段規定，
與同條例第三十六
條至第三十九條設
定現階段合理退休
所得替代率之改革
目的不盡一致，相

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爰予以修正以符釋憲意旨。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

一、依大法官釋字第七百八十三號解釋理由書所載略以，為貫徹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所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國家自有維持依本條例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惟本條例並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

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義務，相關機關應依解釋意旨儘速修正。

二、退撫給與之調整機制，應遵照釋字第七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即應予調整。爰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關於公保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上述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變動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應予依該成長率調整。

三、另為避免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

次調整年度之指數累積變動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需時甚久，爰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所定至少每三年啟動檢討一次之機制，納入本條例規範；所定「每三年」如遇上述給付金額已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調整時，即重新起算累計。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
-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百八十三號解釋理由書所載略以，國家自有維持依系爭條例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

。然而，本條文並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義務，與系爭條例改革初衷不盡一致，故應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儘速修正之。

三、綜上所述，爰參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明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綜合考量相

關因素後適時調整之，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三號解釋理由書所載略以，為貫徹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所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國家自有維持依本條例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

之義務。惟本條例並未對相關機關課以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機制，為符合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相關機關應依解釋意旨儘速修正。

(二)又按社會保險等基礎年金，著重退休老年生活之保障，為維持其實質購買力，應採用由三百六十八項目群組成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中，就攸關民生消費之

十七項目群所彙集而成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作為調整之依據較為妥適。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係用以衡量一般家庭所購各項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之變化，與生活費用概念不盡相同。如和購買頻度較低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相較，民眾對購買頻度較高之日用

品之價格漲跌感受更為深刻，惟後者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計算上容易被前者抵銷，導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整體變動幅度通常較民眾生活費用變動穩定，與民眾主觀感受有所落差。是故，應採取民眾生活較為貼近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

(三)復審酌退休人員退撫給

與若直接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累積成長率為調整比率，則可能發生退撫給與依指數成長率應予調整，而現職待遇卻因尚需參酌國家財政、民間薪資等多項因子綜合考量而未調整之失衡情形，亦即現職人員若未同步調整待遇，卻必須持續負擔較高提撥費率之提撥責任，衍生權

益不平情形。
。況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自始採不足額提撥，退撫給與之調整，勢必增加退撫基金支出，此與退撫基金財務收支平衡息息相關，故須將退撫基金準備率納入考量，以免將財務準備責任轉嫁現職人員，衍生世代公平問題。
(四)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除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消

費者物價指數，尚須考量退休所得整體之合理性，包括國家整體財政、經濟環境及退撫基金準備率等因素等，於物價指數累積變動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另定調整比率。

(五)另為避免指數較前次調整年度之指數累積變動達正、負百分之五以上需時甚久，

參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所定至少每四年啟動檢討一次之機制，納入本條例規範；所定「每四年」如遇上述給付金額已依第一項前段規定調整時，即重新起算累計。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為利之審議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應持續掌握社會經濟情勢，並就

					相關事宜進行研究，明定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應設置評估委員會，並應定期召開會議進行研究。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	行政院提案： 一、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依釋字第七八三號解釋意旨，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從政府領受雙薪，以及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此二者均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但上開規定所

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

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

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

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

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不具有實質關聯。其理由為：1. 未區分政府補助私校有限制用途（例如不得用於支付退休再任教職員之薪資）、私校是否均受有獎補助或獎補助金額多寡等，一律限制再任私校職務者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此種分類標準涵蓋過廣，尚難謂與防止從政府領受雙薪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2. 政府

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

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

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

獎補助對象並未限於私校，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補助，退休人員任職於受有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無須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與任職於私校者相較，有明顯之差別待遇。就避免政府實際支付雙薪、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等目的之達成而言，上開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亦

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綜上所述，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釋字第七八三號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前揭解釋意旨。現行第二項之過渡規定併予刪除。

(二)另查釋字第七八三號解釋諭示，在未來修法方向上，立法者基於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而

擴大限制範圍，將全部私校或私人機構之職務均予納入，或為促進中高齡再就業，改採比例停發而非（原）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或採取其他適當手段，立法者固有一定形成空間，惟仍應符合平等原則。茲經審酌本條例關於退休再任私校之限制規定，未來是在基於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之公共利益目

的，或為配合政府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之就業政策等方面，如何在符合平等原則下，採取不同於原規定之限制措施，事涉國家整體就業市場及如何促進勞動人力等政策問題，須全面研議方為正辦。再者，無論係採取擴大限制範圍或比例停發措施，影響層面均相當廣泛，須社會有高度共識，始為妥適，為避免引發更多爭

議，爰刪除
現行違憲規
定。

二、配合現行第二
項刪除，現行第
三項移列為第二
項，並酌作文字
修正；現行第四
項及第五項移列
為第三項及第四
項，內容未修正
。

委 員 伍 麗 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9
人提案：

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司 法 院 釋 字 第
783 號解釋又指出
，本條例第七十七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退休教職員
經審定支領或兼領
月退休金再任有給
職務且有下列情形
時，停止領受月退
休金權利，至原因
消滅時恢復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規定不符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修正予以刪除。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u>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u>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u>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條文自中華</u>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u>本條例修正條</u>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法制體例，明定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本次修正第八條規定後，涉及各人事機構及退撫給與發放機關，調整執行「薪資收入」及「退撫給與」免（課）稅相關事宜，須給予一定之準備期，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次

第八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公布日施行。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之第八條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以及配合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釋字第七八三號解釋，宣告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七十七條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明訂相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提案：**

- 一、新增第三項。
- 二、鑑於我國所得稅制係採落後申報制，意即採下一年度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所得稅之賦稅制度，為使下一報稅年度得適用本修正條例條文，故明定本條例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有鑑於我國所得稅制係採落後申報制，亦即下一年度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所得稅之賦稅制度，為使下一報稅年度得適用本修正條

例條文，明定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八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增訂附表三之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八條附表—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適用年度 比率 任職年資	退休日起 第一年	退休日起 第二年	退休日起 第三年	退休日起 第四年	退休日起 第五年	退休日起 第六年	退休日起 第七年	退休日起 第八年	退休日起 第九年	退休日起 第十年	退休日起 第十年之後
40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39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38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37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36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3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34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33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32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31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3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29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28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27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26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2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24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23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22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21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2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19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18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17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16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1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附註：退休教職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15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15年計。

主席：請葉召集委員毓蘭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林奕華等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委員葉毓蘭等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委員林奕華等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林奕華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奕華、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有鑒於司法院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釋字第 708 號解釋，「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之照顧退休教職員及其遺族之初衷，爰提案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得配合現行物價指數調整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勞工保險年金給付，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 二、但公務人員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遇到消費者物價波動時，即使超過正負百分之五，卻仍須考量其他如整體財政、退撫基金準備率等因素，顯有失公平。
- 三、爰修法將軍公教勞相關年金調整規定一致化，以消弭因職業選擇所造成之年金給付調整機制不公問題。

提案人：	林奕華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	楊瓊瓔	曾銘宗	鄭正鈴	翁重鈞	李貴敏
	費鴻泰	萬美玲	李德維	鄭麗文	林思銘
	林德福	溫玉霞	廖婉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	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5-4 條，勞工保險年金給付，於

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u>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u>	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二、但公務人員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遇到消費者物價波動時，即使超過正負百分之五，卻仍須考量其他如整體財政、退撫基金準備率等因素，顯有失公平。 三、爰修法將軍公教勞相關年金調整規定一致化，以消弭因職業選擇所造成之年金給付調整機制不公問題。

委員蔣萬安等提案：

本院委員蔣萬安、楊瓊瓔等 16 人，有鑑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民國 106 年 7 月修法後，明定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不再發給補償金，將造成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申請退休可以請領，108 年 7 月 1 日後申請退休者無法領取之不公平現象。又 107 年 7 月軍人年金改革修法中，維持一次補償金之發給，導致年金改革中，就同一補償金制度，在公務人員、教師及軍人出現不同標準，形成差別待遇，實有違反公平原則。為避免學校教職員權利受損，建立年資補償金之公平制度，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年資補償金」係退休新舊制度銜接過程中，將原適用恩給制度納入退撫新法適用者給予之補償設計，以維持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民國 106 年 7 月修法後，明定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不再發給補償金，將造成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108 年 7 月 1 日前申請退休可以請領，108 年 7 月 1 日後申請退休者無法領取之不公平現象。又 107 年 7 月軍人年金改革修法中，維持一次補償金之發給，導致年金改革中，就同一補償金制度，在公務人員、教師及軍人出現不同標準，形成差別待遇，實有違反公平原則，形成差別待遇。
- 三、據此，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刪除（含月補償金），以符合體制一致性及完整性。
- 四、另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文字為「本條例施行之日後退休生

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但僅得領取一次補償金」，以免造成已退休者全領但未退休者無法領取之不公平現象。

提案人：蔣萬安 楊瓊瓔

連署人：張育美 溫玉霞 李德維 萬美玲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魯明哲 林思銘 林奕華

呂玉玲 李貴敏 林文瑞 林德福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	俾利體制一致性與完整性，爰刪除原條文有關月補償金之文字。

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

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後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但<u>僅得領取一次補償金</u>。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u>一年內</u>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	一、按年資補償金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新制時，原舊制前十五年，每年之給付率係本俸之百分之五，然則新制修正為本俸之二倍乘上百分之二，即為本俸之百分之四，旋為補償其百分之一之差額，遂就時任且舊制年資未達十五年之在職教師給予補償金之設計，並於法文中明定之。 二、另按原條文之於年資補償金所訂條文之用詞，係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業已退休者，得以結算數額，並為一次全部領取。然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後之退休者，無法領取補償金，形成已退者全領，未退者全無，實有

，按<u>本條例施行時</u>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按<u>退休時</u>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u>後</u>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違反平等原則，造成差別待遇。 三、又為免所得替代率上限之約制，致已退休且月領補償金者，得領取數額為零，準此，酌為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u>含月補償金</u>）。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俾利體制一致性與完整性，爰刪除原條文有關月補償金之文字。

委員葉毓蘭等提案：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有鑑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 日之臨時提案，為使

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趨於一致，應研修相關法律。另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指出，月退休金等給與未隨物價指數調整，及再任相關公職領取薪資達一定標準，停止辦理月退休金等給與中，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部分，此二部分應予修正。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規定，現行法制對於公務人員在職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因仍須計入公務人員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與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於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免計入提繳當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兩者課稅規定不一致，致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然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 日之臨時提案，為使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趨於一致，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各相關部會，儘速相關軍、公、教自行繳付費用部分課稅，進行通盤檢視並提出修法草案。復因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宣告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之義務，與本法改革初衷不盡一致，應依該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以及宣告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另外，羅昌發大法官於上開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認為現行法俟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達百分之 5 方考量調整，數額過大無法反應物價變化。爰此，提出本法第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七條規定，並另配合修正本法第 100 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馬文君
吳斯懷 萬美玲 鄭正鈴 許淑華 曾銘宗
林思銘 林奕華 洪孟楷 孔文吉 翁重鈞
陳雪生 林德福 費鴻泰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	一、增訂第五項。 二、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臨時提案，為使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規定趨於一致，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各相關部會，儘速相關軍、公、教自行繳付費用部分課稅，進行通盤檢視並提出修法草案。

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u>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u>	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三、按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費用，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該條例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等全數免納所得稅。然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課稅，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亦有相同意旨之規定。依前所述，軍公教人員退休（伍）制度係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勞工和私校教職員則相反，係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形成不同職域人員自提退休金之課稅規定不一致之情形，依前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提案，應予修法調整。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u>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其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遺屬年金給付金額，</u>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	一、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三號解釋理由書略以：為貫徹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所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國家自有維持依本法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惟該法並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u>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二時，由考試院依比例調整之。</u>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義務，相關機關應依解釋意儘速修正。 三、另羅昌發大法官於上開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認為現行法俟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達百分之五方考量調整，數額過大無法反應物價變化，爰認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二時，政府相關機關應檢討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	一、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二、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及第二項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八三號解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

	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u>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一、本條增訂第三項。 二、訂定本次增訂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葉毓蘭等提案：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鑑於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退撫新制，剝奪原本屬於教職員財產法益的補償金，有違公平原則，爰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補償金是該當事人依法應有的權益，不得任意剝削：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退撫新制前，退休金由政府全額負擔，而新制修改退撫制度，改由教育人員自提退休金，且給付率減少。為彌補因上述制度改變而致當事人產生損失，政府乃設計「補償金制度」。況退休條件乃政府與公立學校教職員約定工作條件之一，政府為實施退撫新制強制變更雙方間之約定，猶如政府單方面違反合約，故補償金本質與違約金相類。另補償金由政府編預算發給，非由退撫基金支出，並不會造成退撫基金之虧損；且 OECD 國家，處理這類退休條件違約的做法，乃提出相關補償，以智利為例，自願轉換退休制度者，可以得到具補償金性質的債券，該債券以每年實質收益率 4% 的利率增加，並可在退休時兌現。

二、月補償金應外加於所得替代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設定之「所得替代率」，規範公教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替代率上限，縱使「補償金」依照原規定領取，仍應受到「所得替代率」上限之限制，導致已退休且領「月補償金」者，因受上限規定而使補償金變相歸零。

三、補償金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失效與法理有違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本條例第三十四

條規定須於一年內（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者才能請領補償金，顯不合法理。爰此，應回復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仍可依法領取補償金。預估經費每年僅需二十多億，此為維護政府威信及法律公平之必要支出。爰此，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馬文君 吳斯懷 曾銘宗 溫玉霞 林奕華
孔文吉 林德福 費鴻泰 萬美玲 鄭正鈴
林思銘 洪孟楷 翁重鈞 陳雪生 許淑華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	一、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酌刪。 二、由於退撫新制的實施，造成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進入職場的教師，因法制變動而造成退休時，領取年資補償金不公平，而有了經濟上的損害，因此才有補償金（損失補償）制度的設立；然教師又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年金改革法案施行後取消補償金，受到二度的損失，實為不公平的待遇。 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設定之「所得替代率」，月領的金額不能超過替代率上限。因此即便「補償金」依照原規定領取，但受到「所得替代率」上限限制，勢必導致已退休且領「月補償金」者，因為上限的規定而使得補償金變成零元歸零，形成另一種

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

不公平，爰修正將月補償金應排除於所得替代率之計算。

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 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u>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u>，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	一、第一項酌刪，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 二、補償金是該當事人依法應有的權益，不得任意剝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退撫新制前，退休金由政府全額負擔，而新制改為退撫制度，由教育人員自提退休金，且給付率減少，為了補償因上述制度改變，而產生損失者設計「補償金制度」。況且退休條件為政府與公立學校教職員約定之工作條件的一部份，政府於民國八十四年為實施退撫新制強制換工作合約，此動作有猶如政府片面違反工作合約勞動契約，所給予之補償，因此補償金有如類似違約金之性質，且由政府編預算發給，並不是由退撫基金中支出，

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u>前項人員於本條例實施前領取月補償金者，可選擇依新制實施前之原條例繼續月領，該補償金不納入所得替代率內計算，並補發審定書未實領之月補償金金額。</u> <u>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且符合修正案要件者應重新計算補償金並予補發。</u>	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發放補償金並不會造成退撫基金損失，與退撫基金是否破產無關。在 OECD 國家，處理此類退休條件違約的做法，就是提出補償。以智利為例，自願轉換退休制度者，可以得到具補償金性質的債券，該債券以每年實質收益率 4% 的利率增加，並可在退休時兌現。 三、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民國一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於一年內（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退休者才能請領補償金，明顯不合法理。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u>含月補償金</u>）。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	一、第一項第二款酌刪。 二、所得替代率應無法含括月補償金，二者性質應非屬相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設定之「所得替代率」，月領的金額不能超過替代率上限。因此即便「補償金」依照原規定領取，但受到「所得替代率」上限限制，勢必導致已退休且領「月補償金」者，因為上限的規定而使得補償金變成零元歸零，形成另一種不公平，爰修正將月補償金應排除於所得替代率之計算。

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委員林奕華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有鑒於社會各界對於軍公教按月提撥退撫費用免稅制度比照現行勞工，採「提繳免稅、月退定額免稅」已有高度共識。行政院雖同意修法，將軍公教勞提繳退休撫卹費用規定一致，但多部法令同時修正，恐曠日費時，恐又因此多拖延一至二年實施。由於我國現行所得稅之申報，採落後申報制，該年度所得及其扣除額，均於次年度結算。為使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所繳付之退撫相關費用，得於一百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時，皆享有免納入年度所得額課稅之優惠，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於立法院討論有關軍公教按月繳付之退撫相關費用免稅條文，朝野各黨團均有修法共識，行政院亦欲將軍公教施行日期統一，以免又因修法時程不一致，導致另一次不平等。
- 二、行政院之考量雖有其道理，但由於我國所得稅之申報，採落後申報制，故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繳付之退撫相關費用得適用於一百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抵扣，增訂本次修正之第八條第五項條文回溯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吳斯懷 鄭正鈴 羅明才 李貴敏
 林思銘 林文瑞 徐志榮 李德維 曾銘宗
 吳怡玓 葉毓蘭 蔣萬安 陳玉珍 呂玉玲
 溫玉霞 林為洲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我國所得稅之申報，採落後申報制。故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繳付之退撫相關費用得適用於一百十一年度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	

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u>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所得稅申報時抵扣，增訂本次修正之第八條第五項條文回溯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3、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6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63 號、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99

號、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0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國民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勞工及私校教職員提撥退休金時，享有免納入年度所得額課稅之優惠，而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公務員包括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自繳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於退休領取時方得免稅，其現職期間每月提撥繳付退休撫卹自提儲金之金額，仍需計入當年度薪資所得申報計算，有鑑於兩者課稅規定不一致，致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爰擬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俾利政務人員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

二、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奕華、葉毓蘭等 18 人，有鑑於勞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私校教職員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提撥退休金時，皆享有免納入年度所得額課稅之優惠。然，政務人員提撥退休金時之相關扣稅規定，乃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辦理，在其領取時，免納所得稅。又依據財政部公告計算個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之計算方式：「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 萬 1 千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意即月退總所得低於 78.1 萬者，均得免扣所得稅。然，主計處 109 年 11 月公布國人平均年薪約莫落於 64.1 萬。換言之，多數國人在職所得都未及 78.1 萬，更遑論退休所得。綜上所述，未免因法令造成勞工、政務人員提撥退撫金免稅規定不一致，爰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之相關規定，讓政務人員、勞工、軍、公、教人員於在職期間提撥免稅規定一致，均一體適用「提繳免稅、月退定額免稅」之規定。

參、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自上任以來，對於本部增、修各項法規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正。其次對於貴會今天能優先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基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大院國民黨黨團及立法委員林奕華、葉毓蘭等 18 人所提退撫條例修正草案，分別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案

一、修法緣由

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以下簡稱釋字 782 號解釋）略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是為符合釋字 782 號解釋意旨，有關公務人員部分已配合修正退撫法第 77 條規定，並擬具該條條文修正草案送鈞院審議。基於釋字 782 號解釋揭櫫之平等原則，於政務人員部分亦應一體適用，爰配合檢討修正退撫條例第 15 條規定。

此外，因應 109 年 12 月 2 日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之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為使軍公教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各相關部會，儘速就軍、公、教、政、勞等相關退撫法律進行通盤檢視，並於下會期開議前送交修法草案，爰擬具退撫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政務人員在職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定，並配合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比照勞工修正為「免稅在前、繳稅在後」之所得稅計算方式，配套修正基管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作業所需，修正基管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之法源依據，以及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退撫基金收支帳冊免課稅捐規定。上述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基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經考試院、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及同年月 31 日會銜函送大院審議。

二、主要內容

本次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大院審議之退撫條例及基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計修正 3 條及 4 條條文。謹綜整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釋字 782 號解釋意旨修法部分：

修正退撫條例第 15 條：

配合釋字 782 號解釋宣告「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應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解釋公布日失效，退撫法爰刪除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退撫條例亦配合刪除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修正第 2 項規定，並均溯自 108 年 8 月 23 日施行。

(二)應 109 年 12 月 2 日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之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增訂政務人員在職繳付自提儲金費用得以免稅部分：

1. 法制部分：

(1)修正退撫條例第 5 條

現行政務人員退職給與之扣稅機制是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勞工和私校教職員則剛好相反，是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之所得稅計算方式。爰為配合大院前開委員會聯席會決議，使軍、公、教、政務人員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配合修正退撫條例第 5 條，增訂在職政務人員繳付自提儲金免納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定，並考量扣繳義務機關須開具扣繳憑單等實務作業規範，應給予適度準備時間，爰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有關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免課稅之修正草案施行日期，訂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修正基管條例第 9 條第 1 項

配合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給與改為「免稅在前」，原有「免稅在後」之機制，亦應配合刪除，爰相應將原訂於基管條例第 9 條所定由退撫基金支給之各項退撫給與免納所得稅規定予以刪除（即相應改為「扣稅在後」）。又基於原有權益之保障，對於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修法前原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已依原規定納入年度所得收入課稅之年資，仍應保障該年資所計得之退撫給與及孳息繼續得予免納所得稅，爰配套於基管條例第 9 條明定過渡保障規定。

2. 稅式支出評估部分：

依財政紀律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前開退撫法律修正案應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辦理公聽會，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基於大院前開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要求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提繳退撫基金（或離職儲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前經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同年 12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18 日由本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除確立關於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提繳退撫基金（或離職儲金）之課稅規定之修法採一致性處理之原則外，針對本次修法所需辦理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經協調後，採合併及分工辦理方式進行。

(2)前述所應召開之公聽會，由本部統籌辦理並已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召開竣事，且已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將公聽會紀錄函送行政院，後續由各業務主管機關送大院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3)前述應提出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由教育部統籌辦理，該部業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評估，其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函請財政部審查中，俟審查竣事後，再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交大院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三)配合退撫基金作業所需，修正基管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之法源依據，以及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退撫基金收支帳冊免課稅捐規定

1. 法制部分：

(1)修正基管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

配合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退撫法第 95 條第 2 項明定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爰配合修正第 1 條法源依據。另配合現行退撫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將撫慰金改為遺屬金並明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加發項目，爰配合增列第 4 條所定支付項目用語，並刪除該條後段但書規定。

(2)增訂基管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考量退撫基金成立目的之一，係政府為達成保障軍公教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之任務，用以改善政府此方面財政之負擔所設，似不宜再就退撫基金支付國外受託及保管機構之管理費與保管費，課以繳納營業稅之義務。另參酌勞工保險、國民年金及公教人員保險等其他政府基金均免納各項稅捐，爰基於租稅公平，比照其他政府基金規定，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2. 稅式支出評估部分：

依財政紀律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前開基管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修正案應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辦理公聽會。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業經財政部 110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511960 號函表示經複評尚無意見；至於修法所應召開之公聽會，則併同於前開 110 年 2 月 19 日公聽會辦理完竣。上述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已併同考試院、行政院所提之基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至於上述 2 院函併附之公聽會紀錄，為 107 年度應原送基管條例修正草案所作，併予敘明。

(貳)本部對於大院黨團及立法委員擬具草案之意見

目前大院國民黨黨團及立法委員林奕華、葉毓蘭等 18 人分別提出退撫條例修正草案

，經詳慎檢視所提內容，說明如下：

一、有關提案退撫條例第 5 條涉及在職繳付自提儲金費用免稅部分：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林委員奕華、葉委員毓蘭等 18 人提案條文，有關在職繳付自提儲金費用免稅之實質內容，其中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與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規範相同；至林委員奕華、葉委員毓蘭等 18 人之提案條文，亦大致與考試院、行政院所提規範內容相同，爰建議照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版本進行審查。

二、有關提案退撫條例第 40 條涉及本次修正條文生效部分：

有關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僅指定第 5 條第 5 項自公布日施行之擬議，由於本次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修正條文計 3 條，其中亦尚有須特定日生效之條文（按：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刪除再任私校停發月退職酬勞金之修正，依釋字 782 號解釋，須自 108 年 8 月 23 日生效。）若依提案條文之擬議，恐產生第 15 條條文生效疑義。此外，第 5 條第 5 項新增在職繳付自提儲金費用免予課稅之規定，考量配合修法後「在職薪資扣除免稅金額」，扣繳義務機關須建立配套執行作業，且前述實務作業及資訊系統尚待規劃建立調整執行「薪資收入」免（課）稅相關事宜，須有一定之準備期間，基於軍公教人員作法之一致性，爰建議照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版本進行審查。

（參）結語

本次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為配合釋字 782 號解釋意旨，以及應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之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使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退撫基金（或離職儲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擬具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其目的當然是希望更加保障政務人員退職給與權利，以充分發揮退職法制照顧政務人員老年生活之設計意旨。因此，敬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俾使本次修法可以順利完成。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五條、第十五條，均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四十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陸、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	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五項。 二、查「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得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另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由服務機關依其在職時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按月撥繳百分之六十五，

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定，針對私立學校教職員自行提繳之退休金，亦定有相同規範；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渠等為退休生活預作準備，增加個人儲金帳戶本息，以提高退休所得。至其所領退休金，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屬退職所得，於請領退休金時依退職所得課稅標準計徵所得稅。

三、次查政務人員因具「高風險、高待遇、低保障」之特性，且其隨政黨進退，無一定任期，與常任文官不同，是本條例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政務人員退撫制度，改採為「確定提撥之離職儲金制」，由服務機關及政務人員

按月依其俸給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分別繳付百分之六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之公、自提儲金，再由服務機關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俾於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亡故時，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本條例於建構之初，基於上述政務人員之特性，就提撥之離職儲金認為僅係「酬勞慰勉」性質，爰其在職繳付之自提儲金，並未訂有自當年度個人薪資所得稅額中予以扣除之賦稅優惠，嗣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其自行繳付之離職儲金則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得予以全額免稅。

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作為自提儲金，由服務機關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於政務人員退職或死亡後，一次核發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政務人員接續派任其他機關（構）之政務人員職務時，其原儲存之離職儲金本息，應由原服務機關轉帳至新任機關帳戶，繼續儲存孳息。

各機關對於離職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費用，不計入該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本條例所稱俸給總

四、綜上所述，勞工、私校教職員係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之課稅方式—勞工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私校教職員個人撥繳之退撫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之薪資所得課稅；領取退休金時，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退職所得之課稅規定，並依財政部公告之定額免稅金額計算免稅額度。至於政務人員則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之課稅方式—即政務人員在職繳付之自提儲金，並未自當年度個人薪資所得稅額中予以扣除，嗣後退職並請領離職儲金時，其退職所得則須扣除自提儲金部分，計算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

額，指政務人員月俸加一倍或本（年功）俸加一倍。

。

五、嗣本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修正施行後，又重新建構政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政務人員按其轉任前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之情形，區分為兩類人員，並依其所屬類別適用相關退撫制度，明定除第一類政務人員繼續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撫制度外，其餘人員一律參加離職儲金；準此，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應視為政務人員退職生活之基本保障。茲考量政務人員在職繳付之自提儲金與其他勞動者在職自行提繳之退休金，均具有儲蓄退休（職）所得之性質

，課稅規定應一致，避免租稅不公之疑慮，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五項。

二、有鑑於勞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私校教職員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提撥退休金時，皆享有免納入年度所得額課稅之優惠。

三、而軍公教與政務人員提撥退休金時之相關扣稅規定，乃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辦理，在其領取時，免納所得稅。即公教人員退休（職）、（伍）制度則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勞工和私校教職

員則相反，係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形成不同職域人員自提退休金之課稅規定不一致，衍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

四、為使政務人員繳付之自提儲金，與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職員按月自提之退撫儲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爰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立法體例，明定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納入繳付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一、勞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私校教職員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

理提撥退休金時，皆享有免納入年度所得額課稅之優惠。然，《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卻未有相關規定。

二、政務人員提撥退休金之相關扣稅規定，乃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辦理，在其領取時，免納所得稅。

三、依據財政部公告之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個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 萬 1 千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換言之，凡退休月所得在 6 萬 5,083 元以下者，均享有免稅優惠。

四、根據主計處 109 年 11 月公布，國人平均年薪

				約落於 64.1 萬。換算月薪約為 5 萬 3,417 元。顯示，多數國人在職所得都未及 78.1 萬，更遑論退休所得。 五、綜上所述，未免因法令造成勞工、政務人員提撥退撫金免稅規定不一致，爰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之相關規定，讓勞工、軍、公、教人員於在職期間提撥免稅規定一致，均一體適用「提繳免稅、月退定額免稅」之規定。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	第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		第十五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第二項。

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

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

二、查司法院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作成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以下簡稱釋字第七八二號解釋），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且領受之俸（薪）給、待遇或公費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因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宣告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基於釋字第七八二號解釋揭櫫之平等原則，於公務人員部分亦應一體適用，並考量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權益之衡平一致，爰刪除現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

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

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已任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

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之限制規定。

三、第二項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施行日期之規定，併予配合刪除。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職政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職酬勞金，俟該退職政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

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職政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職酬勞金，俟該退職政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

職酬勞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職政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職酬勞金，俟該退職政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職酬勞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

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五條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u>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公布日施行。</u>	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二、查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稅年度係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配合上開課稅年度規定，且考量各服務機關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後，調整執行「薪資收入」及「自提儲金」免（課）稅相關事宜，須給予一定之準備期，爰明定本條例第五條修

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另為期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再任之限制規範及適用時程之一致，爰配合釋字第七八二號解釋宣告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失效之公布日，明定本條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民黨黨團提案：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林奕華等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林奕華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有鑒於社會各界對於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按月提撥退撫費用免稅制度比照現行勞工，採「提繳免稅、月退定額免稅」已有高度共識。行政院雖同意修法，將軍公教勞及政務人員提繳退休撫卹費用規定一致，但多部法令同時修正，恐曠日費時，恐又因此多拖延一至二年實施。由於我國現行所得稅之申報，採落後申報制，該年度所得及其扣除額，均於次年度結算。為使現行政務人員按月所繳付之退撫相關費用，得於一百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時，皆享有免納入年度所得額課稅之優惠，爰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於立法院討論有關軍公教按月繳付之退撫相關費用免稅條文，朝野各黨團均有修法共識，行政院亦欲將軍公教施行日期統一，以免又因修法時程不一致，導致另一次不平等。
- 二、行政院之考量雖有其道理，但由於我國所得稅之申報，採落後申報制，故為使政務人員按月繳付之退撫相關費用得適用於一百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抵扣，增訂本次修正之第五條第四項條文回溯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羅明才 曾銘宗 吳怡玓 呂玉玲 萬美玲
李貴敏 葉毓蘭 溫玉霞 吳斯懷 林思銘
蔣萬安 鄭正鈐 林文瑞 徐志榮 陳玉珍
林為洲 李德維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四十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一、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我國所得稅之申報，採落後申報制。故為使政務人員按月繳付之退撫相關費用得適用於一百十一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抵扣，增訂本次修正之第五條第四項條文回溯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及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66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247 號、110 年 3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437 號、110 年 3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60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為使全國各職類繳付退休費用及領取退休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在職時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予以免稅，領取時亦應比照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課稅，惟在職時按月繳付之基金費用已課稅者不予課稅，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奕華、葉毓蘭等 18 人，有鑑於勞工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私校教職員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提撥退休金時，皆享有免納入年度所得額課稅之優惠。然，軍、公、教人員提撥退休金時之相關扣稅規定，乃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辦理，在其領取時，免納所得稅。又依據財政部公告計算個人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之計算方式：「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 萬 1 千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意即月退總所得低於 78.1 萬者，均得免扣所得稅。然，主計處 109 年 11 月公布國人平均年薪約莫落於 64.1 萬。換言之，多數國人在職所得都未及 78.1 萬，更遑論退休所得。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讓勞工、軍、公、教人員於在職期間提撥免稅規定一致，均一體適用「提繳免稅、月退定額免稅」之規定。

參、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自上任以來，對於本部增、修各項法規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正。其次對於貴會今天能優先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基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立法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林奕華及葉毓蘭等 18 人所提基管條例修正草案，分別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案

一、修法緣由

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以下簡稱釋字 782 號解釋）略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是為符合釋字 782 號解釋意旨，有關公務人員部分已配合修正退撫法第 77 條規定，並擬具該條條文修正草案送鈞院審議。基於釋字 782 號解釋揭櫫之平等原則，於政務人員部分亦應一體適用，爰配合檢討修正退撫條例第 15 條規定。

此外，因應 109 年 12 月 2 日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之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為使軍公教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各相關部會，儘速就軍、公、教、政、勞等相關退撫法律進行通盤檢視，並於下會期開議前送交修法草案，爰擬具退撫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

案，增訂政務人員在職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定，並配合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比照勞工修正為「免稅在前、繳稅在後」之所得稅計算方式，配套修正基管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另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作業所需，修正基管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之法源依據，以及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退撫基金收支帳冊免課稅捐規定。上述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基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經考試院、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及同年月 31 日會銜函送大院審議。

二、主要內容

本次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大院審議之退撫條例及基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計修正 3 條及 4 條條文。謹綜整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釋字 782 號解釋意旨修法部分：

修正退撫條例第 15 條：

配合釋字 782 號解釋宣告「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應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解釋公布日失效，退撫法爰刪除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退撫條例亦配合刪除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修正第 2 項規定，並均溯自 108 年 8 月 23 日施行。

（二）應 109 年 12 月 2 日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之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增訂政務人員在職繳付自提儲金費用得以免稅部分：

1. 法制部分：

（1）修正退撫條例第 5 條

現行政務人員退職給與之扣稅機制是採行「繳稅在前、免稅在後」；而勞工和私校教職員則剛好相反，是採行「免稅在前、繳稅在後」之所得稅計算方式。爰為配合大院前開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使軍、公、教、政務人員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配合修正退撫條例第 5 條，增訂在職政務人員繳付自提儲金免納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定，並考量扣繳義務機關須開具扣繳憑單等實務作業規範，應給予適度準備時間，爰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法律有關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免課稅之修正草案施行日期，訂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修正基管條例第 9 條第 1 項

配合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給與改為「免稅在前」，原有「免稅在後」之機制，亦應配合刪除，爰相應將原訂於基管條例第 9 條所定由退撫基金支給之各項退撫給與免納所得稅規定予以刪除（即相應改為「扣稅在後」）。又基於原有權益之保障，對於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修法前原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已依原規定納入年度所得收入課稅之年資，仍應保障該年資所計得之退撫給與及孳息繼續得予免納所得稅，爰配套於基管條例第

9 條明定過渡保障規定。

2. 稅式支出評估部分：

依財政紀律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前開退撫法律修正案應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辦理公聽會，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基於大院前開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要求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提繳退撫基金（或離職儲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前經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同年 12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18 日由本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除確立關於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提繳退撫基金（或離職儲金）之課稅規定之修法採一致性處理之原則外，針對本次修法所需辦理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經協調後，採合併及分工辦理方式進行。
- (2)前述所應召開之公聽會，由本部統籌辦理並已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召開竣事，且已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將公聽會紀錄函送行政院，後續由各業務主管機關送大院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 (3)前述應提出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由教育部統籌辦理，該部業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評估，其報告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函請財政部審查中，俟審查竣事後，再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交大院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三)配合退撫基金作業所需，修正基管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之法源依據，以及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退撫基金收支帳冊免課稅捐規定

1. 法制部分：

(1)修正基管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

配合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之退撫法第 95 條第 2 項明定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爰配合修正第 1 條法源依據。另配合現行退撫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將撫慰金改為遺屬金並明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加發項目，爰配合增列第 4 條所定支付項目用語，並刪除該條後段但書規定。

(2)增訂基管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考量退撫基金成立目的之一，係政府為達成保障軍公教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之任務，用以改善政府此方面財政之負擔所設，似不宜再就退撫基金支付國外受託及保管機構之管理費與保管費，課以繳納營業稅之義務。另參酌勞工保險、國民年金及公教人員保險等其他政府基金均免納各項稅捐，爰基於租稅公平，比照其他政府基金規定，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2. 稅式支出評估部分：

依財政紀律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前開基管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修正案應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辦理公聽會。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業經財政部 110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511960 號函表示經複評尚無意見；至於修法所應召開之公聽會，則併同於前開 110 年 2 月 19 日公聽會辦理完竣。上述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已併同考試院、行政院所提之基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至於上述 2 院函併附之公聽會紀錄，為 107 年度應原送基管條例修正草案所作，併予敘明。

(貳)本部對於大院黨團及立法委員擬具草案之意見

目前大院鍾佳濱等 17 人、林奕華及葉毓蘭等 18 人所提基管條例修正草案，經詳慎檢視所提內容，說明如下：

有關提案基管條例第 9 條部分，其中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條文大致與考試院、行政院提案條文相同。至於林奕華及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條文對於提繳退撫基金所領取退撫給與免稅部分，考量本條條文主要係規範退撫基金支給之退撫給與免稅範圍，並配合本次將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以及退休後領取退撫給與課稅規定，從原本「先課後免」修正為「先免後課」之作法，訂定過渡保障條款；而對於在職人員「提繳」免稅規定則分別訂於退撫法、退撫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修正草案，是為維持各類人員退撫法律與基管條例之間對於前述「先免後課」作法之整體性，爰建議按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進行審查。

(參)結語

為應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之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使全國各職類退休提繳退撫基金（或離職儲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擬具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俾使本次修法可以順利完成。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一條、第四條，均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九條、第十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陸、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144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考 試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鍾 佳 濱 等 17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奕 華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 <u>資遣撫卹法</u> 第 <u>十</u> 條第 <u>二</u> 項規定制定之。 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退休 <u>資遣撫卹法</u> 第 <u>十</u> 條第 <u>二</u> 項規定制定之。 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第一條 為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六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制定本條例。 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職）、（伍）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本條例之法源原為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茲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公布，其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爰配合退撫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之法源依據。 三、參照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將現行本條第二項「政務官

				」修正為「政務人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退撫法第十條第二項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u>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u>。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u>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u>。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限於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u>但下列各項加發仍應由各級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u> <u>一、因公或作戰傷病成殘加發之退休（職）（伍）金。</u>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文字並刪除但書規定。 二、配合現行退撫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已將撫慰金改為遺屬金，爰配合增列支付項目用語（按原經審定支領撫慰金之案件，仍稱撫慰金且仍有持續支領月撫慰金，爰予保留文字）。 三、現行條文後段但書規定，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加

發項目，已明定於退撫法第六十八條、退撫條例第六十八條及服役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退撫法

第六十八條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

二、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三、勳章、獎章及特殊功績加給之退休（職）（伍）金、撫卹金。

四、公務人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退休金。

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

六、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
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
金，由服務機關編列
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
，由各級政府編列預
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
二項第一款第二
目加發之一次撫
卹金；依第五十
五條第三項及第
五十七條規定因
公死亡加發之撫
卹金。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
第五十九條規定
加發之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
定發給之殮葬補
助費與勳績撫卹
金。

(二)退撫條例

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

(三)服役條例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

付：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給與。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

				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審查會： 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或其遺族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u>遺屬金</u>、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u>屬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基金費用</u>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u>屬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繳</u>	第九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為配合退撫法第七條、退撫條例第八條及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有關軍、公、教人員在職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納入年度薪資收入免課所得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條文所定退休金等退撫給與免稅規定。又為避免現職及已退之軍公教及政務人

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因已納入年度所得收入課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所領退休金等退撫給與，又被課稅，是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所計得之退休金等退撫給與及孳息部分，仍免納所得稅，以保障渠等權益。

三、退撫基金成立目的之一，係政府為達成保障軍公教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之任務，用以改善政府此方面財政之負擔所設，似不宜再就退撫基金支付國外受託及保管機構之管理費與保管費，課以繳納營業稅之義務，嗣將該營業稅收入歸入公庫以支應政府其他開支，此除增加稽徵成本外，更影響退撫基金支應退撫給與之運用，恐有違退撫基金專款專用之美意。另參酌各政府基金均免納各項稅捐（例：勞工保險條例第

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第一條所定人員依第四條規定提繳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

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前項退撫基金免課稅捐施行前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三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七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四條），且退撫基金與勞動基金委外經營性質相同，基於租稅公平，除不宜僅對退撫基金課徵營業稅外，亦不宜明定實施年限。爰比照其他政府基金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保險條例

第三條 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三)國民年金法

第五十七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 一、茲因目前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提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皆屬繳付時課稅，領取時全額免稅；而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則是提繳時不計入所得課稅，領取時定額免稅，形成不同職域人員自提退休金之課稅規定不一致之情形，衍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
- 二、為使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與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職員按月自提之退撫儲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等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草案，讓前開人員在職繳納退撫費時免稅，其領取時亦應比照勞工及私

立學校教職員課稅方式課稅；
又因前述軍公教退休資遣撫卹
條例修正草案施行前，其按月
繳付基金費用仍被課稅，爰修
正本條文為：屬於中華民國○
年○月○日（軍公教退休資遣
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施行前一日
）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
部分，免納所得稅。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 一、現行各行各業的退休、退職
、退伍金，依相關法律規定免
徵所得稅，其課稅方式有兩類
；一類是「提繳時免稅，領取
時定額免稅」，適用一般勞工
、私立學校教職員，另一類則
是「提繳時課稅，領取時免稅
」，適用軍職人員、公務人員
、政務官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 二、立法院曾於 109 年 12 月 8 日
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考試
院等部會，對軍、公、教、勞
退撫金、退休金、退伍金等課
稅方式，做出統一標準與規範

				。 三、爰修法讓軍、公、教之退休、退職、退伍金，免徵所得稅規定，朝提繳時免稅，領取時定額免稅方向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二、為符法制，明定本法修正條文涉及退撫法之實施與文字修正部分，配合該法之施行，追溯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另配合退撫法第七條、退撫條例第八條及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對於軍、公、教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免納所得稅規定之修正定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予配合明定第九條第一項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9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26 號、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91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

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為保障兒少權益，使其免於因訴訟費用影響生計，及基於尊重弱勢之精神，修正與現今人權觀念有悖之文字，爰提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 及第 207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字第 243 號政府提案第 17316 號）

一、修正緣由

為貫徹保障弱勢者之權益，爰就受訴訟救助之兒童或少年（下稱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增訂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之規定；並修正法條用語，使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

二、修正要點

（一）為貫徹兒少權益之保障，倘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許其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並限定聲請期間，以避免程序久懸不決。爰擬具「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 修正草案，共計增訂 1 條。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並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法院組織法及公證法關於「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之用語一致，爰擬具「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 條。

（貳）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 及第 207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字第 243 號委員提案第 26108 號）

一、草案第 114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受救助時」之文字毋庸增列，其餘敬表贊同：

草案條文第 1 項之內容與本院所提草案相較，增加「受救助時」等文字，惟參照本院草案說明二、第 23 行處已載明「如准予訴訟救助時為兒童或少年，縱訴訟中或終結後其已滿 18 歲，仍得依本項規定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故此為適用之當然結果，前開文字應無增列之必要，其餘敬表贊同。

二、草案第 114 條之 1 第 2 項，與本院所提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三、草案第 114 條之 1 第 3 項，建議不予增訂：

(一)民事訴訟以敗訴一造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為原則，減免負擔為例外，為兼顧無端遭捲入訴訟，因而耗費相當勞力、時間、費用之對造的程序利益，亦為平衡程序參與者之公平性，不宜過度放寬由法院依職權逕為減免其訴訟費用。

(二)又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是否將致生計有重大影響，法院於審理過程中未必得以知悉，為節約訴訟資源，不宜責令法院就此部分全面予以調查，仍以由有此需求之受救助人提出聲請為適當。惟為免受救助人不知法律規定而未及聲請減免，本院將於修正草案施行後，配合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就法院對受救助之兒少依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時，於裁定教示欄加載第 114 條之 1 法律規定，提醒當事人注意。

四、草案第 207 條，與本院所提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二百零七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立法說明第二點修正為「二、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等，於訴訟終結後，固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惟受救助人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定之兒童或少年，為貫徹對其權益之保障，倘因負擔訴訟費用之結果，致生計有重大影響，宜許其得向第一審受訴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之。但法院如綜合全部情節，客觀上認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有顯不適當之情形（例如本案之原因事實係因兒童或少年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等），應不予減免，爰設第一項。又准予訴訟救助時為兒童或少年，縱訴訟中或終結後其已滿十八歲，仍得依本項規定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法院審酌負擔訴訟費用對受救助人生計有否重大影響，係以裁定時為準，均附此敘明。」〕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前條 第一項情形，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但顯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前條 第一項情形，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但顯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前條 第一項情形，受救助時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但顯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受救助人為第一項之聲請顯有困難時，法院得依職權為裁定。		司法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等，於訴訟終結後，固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惟受救助人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定之兒童或少年，為貫徹對其權益之保障，倘因負擔訴訟費用之結果，致生計有重大影響，宜許其得向第一審受訴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之。但法院如綜合全部情節，客觀上認減

輕或免除訴訟費用有顯不適當之情形（例如意圖規避裁判費徵收而將主張之債權轉讓於兒童或少年，藉以獲得訴訟救助；或本案之原因事實係因兒童或少年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等），應不予減免，爰設第一項。又准予訴訟救助時為兒童或少年，縱訴訟中或終結後其已滿十八歲，仍得依本項規定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法院審酌負擔訴訟費用對受救助人生計有否重大影響，係以裁定時為準，均附此敘明。

三、為使訴訟費用之徵收程序早日確定，避免久懸不決，聲請減輕或免

除訴訟費用之期間宜加限制，爰設第二項。至於聲請人如未遵期聲請，即生失權效果，法院應予駁回，併予說明。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三章第五節之規定，民眾得申請訴訟救助。然即使申請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後，受訴法院仍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與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但訴訟救助之受救助入可能為兒少，為保障兒少權益，爰增訂本條，若兒少會應負擔訴訟費用而影響生計時，法院可裁定減輕或免除之。

三、受救助人之兒少身分

，以受救助時為準。

四、但客觀上足認為不適當之理由時，不得聲請。

五、為及早確定訴訟費用之徵收程序，爰設三個月之期限。

六、為避免受救助人因故未能聲請損害自身權益，爰於第三項規定法官得逕行裁定。

審查會：

一、條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照委員黃世杰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如下：

「一、本條新增。

二、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等，於訴訟終結後，固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惟受救助人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定之兒童或少年，為貫徹對其權益之保障，倘因負擔訴訟費用之結果，致生計有重大影響，宜許其得向第一審受訴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之。但法院如綜合全部情節，客觀上認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有顯不適當之情形（例如本案之原因事實係因兒童或少年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等），應不予減免，爰設第一項。又准予訴訟救助時為兒童或少年，縱訴訟中或終

				結後其已滿十八歲，仍得依本項規定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法院審酌負擔訴訟費用對受救助人生計有否重大影響，係以裁定時為準，均附此敘明。 三、為使訴訟費用之徵收程序早日確定，避免久懸不決，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之期間宜加限制，爰設第二項。至於聲請人如未遵期聲請，即生失權效果，法院應予駁回，併予說明。 」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如為聽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如為聽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如為聾	司法院提案：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及公證法第七十四條之用語，修正第二項

參與辯論人如為<u>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u>，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u>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u>，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u>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u>，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啞人，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聾、啞人」等用語存於法律與當今尊重弱勢及身心障礙者之潮流不符，爰參考既存法律，以「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替代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情形，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但顯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主席：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主席：第二百零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9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2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6 及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字第 243 號政府提案第 17316 號）

一、修正緣由

為配合本次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

二、修正要點

（一）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 施行前，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已確定者，其第 2 項所定聲請期間，可能已屆滿或部分經過。為貫徹對兒少權益之保障，宜另定該聲請期間之起算日，俾使兒少仍有聲請減免之機會。又受救助人就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已繳納完畢，即不得聲請減免。（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6）

（二）明定本次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12 條）

（貳）、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四條之六，除將第一項中「第十項」修正為「第十一項」外，餘照司法院提案通過；並將條次修正為「第四條之七」。

二、第十二條，除增訂第十一項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外，餘維持現行條文。

肆、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黃世杰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四條之七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一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第四條之六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施行法第二條規定，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於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固可溯及適用；惟修正條文施行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已確定者，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聲請期間，可能已屆滿或部分經過。為貫徹對兒少權益之保障，宜另定該聲請期間之起算日，俾使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兒童或少年仍有聲請減免之機會。 三、受救助人就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已繳納完畢，即不得聲請減免，自無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將第一項中「第十項」修正為「第十一項」外，餘照司法院提案通過；並將條次修正為「第四條之七」。

（照委員黃世杰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十項。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並將立法說明修正為「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十二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u>	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u>	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四條之七。

第四條之七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一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主席：增訂第四條之七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七條文；並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 會期第 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9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227 號、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40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美玲、何志偉等 16 人，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 104 年更名，爰提案修改「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美玲、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字第 829 號政府提案第 17317 號）

一、修正緣由

為配合現代科技發展，透過司法 E 化的推動，在訴訟文書傳送、訴訟進行、收受裁判等各方面，提供民眾更便捷資訊服務，以發揮促進訴訟進行、便利當事人接近使用行政法院的功能，並利實務適用相關規定，爰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7 條、增訂 1 條。

二、修正要點

(一)促進訴訟及書狀簡化

1. 增訂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

增訂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經訴訟關係人同意，亦得以科技設備向訴訟關係人傳送訴訟文書，並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 57 條、第 59 條、第 83 條）

2. 擴大視訊審理的範圍

增訂當事人之代表人、管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亦得使用該設備行審理程序。（修正條文第 130 條之 1）

3. 簡化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記載

(1)簡化當事人書狀關於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及訴訟代理人應記載之基本資料，並增訂相關宜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 57 條）

(2)簡化裁判書關於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及管理人應記載之基本資料。（修正條文第 209 條）

4. 增訂裁判正本之形式與送達方式

經應受送達人同意，裁判正本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並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但為周延保障在監所之人的權益，就判決正本之送達，排除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裁定，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以電子正本為之者，應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修正條文第 210 條、第 237 條之 15）

(二)其他

1. 修正寄存機關保存文書之期限為 2 個月，以與各訴訟法規定一致。（修正條文第 73 條）
2. 修正公示送達之牌示處為公告處；修正公告法院網站為公告行政法院網站。（修正條文第 82 條、第 98 條之 6）
3. 修正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刪除重複準用規定或於本法明定之。（修正條文第 176 條、第 194 條之 1、第 218 條）
4.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更名，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 229 條、第 237 條之 12、第 237 條之 13、第 237 條之 16）
5.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及援引條文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237 條之 1）

(貳)委員羅美玲、何志偉等 16 人所提「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院總字第 829 號委員提案第 24361 號）

本院對於委員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 104 年更名，提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7 條之 12、第 237 條之 13 及第 237 條之 16 部分，敬表贊同。本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已就上開條文為修正。

(參)結語

本院配合現代科技發展 E 化趨勢，函請貴院審議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提升法院訴訟效能與保障人民司法近用均有助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函 請 審 議 「 行 政 訴 訟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委 員 羅 美 玲 等 16 人 擬 具 「 行 政 訴 訟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委 員 羅 美 玲 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u>年齡、身分證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u>；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u>年齡、身分證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u>。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	司法院提案： 一、為簡化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之法定程式，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為避免卷證資料不敷確認當事人身分，書狀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足資識別之特徵，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促進行政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爰增訂

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与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

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与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

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如所使用之狀紙大小規格、書寫方式、字體大小、頁面框線、格線、證據編號等），授權由司法院定之，使當事人有所遵循。

四、為配合現代科技發展，加速訴訟文書之傳送，以促進訴訟之進行，除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外，司法院已建置完成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可供當事人起訴及傳送書狀。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關於實施傳送之科技設備的適用

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範圍（如事件及訴訟文書類、使用科技設備種類及條件）、程序（如帳號管理、操作步驟）、效力（如發生提出效力之時間點、重複提出之效力等）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授權由司法院隨科技設備之特性及未來科技發展，以辦法定之。

五、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第四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爰增訂第五項。至依該辦法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倘不合程式（如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零五條、未繳

				納裁判費等）或不備其他要件（如起訴前未踐行法定先程序等）時，仍發生書狀提出之效力，其欠缺可以補正者，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附予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已明定於第五十七條，即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之必要，爰刪除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	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u>二</u>個月。	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u>二</u>個月。		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三個月。	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寄存機關之保存期間為二個月，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為避免寄存機關或機構之困擾，爰修正第四項之保存期間為二個月。又為寄存機關或機構作業及實務運作方便，本項保存期間屆滿後，宜將寄存之文書送還行政法院保管，附予敘明。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u>公告</u>處之日起，公告於<u>行政</u>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u>公告</u>處之日起，公告於<u>行政</u>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	司法院提案： 為求與目前實際情況相符，爰將「牌示處」修正為「公告處」；為求體例一致，將「法院」修正為「行政法院」。

，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u>公告</u>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u>公告</u>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三條 <u>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u> <u>前項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u>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u> <u>前項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 一、為配合現代科技發展，加速訴訟文書之傳送，以促進訴訟之進行，除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外，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爰增訂第一項，規定經訴訟關係人（如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等）同意後，法院與訴訟關係人間，或訴訟關係人相互間，得以

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效力與送達或通知同。

二、關於實施傳送之科技設備的適用範圍（如事件及訴訟文書類、使用科技設備種類及條件）、程序（如帳號管理、操作步驟）、效力（如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授權由司法院隨科技設備之特性及未來科技發展而以辦法定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有關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已明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不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爰刪除該準用規定，並遞移為第三

。

。

				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u>行政</u>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u>行政</u>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司法院提案： 一、為求體例一致，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法院」修正為「行政法院」。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提案：

一、為配合現代科技之發展，便利處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輔助參加人、特約通譯等）參與訴訟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u>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u>、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	司法院提案： 有關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之法律效果，已明定於第一百三十五條，其內容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相同，爰刪除重複準用的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司法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其法律效果與不到場者相同，為求明確，爰增訂本條，不再依第二百十八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 <u>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u>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u>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司法院提案： 一、有關當事人之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與法人、機關、團體之關係，均得依卷證資料予以確認。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配合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十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u>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u>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	第二百十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u>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u>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		第二百十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	司法院提案： 一、目前行政法院之判決書正本係以紙本製作，為配合電子 E 化之發展，便利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利用電子處理設備閱讀及利用判決書內容，且減少製作紙本正本之時間與費用及保護環境，並簡化行政法院判決書

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正本之送達作業，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行政法院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為判決書正本，製作電子正本，經應受送達人同意後，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如光碟）離線交付等方式，將電子正本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惟為周延保障在監所之人的權益，就判決正本之送達，排除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只能以紙本囑託監所長官送達。另考量受收容人之權益，就收容裁定電子正本之送達，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特別規定

				，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 <u>第三百八十六條</u> 、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 <u>第三百八十六條</u> 、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司法院提案： 有關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之法律效果，已明定於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不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爰修正之。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	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因應原內政部出入

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訴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

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訴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

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訴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

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訴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

國及移民署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組織改造，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五款其機關名稱。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行政訴訟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	司法院提案： 一、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原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修正遞移為

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u>移民署</u>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u>入出國及移民署</u>並應到場陳述。	司法院提案： 因應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配合組織改造，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其機關名稱。

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u>入出國及移民署</u>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行政訴訟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u>入出國及移民署</u>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配合組織改造，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其機關名稱。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行政訴訟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u>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u>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u>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u>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電子 E 化之發展，減少製作紙本之時間與費用及保護環境，行政法院得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準用第二百三十六條，再準用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條第一項後段及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文件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書正本，製作電子正本，經受收容人之同意後，以電子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惟為周延保障受收容人之權益，就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電子正本之送達，應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

付為之，並於受收容人在送達證書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發生送達之效力，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司法院提案：

一、因應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一百零四年一月二日配合組織改造，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其機關名稱。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內政部移民署已於一百零四年更名，爰提案修改行政訴訟法中相關條文。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u>入出國及移民署</u>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行政法院。
- 九、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

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行政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八條之六。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主席：第九十八條之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七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主席：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主席：第二百零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十條。

第二百十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主席：第二百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主席：第二百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主席：第二百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主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

主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主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2、2、2、3 會期第 1、1、2、7、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9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496 號、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17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49 號、109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488 號、110 年 4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975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刑法第 239 條處罰之通姦及相姦行為，以刑罰限制性自主權之手段，難以達成維繫已生破綻婚姻之目的，且經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議決建議從刑法中刪除，世界民主先進國家亦多已廢止處罰婚外性行為之刑罰。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以消除實質性別不平等。

二、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布，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委員提案第 25682 號）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規定，業經司法院大法官 109 年 5 月 29 日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本條規定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刑法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委員提案第 26182 號）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兩公約和國際現況觀之，性自主權屬個人自主權一環，人民基本權利不該受刑法的限制與規範，憲法保障人民有不受國家干涉婚姻的自由，且婚姻忠誠、維繫婚姻，係雙方的義務與共同責任，不宜以刑法規範之。近年透過釋憲而宣告通姦罪違憲的國家，包括 2015 年的韓國、2018 年的印度，歐洲則是大多早已除罪化，現今僅少數國家仍將通姦明定為有罪行為。2020 年 5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亦闡明，該條文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加以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綜上，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

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排審之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有關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修正草案

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示本法第 239 條規定，因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自主權予以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予刪除。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

1. 民眾黨團提案認為，以刑罰限制性自主權之手段，難以達成維繫已生破綻婚姻之目的，且經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議決建議從刑法中刪除，世界民主先進國家亦多已廢止處罰婚外性行為之刑罰，而提案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規定。
2. 有關民眾黨團提案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規定，與本部研提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

1. 委員提案認為，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就刑法第 239 條規定，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而提案修正刪除第 239 條規定。
2. 有關委員提案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規定，與本部研提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

1.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認為，鑑於兩公約和國際現況觀之，性自主權屬個人自主權一環，人民基本權利不該受刑法的限制與規範，憲法保障人民有不受國家干涉婚姻的自由，且婚姻忠誠、維繫婚姻，係雙方的義務與共同責任，不宜以刑法規範之，而提案刪除刑法第 239 條規定。
2. 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規定，與本部研提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二、有關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修正草案

為配合刪除現行刑法第 239 條規定，而修正刑法第 245 條第 1 項中有關第 239 條為告訴乃論之規定，並刪除第 2 項「第 239 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怨者，不

得告訴。」之規定，以為適用。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草案」

1.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認為，為配合刪除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之規定，刑法第 245 條亦應修正第 1 項，並刪除第 2 項。
2. 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245 條規定，與本部研提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肆、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併案審查刑法第 239 條、第 245 條部分：

相關提案：

1.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 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
3. 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
4.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
5.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意見：

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已宣告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之規定因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是以，上開草案刪除該條規定，及配合修正、刪除刑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敬請大院支持。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二百三十九條，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刪除。
- 二、第二百四十五條，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委員葉毓蘭當場聲明不同意。）

陸、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草案」
 現行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 司 法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九條 (刪除)	第二百三十九條 (刪除)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刪除)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刪除)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宣示本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因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予以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予刪除。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認為通姦罪目的在維繫婚姻制度，使婚姻制度發揮其社會性功能。然而，刑法學者已指出「通姦罪的追訴，不能對婚姻有什麼維護的作用」，且韓國 2015 年廢止其刑法通姦罪之後，對於離婚率並無可見的影響。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認為通姦罪構成對私人生活之干擾，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

四、德國於 1970 年、日本於 1947 年、法國於 1975 年、奧地利於 1997 年刪除刑法中婚外性行為處罰規定，韓國刑法

第 241 條通姦罪 2015 年被宣告違憲。廢止婚外性行為的刑事處罰規定符合民主先進國家潮流。

五、刑法學者指出刑罰的嚇阻效果和行為人犯罪被發掘的風險正相關，考量通姦行為通常具有隱密性，刑罰嚇阻作用在通姦罪可能相對偏低。且處罰通姦行為和維繫婚姻關聯性低，加上告訴乃論罪的設計容易淪為民事法律關係爭執的籌碼。基此，通姦罪的一般預防效果稀薄，無法平衡其負面效益。

六、通姦罪的存在有害於兒童的最佳利益。百分之二十二之被告在審判中有婚外生子女或懷孕，這些案件證據確鑿較

容易得到有罪判決，但使子女成為犯罪證據，犯罪追訴過程中使非婚生子女受污名、歧視、貶抑之效應。法律執行上，婚生子女也在通姦罪父母的紛爭過程中，遭受人格發展及身心受傷害的不利益。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原條文之規定，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認定違憲且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故為符合司法實務，爰提案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 109 年 5 月 29 日釋字第 791 號解釋，本條規定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

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配合刪除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置於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其欲保護之法益尚非明確。通姦罪無法真正保護婚姻，婚姻得否進行下去，取決於當事人間的經營，當婚姻破裂，並無法透過刑罰之制裁，使雙方盡到婚姻裡性行為之忠實義務。

三、有鑑於兩公約和國際現況觀之，性自主權屬個人自主權一環，人民基本權利不該受刑法的限制與規範，憲法保障

人民有不受國家干涉婚姻的自由，且婚姻忠誠、維繫婚姻，係雙方的義務與共同責任，不宜以刑法規範之。

四、近年透過釋憲而宣告通姦罪違憲的國家，包括 2015 年的韓國、2018 年的印度，歐洲則是大多早已除罪化，美國則尚有 18 州仍保有通姦罪，惟僅列為輕罪，故現今僅少數國家仍將通姦明訂為有罪行為。

五、2020 年 5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亦闡明，該條文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加以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該範圍內，變更大法官

				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 六、實務上，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經常造成元配為保全家庭，單獨對配偶撤回通姦告訴，僅起訴第三者，故從實務操作層面觀之，社會對男性外遇容忍度較高，通姦罪的存在，實質上造成了懲罰更多女性的效果，實質上產生了性別不平等之現象。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u>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u>，須告訴乃論。 <u>第二百三十九條之</u>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配合刪除現行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刪除第二項，以為適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u>罪配偶縱容或有怨者，不得告訴。</u>	配合刪除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之規定，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亦應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讀）

主席：第二百三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主席：第二百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並將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主席：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6 時 8 分）去年 5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違憲，今天院會三讀通過刪除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意味著通姦罪在我國將永遠走入歷史，而通姦行為將不再有刑事責任。婚姻的忠實義務仍為婚姻制度存續的重要價值，而通姦除罪化只是刑法規範上的價值選擇，非代表婚姻制度已經崩壞，也不是通姦行為不再有法律責任！畢竟人民所要遵守的法律並不是只有刑法，且民法並未規定通姦者得不負擔任何民事賠償責任！因此，通姦者仍要對其不忠行為付出代價！臺灣也絕對不會成為小三與小王的天堂！法律的存在，就是為了保障受害者與弱勢，為因應本案之通過，本席要求司法院應該加強司法官的性平教育，在審判實務上落實性別平權，維護配偶權被侵犯的一方應該要有的權利，縱使沒有辦法追訴通姦者的刑責，也要能在民事與家事案件的裁判上，確保沒有過失的配偶們應有的權益。當初在審查的時候，法務部也答應要修改民法，提供更周延的配套，才能夠彰顯公平正義，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刑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2、2、2 會期第 1、1、2、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9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02 號、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18 號、109 年 10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150 號、109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48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民眾黨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對通姦配偶提起告訴之配偶，

得不受該條本文限制，對通姦配偶撤回告訴，同時繼續追訴相姦人，法律規範實踐上有性別不平等情形。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符憲法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所揭櫫，應積極消除對特定性別歧視之意旨。

二、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 239 條規定業經本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業經司法院大法官 109 年 5 月 29 日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 239 條規定業經該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刑事訴訟法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39 條、第 348 條部分：

相關提案：

1.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2. 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關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4 條及第 239 條部分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意旨，刑法第 239 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規定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自該解釋公布之日（109 年 5 月 29 日）起失其效力，爰配合刪除現行本法第 234 條第 2 項「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之規定；及刪除現行本法第 239 條但書「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之規定，以求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相符。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與本院會銜行政院提出之修正草案均相同，敬請大院支持。

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關本法第 348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修正內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u>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u> <u>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u>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u>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u>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一)為尊重上訴人程序主體地位，所為之修正要旨如下：

1. 第 348 條第 1 項

實務上常見一案審理數罪之情形，如僅對其中一部分判決不服，上訴時，自得聲明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此乃尊重由上訴人擇定上訴範圍之原則。惟若上訴人未聲明為一部上訴時，本項原規定「視為全部上訴」，具有擬制上訴之效力，迭生就上訴人未指摘上訴理由部分，造成突襲性裁判之情形。

經考量本法第 361 條已於 96 年間修正公布增訂第 2 項，明定上訴第二審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本法第 382 條第 1 項亦規定上訴第三審之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亦即上訴時，除聲明上訴之外，須敘述上訴之理由；則若上訴人未聲明僅就其中一部分上訴，然其上訴理由又僅敘及一部分時，倘對未提出上訴理由部分，究竟有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尚有不明，自應由上訴審法院加以闡明，以確定其上訴之範圍；尚無直接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本法第 348 條第 1 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

2. 第 348 條第 2 項

判決各部分如在審判上具有無從分割之關係，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但未經聲明上訴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部分不生移審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裁判之突襲

，並減輕其訟累。爰就現行本法第 348 條第 2 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增訂但書規定「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3. 第 348 條第 3 項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對象，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應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爰就現行本法第 348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關於行政院加註之意見，本院意見如下：

行政院就第 348 條第 1 項加註意見以：

現行本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係為保障當事人上訴權益。若刪除該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恐造成當事人不諳法律規定或未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時，遭法院認定其上訴理由未包括全部判決，而對其上訴為不利之認定；或者法官在未經闡明情形下逕行認定上訴範圍，而影響當事人權益。是以，現行第 1 項後段規定仍有保留必要，以避免對當事人之上訴權產生不必要之限制。本院認：

1. 國內有力學說認為未經聲明一部上訴，產生部分既判力，不得擬制為上訴；合法之一部上訴，產生之法律效果，可從兩方面加以說明：

(1)就原審判決已否確定之角度觀察：

聲明上訴之部分，因為上訴而阻斷判決確定之效力，是以此部分並未產生既判力（實體確定力），上訴審依法得予撤銷改判；反之，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由於並無阻斷判決確定之效力，在此範圍內即產生「部分之既判力（Teilrechtskraft）」，上訴審依法不得撤銷改判，此乃承認一部上訴制度的當然結果。

(2)若就上訴審審判範圍之角度觀察：

上訴審僅能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亦即尚未確定之部分予以審判，不得就其他部分予以審判，否則即屬「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第 379 條第 12 款），屬絕對上訴第三審之事由。

2. 未經聲明上訴部分若擬制為上訴，不但未尊重上訴人之程序主體地位，亦無法集中爭點為攻防，其審理恐使當事人遭受突襲：

依現行本法第 34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產生擬制上訴效力，提起上訴若未聲明係對判決一部不服，全案即直接發生上訴移審之效力，上訴審法院必須就上訴人實質上未爭執部分，進行不必要之審理裁判，非但就上訴人之程

序主體地位，未加以尊重，亦無法集中於爭點審理，更因法院對當事人未準備攻擊防禦之範圍為判決，容易使當事人受到突襲。

3. 上訴權利保障未失：

上訴書狀若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上訴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自應進行闡明，曉諭上訴人以言詞或書面就其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又縱上訴審法院誤認上訴範圍而有就漏未判決之情形，本得請求法院補充判決，上訴權利之保障無虞。

肆、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排審之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有關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重點

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 項：「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規定。

（二）修法意見

依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意旨，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規定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草案依上開解釋修正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 項規定，以符該解釋意旨，本部原則上敬表贊同，亦尊重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意見。

二、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重點

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後段：「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規定

（二）修法意見

依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意旨，現行條文但書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規定業經該解釋，以不符比例原則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上開草案刪除本條但書規定，符合該解釋意旨，本部原則上敬表贊同，亦尊重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意見。

三、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重點：

1. 刪除本條第 1 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規定
2. 於本條第 2 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後段增列「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規定
3. 於本條增列第 3 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規定

(二)修法意見

1. 有關刪除本條第 1 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規定部分：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

若刪除後段規定，恐使未委任律師之被告，於上訴時因未詳述上訴理由，即遭法院認定為一部上訴，以致對其上訴權益產生不利影響，建請再酌。

2. 其他修正部分，本部意見支持行政院修正草案。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四十八條，立法說明第一點修正為「一、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變更原判決，自須提出具體理由，第三百六十一條本此意旨，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項，明定上訴第二審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則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至上訴書狀若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原審或上訴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自應進行闡明，曉諭上訴人以言詞或書面就其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又若上訴審法院未闡明或誤認上訴範圍，現行已有就漏未判決部分得請求法院補充判決，或就訴外裁判情形得提起上訴或非常上訴等處理機制可資救濟，均併予敘明。」）

陸、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通過)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刑法 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 風化罪，非下列之人 不得告訴：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 尊親屬。 二、配偶或其直系血 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四十 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 及家庭罪，非配偶不 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刑法 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 風化罪，非下列之人 不得告訴：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 尊親屬。 二、配偶或其直系血 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四十 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 及家庭罪，非配偶不 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刑法 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 風化罪，非左列之人 不得告訴：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 尊親屬。 二、配偶或其直系血 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 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 庭罪，非配偶不得告 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法制，爰酌予修正第一 項序文之文字。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 釋意旨，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 規定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二 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 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 配合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以 符該解釋意旨。 三、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並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四項。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	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	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意旨，現行條文但書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業經該解釋以不符比例原則宣告違憲

他共犯。

他共犯。

他共犯。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
乃論之罪，對於共犯
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
訴者，其效力及於其
他共犯。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
乃論之罪，對於共犯
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
訴者，其效力及於其
他共犯。

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配合修正刪除本條但書規定，以符該解釋意旨。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但書刪除。

二、依國立臺北大學官曉薇副教授、郭蕙如助理教授、周承佑博士生等人研究 2010 年至 2014 年至 2018 年間之審判及偵查法律實證資料，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的被告男女比從偵查開始階段男性被告略高於女性被告，性別比 111.2，至最後判決時受有罪判決女性多於男性，性別比 81.3，意即每處罰 100 位女性被告，只有 81 位男性被告被判有罪。通姦罪之處罰實證上顯然有規範實踐上的性別不平等情形。

三、本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允許告訴人僅對通姦罪被告中的配偶撤回告訴，依上開研究結果顯示通姦被告和相姦被告的撤回

率有明顯差異。且男性配偶與婚外女性通姦時，對男性通姦配偶撤回率高達 54.5%，對婚外女性撤回率僅有 27.8%；而女性配偶與婚外男性通姦時，對通姦女性配偶撤回率較低，為 41.2%，對婚外男性撤回率為 17.1%。整體而言男性被告撤回率較女性被告顯著為高，明顯使同樣受通姦罪評價同一行為的兩個被告，在追訴處罰上差別待遇。

四、此外，依上開研究，因婚外關係生子女或懷孕，較不易被撤回告訴。不同被告中，女性配偶為被告比例時有子女或懷孕高達 36%，較男性配偶為被告時的 22%為多。亦顯示對共犯中告訴人之配偶單獨撤回告訴的規定，規範實踐上的性別不平等之處。

五、綜上，縱然不論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存廢、其條文形式

上性別中立，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通姦罪在我國司法實踐上的處罰反映出性別不平等的實情，自應刪除但書規定以符憲法第十條第六項之旨。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但書刪除。
- 二、本條原條文但書之規定，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認定違憲且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故為符合司法實務，爰提案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 109 年 5 月 29 日釋字第 791 號解釋，本條但書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業經該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變更原判決，自須提出具體理由，第三百六十一條本此意旨，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項，明定上訴第二審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則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惟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例如，不論上訴權人係對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有罪或無罪、免訴、不受理部分上訴，其有關係之有罪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此不僅可使各部

分犯罪事實之確定時期一致，更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但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並減輕被告訟累，且當事人既無意就此部分聲明上訴，將之排除在當事人攻防對象之外，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以資適用。又本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附此敘明。

三、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

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作為第二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至對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者，仍適用第二項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相關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又定應執行刑係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如僅針對各罪之刑提起上訴，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者，原審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有變更，其原定應執行刑部分應失其效力，此為當然之理，無待明文規定。

行政院意見：

現行第一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係為保障當事人上訴權益。若刪除該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恐造成當事人不諳法律規定或未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時，遭法院認定其上訴理由未包括全部判決，而對其上訴為不利之認定；或者法官在未經闡明情形下逕行認定上訴範圍，而影響當事人權益。是以，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仍有保留必要，以避免對當事人之上訴權產生不必要之限制。

審查會：

一、條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照委員黃世杰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如下：

「一、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變更原判決，自須提出具體理由，第三百六十一條本此

意旨，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項，明定上訴第二審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則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至上訴書狀若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原審或上訴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自應進行闡明，曉諭上訴人以言詞或書面就其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又若上訴審法院未闡明或誤認上訴範圍，現行已有就漏未判決部分得請求法院補充判決，或就訴外裁判情形得提起上訴或非常上訴等處理機制可資救濟，均併予敘明。

二、惟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

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例如，不論上訴權人係對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有罪或無罪、免訴、不受理部分上訴，其有關係之有罪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此不僅可使各部分犯罪事實之確定時期一致，更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但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並減輕被告訟累，且當事人既無意就此部分聲明上訴，將之排除在當事人攻防對象之外，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以資適用。

又本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附此敘明。

三、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作為第二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

至對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者，仍適用第二項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相關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又定應執行刑係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如僅針對各罪之刑提起上訴，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者，原審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有變更，其原定應執行刑部分應失其效力，此為當然之理，無待明文規定。」

主席：現在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主席：第二百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主席：第二百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主席：第三百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9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50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草案」案部分：

為維持程序安定性，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本法第 348 條規定；且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一體適用該修正前之規定，爰於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8。

另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8 條文草案之條次，係依本院草擬法案之時間順序所增列，故未能配合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2 條次，敬請大院依本法第 348 條修正通過之時間，協助調整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18 條文草案之條次，以資完備。

參、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排審之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有關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草案」案。

本草案係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施行所為之相關配套規定，本部尊重。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增訂第七條之十八，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並將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三」。

伍、爰經決議：

-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黃世杰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條之十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同。	第七條之十八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同。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持程序之安定性，在○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且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一體適用該修正前之規定，爰訂定本條。 審查會： 照委員黃世杰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條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並將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三」。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七條之十三。

第七條之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同。

主席：增訂第七條之十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9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4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為使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處所設置及戒護人力之運用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意旨，爰予以提案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

參、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排審之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有關審查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部分

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重點

（一）委員提案修正第 2 條草案為「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如下：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必要時法務部得協調或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保安處分之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第 15 條修正草案為「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取必要之措施。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戒護人員之資格、遴用、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與限制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三)第 89 條修正草案為「本法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法意見

(一)有關第 2 條修正草案

目前監護處分、禁戒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檢察署自行尋找地區醫療機構簽約執行，而地區醫療機構對於執行司法監護、禁戒處分之意願不高，亦常拒絕收治，執行面窒礙難行。又監護處分執行處所之規劃包含司法精神醫院；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8 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且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認為，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而委員提案本於上開意旨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規定，與行政院修正草案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二)有關第 15 條修正草案

保安處分兼具保護及監督受處分人之功能，尤以保安處分之執行處所，涉及安全維護，為維持處所之秩序及維護處所內人員安全之目的，依保安處分執行處所之不同，得施以適當之戒護；且該等戒護人員，負有維護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公共秩序及防護受處分人之責，自當賦予其有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而得採取必要措施之職權。而委員提案本於上開意旨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與行政院草案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敬表贊同。

(三)有關第 89 條修正草案

為使保安處分制度之運作順暢，並明確規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本條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贊同。

有關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刑法通姦罪及其告訴乃論之規定、肇事逃逸罪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分別完成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修法意旨及建置完善監護處分制度，以維持社會法秩序，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懇請委員支持，期能於本會期完成修法，以防衛社會安全，並兼顧人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肆、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審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第 15 條、第 89 條）部分：

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修正第 2 條、第 15 條與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審議之「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大致相同，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大院權責。至草案第 89 條第 2 項增訂：「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實施。」與現行第 1 項「本法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有所扞格，建請斟酌。另關於本法施行日期，涉及相關行政資源之建制時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意見。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必要時法務部得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

外，餘照案通過。

二、第十五條，照案通過。

三、第八十九條，除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餘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許智傑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許 智 傑 等 1 7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如下： 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 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 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必要時法務部得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 保安處分之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如下： 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 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 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必要時法務部得協調或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 保安處分之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保安處分處所如左： 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 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 前項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 保安處分之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一、目前監護處分、禁戒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檢察署自行尋找地區醫療機構簽約執行，而地區醫療機構對於執行司法監護、禁戒處分之意願不高，亦常拒絕收治，執行面窒礙難行。又監護處分執行處所之規劃包含司法精神醫院；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且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認為，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

二、因執行監護處分、禁戒、強制治療所需之專業醫療資源，並非法務部所主管，故需由法務部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例如衛生福利部）設置，若協調未果，則報請行政院指定中央主管機關（構）設置，俾使保安處分得以順利執行，爰明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必要時法務部得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

三、第一、二款之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於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如專業醫療院所等，爰予明定，以利保安處分順利執行及維護社會安全，綜上，爰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

一、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必要時法務部得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

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外，餘照案通過。

二、另法務部 110 年 5 月 20 日法檢字第 11004515850 號函，檢送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一、目前監護處分、禁戒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檢察署自行尋找地區醫療機構簽約執行，而地區醫療機構對於執行司法監護、禁戒處分之意願不高，亦常拒絕收治，執行面窒礙難行。又監護處分執行處所之規劃包含司法精神醫院；本法第 78 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且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認為，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

之意旨。

二、因執行監護處分、禁戒、強制治療所需之專業醫療資源，並非法務部所主管，故需由法務部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例如衛生福利部）設置，若協調未果，則報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構）設置，俾使保安處分得以順利執行，爰明訂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必要時法務部得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以符時需。

三、第一、二款之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於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如專業醫療院所等，爰予明定，以利保安處分順利執行及維護社會安全，綜上，爰修正第二項。」

一、保安處分兼具保護及監督受處分人之功能，尤以保安處分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	第十五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	第十五條 保安處分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	

之執行處所，涉及眾人安全，為維持處所之秩序及維護處所內人員安全之目的，依保安處分執行處所之不同，得施以適當之戒護；且該等戒護人員，負有維護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公共秩序及防護受處分人之責，自當賦予其有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而得採取必要措施之職權，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以明定之。

二、因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戒護人員之資格、遴用，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及限制，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涉及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秩序維持及安全維護等細節規定，故授權法務部以辦法定之，爰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安處分處所之戒護辦法，由法務部核定之。

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戒護人員之資格、遴用、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戒護人員之資格、遴用、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照委員何志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為使保安處分制度之運作順暢，並明確規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以符實需。 審查會： 照委員何志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除第二項修正為「<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外，餘照案通過。

主席：現在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如下：

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

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

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必要時法務部得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

保安處分之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戒護人員之資格、遴用、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9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70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為減輕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清算、調解或請求協商時須檢附證明文件之勞費，並提升司法效率，爰提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

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修正草案第 43 條、第 81 條或第 151 條規定，關於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表明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與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與現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規範目的相同；倘低於該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則採與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3 項前段相同之立法方式。修正草案可節省債務人聲請前置協商、更生、清算時逐一記載必要支出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之勞費，並可與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規定相呼應，貴院委員擬具修正草案內容，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均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吳 玉 琴 等 1 6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	第四十三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	第四十三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宜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倘低於上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且債務人已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宜相同處理，以節省債務人表明事項及提出證明文件之勞費，爰增訂第七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 <u>債務人就前項第三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u>	<u>債務人就前項第三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u>		
（照案通過） 第八十一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	第八十一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第八十一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應提出者，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爰就第四項酌為文字修正。 三、債務人聲請清算，表明第四項第三款事項及提出證明文件之方式，宜與聲請更生者同。配合第四十三條第七項增訂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 審查會：

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u>狀況</u>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u>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準用之。</u>	，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u>狀況</u>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u>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準用之。</u>	，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u>狀況</u>及收入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債務人依第一項為請求或聲請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應表明事項及提出之證明文件，原係準用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配合第四十三條第七項增訂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債務清理之調解。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

書之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延緩強制執执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主席：請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 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債務人就前項第三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準用之。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一百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6 時 32 分）謝謝主席。今天消債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一條能夠三讀通過，這個法通過之後，將免除法定情形下單據證明文件的提出和審查，大大地減輕債務人、法扶律師以及法院的勞務負擔。

這次的修法重點是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他的必要支出如果與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必要生活費的數額相符的話，可以不用再記載原因、種類和提出證明文件，這個原因其實是在 107 年三讀消債條例的時候，已經把債務人盡力清償的概念作了明確的定義，這個定義是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之餘額的一定比率用於清償。同時也進一步量化定義「必要生活費用」為最近一年該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的 1.2 倍，所以受債務人撫養的人可以依其人數跟依法應負擔的撫養義務來做認定。但是在訴訟的過程中，就過去這幾年的經驗，債務人屢屢被法院要求提出相關佐證單據，但許多消費行為並沒有單據可拿，像菜市場或路邊攤等等，根本就提不出來，這造成了訴訟程序上的困擾，這次的修法只要在最低生活費的 1.2 倍以內，就不需要再提出相關的單據。

這次修法也要感謝臺北市律師公會、卡債自救會對於條文的建議，也要感謝黃世杰召委的排審以及司法院民事廳的協助。謝謝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043009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43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黃召集委員世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要旨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鑑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施行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配合前揭刑法及其施行法之修正，爰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條文，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同日增訂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明定該次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於該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現行消債條例第 148 條、第 149 條關於沒收、追徵之規定，係於 96 年 7 月 11 日制定公布，配合上開修正之刑法及刑法施行法規定，貴院委員擬具修正草案內容，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均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照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 二、本條所收受之賄賂應依照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沒收，並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追徵其價額，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回歸刑法適用，亦符合刑法施行法之意旨。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u>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 二、本條所收受之賄賂應依照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沒收，並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追徵其價額，爰刪除本條第三項，回歸刑法適用，亦符合刑法施行法之意旨。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黃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一百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主席：第一百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

今天是第 3 會期最後 1 次院會。這也是一個和全國人民休戚與共、同舟共濟的會期。

因應 COVID-19 本土疫情突然升溫，本院朝野黨團齊心協力，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和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效期展延至 2022 年 6 月底，並調高預算限上至 8,400 億元，以協助全國人民順利度過難關。

會期中，為了抗疫，本院迅速提升院區內防疫標準，也進行了史上首次「院會視訊會議」測試，並適時成立「立法院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展開未來國會願景的研議。我國首部《

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也於 3 月 9 日上線，以促進公民更方便參與國會的運作。

本會期是一個民胞物與、福國利民的會期，感謝各黨團合作，除通過「臺鐵改革」、「聲援緬甸人民」等 3 項共同決議文外，也通過數十項重大議案，其中法律案有 56 案，大致可分為 3 大面向：

在增進國計民生方面：

為了促進居住正義，修正《所得稅法》抑制投機炒房。修正《住宅法》，調高社會住宅提供比例達 40%。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提高容積獎勵、簡化拆除程序，加速危老建物重建。修正《土地稅法》，調整免徵增值稅的範圍，促進租稅公平。為鼓勵節能減碳、促進消費，修正《貨物稅條例》延長節能家電和中古車輛汰舊換新退稅優惠期限。

為保障勞工與保護弱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和《勞資爭議處理法》，確保勞工老後的經濟安全、爭議裁決制度與職災保障，完成勞工保障最後一塊拼圖。《長期照顧服務法》的修正，將擴增長照服務能量，讓國人打拚無後顧之憂。

在厚植教科文實力方面：

通過《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扶持獎助藝術產業，強化藝文工作者職災保障與急難協助。通過《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確立組織升格，保存並活化臺灣文學與歷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升人才培育和研發效益，厚實科技和產業競爭力，以更多的「半導體學院」打造更多的護國神山。制定《太空發展法》提振衛星產業鏈，整合我國半導體、資通訊、精密機械優勢產業，打造太空競爭力。

在捍衛生態，保護動物方面：

修正《森林法》加重處罰盜伐以保護森林。修正《動物保護法》以更明確規範尊重動物生命的行為，並全面禁用捕獸夾。修正《獸醫師法》以保障飼主帶寵物看病的權益，守護陪伴國人的毛小孩。

備受各界關注的「修憲委員會」也在 5 月 18 日正式啟動，修憲案共有 56 案，期盼經由修憲研討會與公聽會的舉辦凝聚社會共識，順利達成修憲任務。

臺灣全體人民是命運共同體，唯有團結才能度過難關！最後再次感謝本院全體委員、各黨團以及工作團隊與駐警同仁的辛勞。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2 分）

附錄：

國 (變-抽出1)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建請將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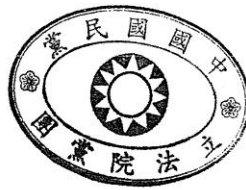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國(變-抽出-)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4)次會議建請將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眾(討)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件（如下列表），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由
一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我國本土疫情自 5 月 15 日陸續發生社區感染，本土感染數累計約 7 千人，但台灣疫苗施打率不到 2%，距離群體免疫效果的 60% 疫苗施打率尚有一段距離。當前疫情擴散急需疫苗接種的時刻，至今國會仍無法監督疫苗採購及疫苗抵台時程，無法符合快速控制疫情的期望。 本院衛環委員會成立疫苗採購調閱小組之目的為調閱疫苗採購合約，以了解合約中是否載明疫苗交貨期程、數量及履約條款。然，小組成立後至今卻未曾開會，無法執行職權。執政黨委員未召開疫苗採購調閱小組會議、不主動延長期限，有虧國人賦予國會監督之職責。基於國人對疫苗的殷切期盼及國會應盡監督之責，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行政院應立即就我國國內外疫苗採購，所訂各該契約無涉國安商業機密之相關資料予以解密。並由本院成立疫苗採購調閱委員會，調閱疫苗採購進度、履約的條文資料，積極調查合約中預定的排程、數量，以維國人防疫信心及生命安全。」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高遠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對照表

再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u>八千四百億元</u>，得視疫情狀況，<u>分期</u>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億元，<u>並</u>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限制。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受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編列六百億元，連同追加預算三千五百九十九億五千萬元，合計四千一百九十九億五千萬元。為因應疫情最新發展，確有延長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提高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至八千四百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附帶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新冠病毒疫情嚴峻，至今累積確診病例已超過 8,000

例，近日離島地區開始出現確診個案，引發當地民眾恐慌。離島醫療資源相對不足，負壓隔離病房數量稀少；面對新冠病毒疫情衝擊，指揮中心應對離島提供更多防疫協助，以降低醫療負擔。

為阻絕新冠病毒入侵離島，避免離島醫療網因新冠病毒入侵而崩

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責任協助離島將新冠病毒阻絕於境外；

爰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通往離島之本島機場及港口設置

快篩站，並對入境離島民眾進行全面篩檢，阻絕新冠病毒入侵離

島，以維護離島人民生命及健康。

金彭

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文

陳玉珍



柯建仁

劉世芳

費鴻泰

蔡壁如
高虹安
邱建富

邱紹良

鄭政恆

賴吉伶

(代)(代)

附帶決議

有鑑於疫苗採購已成為國人最關注之事項，為期讓國人更了解疫苗採購相關過程始末，各黨團同意第 10-4 會期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正式舉行會議後，隨即成立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鄭淑敏

陳云亭 柳建元 劉世芳
賴香伶 邱淑敏

邱高蔡
育虹壁
遠安如
邱淑敏 (代) (代)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 分）主席游院長、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想這一段時間我們都知道新冠肺炎在雙北的蔓延算是重災區，站在地方的立場，我想我心有戚戚焉，因為我們看到防疫指揮中心陳時中的表現，其實他一開始在前階段可能運作得還不錯，但是這一段時間以來荒腔走板，我認為陳時中應該要下臺，為什麼？第一個是缺疫苗，第二個是不讓人家普篩，至於快篩，他又各方面使盡各種手段，一開始也是反對，結果普篩、快篩確實都有需要，包括 PCR 的量能也不足。到現在為止，因為疫情正在蔓延、拓展，結果我們看到整個醫療資源的缺乏、不足，包括病床，護理人員可以說都在唉唉的苦叫；他甚至於為了掩飾，還用了「校正回歸」等等。

最最讓大家不能接受的就是這段時間政府買不到很棒的疫苗，對於民間要捐贈的，他就設置很多的關卡，無視人民的求救吶喊，置蒼生於何地。我相信這就像戰士上前線卻沒有子彈，自己買不到，還不讓人送進來，讓人家感覺我們現在的政府真的是非常的冷血。

而且我們看到指揮中心的整個作業前後幾乎都是顛顛倒倒，因為我們看到對於民間企業所要捐贈的這些疫苗，其實指揮中心一開始說 OK，但是最後又設了 8 道關卡。現在甚至有很多民間一直認為政府既然買不到，民間可以協助政府，而且政府可能去跟原廠簽約有困難，可是民間有能力來簽，但是政府卻堅持用各種方式來抵觸。

再轉個角度來看，我們的國產疫苗就是高端疫苗，其實大家都在質疑，因為它只做到第二期，而且第三期也沒有解盲，可以說大家根本還是很怕，結果政府堅持就是一定要國產疫苗。現在疫情那麼嚴重，應該要讓這些疫苗趕快進來，還不讓人送進來，把人民生命視為芻狗，這個實在是很糟糕，我們希望政府好好地重視，應該讓疫苗在最短的時間裡面趕快讓它進來。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 分）大家早。過去這兩週以來，全國疫情升高到三級警戒，現在人民在家最怕聽到的聲音就是救護車的聲音，最怕看到救護人員全身防護衣將住家鄰居、確診病患一一接走，這時不僅為鄰居擔心，更為自己與家人的健康擔心。而想打疫苗，卻發現自費也打不到，想去快篩，發現各地都大排長龍，反而增加自己染疫的風險，只好宅在家裡生悶氣、看電視，卻看到電視裡面節節升高的確診人數、死亡人數，令人怵目驚心。有很多位國人發現確診卻得不到病床，最後就在家中孤獨過世，這不是人民的錯，這是政府的錯，是政府失能所造成的悲劇！

去年初新冠疫情全球開始蔓延，臺灣有幸躲過一年多，大致平安無事，我國也比其他國家多出一年多來超前部署，結果現在疫情一爆發才發現，原來政府的超前部署根本沒有用，缺疫苗

、缺篩檢、缺病床，要什麼沒什麼！人民在問，要這個政府有什麼用？尤其看到美國在 Costco 就可以打疫苗、泰國到 7-11 就可以打疫苗，不只不要錢，還有各種廠牌可以挑，反觀臺灣就算自費出錢都還打不到。臺灣目前的疫苗施打率，是全球最低的國家之一，根據外媒的報導與計算，要達到群體免疫竟然要超過 7 年，真的等到 7 年，臺灣大概都死光了啦！

其實蔡政府這一年多來最喜歡用外媒報導來做大內宣，標榜自己的防疫工作做得多好，但現在外國媒體紛紛用自滿、吹噓來形容臺灣時，請問蔡政府的大內宣到哪裡去了？看到政府買不到疫苗的困境，國內企業、慈善團體都願意伸出援手，郭台銘可以向德國買 BNT 疫苗捐給政府，佛光山也可以從美國買莫德納疫苗捐給政府，但現在政府卻又藉口推託，非要遵守政府與原廠簽約、採購，以及中央進行統籌分配的原則不可，政府刁難疫苗莫此為甚！現在日本說可能也要捐贈臺灣 AZ 疫苗，請問這一批日本疫苗，政府也非要跟原廠簽約採購才行嗎？

尤其過去政府又不是沒有接受過國外捐贈疫苗，台塑從 2007 年開始就長年捐贈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給政府，12 年下來已經有一百多萬劑，疾管署還特別頒獎給台塑，可見陳水扁沒有擋疫苗，馬英九沒有擋疫苗，為何蔡英文偏偏就要擋疫苗？本席要呼籲蔡英文總統以蒼生為念，不要再鐵石心腸，不要再擋疫苗，否則就等著遭到臺灣人民的唾棄！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世界上有哪一個國家的政府，碰到世界性的大瘟疫 COVID-19，碰到人民受苦受難、生命飽受威脅而還能見死不救的？當臺灣人民每天以幾百例的確診，10 幾條生命的流失死於這個恐怖的疫情，政府心裡還無動於衷。中央指揮中心把確診和死亡當成數字冷血式的在報，跟全國人民報告今天有幾例確診、有幾條生命損失，這樣一個冷血對待自己同胞的只有民進黨，民進黨把人民當芻狗，不把臺灣人的命當成命，人民會記得你的名字「DPP」。

大家苦盼疫苗，希望政府早點取得救命的解藥，可是政府還是見死不救、冷眼旁觀，人民的心已經在淌血了、人民的嘴已經在哀嚎了！自稱一年多以前就已經超前部署，為何到現在篩檢能量、隔離病房、方艙醫院，甚至於國際疫苗，你都還沒有部署好呢？蔡英文、蘇貞昌、陳時中要跟人民講清楚，為什麼不要輝瑞、BNT？為什麼不要國際認證的疫苗？為什麼到現在我們還只有 80 萬劑？這 80 萬劑能救得了臺灣人民嗎？能救得了臺灣嗎？為什麼要拒絕佛光山和鴻海自願協助取得的國際認證疫苗，諸如美國嬌生和德國的 BNT？人民百思不得其解。過去鄧小平講過，「不管是黑貓還是白貓，能捉到老鼠就是好貓」，不管疫苗是哪裡製的，只要是合格、安全、有效、能救人命的，為什麼不讓它進來？

現在人命關天、分秒必爭，臺灣人的命運正跟時間賽跑，本席呼籲，如果政府還是如此推拖拉地敷衍了事，不把人民的命當命的话，現在人民可以要求你們下台和道歉。臺灣已處於無政府狀態，大家只能靠自己自救了。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9 時 11 分）大家早。接下來我要唸的是一位急診護理師在臉書上的 po 文：

5 月 28 日早上 7 時 30 分交接班看到 5 月 26 日就入急診的阿姨還沒進到別的病房轉出急診。8

時左右開始準備做晨間治療。走進病房時其血氧已經掉到 79%，阿姨說：「護理師，可不可以把我拉高一點？」她已經沒有力氣去支撐自己的身體了。在我走進病房之前就發現桌上有兩張紙寫得滿滿，內容大概就是我愛你，你要平安，還有一些沒吃完的奇異果、果汁，全都是阿姨家人帶給她滿滿的愛心、愛意，但她現在卻已經喘到無法吃下喝下那些愛心、愛意。以往的經驗告訴我，這個呼吸的狀態阿姨沒辦法再撐太久，於是我說：阿姨記不記得剛進來的時候，醫生有請妳簽過一份不急救的同意書嗎？妳有沒有跟家人討論過？妳現在的情形真的不是很好！妳真的會走，妳有沒有跟家人討論過？妳有電話嗎？我幫妳打電話。

護理師幫阿姨與她的家人視訊通話，對方接起來就說：媽！妳還好嗎？妳要加油，我們都很好，我們要等妳出院。視訊那頭是阿姨的女兒和孫女，電話掛斷後，我又再次詢問阿姨想活下去嗎？阿姨點點頭說：「他們想要我活著，我想活下去。」我重複了阿姨說的話：「阿姨，所以妳想活下去！對嗎？」阿姨點點頭，護理師立刻推開門衝出去大喊病房的人要急救、要氣切、要插管！

這是現在急診室上演的故事。蔡英文總統、蘇貞昌院長、陳時中部長，你們擋的不只是疫苗，還是上百條的人命，是上千個家庭的幸福，請摸著你們的良心自問。我相信是有現世報的，你們擋的真的不只是疫苗，還有好幾百條、甚至是上千上萬條的人命在你們的手中，請你們捫心自問，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先進。本席要在今天的國是論壇提出幾個問題，第一、進口疫苗和國產疫苗的標準不一，例如 BNT 有完整的三期臨床試驗結果並獲得 WHO 的認證，但我們的 CDC 卻仍然否認已經通過的緊急授權使用，原因到底在哪裡？第二、國產疫苗若是解盲失敗，如何採購？若因此延緩、延誤了採購進口疫苗的時程，誰來負責？衛福部一方面負責疫苗的採購，另一方面又負責藥證的核可，請問如此球員兼裁判是否適合？第三、請大家仔細聽，兩家做國產疫苗的業者從來沒有生產過人用的疫苗，在疫情如此緊急的時候，衛福部適不適合把幾千萬劑的疫苗採購案直接交給這兩家沒有生產過人用疫苗的業者？難道真的要讓 2,300 萬名臺灣人當白老鼠嗎？第四、採購的合約內容為何？單價與交期到底怎樣，為什麼永遠是機密？國產疫苗若交期延長而錯失了防疫的寶貴時機，試問這個責任誰來負？到底是陳時中部長、蘇貞昌院長，還是蔡英文總統？

我想在如此緊急的時刻，連佛光山、郭台銘董事長及許多民間單位都用盡所有方法協助臺灣人取得疫苗，我們期望民進黨政府不要再當阻擋人民得到疫苗的劊子手。最後還是重申一句話，疫苗就是這次防疫的解藥。疫苗、疫苗、疫苗，請給人民疫苗！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18 分）大家好，3 個月前就在這個神聖的議場，陳時中在回答吳斯懷委員質詢時，大放厥詞：現在是世界追不上臺灣；半個月前陳時中還大吹大擂地說他的國際投書已達 175 篇，防疫成果世界都看到。前幾天「TAIWAN CAN HELP」的藍鵲門還站在日內瓦聯合國的廣場上，而同一段時間，新冠肺炎死亡人數在臺灣多了 100 人，確診數也增加 6,000 例，陳時中和

Taiwan model 全世界真的都看到了，也成了主流國際媒體訕笑的「膨風水雞」，所謂的超前部署，原來都是空話。

讓我來細數陳時中的「豐功偉績」：拒絕快篩和普篩、國境管制只抽檢不普篩、社區防疫沒有 SOP、快篩檢測量能不足、病床病房不夠、自創的「校正回歸」笑掉國際大牙、以各種理由拖延疫苗進口、藐視國會說謊卸責、主導「3+11」的破口政策，引清兵入關，讓臺灣遭受空前的災難。

這波疫情來得又急又猛，底層的經濟活動幾乎已經全部停擺，全民都受到影響。陳時中的防疫神話「校正回歸」後，我們才知道，不僅還有幾千個快篩陽性的民眾還在等候 PCR 的檢測結果，北部醫療量能已經瀕臨崩潰，許多確診病例等不到病床收治，還有人是在孤獨地等候確診通知時就往生了，他們有人才 36 歲、才四十出頭，他們不是武漢肺炎中冷冰冰的數字，他們是一條條的人命。

人民要的不多，我們只是卑微的要求，讓我們快篩、普篩，讓我們打疫苗，我們要活下去。企業與慈善團體為了幫助國人，四處張羅疫苗，你們卻百般刁難阻撓合格安全的疫苗進口，但是又火速去跟高端、聯亞簽下 1,000 萬劑的疫苗，他們是連第二期解盲都還沒有完成的試藥，沒有安全保障，你們到底在急什麼？是媒體傳言的炒股，真的為了謀財，不惜害命嗎？人命關天，快給疫苗！不給疫苗，快滾下臺！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1 分）游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最近臺灣因為疫情和疫苗的關係鬧得沸沸揚揚，老百姓有諸多怨言，請問在你們的心目中把人民的性命視為何物？各位在位的高官們，你們聽到了他們的怒吼嗎？

5 月 28 日 BBC 有一則新聞，標題是「臺灣必須在病毒和政治之間做一個選擇」，換句話說，如果你要選擇政治的話，那就是迎接病毒；如果你要驅逐病毒的話，就要放棄政治操作！國民黨其實早就這樣說過，但民進黨政府都說這就是認知作戰，把這些話打成認知作戰，甚至連防疫這麼急迫的大事，也是用政治來操作。現在只要一批評政府的防疫工作有問題的話，就是中共同路人。甚至連國際知名媒體，包括 CNN、紐約時報、BBC、彭博社、路透社、美聯社及美國醫學雜誌，甚至中央研究院、臺大公衛學院、亞洲週刊等，都已經淪為中共認知作戰的工具及同路人。還有呂前副總統、佛光山星雲大師、鴻海郭先生、沈富雄醫師、郭正亮前立委以及海外的臺商與僑胞們，只要一談到疫苗，就會被打成中共的同路人，被扣上紅帽子。難道真的有這麼多中共的同路人嗎？

從 5 月中疫情開始猛爆以來，短短兩個星期，執政黨操作一波「認知作戰」，甚至連自導自演的栽贓抹紅都被揭穿了，如果這不是政治操作，那麼什麼才叫政治操作？

現在要防疫的第一點是要防止政客為政治目的操弄防疫工作，請你們放下政治操作，回歸防疫，這才是最重要的。第二個是我們必須要正視現況，大聲的對全世界說：「Taiwan needs help！」，是的，我們真的希望國際能夠協助臺灣，把疫苗送進來。現在不是說：「Taiwan can help！」，應該說：「Taiwan needs help！」臺灣需要的是疫苗以及篩檢能量，並快速建立方艙醫院

，也需要呼吸器，需要有成功防疫經驗的專家來指導，現在最不需要的就是大內宣，最不需要的就是政治操作！以上，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25 分）院長、各位同仁。上禮拜在北部上班的一個親戚回鄉，沒有想到，因為身體不舒服，跑去檢查以後，就被強迫住院隔離，消息傳來，部落人人自危，紛紛打電話向我求助。如今偏鄉所有的部落都自主管理，所有的道路該封的封，不讓外人進入，這就是自主管理。昨天因為沒有航班，我也不敢坐火車，為了來臺北開會，我自己開車，一路從臺東開到這裡開了 7 個小時，只為了代表原鄉的族人向政府大聲疾呼：「給我疫苗！現在！」

去年新冠疫情初期的時候，臺灣的表現真的很棒，全球稱讚，但是今年以來表現荒腔走板，只因為利字當頭。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講過了，只有政府不知道，上半年有識之士大聲疾呼要普篩，結果沒有執行，導致病例攀升，如今變成人人自危。今天本席以一個醫生專業的角色，再一次向政府大聲疾呼，當務之急就是注射疫苗，只有廣泛的注射疫苗，才能夠阻絕新冠疫情的肆虐。疫苗不是沒有，也有取得來源的管道，拜託管理者陳時中部長排除萬難，取得疫苗及時注射，才能夠救臺灣。發現金紓困不是急事，也無助於疫情的管控，只有普篩、注射疫苗，才能夠救臺灣！

我們在這裡衷心地向陳時中部長呼籲，你既然作為一個指揮官，要有指揮官的擔當，做決策就要強而有力，只有注射疫苗，才能救臺灣。我再次強調，只有注射疫苗，才能夠救臺灣！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28 分）院長、各位委員。為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嚴峻，立法院在 109 年 5 月 8 日以前分別通過了總共 115 億元購買疫苗的預算，衛福部也已超額執行了 119 億元。陳時中部長在 109 年 12 月 30 日表示，已經訂購 2,000 萬劑的疫苗，但是經過五個多月了，現在只有 86 萬劑的疫苗。在疫情極為嚴峻的臺灣現況，民間的團體例如佛光山、郭台銘，特別要捐贈、申購國際安全、品質良好，而且已經有這麼多的國家人民在施打的疫苗進口，但是我們的中央政府一再、一再的阻撓、不同意，而且一再的改變說法。5 月 28 日指揮中心特別公布地方企業輸入的八大公文流程，但很快的第二天就因為蔡英文總統的一句話，指揮中心就又改變，特別提到疫苗輸入須由中央與原廠簽約採購，而且還特別提到要由中央統籌分配，這個就是完全的極權，完全不顧人民的生命、人民的健康。

對於指揮中心一再想辦法卡民間團體採購新冠疫苗，陽明大學教授、曾任藥政處長、疾管局長張鴻仁忍不住表示，真的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希望指揮中心別亂扯法規、品質及安全，因為根據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的藥物進口輸入或製造；其中第二款明定，因應緊急公共衛生的情事是可以的，所以請趕快把疫苗給我們臺灣人民。以上，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9 時 32 分）去年 1 月全世界爆發新冠肺炎以來，到現在整整一年兩個月，民進黨政府從去年 3 月 13 日向全民索取了 600 億元的防疫振興預算，4 月 23 日追加 1,500 億元防疫振

興預算，去年 10 月 23 日又追加 2,100 億元的防疫振興預算，到今天 2021 年 5 月 31 日，還要再追加 4,200 億元防疫振興預算，總共 8,400 億元的預算，請問我們的疫苗在哪裡？經過一年兩個月的準備，向人民索取了 4,200 億元，今天還要再追加 4,200 億元，總共 8,400 億元，請問我們國家的疫苗在哪裡？如果我們要用莫德納疫苗、BNT 疫苗、輝瑞疫苗，花不到 300 億元就可以買 4,000 萬劑輝瑞疫苗，全國一人打兩劑，也不過 264 億元，這樣就可以讓全國所有人民全部免疫，在這種情況下，竟然用政治意識形態，即所謂不能從大陸代理商進口德國原廠的輝瑞疫苗來卡關，請問一下，臺灣跟大陸一年的經貿往來是 2,100 萬美金，約 6 兆臺幣，一年出超將近 880 億美金，等於是 2 兆 5,000 億臺幣，為什麼兩岸不能有經貿往來？

我們再看看今天行政院擺出了 8 道關卡來防止民間自救。臺灣人民要自己進口疫苗，我們的中央政府設下 8 道關卡，表示要由行政院直接跟藥商、代理商簽約，請問一下，今天中華民國臺灣有百種、千種、萬種國外進口藥品，試問，有哪一種是行政院跟原廠的製藥廠簽約？為什麼不讓臺灣人民自救？

我們支持國產疫苗，但是這個疫苗未經過三期測試，而在國外，至少要有 3 萬人測試過的，才可算是安全疫苗，今天不要把臺灣 2,300 萬人當白老鼠。我們希望行政院拿了這麼多錢，應該儘快去買 WHO 認證的國際認可疫苗，讓臺灣人民全部可以施打，救百姓於水火，然後再全面扶植國產疫苗，到國產疫苗通過 WHO 認證以後，再給國民施打，請行政院趕快甦醒，搶救萬民！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5 分）主席、各位立法委員同仁。臺灣需要疫苗！臺灣需要疫苗！臺灣需要疫苗！到昨天為止，我們已經看到有超過 6,000 名國人確診，並且有上百名國人已經不幸離我們而去了，都是因為新冠肺炎的問題。也因此我們要說，到 6 月 14 日以前有沒有可能從三級警戒降低為二級警戒？大家誰也說不準。但是，唯有現在拿到疫苗，唯有現在讓我們中華民國全體 2,300 萬國人能夠施打超過 6 成覆蓋率以上，才有可能讓我們臺灣從現在的三級警戒回歸到正常生活；這是指揮官陳時中所說的話，這也是科學的證據，這更是過去一年多，世界各國政府大家用他們的生命經驗告訴我們臺灣的，不是嗎？

但到目前為止，很遺憾的是臺灣現在只拿到不到百萬劑的疫苗，距離我們全體國人要獲得集體免疫，還差了一千多萬劑，我們要問臺灣需要的疫苗到底在哪裡？現在有民間企業、有宗教團體、有地方政府、有相關的每一個組織，大家無私無我無念的，就是希望趕快引進疫苗，讓我們全臺國人可以施打。但是很可惜，看到執政黨對疫苗已讀不回，更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把人民、國人的恐慌看在眼裡？所以我們要說，蔡總統、陳時中指揮官，到底現在我們臺灣還要阻擋這些疫苗到什麼時候？難道真的如同坊間現在在討論的，我們千方百計阻擋現在三期合格通過國際上在打的疫苗，只為了等待 7 月底、只為了等待我們的國產疫苗出來嗎？

本席以及我們所有在野黨，大家都一致強調，國產疫苗不是不能做，我們更應該大力扶植國產疫苗，但是現在救人如救火的時代，我們不是更應該先把我們國人顧好之後，後面再好好地讓國產疫苗三期實驗趕快做完？做完之後，有合格的效力、有安全的保障，我們可以跟國際接軌，納入國際的疫苗護照之後，到時候國人再用國產疫苗，這樣不是更好嗎？

也因此我們要問，蔡總統，請你好好的思考，無論是去年投票給你的 817 萬人，還是全中華民國、全臺灣 2,300 萬人，每一個人都是一個生命，請您思考清楚，給臺灣疫苗！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9 分）謝謝院長，各位先進。我們看到最近這一陣子，社會都知道我們最需要的是疫苗！疫苗！疫苗！而企業界、宗教界、慈善團體、個人、地方政府都說，如果中央買不到，我買來送給中央，讓你調度，救救臺灣的人民；但是這個指揮中心百般阻撓，今天卡這個、明天卡那個，今天用這個條文、明天用那個條文來卡，大家都不知道為什麼你們要卡？為什麼要用這麼多的框框條條來卡住可以救臺灣人的命的國際級疫苗，特別是 BNT？昨天晚上指揮中心給了答案了，就是因為要護著高端，可以再追加 500 萬劑的高端疫苗。要發展國產疫苗，我們不會反對、我們也支持，可是它現在沒有做出來啊！現在連第二期臨床試驗都還沒有做完，更何況第三期！為什麼現在就急著給訂單？那就是向全民講這是政府的卑鄙嘛！其實更露骨的講，坊間最近都傳得沸沸揚揚，有一群炒作高端股票的集團在那裡炒作，高端在去年、前年和大前年連續 3 年每年都虧損三塊多，今年第一季也虧損，就靠這次的疫苗不斷的炒作、不斷的炒作。

我今天要講的就是，我們現在終於瞭解政府百般阻撓 BNT，就是為了保護高端，更進一步來講，是為了保護高端的股價。高端是國產的疫苗，我們樂見它能好好發展，也樂見國產疫苗能夠在國際上占有一席之地，可是我們絕對不容許在這個需要國際 BNT 疫苗來救我們的時候，政府卻這樣阻撓。看看媒體人楊渡怎麼說，他說疫情指揮中心就是殺人犯，疫情指揮中心每一個人都是殺人犯的共犯。請疫情指揮中心好好深思這句話。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42 分）院會主席游院長、各位同仁、各位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別再刁難，給我們疫苗！」新冠疫情升溫，病毒在臺灣每一寸土地上肆虐，越來越多的人死在醫院或家中，醫院也快要崩解，蕭條正如另外一個病毒開始在吞噬著臺灣，但臺灣卻苦無疫苗，民怨四起，現在大家最關心的是疫苗進來的時間，疫情相當嚴峻，人命關天，時間不會等人。

現階段我們看到的是疫苗上飛機，政府才知道運來的疫苗會有多少數量，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能夠緊急啟動施打計畫？目前優先施打對象依照分類總計為 456.1 萬人，這些人統統都要強制施打嗎？如果以 456.1 萬人來計算，即使 6 月中再來 200 萬劑，民眾一樣還是打不到。如果繼續維持三級警戒，本席想要請問企業能夠承受得了嗎？醫療負載能夠承受得了嗎？國產疫苗沒有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如何能讓國際承認這支疫苗？能獲得疫苗護照嗎？民眾施打之後，未來能出得了國門嗎？本席支持國產疫苗送 COVAX 認證後施打，我們要打的是有效的疫苗，而不是強迫逼大家打國產疫苗，卻沒有國際認證的國產疫苗來救命。

我們每天看記者會，不是只有想知道確診的數量，我們更想知道指揮中心是不是已經將後續所有的配套作為都安排好了。臺灣人的命是命，不應該因為任何意識形態、政權利害而被犧牲。臺灣是一個民主的社會，傾聽民意是政府公僕基本的涵養，如今的臺灣人民處在極度不安的環境當中，政府聽到了嗎？臺灣是一個自由的社會，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如今人民驚慌恐

懼的心情，政府聽到了嗎？我們需要疫苗！我們需要疫苗！我們需要疫苗！我們需要疫苗！我們需要疫苗！我們需要疫苗！我們需要疫苗！我們需要疫苗！請政府聽到，人命關天！我們需要疫苗！我們需要疫苗！我們需要疫苗！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能源政策及淨零碳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76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1-80）

楊委員就能源政策及淨零碳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發展綠能有助於產業面對國際綠色供應鏈及 RE100 倡議之綠電要求（RE100 僅認定包括生質能源、地熱能、太陽能、風能與水力等再生能源），將能提升產業競爭力，且目前多數宣示淨零排放目標之國家皆以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為增加無碳電力之主要策略。我國核一、核二、核三等 3 電廠均因地方政府反對，延役困難，且無處貯存核廢料，致現有機組無法更換燃料棒發電，恐難以運轉至屆期除役，又核四廠已不符最新耐震安全標準，依現行能源轉型政策，既有核電廠將俟運轉執照期限屆滿後如期除役。
- 二、依「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公布之數據，燃氣發電碳排放（56,100 公斤 CO₂/TJ）僅約燃煤發電（94,600 公斤 CO₂/TJ 至 96,100 公斤 CO₂/TJ）一半，屬低碳排放能源，我國推動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為主軸，朝增加無碳或低碳能源占比轉型，2025 年無碳排或低碳排（如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能源占比 70%（再生能源 20%及燃氣發電 50%），較 2017 年 47%（再生能源 4.6%、燃氣發電 33.9%及其他低碳能源發電 8.3%）大幅提升。2019 年電力排放係數較 2017 年下降 8.1%，降幅優於韓國（下降 2.9%）及中國大陸（下降 4.6%），顯示推動低碳轉型已有成果。另經濟部持續透過效率管理與行為改變作法推動用電效率提升與節約用電，說明如下：
 - （一）法規強制措施：落實能源大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及推動節電 1%目標等規定，並訂定新增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管理標準。
 - （二）提供輔導與獎勵措施：將節能改善示範補助從單體朝向系統；將節電輔導診斷由能源大用戶擴大到中小用戶，並與地方合作推動節電工作，2020 年全國創造 1 千元 GDP 所需使用之電力較 2011 年降低 12.63%。
- 三、國際間氣候績效評比指標甚多，如美國耶魯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於 2020 年 6 月公布之「2020 環境績效指標」（2020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dex），臺灣在 180 個國家之總體排名為第 40 名，在氣候變遷項目名列第 46 名，亞太地區僅次於日本，國際不同氣候評比結果差異甚大。又 2019 年我國製造、商業及能源部門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較 2017 年下降 3.9%，降幅優於韓國（減少 1.5%）、新加坡（減少 0.3%）及中國大陸（增加 4.3%），經濟部將持續務實推動減碳工作，長期以再生能源為發展主力，適度保留可快速起停與配合調度之燃氣發電，並透過源頭端進口碳中和天然氣、加氫混燒或管末端加裝碳捕存與再利用（CCUS）等方式降低碳排，以兼顧減碳及電力穩定供應。
- 四、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施行迄今，溫室氣體排放已逐漸趨緩，我國

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2017 年 277.6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MtCO₂e)，降至 2018 年 275.7 MtCO₂e，初步統計 2019 年再降至 265.6 MtCO₂e，略低於溫管法基準年 (2005 年) 之排放水準，刻正統計 2020 年排放量，預期將持續下降。檢視國際間最常用於比較之能源燃燒所排放二氧化碳數據，以 2005 年為基準，近 13 年來我國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0.2%，優於中國 (4.5%)、韓國 (2.2%) 及新加坡 (2.0%)，溫室氣體排放量與 GDP 呈現逐漸脫鉤現象。近期全球致力達成淨零排放之倡議持續升溫，政府亦密切關注國際進展，刻正評估及規劃臺灣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之可能路徑，將持續與民間團體溝通。

(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鐵太魯閣號重大行車事故造成嚴重傷亡，有關臺鐵營運安全之檢討與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76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1-81)

楊委員就臺鐵太魯閣號重大行車事故造成嚴重傷亡，有關臺鐵營運安全之檢討與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110 年 4 月 7 日總統提出三大改革方向：「徹底解決組織文化 (運工機電橫向整合、施工安全管理)、解決長期虧損財務及探討最適永續經營模式」。110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蘇院長指示臺鐵局以「安全」、「安定」及「轉型」為三大改革面向。交通部已著手研議朝上開三面向逐步推動，改革工作首重安全，並在財務安定及員工安定原則下，積極推動臺鐵組織改造，使臺鐵員工安心專心於營運，提升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
- 二、交通部督導臺鐵局依循上開政策方向指引，優先推動改善組織文化，透過成立北、中、南、東地區協調中心加強部門間 (包含運、工、機、電) 橫向聯繫，未來各地區轄下單位可由各區協調中心統籌督導，有效縮短指揮鏈，以達決策因地制宜的成效，亦可以加強對地方事務 (例如各地方工程) 的管控，以維營運安全。另為強化施工安全管理，臺鐵局全面檢視臨軌工程，強化邊坡安全設施、緊急應變通報設備及進出管制工地設置智慧管理及安全防護設施，預定 110 年 5 月底前全部完成。
- 三、至於委員所提安全設備部分，經查前瞻基礎建設部分包含「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等計畫」強化臺鐵現有基礎設施，其中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係為提升臺鐵電務設施設備及鐵路行車安全，透過號誌基礎設施現代化、電訊基礎設施現代化、電力基礎設施現代化、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新建計畫，以及推動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新建計畫，以降低設備故障率及維護成本，提升行車安全。其針對安全設備部分，在人員、車輛及路線各方面分述如下：
 - (一) 人員方面：加強人員訓練，落實 SOP 及規章執行，並徹底推動執行安全管理系統 (SMS) 及勞安衛管理系統。
 - (二) 車輛方面：採購新車—1,307 輛及汰換屆齡舊車 833 輛、加速辦理臺鐵智慧鐵道 IoT 平台、維修資訊管理系統 (新 MMIS) 及列控 4.0 等科技智慧管理系統、推動維修備品國產化。

(三)路線方面：改善小彎道曲線路線、優化平交道自動防護系統及智慧邊坡監測系統、科技診斷軌道結構安全及道岔抽換，以及電力設施全面更新等項目。

四、另臺鐵局為加強安全防護與防災措施提升運輸效能，已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經費約 275.22 億元，期程 104~111 年），計畫項目包括：

(一)具危險性且有改建為立體交叉可行性之平交道，推動鐵公路立體交叉工程；裝設或改善平交道告警設備及防護設備。

(二)危險路段加裝圍籬及建立邊坡滑動防護或預警設備。

(三)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改善老舊橋梁。

(四)預防邊坡滑動造成行車安全，建立邊坡滑動及土石流及強風預警系統。

(五)確保行車安全，有效延長鋼軌壽年，辦理軌道設施更新等安全改善事項。

在安全維護為優先之前提下，為強化臺鐵安全措施，交通部鐵道局將於近期盤點行政院總體檢改善建議已解除列管部分之臺鐵後續落實情形，由鐵道局及邀請參與總體檢之外聘委員針對行車事故系統分析與管理、安全管理體系升級、軌道系統安全、車輛及系統機電、維修制度及運轉系統等 6 大面向，進行現地查核；另預計於近期至 10 月底盤點交通部歷次事件事故調查所要求改善事項之臺鐵後續落實情形，邀集時任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委員共同參與現場查核，以確認臺鐵局已落實改善相關建議事項，俾利提升鐵路運輸安全。

五、臺鐵局現階段以全面提升安全為首要工作，至於轉型部分，政府支持提供臺鐵補貼，可以大幅減緩債務擴大，明顯已有安定的效果。轉型層面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委明鑫督導，轉型所涉及的「法制化」議題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未來政府將邀集相關部會及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研議企業化組織改革方案，交通部亦持續督導臺鐵局參考比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轉型成功案例，在不影響員工現有權益情況下，研議相關法制作業，改制後期望達成「用人要活」、「運作要活」、「營業要活」、「財務要活」等效益，尋求臺鐵最適永續經營模式。

(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擬定自行車專用道地圖系統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881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3-12-83)

陳委員就擬定自行車專用道地圖系統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查內政部營建署已建置「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網址：<https://bikeway.cpami.gov.tw/Bikeway/>），其內容已涵括各級政府所建置之自行車道，民眾可至該網站查詢自行車道之類型（如：慢車道、混合車道及專用道）。嗣交通部已依行政院指示規劃建置「全國自行車單一總入口網」（網址：<https://taiwanbike.tw/>），該網站提供環島及區域性自行車路線（以路線長度 10 公里以上或具有別名之路線為原則），並區分為「自行車專用道」、「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慢車道」及「混合車道」等 4 類型供民眾查詢及應用。該網站已於本（110）年 3 月測試上線，並預定於 5 月底開臺，其功能包含查詢自行車專用道、行人與自行車共用道等。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升溫，5 月 15 日新增 180 例本土確診個案、5 月 16 日新增 206 例本土確診個案、5 月 17 日新增 333 例本土確診個案、5 月 18 日新增 240 例本土確診個案，連續出現破百例的情況，尤以雙北地區案例增加最多。由於確診案例增加，且有特定區域確診案例特別多的情況，有地方政府建議指揮中心針對高風險地區普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肺炎（武漢肺炎）本土疫情蔓延雙北，新北市在 5 月 16 日新增 97 例確診，為全國最多，其中又以板橋的 32 例居高。
- 二、據報導，有專家指出指揮中心已知萬華等地區是高風險區，然而對於高風險地區沒有進行封鎖，民眾仍可透過捷運、高鐵、台鐵等大眾運輸移動，因此阻斷感染效果有限。
- 三、指揮中心曾於 5 月 13 日針對 4 月 15 日以前曾出入萬華高風險區域的民眾發送 60 萬則簡訊提醒，該事件也表示指揮中心已經將萬華區域是為高風險區，而且後來台北市政府與中央合作率全國之先，首度在萬華設立 5 處快篩站，讓有感染疑慮者自主篩檢，新北市長侯友宜隨後在 5 月 17 日啟動板橋快篩站。
- 四、本土病例持續破百例，僅有台北及新北市啟動快篩可能已經不夠，有鑑於此，請衛福部應儘速鼓勵或要求各地方政府也推動高風險地區快篩或普篩，找出可能的隱性傳播者，並儘速切斷傳播鏈，另鄰近亞洲國家，如日本可在藥妝店買到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減少民眾為了篩檢到醫療設施群聚現象，請衛福部應研議我國是否買進新冠病毒快篩試劑，讓民眾可以安心在家檢測。

- (二) 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教育部補助自願服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僅限民國 109 學年度後到職的人員，「較早」到偏遠地區任教之校長及教師皆不予補助，顯未顧及極大多數偏遠教師權益，籲請教育部應溯及既往、一體適用，全面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加保，以落實政府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7 條，針對自願赴偏遠地區學

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為其另行投保傷害保險。

- 二、惟傷害保險竟僅限 109 學年度後到職的人員，「較早」到的校長及教師皆不予補助，全國 1.7 萬名偏校教師，卻僅有 52 名接受補助加保；南投縣 1,691 名偏遠地區教師，只有 1 人獲補助加保，保險美意有欠公允，恐造成偏鄉教學教師心灰意冷，偏鄉任教的獎勵、誘因沒被具體落實。
- 三、偏鄉老師執教格外辛苦，偏遠地區多數家長係隔代教養，教師須多負擔額外照顧學生工作，不僅平日要載學生四處去參與比賽跟活動，有時連假日都得出勤，偏鄉教師又處於危險的工作環境，教育部及地方政府作為最大的雇主，應該照顧員工，讓偏鄉教師無後顧之憂。
- 四、鑑於偏遠地區生活機能和交通便利性因為較欠缺，教職人員執課高度風險，造成師資無法穩定，學生受教權難免恐受影響，籲請教育部應溯及既往、一體適用，全面補助加保，以保障偏遠校教師權益。

（三）本院葉委員毓蘭，有鑑於 109 年矯正機關人員執勤、備勤與加班加總時數為 267.2 小時，遠高於一班勞工 175.71 小時，極其辛勞；且戒護人力比約為 1 比 11，以新加坡 1 比 6.4、日本 1：5.5 相較，臺灣宜至少拉近至 1：8，以此為標準計算，人力不足至少 2,149 人；矯正人員因 24 小時輪值制，勤務安排、待遇應注意其健康權之維護，且勤務屬性特殊，第一線執勤人員與收容人接觸，常需戒護人犯，就相關待遇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矯正人員分為日勤、夜勤之勤務，各種勤務皆須有人員執行，有關待遇應力求公平。經查目前日勤人員支領值勤費 380 元，為一般公務人員一天服務 8 小時並增加 2 小時之待命值勤；而夜勤人員支領備勤費 630 元，為 25 小時制勤務班表（執勤 16 小時、備勤 9 小時）。如此折算於每次勤務之備勤時間，日勤人員為每小時 190 元，夜勤人員為每小時 70 元，二種勤務班表待遇差距甚大，有檢討空間，請矯正機關答復有關待遇朝平等方向之規劃。
- 二、承上，夜勤人員之執（備）勤安排方式，常屬執勤 1 到 4 小時與備勤 2 到 3 小時間雜編排（例如：自上午 8 時至隔天上午 9 時，執 4 備 2 執 4 執 3 備 3 執 4 備 4 執 1），難以真正休息，請矯正機關說明，可否檢討採行頭尾班制度，即執勤 16 小時與備勤 9 小時盡量集中安排之方向處理，以維矯正人員之健康權。
- 三、矯正人員負戒護之責，增支專業加給係 3,000 元至 4,500 元，惟查行政院曾做出政策決定，認為矯正人員不能與警察人員同等處理，導致與警察之警勤加給係 6,745 元至 8,435 元有相當差距。請行政院說明，定性矯正人員不應達到警勤加給標準之理由為何？是否規劃予以

變更調整？（請行政院業管單位答復，勿僅交下級機關查復）

（四）本院陳委員素月，有鑑於近日疫情升級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28 日停止學生到校，致使學校團膳業者蒙受不可預期之損失，建請行政院研議紓困補救措施與提升團膳業者防疫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臨時宣布停課，團膳業者已備妥相關食材，造成虧損。
- 二、學校團膳業者營業天數有限，團餐價格、食材受政府食安等規範限制，原本利潤就較為微薄，盼優先納入政府此波疫情紓困補助對象。（例：營業稅減免、低率貸款或人事成本補貼）；另，因教育部要求就高中以下學生（含幼兒園）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學生，學校仍應提供學生用餐一案，建請中央政府研議就因送餐管銷、運送成本提高的業者給予適度補貼。
- 三、為避免團膳業者染疫影響學生，建請將團膳工作人員納入優先公費施打對象。
- 四、為疫情超前部署，團膳業者中央廚房願提供政府徵用協駐軍警消與醫療護理人員用餐，盼中央政府納入考量。

（五）本院陳委員素月，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於人工湖區範圍內挖出大量有毒石綿，為確保彰化縣民用水安全，建請經濟部、環境保護署暫停現有工程，俟確認人工湖區範圍內全數地下有毒廢棄物清除完畢、人工湖區 500 公尺範圍內土壤、地下水毒性測試合格後，方得以繼續施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南投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 日府授環字第 1100073142 號函所示，烏嘴潭人工湖區挖出約 3,000 立方公尺、近 400 噸有毒石綿掩埋物，目前未知其他人工湖區是否有類似情況；另，據南投縣環保局表示：已挖出之有毒石綿廢棄物採分袋包裝，部分已經破碎，已要求水利及施工單位提出清理、儲置計畫，並依事業廢棄物方式處理，此外亦要求水利及施工單位就其他人工湖區瞭解是否有其他有毒廢棄物掩埋問題。
- 二、茲因烏嘴潭人工湖區出現有毒石綿廢棄物掩埋棄置的問題，建請行政院要求主責部會提供清理監測報告，釐清相關疑慮，確保彰化地區民眾日後用水安全。

(六) 本院陳委員素月，有鑑於按照勞工保險條例現行規定，勞工如因傷病無法工作而未能領取薪資者，於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始能領取相關補助，然而對勞工而言三日因病治療未有收入，對日常生活之影響較大，為擴大保障勞工權益，應檢討考量將勞工因傷病得領取相關補助之日期提前至不能工作之第二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對於已經因病治療超過二日，甚至需要進行手術的勞工朋友們，必須要等到不能工作之第四日才能夠領取相關補助，明顯是相對苛刻。尤其很多勞工朋友為了生計，因此得被迫放棄住院好好休養，能提早出院上工就儘量提早出院，已經與勞工保險條例照顧勞工的本意相違背。
- 二、為了讓廣大的勞工朋友們，能夠心無旁騖的專心休養，同時避免許多未住院的個案領取補助影響勞工保險的財務運作，因此應通盤檢討將開始領取補助的條件設定為不能工作的第二日起，以兼顧實務與實際需要。

(七) 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現行公路法及相關法規中，並無公路設置休息站等規劃設計制度，如果要使休息站發揮最大功能，需要將農特產品與觀光景點融入整體規劃中，相關單位應該要就法規面通盤檢討休息站入法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先公路設置國內休息站的目的是考量駕駛的生理與休息需求，並沒有相關法規規定制度。目前國內休息站大多以公路開闢時就一併規劃，但是主要目的仍以休憩為主，推銷商品與農產品等營利措施為輔。
- 二、休息站的設置，要使其發揮最大功能，應以周遭地區農特產品與觀光景點結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尤其應該要有完整的制度，相關單位應該要就法規面通盤檢討休息站相關規定的入法可行性。

(八) 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現行社會虐童案件日益增加，加上目前國內法律對於虐童案件的相關規定，最低可判以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導致有易科罰金的機會，也造成虐童案件層出不窮，且缺乏實質的嚇阻效果。為了讓國家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可以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因此檢討虐童所需負擔的刑責是有必要的，特向行政院提

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層出不窮的虐童案件，由於目前法規對此最低可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甚至有可能因加害人被處以易科罰金，而無法實質有效提供嚇阻作用，也因此無法真正對幼童提供適當的保護機制，進而讓幼童再次受到傷害。為了避免類似的虐童案件不斷發生，應檢討將最低刑責提升，將可有效保障幼童的人身安全以及免於恐懼的自由。
-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資料，兒童受虐人數已經從 106 年度的 4,135 人，以及 107 年度的 4,175 人，到了 108 年度已經大幅成長到 11,113 人，這樣的情形令人擔憂，必須要提出有效方案加以遏止。

（九）本院王委員美惠，鑑於今年武漢肺炎疫情升溫，與去年疫情情況大不相同，更嚴重衝擊國內產業與國人日常生活。因全國進入三級警戒，許多業者都暫停營業，也波及勞工必須停工減班休息。行政院已提出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修正案，除了將施行期間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外，也將額度上限再增列 2,100 億元。考量現今各行各業都受到影響，為要求行政院對勞工以及中小企業之紓困補助政策，應更周全公正，且政府各項紓困補助應從快、從寬、從簡，及時照顧弱勢基層勞工及保障中小企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勞工紓困補助，勞動部研議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提供相關補貼措施，但去年依此基準提供勞工補助時，引起不少亂象，甚至引發民怨；當時為協助受疫情衝擊致收入受影響的在職弱勢勞工，因此設定只要投保勞保在職業工會，搭配投保薪資 2 萬 4,000 元以下、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未達課稅標準等門檻作為排富條件。然而以投保金額劃分顯然有失公平，不少真正有需求的人反而因此受限，卻出現高薪低報、實際未受疫情影響者卻可以領取補助的爭議。本席要求，基於「弱勢優先，要排富且不重複領取」之原則，紓困補助標準應通盤檢討，幫助到真正需要的勞工。
- 二、去年經濟部及勞動部分別針對企業及勞工開辦企業小額貸款及勞工紓困貸款，並享有一年之利息補貼。但因近期疫情延燒，整體景氣較去年更為嚴峻，不少行業面臨暫時停業甚至歇業之情形，連帶受僱勞工因為放無薪假薪資受到衝擊。考量去年借款已陸續進入還款期，可預見其因這波疫情，恐面臨還款困難。為最快速協助受此波疫情衝擊之民眾，建請中央研擬延展還款之相關辦法及加長補助年限。

三、考量全國防疫警戒三級延長至 6 月 14 日，各類娛樂場所或八大行業都被迫停業，各縣市更對餐飲業宣布內用禁令，導致不少無法外帶的餐飲業只能被迫停業。為了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的衝擊，建請勞動部盤點相關補助措施，針對必須停工減班休息，以及因疫情導致非自願離職之勞工，儘速研擬相關補助措施。

四、為快速協助有需要的業者及勞工進行紓困，建請行政院針對上述問題進行研處，並於兩個禮拜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

（十）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今年 8 月 1 日為中華民國空軍美籍志願大隊，即飛虎隊成立 80 周年。因應全國疫情升級至三級警戒，建請國防部研擬應變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中華民國空軍美籍志願大隊成軍 80 周年，鑑於二戰美軍來華助戰親身經歷者已近乎凋零殆盡，且這段歷史又在台美軍事合作史上扮演關鍵推手，舉辦紀念活動格外具備外交與安全意義。目前國防部尚未針對疫情升溫提出應變方案。建請相關單位研擬方案，斟酌活動舉行形式，彰顯飛虎隊歷史意義。

（十一）本院陳委員以信，鑑於近日泰國爆發監獄 COVID-19 大規模群聚感染事件，5 月 17 日有 6,853 例獄中感染，5 月 18 日有 680 例獄中感染，造成醫治困難，泰國獄政瀕臨癱瘓。我國政府應引以為鑑，立即超前部署，盤點八大類矯正機關（監獄、外役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戒治所、矯正學校）之防疫資源，研議疫情一旦升高之應對方案，以避免可能發生之群聚感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五月接連出現全台分區停電，各發電廠機組陸續出現大大小小故障問題，造成民眾恐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本土疫情持續升溫，民眾配合政府政策居家辦公，然在家辦公雖然可以避免疫情擴散，可是卻陷入要擔心隨時可能停電的窘境。

- 二、5 月 13 日高雄路竹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匯流排故障，造成興達電廠 4 部機組無法供電，事後調查認為該起事件為人為疏失所造成。不論具體事故原因為何，興達電廠發電量僅佔全台發電量 3.88%，且當日台電網站顯示的備轉容量高達 10%，因此即便興達電機組發生故障，理應不會造成全台大限電。5 月 17 日上午高雄興達電廠一號燃煤機組故障跳機，經過搶修後於晚間 6 點左右恢復供電，然當天晚上 8 點 50 分左右仍開始停電。
- 三、由於疫情仍未緩解，遠距教學、居家辦公持續進行中，也因此各地的用電量需求大幅增加，5 月陸續創下歷年同期用電紀錄，5 月 23 日根據台電官網備轉容量約為 9%呈現供電吃緊的黃燈，但目前台電仍有四座機組歲修中，這些機組能加入供電行列的時間最快也要 6 月中旬，尚未進入用電最高峰的時候就開始供電吃緊，今夏是否能維持供電穩定仍是問號。
- 四、政府一再表示不缺電，然而 5 月以來已經大停電兩次，且備轉容量時常亮黃燈，讓民眾既要擔心疫情升溫，還要擔心天氣升溫隨時可能供電出問題。有鑑於此，經濟部應立即徹查台電官網備轉容量數據是否正確，避免再次發生 513 供電亮綠燈卻仍停電的情況。此外，一周內發生兩次停電事件也顯示台灣缺電的可能性，經濟部應檢討我國能源政策，重新規劃合適的發電配比，讓台灣能真的供電穩定，勿淪為口號治國。

（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至 6 月 14 日，包含補習班、安親班、兒童課照中心等也同步停課，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並落實「停課不停學」之政策，改以遠距、線上教學的方式進行，然各校實體設備、遠距教學資源不一，加上城鄉差距大，因此遠距教學實施後亂象百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冠肺炎本土疫情蔓延全台，為避免學生到校上課增加群聚感染風險，教育部宣布自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14 日，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此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也必須配合停課。
- 二、為維持學生受教權益，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學生居家學習不到校，線上教學視為正式課程，並以暑假期間不補課為原則。
- 三、遠距教學實施後亂象百出，讓教師、學生以及家長焦慮不已，例如遠距教學平台頻寬不足問題，「酷課雲」、親師生平台等無法登入，各大專院校教材平台也時常傳出當機問題，教育部也表示當機可能是因為同時間使用人數過多所造成，擴大頻寬或分流使用即可恢復正常。
- 四、疫情已經持續超過一年，教育部先前也表示各級學校針對遠距教學皆有實施模擬，然遠距教學正是上路後，仍是問題連連。學生出現設備與網路缺乏的問題，連資源豐沛的雙北也

出現平台當機情況，部分家庭電腦未配有鏡頭、麥克風，或是家中僅有一台電腦或平板，如有多位學童需要遠距教學也難以使用。有鑑於此，請教育部應妥善規劃各級學校遠距教學進行方針，除學校硬體設備需做盤點之外，也應要求學校針對學生家中設備、網路連線等事先測試，並研擬弱勢學生補助方案，避免遠距教學後弱勢學生權益受到衝擊。

(十四) 本院蔡委員壁如，有鑑於全國疫情持續擴大，尤其自 5 月 15 日雙北升為警戒三級以來，確診者已破四千例，目前台北市及新北市已在醫院及社區增設多個快篩站，然而在篩檢過程中，不免導致民眾大量排隊聚集，社交距離難維持等亂象。當前疫情朝社區發展的趨勢明顯，各基層醫療院所醫護人員也希望能保護自身安全，病患看診前先做快篩亦有其必要。未來若各縣市廣設快篩站，應避免快篩站或醫療院所成為防疫破口，行政院應指揮衛福部等相關權責單位研議，讓快篩試劑能夠在基層診所普及，讓民眾就近方便進行初步篩檢，減少群聚風險，也更能及早發現患者，並規劃專責醫院醫護人員定期監測 PCR，以確保醫護人員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聯合醫院板橋院區從 17 日起設置快篩站，雖然新北市衛生局為了避免民眾排隊等待篩檢，而造成群聚感染的問題，所以預計下午一點採取發放預約號碼牌的方式，但每日一早仍有上百位的民眾在醫院外排隊等候，甚至有民眾早上 6 點就來排隊。在民眾領取號碼牌的過程中，恐就已暴露在群聚感染的風險中。
- 二、台北市從 14 日起設置 4 個快篩站，分別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中興院區、西園醫院、剝皮寮，但檢疫量能不足，篩檢人數過多，供不應求的現象明顯；即便台北市政府至 23 日時緊急在台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康寧醫院、三軍總醫院及其松山分院等地加開多個篩檢站，紓解人潮，但仍湧入近百位民眾在場等候，不論是領取預約號碼牌或是等候篩檢的民眾都大排長龍。人潮為篩檢而聚集，反而恐讓疫情更加嚴峻。
- 三、日前衛福部已邀集專家學者研議，盤點各縣市醫療能量，研議是否在各縣市廣設快篩站，雙北市民眾排隊領號牌及等待篩檢的亂象將有可能在各縣市上演。篩檢站人數眾多，若確實出現症狀者與一般民眾接觸時間過長，恐對原先沒症狀的民眾造成威脅。
- 四、許多民眾有感冒症狀，多數人會至居家附近的診所做初步就診，現在台灣疫情已進入社區感染期，各基層醫療院所醫護人員也希望能保護自身安全，病患看診前先做快篩亦有其必要。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研擬快篩試劑在基層診所普及化，除減緩群聚感染的風

險，也能儘早找出確診者，以加強防疫，並保護醫護人員安全。

(十五) 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蔡英文總統選前提出之「改革房市三支箭」，分別是調高不動產持有稅、健全租屋市場及推動八年二十萬戶的社會住宅，然而目前皆尚未達成。其中健全租屋市場有兩項重點：一、租屋市場實價登錄以促進租屋黑市透明化，財政部長蘇建榮承諾會和內政部共同研擬相關政策，二、制定可負擔租金基準，減輕租金過高之負擔，內政部次長花敬群於本會期委員會質詢時，承諾六月份將完成。此外，台灣長期不動產持有稅過低，應儘速制定房屋稅差別稅率，以有效遏止囤房、抑制不當炒作房價之行為，將空屋釋出，增加租屋市場供給，財政部仍持續托推抗拒改革。綜上，為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之住房權，維護居住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實價登錄 2.0 三讀通過，居住正義在房市透明化上已有初步進展，然而台灣近年來的房價飆漲，許多人轉買為租，因此租屋市場實價登錄，對於促進租屋市場的透明化至關重要。本席於此會期對行政院總質詢中，財政部長蘇建榮承諾會和內政部共同研擬「租屋市場實價登錄」的相關政策。請行政院儘速公開租屋實價登錄現階段之計畫及相關研究，並提出確切實施之期程。
- 二、在《住宅法》第 11 條明訂，內政部需在 2018 年底前公布台灣「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卻怠惰不作為，本席於本會期委員會質詢內政部次長花敬群時，次長花敬群承諾六月份將完成。而房價與租金齊漲，以雙北為例，租金在六年內漲了三成之多，民眾負擔沉重，請行政院依法行政，儘速提供可負擔租金基準的相關研究數據，以及確切實施之期程。以利各部會居住正義之政策執行，並讓社會住宅租金定價基準，有全國一致性。
- 三、為了抑制房價漲幅，各部會需要通力合作，央行採取選擇性信用管制，力挽資金狂潮，去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實價登錄 2.0，本會期房地合一稅 2.0 亦三讀通過，擴大短期炒房的定義。然而台灣長期不動產持有成本過低，導致囤房現況嚴重，目前朝野亦提出多種版本的囤房稅修法，唯獨缺了財政部的版本。依「中央訂稅率，地方定稅基」原則，應制定「差別稅率」，全國一致實施。請行政院儘速提出囤房稅之實施期程，莫讓蔡英文總統之選舉承諾跳票。

(十六) 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行政院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過綠能產業推動方案，各部會加速為達成蔡英文總統承諾之 2025 年再生

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在能源轉型過程中，未能顧及憲法與環境基本法之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顧之原則。行政院農委會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其中第 34 區（臺南市北門區），於 2020 年 3 月 2 日經濟部核發禾迅一號公司施工許可證，同意其於此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惟當初劃設時也未經過相關環社檢核機制，此區是將軍溪口生態極敏感區，緊鄰社區也顯有失周延。在開發前開發商未依地方政府要求，與周邊居民妥善溝通，引發激烈衝突。人民權利受公權力侵犯，應賦予其救濟途徑，特此要求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擬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及施工許可，在雙方僵局下，先要求廠商停工，未來亦應完整妥善規劃，將居民知情同意權納入審查程序，以完善公正轉型之核心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並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過綠能產業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 66.3%最高。行政院農委會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盤點出嚴重地層下陷區 38 區，共計 2,240 公頃不利農業經營區。其中第 34 區位於臺南市北門區，其劃定範圍為：北門區蘆竹溝社區以南、台 61 線以西、將軍溪出海口以東。2020 年 3 月 2 日，經濟部核發禾迅一號公司施工許可證，同意其於此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惟此區位於將軍溪出海口，周邊潟湖、蚵田是生態極敏感地區，恐影響候鳥南北遷徙線，且緊鄰社區開發大面積地面型太陽光電，亦有欠週到。
- 二、同樣由行政院農委會主責之漁電共生先行區規劃，皆需經過「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下稱環社檢核），惟當初劃設不利農業經營時區時並未經過相關環社檢核機制，僅依客觀自然條件（如乾旱、淹水、土壤鹽化等）作為遴選標準，顯有失周延。
- 三、依據農委會公佈圖資，蘆竹溝附近的空拍圖皆為魚塢，即便是規劃發展光電，為何不是開發為漁電共生以發揮國土利用效率，而是地面型光電？尤其此區劃設區塊並不完整，邊界形狀極為不規則，行政院有必要公開規劃過程的相關文件，以化解民眾疑慮，此開發區劃分是否因人設事，此決策黑箱是否有其他非專業考量或受到政商利益等外力干涉。
- 四、目前國際上所定義的綠能發展，應同時做到「公正轉型」，與社區、生態共存共榮，而不是為了商業利益犧牲生態環境和民眾權益。此光電開發案緊鄰蘆竹溝社區，對景觀、生態、居民的生活都將造成衝擊，但開發前僅憑形式上的說明會，未於在地社區召開說明會，就取得施工許可，有欠妥當，埋下居民與業者激烈衝突的導火線。在光電開發設置過程中

，應有「社區知情權」，向在地居民、利害關係人說明之必要性，化解疑慮。並應遵循實質審查原則，使居民能事先瞭解、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時間溝通討論。行政院推動綠能發展，是因應氣候變遷與國際供應鏈之需要，但切勿為了快速達成目標，專斷獨行，草率行事，而違背「公正轉型」的核心價值。

（十七）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 5 月 13 日及 17 日，五天內兩度分區停電，影響產業與民生甚鉅，造成民眾生活嚴重不便及恐慌，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至今仍未負起政治責任，也未徹底化解民眾對政府穩定供電能力之疑慮，嚴重傷害民眾對政府良善治理與能源轉型的信心。行政院應進行此二次停電的根本原因分析（RCA），於一個月內完成檢討報告，建立獨立的電網運轉監督機制不能再拖，並秉持「公開透明、資訊對等」原則，並全面評估檢討電力供需管理問題及供電風險，提出穩定供電的積極策略、計畫及方案，以免重蹈覆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五月兩次分區輪流停電，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人心惶惶，更引發民眾對政府穩定供電能力的質疑。經濟部記者會說明，產業接單及民眾在家防疫使用電創新高、水情嚴峻、歲修排程無法及時救援等原因，凸顯政府嚴重欠缺對於氣候變遷衝擊之敏感度，經濟部下轄水利局去年即對水情發出警報，但發電機組歲修排程，及電力需求管理卻未跟著調整。
- 二、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加劇，高溫、缺水將成未來新常態，是國家當前面對電力供需最不穩定的因素。政府對供電穩定責無旁貸，爰此，要求行政院：
 - I. 應務實檢討現行備轉容量率計算方式，召集各方專家學者共商，研議以備轉容量取代備轉容量率之可行性。
 - II. 短期應避免對台電第一線基層員工施加不必要壓力，但應要求落實標準作業程序（SOP），使防呆機制發揮作用。
 - III. 應重新盤點今年夏季歲修時程，若九月中秋仍處於高溫，颱風帶來雨量不如預期，九月歲修機組時程應重新檢討。
 - IV. 應全面檢討單一大電網、大電廠之供電風險，加速提升智慧電表安裝率，發展區域微電網、分散式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
 - V. 進行此二次停電的根本原因分析（RCA），建立獨立的電網運轉監督機制不能再拖，包含評估檢討電力供需管理問題及供電風險，提出穩定供電的積極策略、計畫及方案，其中須包含明確 KPI 及時程。
- 三、為落實國家良善治理，政府應秉「公開透明、資訊對等」之原則，化解民眾質疑政府資訊

造假的疑慮，重拾民眾對國家穩定供電的信心，要求行政院督導相關單位公開以下資訊，並儘量可視化，減少民眾搜尋成本：

- I. 發電機組現在、未來歲修期程應盡量可視化，應併入台電網站「今日電力資訊—各機組發電量」頁面。
- II. 台電官方網站「今日電力資訊」加入「今日用電曲線（用戶別）」，協助民眾了解工業、商業、民生、公家機關用電量，以確認此二次停電，是否因防疫在家上班造成民生用電增加，以免誤判原因造成往後決策失誤。
- III. 台電官方網站「今日用電曲線」中，應顯示各時段需量反應之減量效果。
- IV. 目前智慧電錶在一般表燈的住商用戶還不普及，但契約用戶約佔六至七成售電，已安裝智慧電表。應公開區域別的即時契約用電數字總用電量，及大戶、散戶類別的即時變化。

（十八）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 8 月 28 日公投在即，「珍愛藻礁」一案，行政部門未善盡「公開透明、資訊對等」之責，與民間充分溝通，大潭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關於生態、風浪、漂沙等影響，疑慮待解。為善盡與民充分溝通之責，本席於今年 5 月 5 日經濟委員會質詢，提出待釐清資訊，經濟部長王美花當時表示「資訊公開都非常樂意來做」，會後並行文索資相關研究報告（如本文說明第四點），但經濟部於 5 月 21 日函覆本席，除時程延宕三週，更僅摘錄經濟部已公開之部分資訊，重申其開發之立場與理由，未能提供本席完整研究報告，顯然是逃避國會監督，亦未臻「公開透明、資訊對等」原則。行政院應公開所有完整研究報告，尊重民意儘速停工，8 月 28 日公投前召開聽證會、提出環差報告，公投若多數通過直接落實遷址替代方案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關於 828 公投「珍愛藻礁」一案，北部蓋三接站，可緩解南北供電不均問題，惟其選址大潭，並未與民間充分溝通，大潭三接生態、風浪、漂沙疑慮及對空汙、減煤時程、能源轉型影響仍待解。行政院雖提出外推替代方案，仍未公開可供驗證之完整科學研究證據，無法解除民眾疑慮。
- 二、種種爭點，本應於環評會議上呈現完整證據，進行專業的科學辯證，行政部門高度期待下，與民溝通程序未臻完善，受「程序不正義」質疑。政府若對提出的方案具充分信心，應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對等」民主原則，公開完整研究評估報告，以供全民檢視。短期，

相關疑慮尚未解除，政府應尊重民意先行停工；中期，應於 8 月 28 日公投前，兌現蔡英文總統承諾，儘速召開聽證會釐清爭點，並提出外推方案環差報告；長期，若公投同意票多數通過，應直接落實台北港、林口港等遷址替代方案，並加速現有電廠轉型，提升電力供應穩定。

三、「公開透明、資訊對等」為民主政治基本原則，本席於 2021 年 5 月 5 日經濟委員會質詢，提出待釐清資訊八項，會後並行文索資相關研究報告共十項，希望行政部門能用證據說服民眾，經濟部長王美花當時表示「資訊公開都非常樂意來做」。但經濟部於 5 月 21 日函覆本席，除時程延宕三週，更僅摘錄經濟部已公開之部分資訊，重申其開發之立場與理由，未能提供本席完整研究報告，顯然是逃避國會監督，亦未臻「公開透明、資訊對等」原則。

四、為落實「公開透明、資訊對等」，以解除民間疑慮，並善盡政府溝通之責，秉持科學基礎，促進社會有意義地深度對話，本席要求針對以下資訊，於 6 月 4 日前提提供完整研究報告：

I.官方中油於 109 年對工業港區再作的鑽探研究資料

II.2019 年、2020 年，桃市府、中油分別委託林俊全、林繡美做的藻礁研究報告

III.關於低潮線以下（水底）的生態研究資料

IV.109 年 6 月內部評估林口港替代方案的資料（台電、中油）

V.評估台北港替代方案的資料（台電、中油）

VI.109 年 7 月評估 FSRU 操船模擬的資料

VII.關於三接的海象風浪狀況

VIII.興達、麥寮、中火電廠每一個機組每月燃煤量與發電量

IX.中南部空汙季時，固定式燃煤電廠或燃油電廠，每一個機組運轉時對於空污的占比。

（十九）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台灣中油在桃園市觀音區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去年 3 月工作船擱淺造成超過 0.5 公頃之大面積藻礁受損，環保署原定 4 月 14 日藻礁受損對策環評審查會議，因中油臨時申請展延而未召開，然而藻礁公投預計於 8 月 28 日投票，請行政院督促環保署儘速辦理，並令中油停工，以維護 7,600 年珍貴藻礁生態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中油在桃園市觀音區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去年 3 月進行工程時，工作船擱淺造成超過 0.5 公頃之大面積藻礁受損，環保署原定 4 月 14 日針對中油提出的因應對策進行專案小組，審查中油於三月份提交之補件內容，但中油因藻礁棲息復育及補償措施，及工安及

機具設備管理、緊急應變作為等仍有可改進空間，還在邀集相關專家提供意見，而臨時申請展延而未召開。

- 二、此事故顯示三接站場址選址不當，中油工程導致大面積藻礁受損，已違《環評法》，環保署應依法處以罰鍰，並令中油立即停工。以免開發單位，藉由補件拖延審查，造成 7,600 年珍貴藻礁生態環境的持續破壞。
- 三、經濟部提出「外推方案」後表示，工業港部分停止施工，但岸上繼續施工，以待公投結果，避免無謂浪費。由於棧橋部分施工，仍有破壞藻礁生態之風險，應停工避免無可回復的傷害。
- 四、藻礁公投案將在 8 月 28 日進行，需要更多的公共討論，釐清三接對藻礁生態、能源轉型、替代方案等相關爭議，讓民眾在公民投票時，作為理性選擇的基礎。

（二十）本院蔡委員壁如，鑑於中國福能海峽公司於長樂外海海上風電場，鄰近馬祖海域，距離東莒南方約 5~6 哩，已影響馬祖民眾生活與睡眠品質，衝擊漁業、海洋生態、交通、景觀，甚至危及國安之虞。此事涉及海委會、能源局、陸委會、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等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職權，行政院應積極整合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確認該施工行為無違反國際法及我國法規命令，即時監控施工狀況。對岸並未事先告知我國政府，行政院應主動與中國取得聯繫，積極溝通，掌握相關計畫、動機、目的，要求停工、協調。基於「公開透明、資訊對等」、「民眾作主」等民主政治基本原則，行政院亦應積極了解馬祖民眾對此事觀感態度，並主動向馬祖民眾說明釋疑，解除民眾疑慮，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福能海峽長樂外海海上風電場 A 區、C 區項目，將採用 30 台東方風電 10 兆瓦海上風機，該案場距離馬祖東莒南方約 5~6 哩，正聚集大量工作船舶施工，距離逼近，目視清晰可見，已影響馬祖民眾生活體驗、睡眠品質，衝擊漁業、海洋生態、海上交通航道安全、觀光旅遊之景觀影響，甚至危及國安之虞。
- 二、本席於 28 日接獲馬祖民眾陳情，隨即聯繫海洋委員會和經濟部能源局，確認是中國離岸風力發電機，而對岸並未事先告知我國政府。行政院應主動與中國取得聯繫，積極溝通，掌握相關計畫、動機、目的，要求停工、協調，以共同打擊海上犯罪，及海洋資源的保育和開發。
- 三、我國連江縣政府早在 2011 年開始委託明道大學，進行四鄉五島的綠能可行性評估，在南北

竿和東莒的北方迎風面設置 7 座 2MW 大型風機，加上小型風機和太陽能光電，再生能源可達 55%，來大幅減輕不便宜的燃油發電，北海坑道等潮汐發電的潛力則在研究中。行政院應積極整合能源局及地方政府能量，共同推動離島再生能源發展，實現低碳島願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5 分、10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吳怡玎	邱臣遠	陳亭妃	廖婉汝	陳椒華	林岱樺	葉毓蘭
	王美惠	林思銘	楊瓊瓊	陳以信	李德維	溫玉霞	高虹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洪孟楷	柯建銘	曾銘宗	張育美
	蘇巧慧	莊競程	黃世杰	余 天	林俊憲	林為洲	高金素梅
	賴士葆	孔文吉	許智傑	蔡易餘	陳素月	吳琪銘	陳歐珀
	何志偉	湯蕙禎	周春米	吳玉琴	吳思瑤	蘇震清	李貴敏
	陳玉珍	黃秀芳	賴瑞隆	趙天麟	陳明文	莊瑞雄	何欣純
	黃國書	李昆澤	陳柏惟	賴品妤	高嘉瑜	羅明才	邱泰源
	蘇治芬	鄭運鵬	吳秉叡	王婉諭	蔡適應	魯明哲	王定宇
	羅美玲	沈發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林宜瑾	張廖萬堅	管碧玲	劉建國	陳秀寶	林楚茵	邱議瑩
	呂玉玲	劉權豪	翁重鈞	鄭正鈐	萬美玲	陳 瑩	林奕華
	賴惠員	林文瑞	謝衣鳳	邱顯智	費鴻泰	張宏陸	林德福
	范 雲	游錫堃	鍾佳濱	張其祿	賴香伶	劉世芳	趙正宇
	洪申翰	江啟臣	陳雪生	鄭麗文	邱志偉	林昶佐	蔣萬安
	陳超明	蔡壁如					

委員出席 103人

請假委員	蔡其昌	江永昌	傅崐萁	許淑華	林淑芬	郭國文	楊 曜
	徐志榮	羅致政	馬文君				

委員請假 10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並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5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楊瓊瓊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0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張宏陸等22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臣遠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7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8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翁重鈞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六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品好等23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品好等23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賴品好等19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品好等22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賴品好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1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1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1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六、本院委員吳斯懷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9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

七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三、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考試院函送「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考試院函，為廢止「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法務部函送「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一、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函，為「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八十二、銓敘部函，為廢止「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四、司法院函送「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編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數位無線電視電臺技術規範」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藥物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藥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及函送「醫療器材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管理事項委託及受託機構認證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檢驗委任或委託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應建立與保存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醫療器材」及「應申報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醫療器材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應執行安全監視之醫療器材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標籤、說明書或包裝得免刊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醫療器材商（藥局）分設醫療器材自動販賣機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送「醫療器材創新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一氧化二氮中二氧化硫檢測方法（NIEA T407.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氨氣之檢測方法—靛酚法（NIEA A408.72B）」公式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四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豬肉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158項貨品輸往歐盟採行限制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等3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編制表」，並自110年3月28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名稱修正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110年3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

送110年第1季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110年第1季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110年4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執行成效及資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振興經費滾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方案對於受疫情影響勞工經濟安全與就業穩定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110年4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六)110年3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升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醫療資訊雲端之整合與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改善發包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達成公托普及目標及城鄉資源分配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執行率低落改善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加入相關智慧輔助訓練設備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四)「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五)「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庫集水區淨化水質設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推動5G提升智慧交通服務效能與安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建置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建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增加重點產業人才之質與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開發總盤點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未來如何規劃營運財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經濟部函送110年度截至第1季「經濟部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教育部函送109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教育部函送110年度第1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送109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110年第1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海洋委員會函送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10年第1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法務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人力改善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法務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更生人就業支持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安養及養護單位協助住民防寒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務外包照服員持有證照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照服員超時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醫療資源配置、公費醫師留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〇、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相關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執行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一、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組織對我不當名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人士持尋職簽證留臺工作相關統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三、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印太局勢及臺灣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四、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網路社群媒體運用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行銷策略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轄管蔣中正、蔣經國前總統相關象徵物多元處置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方應邀教授突擊舟及快艇滲透作戰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網站內容應持續更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六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華文教基金會之5年發展完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完整教學資源系統架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擴大華語文受眾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二、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十九）及（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文化會報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疫科研國家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擴大海洋科學研究之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灣文化科技產業新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防科技中心－支援災害應變情資研判作業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新技術研發與科技研發獎助相關預算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就學環境及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人才培訓預算減列及如何引領高科技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三）「公費留學考試有關聽覺障礙生報考語言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七〇）「公費留學考試有關聽覺障礙生報考語言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人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開放式大學辦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及就學身分轉換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公布委辦業務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試辦公共出借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師組織等基層代表納入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職業運動與準職業運動之具體目標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造教育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輔導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業務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培育及鼓勵教官轉任教師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國際教育專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防護員計畫向下延伸至國中小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種類辦理之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運動聯賽之委辦單位監理與外部評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修復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檢討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相關預算編列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加強辦理策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文物收購決算數皆與預算數落差極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逐步推進換展可能性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愛臺灣博物館卡宜儘早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研議與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發揮綜效吸引非傳統博物館客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組織編制及處務規程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火警預防對策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以「族群主流化」觀點展演導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故宮藝術治療課程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南北院區清潔與園藝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四、客家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似有重覆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營運績效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六、客家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營運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七、客家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中華文化總會之金額及未來獎補助發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八、客家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詔安客語永續留存並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九、客家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〇、大陸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蒙藏情勢蒐整及研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大陸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議員赴中國大陸參訪計畫不透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大陸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臺灣青年學生赴陸資訊掌握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大陸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與改進陸生、港澳生來臺就學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大陸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同性婚姻法規之研擬進度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系統異常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九）、（八十）及（八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部外國人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與消防署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介接之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相關統計項目納入公務統計方案列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一、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原住民身分統計系統及定期滾動更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派員出訪赴大陸地區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審查及相關管控作

業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山域事故救援之使用者付費，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條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七六、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審查及相關管控作業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強化資安維護作為及法制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後續換發時程、強化資安維護作為及聯繫協調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強化法制保障及資安維護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選舉相關制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一、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十一）加油站臨路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三、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十三）「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與救難訓練課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四十二）提升原鄉道路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10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六、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共享廚房」使用類組歸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強化住宿型機構寢室防火性能及建築物禁用石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八、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督導考核各縣市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九、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復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一、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雙語化環境推動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三、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增訂火警即時點位系統及提升救災雲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及追蹤複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共享廚房之消防安全管理用途分類歸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六、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研提山域事故專責救援單位建制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消防法第九條修正後之消防安檢制度變革之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八、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研擬山域救援專責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九、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精進救災用無人機訓練安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查察失聯移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有效減少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航空傳送業者資訊傳輸規範之相關條文，增訂相關處罰要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三、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用無人機採購、管理、訓練配套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改善員警著用裝備識別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通譯費給付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歷次選舉結果

統計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提升青年投票率及弱勢群體增加選舉參與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建立民眾對其選委會正當性之信任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一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指定投票時段分散投票人潮方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四）逕遷戶人口之投票權益與選舉公正性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至（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九、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各聯合服務中心租用非全時公務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〇、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緊急公務車輛道路交通優先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一、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及（十九）宿舍經營管理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二、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數位發展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三、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加強國內公共運輸場所安全之一致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四、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防災士培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五、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杜絕農產品一頁式詐騙廣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六、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針對政策文宣建立公開公正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七、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一）臨時人員進用及其組織員額編制運用合理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二）「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航行我國海域船隻應使AIS船載臺保持運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研議協調增加預辦登機航空公司服務家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未來道路養護費用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執行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國道3號新闢高速公路直接通往金山萬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確保橋梁資訊之完整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九)確實辦理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並落實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加強對臺北捷運設計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加強對臺北捷運設計計畫之評估及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五)辦理國道橋梁伸縮縫全面檢視及整平改善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四)防範因遙控無人機所生之飛安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七)植保機管理架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管理及輔導登山嚮導業者經營旅行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九)「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二)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

景點之建設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保障山域活動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七)溫室氣體管制第2期階段後續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八)「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推廣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預估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補助5G網路建設補助金標準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國史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古蹟大樓結構安全詳評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〇、國史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資料應用服務及增加出版品銷售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一、考試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公部門之聘用、約聘人員勞動條件相關保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五二、考試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及(九)修改獎補助申請條件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考試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考試院第13屆施政綱領」，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四、考試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之掃描及建檔工作」期程及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五、考試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檢討現行監試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六、考試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公務人力進用管道、培訓、保障之跨國比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七、考試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使用情形及因應考試委員縮減之調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五八、考試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近5年出國考察議題及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考試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限制轉調制度之現狀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〇、考試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建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三六一、司法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二、司法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三、司法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四、司法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五、司法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六、司法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七、司法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八、司法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九、司法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〇、監察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監察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二、監察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監察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七、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起非常上訴之比例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八〇、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監所工作者申請生理假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追蹤管考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二、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自動盤點滾動修正法律名詞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三、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學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四、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設女性外役監收容名額之具體詳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五、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六、法務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六)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八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七)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八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八)喪葬補助採定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公務人員差勤時數上限等框架性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十)如何結算公務人員年度未能補休完畢之加班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九二、銓敘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三、銓敘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精進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四、銓敘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偏低及編制員額之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五、銓敘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退撫基金提高操作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六、考選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109年律師考試辦理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精進投資績效及委外投信查核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九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林電廠既有3、4號機組拆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巴巴集團透過英商克雷達公司來臺設立分公司後續發展及最終處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燃料棒全數運出並積極規劃核四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機械設備製造業解決缺工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營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發展畜牧場廢水處理設備改善之

產業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變更為工業用地執行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全面提升能源效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入CPTPP對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重新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輔導我國製造出口業分散貿易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耗水費開徵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加速完成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屆期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南部地區維護水質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林園石化廠DCS儀控系統故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新興跨年期計畫預算編列相關補充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提升流浪動物保護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高雄市路竹區社東里環埤塘步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一）農業綠能政策推動釋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二）完備有機統計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六）研謀改善新興跨年期計畫報核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農保持續虧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七）推動大蒜種植登記及穩定產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六）「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二八）臺灣豬標章政策具體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四）「北高雄養殖生產區擴大範圍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決議（十九）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二）評估於全國登山口設置木屑站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決議（三）租地補償收回及國有林地內濫墾占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決議（三）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決議（七）疫情期間「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人力及經費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三）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四）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五）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決議（十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決議（一）推動農產品溯源及增加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決議（三）產銷履歷驗證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決議（六）農產品生產追溯推廣現況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決議（二）活化政府資源與地方產業共生共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蝦皮購物免運費促銷策略是否需要立案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疫情對我國總體經濟衝擊影響與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高雄海域潔淨與開放部分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整體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閒置空間之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五、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滾動檢討稅捐紓困措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公股行庫AMC訂定出售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七、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八、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如何建立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九、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如何建立非法菸品流入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〇、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振興三倍券預購等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五一、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二、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三、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稅收估計之推估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四、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五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核發情形及法制化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五五、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落實受控外國企業課稅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預估109及110年度稅收最佳及最差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七、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滾動檢討稅捐紓困措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八、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智能稅務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五九、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補列智能稅務服務計畫總經費等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〇、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政資訊中心歷年開立電子發票相關統計數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一、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二、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三、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強化債務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四、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興櫃公司電子投票研議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期貨商處理原油期貨負值交易之查處情形及交易人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因應全球性金融科技服務的發展，強化跨國監理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透過監理科技運用以達精準監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遴選我國金融科技監理人

才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元大原油正2期貨ETF及TDR等事件之投資人保護強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開放純網路券商的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有利環境永續之綠色金融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對投資民眾之預警制度及落實投資人金融知識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鼓勵上市公司加入RBA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創新板之資格審查、監理與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決議（三）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決議（六）吸引具發展性國內外企業來臺掛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證券期貨局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大數據辦理人口及住宅資料推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三、審計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核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應收犯罪所得收繳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地方環境評估相關權責劃分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潔隊內環保設施改善」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9年公害陳情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析民眾陳情事由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尋求多元之廚餘處理管道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暫時停用之掩埋場後續活化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食安數據串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早期介入兒少保護相關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邊境管理及豬肉儀表板資訊公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國民年金」制度之研究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美國萊豬進口對國民健康福祉之相關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食品追溯追蹤制度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制工作之執行成

效積極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人力之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通報機制與後續處遇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案件數上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布建失智服務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身心障礙者保險所需相關統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精進食品雲各系統資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發展及中藥材技術士相關修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財務穩健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相關防疫物資業者之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疫苗臨床試驗意向登記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各縣市早療資源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早期篩檢發現失智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工相關薪資制度改善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流感疫情監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珪藻土製品市售購樣監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開相關諮議會之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障民眾權益隱私配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社區醫療群品質評核指標有待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輔導及提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醫療群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二十五）加強宣導定期健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二十七）加強宣導定期健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二十八）加強宣導定期健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二十九）加強宣導定期健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加強宣導各式健康促進預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母乳哺育政策推動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照護政策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人工生殖補助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企業實施員工退休準備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避險策略與風險

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四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推動高齡者再就業訓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四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人才短缺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四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再創良好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四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專業人力不足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四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為同仁爭取專業加給不低於金融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五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評估增加其他投資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五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五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建立完整應變機制用於從事相關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五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研擬風險控管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五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滾動式檢討內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五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致力提升整體基金管理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五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第4目第1節「推動觀光升級」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五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即時監測水質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五五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5目「新故宮計畫」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五九、行政院函，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經該院同意任期延長至111年5月30日，請查照案。

五六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科技發展』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46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除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中第2案保留，委員會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六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醫療保健支出』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等128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除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中第19、23、53、58及126案保留，委員會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針對第55、87及95案通過附帶決議3項，請查照案。

五六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25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並針對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中第14、15及19案通過附帶決議3項，請查照案。

五六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凍結363萬4,000元書面報告案等5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五六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3目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創價醫材加速器平台」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10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六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6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六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30萬元書面報告」等45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六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殯葬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等24案，業經處理（審查）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五六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4,500萬元專案報告」等9案，業經審查（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五六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2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七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凍結4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七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七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七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講客電臺節目製播計畫』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七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7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七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0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支出』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七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0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支出』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於第10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建請交通部正視身障人士上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出入站臺之要求，除加強隨車及駐站人員宣導外，亦應儘速提出通盤改善無障礙硬體設施與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調整進口貨品免稅門檻影響視障者輔具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我國外交、僑務與駐外技術團人員及留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國際合作發展事務108年度報告未完整揭露ODA實踐聯合國SDGs之彙整統計資訊及108年預算保留數為近年最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防制詐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台灣鐵路管理局火車誤點情況多年來未改善，原因多為列車調度、前車延遲、交通事故等因素，更曾有火車尚未發車即顯示誤點的離譜事件，在在顯示台鐵的列車安排必須重新檢討。台鐵路線分布廣、每日班次多、搭乘人數亦具規模，實符合應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模型進行分析列車排程之條件，建議台鐵加速研議實行方案，以利尋求改善火車誤點之解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近年眾多境外非本國企業，以各式手法竊取我國技術及惡意挖角人才情形日漸嚴重。日前除爆發由我國工研院技術轉移之「瀚薪科技」在臺解散後，人才與技術赴陸一案，嚴重危害我國經濟產業命脈與國家安全外，媒體調查報導更披露多家外資在台企業，均有類似上述技術竊取與人才挖角行為。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110年3月30日院會接受質詢時已承諾將組成專案小組，以盤點我國受對岸竊取技術侵害與惡意挖角的相關案例，並全面檢討相關法制以防止國安漏洞。對於如何防範此類情事一再發生及相關小組運作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瓊，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升溫，5月12日新增16例本土確診個案，目前仍有案例感染源不明，截至5月12日上午衛福部統計累計新冠肺炎疫苗接種人數共112,543人，其中公費83,993人，自費28,550人，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共468件，其中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29件。由於確診案例增加，民眾施打疫苗意願正在增加當中，然5月13日傳出有空服員在5月3日施打疫苗後眼睛疑似出現血栓，醫院卻不願意協助通報衛生局出現不良反應之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瓊，諾富特案防疫破口延燒到社區感染，5月11日起國內陸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該日起至6月8日共4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並對於個人及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然日前台北市有里長反映被排除在防疫訊息鏈之外，呼籲指揮中心應讓疫情資訊進入民政系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台灣少子化危機非常嚴峻，政府的因應措施，明顯不濟，應有確實有效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

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有鑑於近來敵情威脅及區域情勢改變，為有效發揮全民抗敵之理念與作為，國防部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簡稱全動署），除在強化整合各部會人力、物力、財力、科技力等行政動員準備事項，並透過內部組織調整，將後備指揮部改隸全動署，以使軍事動員之「管理、編組、召集、訓練」與行政動員形成一條鞭之完整指揮體系。因現代戰爭已非單純之軍事對抗，而是需要將全國編管之人力、物力、財力、科技力等全民總力，做最有效之發揮與運用，故將現有全民防衛動員室（簡稱全動室）提升為行政院三級機關，專責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執行跨部會協調及整合，並提升對縣市政府動員工作之指導能力。本組織法通過後，全動署可於明（111）年元旦設立，國防部應籌劃辦理單一縣市擴大動員演習、驗證，並配合署之運作，結合兵推與計畫作為、演習驗證後一年內，再研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修正必要與具體建議。〕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六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許淑華等16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土地稅法刪除第四十四條條文；並將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

至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讀時，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四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9人、委員傅崐其等16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29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18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吳玉琴等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4項附帶決議：1.為強化培養建教生之勞動權益知能，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11條之修正，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修正相關行政規則，提高基礎及職前訓練之「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課程」與「職業安全衛生課程」之授課時數。2.配合本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第11條，增列有關「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第1項第1款基礎或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請建教僑生專班之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檢討就讀該專班僑生之資格，並強化學校針對就讀該專班僑生在學及在廠輔導、語言溝通輔導等事項，及須善盡僑生學習輔導與生活照顧之責（輔導時間應含例假日）；另請教

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研議於相關行政規則強化該專班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內容。3.配合本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第23條第1項規定，擴大有關保證金之支付範圍，納入本次修正第24條第9項所定賠償金，且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前開賠償金而未獲給付時，並增訂有罰則規定；另因應立法院110年4月23日三讀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第6條第3項第2款明定建教生準用第1項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爰請各主管機關會同同級勞工主管機關落實督導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5條規定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並就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機構承辦人員辦理增能研習。4.為保障女性建教生之權益，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4條第5項之修正，請教育部積極加強宣導，於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而請假時，學校僅得於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作事實性記錄，不得為負面性質之陳述。〕

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8人分別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1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獸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實驗動物」的生命品質，與「動物實驗研究」的品質與結果息息相關，須有「實驗動物獸醫師」為實驗動物之福利把關。我國現有約200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亟須建立「實驗動物獸醫師」的養成、實習訓練、證照及聘用制度，爰建請設置「實驗動物獸醫師」專案推動小組，研議推動期程與階段目標，以提升實驗動物照護品質。）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23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巧慧等23人、委員楊瓊瓔等20人、委員陳亭妃等31人、委員黃國書等22人、委員陳明文等20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委員鍾佳濱等26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17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9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委員林宜瑾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奕華等17人、委員陳

椒華等18人及委員謝衣鳳等17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二、(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4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七)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十三、(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其他事項

壹、110年5月20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

二、各黨團同意本院自5月22日至5月28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5月31日加開院會，處理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三讀，並不提出復議；該次院會並處理已有協商結論及不須協商之議案；該次院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各黨團同意5月21日院會由主席擇定時段進行視訊會議表決功能測試。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3案。

附表

序 號	議 案 名 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分別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

	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分別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楊瓊瑤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12	(1)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予以通過。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自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4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主席：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5 時 2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陳玉珍 吳玉琴 蘇巧慧 莊競程 賴香伶
邱泰源 徐志榮 蔣萬安 張育美 陳 瑩 黃秀芳 洪申翰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貴敏 林德福 陳椒華 葉毓蘭 邱顯智 萬美玲 洪孟楷
廖婉汝 莊瑞雄 林奕華 蔡壁如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周春米
王婉諭 何欣純 謝衣鳳 楊瓊瓊 呂玉玲 張其祿 高虹安 高嘉瑜
吳怡玓 羅明才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政 務 次	長	薛瑞元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副 署	長	羅一鈞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觀光局	副 局	長	周廷彰
航政司	簡 任 技 正		楊博文
路政司	簡 任 技 正		王基洲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陳奕傑
臺北市府衛生局	技	正	劉素琴

觀光傳播局	技	正	張俊明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簡任技	正	劉君豪
觀光旅遊局	股	長	徐兆瑩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局	長	陳麗娟
	技	正	陳牟美玲
觀光旅遊局	科	長	李復華

主席：陳召集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針對「諾富特旅館群聚感染事件引發管理權責互踢皮球之檢討暨全國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執行情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列席。

（本次會議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國顯報告後，委員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莊競程、廖國棟 Sufin·Siluko、陳玉珍、賴香伶、邱泰源、徐志榮、蔣萬安、張育美、黃秀芳、陳瑩、楊曜、林德福、邱顯智、李貴敏、陳椒華、莊瑞雄、蔡壁如、林奕華、高嘉瑜、高虹安、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瓊、張其祿、王婉諭及吳怡玎等 2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國顯、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陳奕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簡任技正劉君豪、臺北市府衛生局技正劉素琴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陳麗娟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陳柏惟、陳明文、洪申翰、呂玉玲及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因應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高鐵宣布自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8 日實施全車對號座，暫停自由座，定期票將暫停使用。以台北—新竹通勤而言，高鐵定期票 30 天效期的票價是 8,230 元，平均 1 天的通勤費用為 274 元（8,230 元/30 天），標準車廂 1 天的通勤費為 580 元（290 元來回）從 5 月 15 日到 6 月 8 日這 25 天之通勤費用將高達 1 萬 4,500 元（580 元 X 25 天），恐使通勤族增加負擔。過去高鐵取消自由座之方式，僅以禁止自由座天數，

再延長原本定期票天數，並非補償機制。爰此，要求交通部協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研議在不增加定期票民眾之負擔下，保障定期票通勤族之通勤權，並於 5 月 13 日中午前公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邱泰源 莊競程

二、有鑑於國內疫情升溫，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11 日公布新增 7 例本土 COVID-19 確診病例，同時宣布即日起至 6 月 8 日，進入 4 週的觀察期，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台灣正式進入社區感染期，防疫視同作戰，爰要求

1. 指揮中心需研議規劃防疫分級分流管理及基層診所落實防疫標準流程，並於 1 週內提出具體作法。
2. 目前國人對 AZ 疫苗整體的接種率仍須提升，疫情指揮中心應於 1 週內研擬因應具體對策，以達群體免疫效果，保障國人健康。

提案人：張育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徐志榮 蔣萬安

陳玉珍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改善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族地區長照 2.0 實施現況與問題及未來精進作為之整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改善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之整體規劃（含具體解決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 查

- 一、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委員廖國棟等 2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邱泰源等 2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陳玉珍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主要有三項議程，第一個是金馬澎地區跟原住民地區的長照規劃；第二個是改善金馬澎地區的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之整體規劃跟解決期程的專題報告；第三個，審查全民健康保險法，原來有 5 個案子，但邱委員的案子要另外擇期，所以現在全民健康保險法條文修正有 4 案；以上三項議程採綜合詢答方式進行。今天請相關部會具體提出對離島地區（金門、馬祖、澎湖）的長照及醫療資源相關整體規劃，並探討未來的精進作為。

現在請提案委員做提案說明。由於提案委員尚未到場，故先由本席做提案說明。

今天提案的全民健保法修法要旨是有關離島（金馬澎地區）的醫療給付，因為金門被劃入跟臺北市一樣的區域，但金門的醫療資源跟臺北市是不可相提並論的，相對來說，部立金門醫院在金門的整體經營、品質沒辦法自給自足，常常需要醫福會協助相關的公務預算補助，金門醫院目前的服務是由退輔的榮總、金門縣政府還有衛生福利部三方共管，這是因為人口數的關係。我覺得要從制度面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建議全民健康保險法中有關離島地區的計算要做加成，我們有跟司長討論過，事實上在實務面已經有操作了，我們只是讓它法制化、納入全民健保法，把實際的作法列入條文，讓離島的醫療資源可以真正的法制化。如果今天不這樣做，不足的錢還是要由衛福部的預算補助、醫福會還是要出錢，所以我提出制度面的法律修改。

現在依序請衛福部陳部長、國發會彭處長、原民會羅處長、退輔會的呂副主任委員進行報告。

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是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茲就「改善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地區長照 2.0 實施現況與問題及未來精進作為之整體規劃」提出專案報告。

為因應民眾長照需求，本部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為利於原鄉及離島地區長照服務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針對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加成給付，提供多元補助措施，強化居家社區資源布建，精進更具便利性與在地性的人才培育管道與品質，並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交通接送量能提升等試辦計畫，以及住宿資源缺乏區補助興建、修繕住宿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等，穩健布建各類型的長照服務資源。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原鄉及離島地區共計服務 1 萬 6,525 人、設置 50 處的日間照顧中心、58 處的托顧家庭、68 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也就是 A 單位、552 處巷弄長照站，包含原民會的 429 處文化健康站、68 處照管分站及 62 家住家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人員數為 3,306 人。本部將持續加強長照人員的訓練，提升文化敏感度，並穩健布建服務資源，同時進行跨部會整合規劃，建立合作平臺，公私協力與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推展符合在地需求之長照服務與資源發展。

接著，本部就「改善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地區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之整體規劃（含具體解決期程）」提出專案報告。為提升離島、原鄉醫療照護品質及可近性的獲得，基本上我們是以病人為中心，秉持醫師動、病人不動及醫療不中斷的原則，致力推動以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的醫療政策，同時從數據找方法、從科技找突破、從在地找強點，提升離島、原鄉居民的健康，且對原鄉地區強化具文化安全的醫療照顧。執行策略包括提升醫療可近性，如 IDS 的計畫已經執行很多年；充實在地醫療人力，如培育重點及養成公費生、西醫師；提升公立醫療院所服務品質，如離島醫院建置心導管室、化療中心及設置 MRI 等；強化在地緊急醫療處理能力，推動一中支援計畫、重度級醫院的輔導計畫；推動遠距醫療；強化緊急後送機制，107 年已完成專機、救護直升機駐地。針對偏遠醫療問題，本部將持續全面檢討，推動精進策略並與相關部會共同跨域合作，促進醫療照顧、資源配置更有效率，讓離島、原鄉的健康照護能夠零時差，優化離島、原鄉的醫療，讓距離不再是距離，我們的照護一個都不會少。

有關委員溫玉霞之提案，目前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相關緊急處置及資源配置，傳染病防治法中已有相關的規定，爰建議毋須增訂。委員廖國棟之提案，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非由健保給付，已脫離隔離治療者，依健保社會保險之精神，宜由健保法提供醫療服務，所以建議維持原條文。召委陳玉珍之提案，其精神本部業已落實在執行中，本條文係有關支付標準訂定之原則性規定，不涉及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的個別項目，建議維持原條文。委員葉毓蘭之提案，考量該等被保險人退伍當月雖依適法身分計繳保險費，惟其入伍當月保險費是由政府全額補助，因無明顯的損失及權益之疑慮，建議維持原條文。以上是本部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彭處長報告。

彭處長紹博：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改善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地區長照 2.0 實施現況與問題及未來精進作為之整體規劃」及「改善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地區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之整體規劃」等 2 事項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一、長照 2.0 推動狀況

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106-115 年），計畫總經費以指定稅收為財源，已自 106 年 161.9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9 年之 386.7 億元，預計 110 年將提升至約 491.7 億元，113 年將達 600 億元。本計畫推動目標包括：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性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提升長照需求者及其照顧者之生活品質等。

為推動上開長照政策，行政院設置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就長照政策跨部會、跨部門事項進行協調，以及監督政策之執行，提出政策建議、諮詢等；小組原則每 3 個月開會 1 次，由衛生福利部擔任幕僚。

長照 2.0 政策執行至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 據點）已達到綿密穩定布建，由 106 年的 80A、199B 及 441C，持續成長至 109 年的 688A、6,195B 及 3,169C。107 年起衛生福利部更開始加強布建住宿式服務資源，持續擴增長照服務量能，截至 109 年底，長照服務使用人數

已達 35.7 萬人，相較 106 年度成長 233.6%，整體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54.7%。另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都市原住民區部分，長照 2.0 亦規劃布建日照服務、文化健康站、家庭托顧站、長照分站等長照服務資源。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執行「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0 至 113 年）」，就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服務場域近便性，賡續推動健康部落實施計畫，設置文化健康站，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以提升原住民族衛生福利服務，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

綜上，有關我國長照 2.0 政策之推動，本會除將持續依照行政院政策方向與相關部會合力推動外，其中涉及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地區之相關長照建設，因同時係屬各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醫療建設一環，雖目前離島及花東地區地方政府尚未提出需離島建設基金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之長照相關建設計畫，惟未來本會將持續關注各離島地區及花東原住民地區之相關長照需求，配合我國長照 2.0 政策，協助各離島及花東地方政府推動相關計畫，必要時投入基金資源，以完備離島及花東地區之長照 2.0 推動機制。

二、離島地區醫療資源推動狀況

離島地區因地處偏遠，地理環境阻隔，交通不便利，導致醫療資源及其相關人力，確實相較臺灣本島較為缺乏。

為維護離島地區之居民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特別規定，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以及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等措施，以提升離島基礎醫療救護能量為主，輔以補助急重症患者後送臺灣本島之原則，保障離島地區居民醫療照護之權利。

本會針對離島地區醫療資源之協助，遵循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中央公務預算為主，離島建設基金為輔之精神，針對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相關計畫之投入，均以離島地區地方需求為優先，並優先協調衛生福利部透過公務預算支援，若確有不足，則再透過離島建設基金補足經費，促進相關計畫推動。

於現行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行政院業已核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與蘭嶼鄉之相關醫療資源計畫，共計有 15 項計畫，總經費約 9 億 4,040.6 萬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4 億 3,215.8 萬元，包括金門縣 1.9 億元、連江縣 9,081.8 萬元、澎湖縣 9,032.5 萬元，屏東縣 2,951.4 萬元及臺東縣 3,166 萬元，補助推動包括離島緊急醫療後送、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傳染病防治、衛生所廳舍擴建、興建護理之家、離島醫事人力培訓、緊急醫療救護船、遠距醫療試辦及醫療給付補助等諸多計畫，提供離島地區醫療支援。

另有關花東基金協助花東原住民地區之偏鄉醫療相關計畫，現行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共計 8 項計畫，花東基金補助約 5.1 億元，包括臺東縣緊急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花蓮縣智慧診間、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相關計畫等，皆依循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中央公務預算為主，基金為輔之精神，協助衛生福利部推動原住民偏鄉醫療相關建設。

三、結語

維護離島地區醫療服務水平，確保離島居民就醫權利，以及滿足國人長照需求，一直以來都是政府重要的施政方向，本會將會持續與衛生福利部保持良好聯繫，協調並協助各離島縣政府推動離島醫療及相關長照計畫，必要時，透過離島建設基金隨時提供支援，以提供穩定之離島醫療資源及長照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羅處長報告。

羅處長文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本會應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就「改善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族地區長照 2.0 實施現況與問題及未來精進作為之整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前言

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110 年 2 月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為 57 萬 7,401 人，佔全國人口數 2.45%，55 歲以上老年人口計 11 萬 7,876 人，佔原住民族人口數 20.41%，65 歲以上人口數 5 萬 0,365 人，佔原住民族人口數 8.72%；金門、馬祖及澎湖原住民族總人口數依序為 1,159 人、243 人及 647 人，其中 55 歲以上老年人口依序為 159 人、23 人及 70 人。另原住民族人口遷移情形，有 48.27%原住民族人口設籍在都會地區，加上未設籍人口，推估已超過全體原住民族人口之半數。

另原住民族平均餘命，108 年原住民全體零歲平均餘命為 73.10 歲，較全體國民之 80.86 歲少 7.76 歲。其中，原住民男性、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8.72 歲，男性 68.73 歲，女性 77.45 歲，但仍較全體國民男性、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6.54 歲大。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原住民族死因統計結果，原住民族主要死因前五名依序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慢性肝病肝硬化及事故傷害，各項標準化死亡率亦較全體國人高。而這些慢性疾病，可以透過良好的健康管理如均衡飲食、多運動、定期量血壓等可以有效預防保健；此外，環境危險因子如公共基礎設施不足、醫療資源不足等問題仍待改善，而文健站提供長者簡易健康照顧、推動健康部落及提供長者友善空間等亦可以逐步改善上述的問題。

105 年起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納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本會主責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下稱文健站），衛生福利部則是布建長照管理分站、日照服務、家庭托顧及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等，共同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長者需要之照顧體系。

貳、本會長照 2.0 文健站實施現況

一、跨部會合作：

本會與衛生福利部建置跨部會平臺，包括「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諮詢會工作小組—原鄉、離島及偏鄉資源發展小組」及本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解決原住民族長照政策相關問題。

二、布建文健站：

（一）資源整合：本會文健站自 108 年起納入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地區布建之巷弄長照站資源

，避免資源重疊，增加照顧輕度失能（CMS2-3 級）的長者。

（二）人才穩定及專業成長：本會文健站薪資比照衛生福利部社區關懷據點，照服員自 108 年起薪資提升至 3 萬 3 千元整。在專業提升方面，110 年照服員 1,169 人中取得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書者佔 1,093 人（93%）。其中若取得照服員專業證照並取得中級族語認證每月薪資加 1,000 元整、中高級者每月薪資加 2,000 元整，鼓勵照服員以族語提供長者服務。

（三）計畫目標及成效：110 年度文健站布建目標為 380 站，目前布建超標達 429 站，其中原住民族地區 366 站、都會區 63 站，核定經費總計 10 億 4,986 萬餘元整，由長照基金支應；進用照服員計 1,169 人；照顧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3,743 人，包含 1,892 人之輕度失能、獨居或身心障礙長者。

（四）專業輔導及陪伴：透過五區專管中心、提供地方政府、文健站工作人員所需專業知能，辦理跨域長照聯繫會議，及依據文健站需求辦理專業訓練，共同輔導文健站，提供長者更有品質的服務。

（五）擴大文健站服務量能：

1. 納入 55 歲以上輕度失能原住民族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納入 55 歲以下得自理之身心障礙者及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族長者為服務對象。

2. 針對小部落服務人數 19 人以下之文健站，另以專案審查。

（六）返鄉工讀計畫：今（110）年提供 247 名職缺至文健站工讀，提供照顧服務職場體驗，鼓勵長照、社工及醫療等相關學系原住民族學生，學成後返鄉服務。

三、強化全國照服員文化敏感度訓練：

本會負責培訓師資，提供全國照顧服務員訓練之 3 小時「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訓練。107 年完成培訓第一梯次 23 名師資，109 年 9 月完成第二梯次 93 人培訓，後續規劃師資分級及培訓原住民族地區長照人員文化敏感度每年 14 小時的課程訓練講師。

參、未來精進作為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原定 110 年度文健站之設置目標雖已達，惟針對在地仍有設置需求者，預計 5 月開放各直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將依據以下原則優先布建：

一、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村里設置文健站涵蓋率未達 80%，分 3 年度達成。

二、離島、都會原住民族聚落：考量離島及都會地區原住民族長者居住情形較為分散，將以在地原住民族長者人數、距離及交通便利性綜合評估設置。

結語

本會布建之文健站，深獲族人肯定及支持，已成為長者重要的健康生活據點。未來，本會持續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落實推動長照 2.0 原住民族專章。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報告。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輔導會今天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現謹就本會配合改善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族地區長照 2.0 實施現況與問題及未

來精進作為之整體規劃，報告如下：

壹、前言

面對人口老化之衝擊，本會整合 3 所榮總、12 所榮總分院及 16 所榮家，建構榮民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體系（圖 1），透過高齡友善照護、急性後期照護、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整合醫療、安養、養護及服務照顧網絡（圖 2），提供連續性全人健康照護。未來積極推展智慧科技導入照護流程，提升照護品質、效率，協助退除役官兵及民眾有尊嚴、有品質的在地安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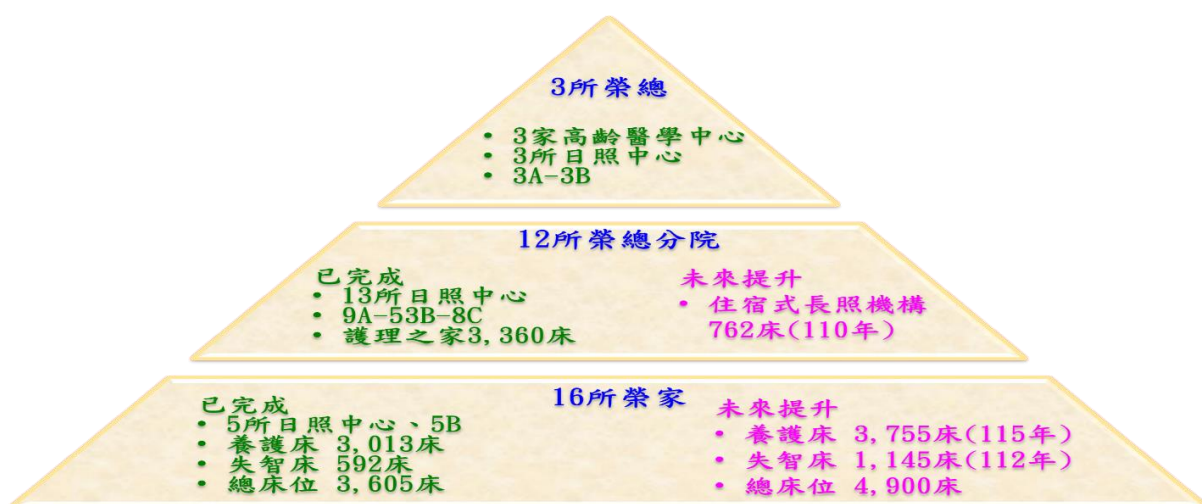


圖 1. 榮民金字塔三級體系

註：A 單位—整合型服務中心、B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C 單位—巷弄長照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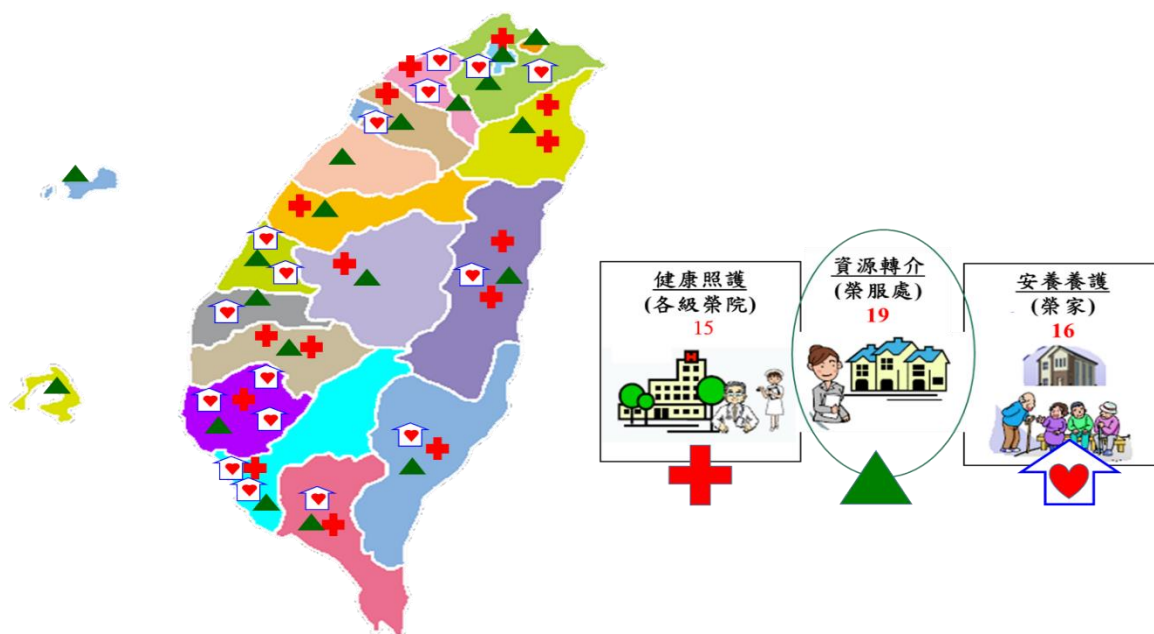


圖 2. 本會長照服務網絡

貳、本會長照 2.0 執行現況

一、專案編組管制進程，統一作業模式

本會 105 年 10 月成立「長期照顧推動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已建立 13 項標準作業準則。結合榮院、榮家及榮服處資源，共同推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全方位長照服務，以符合民眾的不同需求。發展及建立急性後期照護、榮家失智照顧專區、預防及延緩失能及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等 4 項服務模式（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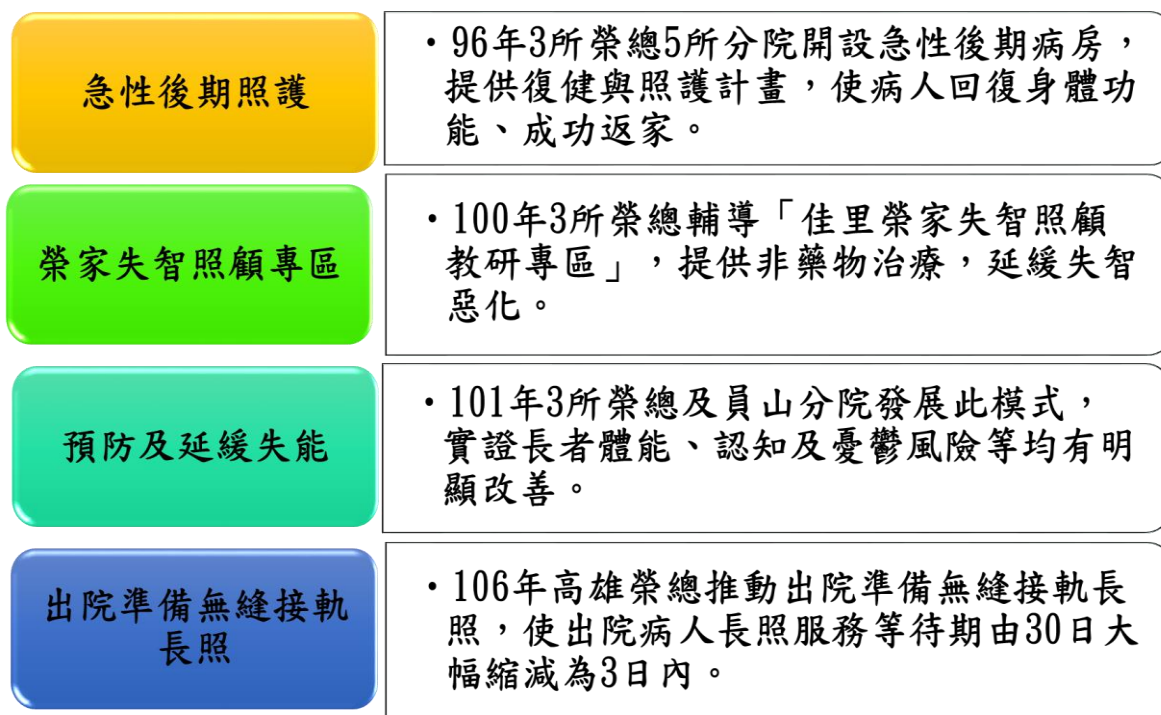


圖 3. 建立長照服務模式

二、推動多元長照，完善全方位服務

(一)居家式長照服務：榮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到宅照護整合式服務，已收案 6,204 人。

(二)社區式長照服務：

1. 設置 21 家日間照顧中心，提供失能及失智長者生活照顧、健康管理、醫療復健、文康學習、交通接送等服務，累計收案 486 人，其中原住民 19 人。
2. 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ABC 單位）」，設置 12 處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61 處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8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圖 4）。其中 1 處 A 級、9 處 B 級、1 處 C 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110 年截至 3 月 A 單位服務計 10,665 人次、B 單位服務計 38,015 人次、C 單位服務計 5,626 人次。
3. 設置 425 處社區服務據點（含 89 處失智據點），其中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提供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介入課程等，改善衰弱、失能、失智長者的體能、肌耐力、認知、平衡協調等。

4. 設立 5 處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提供社區失智個案管理、辦理人才培育及公共識能教育、輔導社區失智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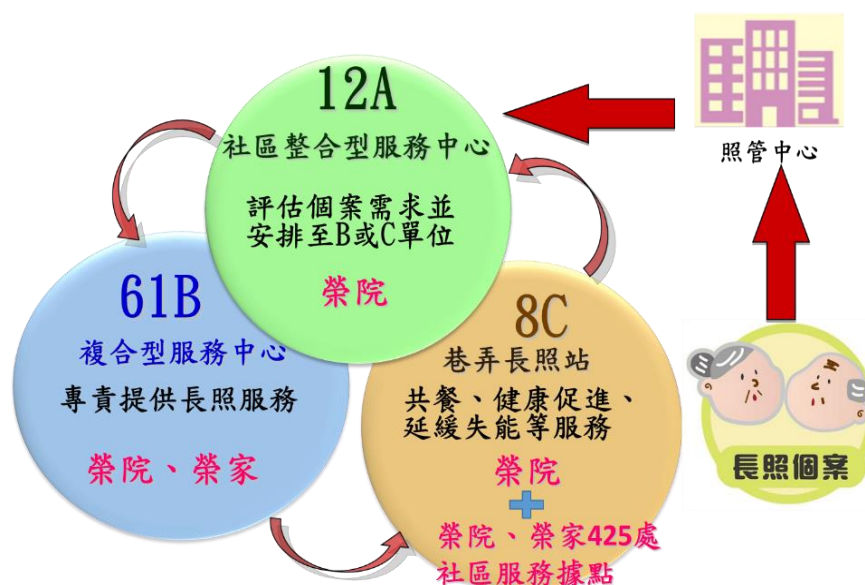


圖 4.本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架構

(三)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榮院附設護理之家及榮家共 27 個機構、6,965 床，其中收住原住民 137 人。

三、成立輔具資源中心：

(一)臺北榮總身障輔具中心配送常用輔具至各級榮院，及時提供榮民所需醫療輔具。

(二)臺北榮總、高雄榮總、臺中榮總灣橋分院及埔里分院連結地方資源建置輔具中心；各級榮院提供輔具租借服務 6 萬 4 千餘件次。

(三)每年於 15 所榮院、16 所榮家、19 所榮服處（含離島）辦理輔具、助聽器及眼鏡巡迴服務，提供榮民（眷）及民眾輔具等評估、檢測、維修、製作及諮詢衛教服務。109 年至 110 年 4 月辦理成效如表 1。

表 1. 輔具、助聽器、眼鏡巡迴服務

資料統計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序號	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 之服務地點	輔具服務 場次	助聽器服 務場次	眼鏡服務 場次
1	臺北榮總新竹分院	2	-	-
2	臺北榮總玉里分院	2	-	-
3	臺北榮總鳳林分院	2	-	-
4	臺北榮總臺東分院	2	-	-

5	臺中榮總埔里分院	1	2	-
6	高雄榮總屏東分院	1	2	-
7	新竹市榮服處	-	4	7
8	苗栗榮服處	-	4	6
9	南投榮服處	-	4	6
10	宜蘭榮服處	-	4	4
11	花蓮榮服處	-	-	4
12	臺東榮服處	-	13	5
13	屏東榮服處	-	1	8
14	澎湖榮服處	-	6	2
15	金門榮服處	-	6	2
16	新竹榮家	3	4	-
17	花蓮榮家	2	9	-
18	馬蘭榮家	2	-	-
19	屏東榮家	1	3	-
20	南投輔具資源中心	10	-	-
21	屏東輔具資源中心	5	-	-
22	金門輔具資源中心	2	-	-
23	金門榮民個案家	3	-	-
合計		38	62	44

四、安寧緩和照護：

(一)建立榮民體系安寧緩和醫療全程照護網絡，精進安寧照護團隊專業能力，增加服務供給面、減少無效醫療。

(二)因應病人自主權利法於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本會補助榮院設置預立醫療諮商中心、培訓專業人員，提供 1 萬 2 千餘人次安寧門診、住院、居家照護、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居家醫療遠距諮詢等服務，110 年截至 3 月底止計 411 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

五、原住民族地區預防保健、巡迴醫療服務及義診義檢：

(一)各級榮院 110 年 1 月至 3 月至 19 處原住民族地區之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健康檢查、疾病篩檢及管理、預防接種等預防保健服務，共計 868 人次，以早期診斷疾病，追蹤列管及適當治療。

六、配合推動金門、馬祖、澎湖長照服務，轉介社福資源及提供就醫轉診服務

(一)本會於金門、澎湖設有榮服處，馬祖地區現由基隆市榮服處提供服務，服務人員藉由訪視主動發掘有長照需求之退除役官兵（眷屬）暨遺眷，並協助轉介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接受長照服務。

(二)運用榮欣志工提供陪伴就醫、環境改善、修繕服務、家事協助、儀容修整、代辦服務等

輔助性居家服務工作，110 年 1 月至 4 月金門、澎湖及馬祖地區計服務 22,163 人次，成效統計如表 2。

(三)三所榮總設置離島地區就醫服務櫃台，提供轉診、就醫協處及諮詢等服務。

表 2. 金門、馬祖、澎湖社區關懷照顧服務成效表

地區/服務項目	訪視服務	志工服務	送醫服務	其他
金門	7,920	4,899	5	1
馬祖	1,400	919	0	0
澎湖	4,183	2,737	50	44
小計	13,503	8,555	60	45

參、檢討與精進

一、高雄榮總、臺北榮總玉里分院、鳳林分院、臺中榮總灣橋分院及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增設住宿式長照機構 762 床，以提升長照整體服務量能。

二、榮家整建失智專區，現有失智床 593 床，未來板橋、八德、彰化、雲林、高雄及馬蘭等 6 所榮家將新（整）建 552 床失智專區，屆時失智床位量能可達 1,145 床。

三、持續加強榮服處服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對退除役官兵（眷屬）暨遺眷長照需求之敏感度，以適時提供轉介服務。

四、導入智慧科技長照服務，提供高齡長者適切照護，及時進行異常通報及介入防範，提高照護品質。

肆、結語

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眷屬）是本會的核心任務，從照顧榮民與遺眷擴展到全國有需要的民眾，秉持醫養合一政策，運用智慧科技提升照護效能，幫助長者活得健康，共同實現樂活好生活的願景。

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給予指教，本會將依各位委員的指導，持續努力精進。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

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我們大概 10 點多會休息；由於今天審法案，故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8 分）部長早安，由於臺灣的疫情快速升溫，你身為最高的防疫指揮官，本席首先要關心你的健康，你已在 3 月 22 日跟蘇院長一起接種 AZ 疫苗第一劑，依照時間來看，你應該在 5 月 18 日施打第二劑。請問部長有沒有安排施打第二劑疫苗的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賴委員早。有，間隔 8 到 12 週都可以施打，但我要看一下行程，上次打完之後，醫院給我的接種卡是寫 5 月 17 日再施打，不過我要看行程。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有準備打第二劑？

陳部長時中：當然。

賴委員惠員：以你的行程為主，謝謝部長。因為身為最高的指揮官，你的身體健康非常重要，才能持續堅守臺灣的防疫陣線。這幾天群聚感染的人數一直持續增加，你昨天有特別提到，如果這一波疫情擋不住，我們就要有心理準備進入第三級的防疫級別，甚至是最嚴重的第四級，你希望大家有心理準備。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講過，現在離第四級還很遠。

賴委員惠員：現在離第四級非常遠？

陳部長時中：離第四級非常遠。

賴委員惠員：是，只是我們要有心理準備。針對疫苗採購部分，昨天部長有特別提到，如果地方政府透過合法的藥商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採購資格，你們會透過緊急授權，讓地方政府可以向國際藥廠採購。請問部長，中央指揮中心如何看待地方政府跟藥商合作採購疫苗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採購藥物、疫苗當然都要合法、合規才能進行，根據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由藥商提出申請後，經指揮中心認定符合緊急公共衛生事件，現在是符合公共衛生事件，再依據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三條規定，檢附完整預防或診治計畫書及相關文獻依據、所需藥品數量及計算依據、藥品說明書、國外上市證明等相關資料，無法檢具國外上市證明者應檢附產品製造品質資料、動物安全性試驗報告、人體使用資料及風險利益評估報告替代，我們可以專案處理。

賴委員惠員：部長，如果他們把資料準備齊全，也就是地方政府採購疫苗進來後，你會不會引用藥事法第十六條或提供什麼協助？若中央跟地方的防疫策略不同，會不會影響到防疫的效能？甚至是疫苗進來後，你是不是可以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優先徵用疫苗？也就是分配權還是在你手上，你才知道哪些地方比較重要。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疫苗進來時要提供相關的使用計畫，昨天我提到地方政府能不能買疫苗，我的答案就是要透過藥商依法辦理，並沒有禁止、不行，既有的法規是大家都知道的。至於在傳染病期間進來的相關疫苗，中央要不要徵用？當然要看疫情跟使用的情況，我們不見得一定要徵用，但疫苗進來後，必然要跟指揮中心商量、討論疫苗使用的最恰當方式，以及如何達到相對的公平性及防疫效果，這些都要依據原則辦理。

賴委員惠員：剛才報告的時候你有特別提到基因定序，有關蘆洲跟萬華的案例其實是同一個基因序列，簡單地講，請問他們的傳染源是相同的嗎？

陳部長時中：有關最近的發展，情勢直到昨天還是非常混亂，我們陸續調查一些相關資料後，發覺蘆洲獅子會這些人跟宜蘭銀河遊藝場這些人的基因定序完全相同。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已經控制住一組社區的傳染源，你已經掌握住了嗎？

陳部長時中：最主要是他們的基因定序又跟華航事件、諾富特事件最主要那群人相同，我們總共有

3 組基因定序，另外 2 組人很少，只有 2 個人，也就是說，最大一群 9 個人的基因定序跟宜蘭、蘆洲的基因定序完全相同。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可不可以說現在指揮中心已經完全控制住基因定序跟主要匡列者的社區感染源？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正調查相關人員的聯繫，既然委員問起，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昨天有一個很大的進展，即蘆洲感染的人有到過萬華區，也跟後來確診的人是有接觸的，所以人跟人之間的傳染也很清楚，我們要針對這幾個資料持續調查相關資料。

賴委員惠員：我再請教部長，兩天後這個週末即將進入國中會考，20 萬名考生的健康權利非常重要，你有沒有協助教育部，對於當天發燒的考生，我們會把他集中到另外一個考場，是不是有這樣的準備？現場有沒有配置醫生？有沒有做採檢？

陳部長時中：不要說這麼大的活動，基本上，任何活動都要有防疫的計畫，要經過主管單位的檢視、核准，教育部有很完善的作法，因為辦過很多次，有一些相關的分流跟主要的考場，還有自主管理者跟所謂的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部分，依照不同的風險在不同的考試區域，裡面每一間教室都不超過 5 個人。

賴委員惠員：所以對於國中會考，你已經準備好了，該準備的不管是醫生或是發燒的特別考場等等，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

陳部長時中：對，都準備好了。

賴委員惠員：過去指揮中心非常謹慎，不採用大規模的普篩，我們都知道現在政策要做調整，有可能在臺北還是新北採取大規模的普篩，把這整個匡列起來？

陳部長時中：擴大篩檢是我們積極在做的，擴大篩檢是一定要做的，現在大家要防堵，就是我們堵的速度要比病毒傳播的速度來得快，大家都知道它有一個潛伏期，我們持續不斷的在潛伏期以內就把病人篩檢出來，慢慢的規模就會往下縮，這是我們積極要做的。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7 分）部長好。昨天的情勢發展真的是平地一聲雷，所以大家都非常關注各式的消息，昨天我在現場明明聽到部長講的是近日、最近幾日有機會，如果控制不了的話會升到三級，沒想到傳到後面，怎麼報紙報出來的變成是今日要升三級，甚至到最後還有人說股市就是因為部長的一句話產生了震盪，可見得部長現在是一字千金。

今天的報紙也是這樣報導，陳時中：再一例就三級。可是我們剛剛聽到部長說，昨天的疫調不管是在基因序列，或者是人的接觸上也有重大的發展。部長，現在是早上快十點，能不能請您明確、審慎的再告訴我們一次，我們現在離三級到底有多遠？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比昨天早上混沌不明的情況是稍微離得遠一點；第二，我昨天確實不是講那一天，我是講近日，不過我的發音不好，請大家見諒。

蘇委員巧慧：戴著口罩，大家發音可能都沒有那麼精確。我看到 9 點 47 分的新聞都還是對的，都是「近日」，怎麼會到後來就變成「今天」？現在部長是很明確的說今天反而比昨天稍好一些，是這樣嘛，對不對？我認為我們有很嚴格的標準，甚至是達到這些標準之後，還要經過專家會議，我們才會進入不同的因應狀況，所以其實就是相信指揮中心，但民眾自己可以超前部署，就是把口罩戴好，然後避免群聚，就是這樣。

地方首長為了表示自己的決心，昨天已經開始有二級加強版，或者是準三級，甚至到達封城。部長，按照剛剛的標準一、二、三、四級，封城會出現在哪一個階段？我自己看的話，封城其實應該差不多在這裡才比較像吧！就是針對發生嚴重疫情的縣市、鄉鎮市區或縣市層級實施區域封鎖，應該是落在這一塊吧！其他完全沒有講到啊！沒有到這個情況，這個應該是到第四級吧！

陳部長時中：四級 plus。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離封城還有相當遙遠的距離，剛剛部長說我們離第四級其實還很遠，四級對生活確實產生非常大的影響，昨天公布所謂的封城方案，提早因應的封城方案裡面有寫到，民眾要禁足，每個禮拜只能出去 3 次採買食物，難怪昨天的大賣場或網路上，我今天早上看 PChome 的泡麵都賣很多、幾乎都賣光了，我覺得這樣造成恐慌其實是不好的，所以我希望衛福部、CDC 這邊的資訊可以讓大家更明確、精準的知道現在的狀況，這是第一個我們要澄清的部分，希望部長能夠精確一點，戴口罩的時候也要發音清楚，這是第一個。

第二，部長您知道昨天最熱門下載的 app 是什麼嗎？應該就是衛福部、疾管署還有 AI 這邊共同研發出來的臺灣社交距離 app，這個 app 昨天在社交群組上，各大群組都傳遍了，大家也都在下載，所以現在衝上熱門排行榜。部長，您鼓勵大家下載這個 app 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所推動的政策，我們當然是鼓勵，越多人下載當然效果就越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可以跟我們簡介一下它的運作模式嗎？昨天晚上大家在下載這個 app 的時候，請看運作模式這一張，我看到很多人下載，還以為我下載這個 app 以後，它就像雷達一樣，碰到確診的人它就會嗶嗶嗶，然後叫我不要靠近他，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你不會碰到確診的人。

蘇委員巧慧：是啊，因為確診的人都已經被隔離了，在治療中了。

陳部長時中：確診的人會在醫院，這裡面會紀錄以前相關人一定距離的接觸，這部分會被紀錄下來，如果對方有確診，他把資料往上傳的時候，其他有接觸的人就會得到訊息，所以它是一個相關性的，那個族群夠大，效果就越好。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個 app 應該要被推廣，而且越多人使用，對群體保護的效果就越大，就像疫苗一樣。關於這個 app，我看它在隱私的部分是相當重視的，每個人會把自己的足跡資料往上傳，但是是去識別化的，對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隱私的保護是非常的好，而且都是知情同意，甚至是確診者，我們還是沒有強制讓確診者的資料要往上傳，他自己願意就會把它傳上去，將來會設一些鼓勵的辦法，現在已經設了一些，但是我們要更強化鼓勵的辦法。

蘇委員巧慧：所以就是大家都把自己的資料去識別化之後上傳，萬一有一天其中一個人不小心，很遺憾的他確診了，在這個狀況下，過去曾經和他有接觸的人就會得到通知，是這樣的狀況，不過，本席建議在確診者的部分，既然指揮中心有公布，對全社會公布確診者足跡了，其實公布確診者足跡的部分倒是可以考慮直接上傳，因為它是一個公開資料，這是我的建議，也利用今天這個時間借部長的口讓大家知道，昨天大家瘋狂下載的這個 app 到底是什麼樣的功能，我覺得這個很好啦，也可以用防疫大作戰的機會再推廣讓更多人知道，謝謝部長也拜託部長。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重要的全民防疫的工具，大家一起來。

蘇委員巧慧：好，時間留給後面的委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54 分）請教陳部長，我今天先做一個提問，請部裡面再稍微釐清，昨天有委員、學者專家或醫師提到新北市萬里區福泰翡翠灣渡假飯店的動線問題，有些人擔心會產生和居民混用或者是動線不夠清楚的情況，關於這部分，能不能請部裡面再做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吳委員早。謝謝吳委員的關心，也謝謝昨天召委特別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們就讓實際執行者—醫福會執行長說明，他是負責集中檢疫所的。

主席：請衛福部醫福會王執行長說明。

王執行長必勝：報告委員，這個集檢所是 1 月 20 日徵用，徵用之前我們有請感管專家及相關醫護，還有我自己本人也去過好多次，現在設置之後，我可以保證動線，不管是電梯、出口都跟居民完全沒有混合在一起。另外，24 小時都有保安警察，每個點都有監視器，而且是 24 小時都有保安警察在顧著，也從來沒有發生過人員和住戶有 close 的情況。然後住戶有提出一些需求，像是通風設備問題，我們也已經在屋頂各通風管裝了 34 支強力抽風機，都已經完成，這邊有些圖片可以顯示實際狀況。

吳委員玉琴：就是非常清楚分流，也沒有跟居民有混搭電梯或者混淆動線的問題。

王執行長必勝：是。這裡都有現場的照片。

吳委員玉琴：針對這部分，我們都一再提醒及監督，希望提醒防疫旅館一定要遵守和居民分層管理。

王執行長必勝：是。

吳委員玉琴：因為今天也有部分政黨在討論，還是在強調部裡面要不要普篩，對於這個部分，請問指揮中心的指揮官看法如何？從疫情爆發以來，不斷有人提到這個問題，因為最近疫情稍微有點緊張，但很高興剛剛聽到部長提到，我們離第三級的警戒線又稍微遠了一點，這就讓人比較安心一點，但還是又出現普篩的要求，請問您的看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做的是擴大篩檢，就是及時圍堵，如果這兩個要比較，我們要針對可以有針對的人，只要我們匡列與篩檢的速度比所謂的潛伏期或未傳染期的速度要來得快，我們就把它防堵住了。現在最重要是要快，所以不論任何事，如果把醫療量能拿去做普篩，那麼整體篩檢速度就變慢了。越需要普篩的部分就是越需要擴大篩檢的地方，這兩重的壓力，我不認為在這

時候來做這個事情是適當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考量我們的醫療量能……

陳部長時中：效率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效率與珍惜醫療能量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不要因為做了其他事情讓我們擴大篩檢的速度變慢，然後就停不下來，那是得不償失的事情。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部長，我讓部長先休息一下。今天召委安排的是原住民地區……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再稍微說明一下嗎？

吳委員玉琴：好，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們從以前的經驗來看，包括部桃的經驗以及敦睦艦隊的經驗，我們都做過類似的普篩。

吳委員玉琴：那是因為有對象群，也很明確。

陳部長時中：那個已經是在一個對象群裡面去做普篩，可是普篩結果都是陰性之後，兩個禮拜陸續還是有案例出來。部桃也是一樣，第一時間我們對醫護人員的篩檢並沒有篩到人，可是第二天就有了。後來我們又再做一次更大規模的，有四千多人做，結果還是有其他人出來；換句話說，那樣的普篩只是因為時機上的時機點不對，所以篩不出來，這反而讓大家認為我安全了，反而問題更大。上次為了華航，我們在 5 天解隔，就做了大概四千人的篩檢，那時候都是陰性，後來再做一次擴大全部篩檢，1,279 人也都是陰性，大家看到華航的報告，4 月 25 日檢驗是陰性，4 月 28 日又怎麼樣，然後就是案 1153、案 1154，案 1154 在出檢疫所的時候是陰性，但是再過一天，我們把他召回集中檢疫所的時候又變成陽性。

吳委員玉琴：所以採檢的時間非常重要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大家可以看到，沒有目標性、沒有時機點的去做了這種篩檢，意義是非常的低，反而造成有害，一定要有某種程度的針對性及目標性，當然，擴大是必要的。

吳委員玉琴：擴大整個防護網。

陳部長時中：對。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要就長照議題請教祝司長，今天可能沒辦法問關於離島地區的問題，對於原住民地區的長照問題我已經問了好幾次，阿里山達邦社區遇到一個長照的問題，因為他們要在那邊設置日照機構，但就碰到了原住民地區土地取得的問題，上次我應該也稍微有提到這個問題。有關籌設過程，他們從 107 年開始籌設，跟地方衛生局承租，承租很快，因為是社會局籌設，所以也很簡單，但是地方要辦理多目標使用計畫，光是申請就要 3 個月，設計規劃要 8 個月，為辦理多目標使用計畫，需取得建物、土地使用同意書，這要 4 個月，多目標使用計畫的審查要送縣政府，需要 10 個月，這個部分已經讓他們耗損快一半的時間。但不是這樣而已，都市計畫審查下來，後續還有水土保持計畫、消防建管、室內裝修等等，整個流程下來，我想大概要 4 年左右才能完成，原住民鄉這樣一個設施需要花這麼長的時間。

因為已經沒時間了，我就做最後結論，將文健站交給原民會，我沒有意見，因為它本來就是比較有健康促進的議題，但是我覺得長照機構的設置應該由衛福部主導，尤其原民鄉，應該要設一個顧問群，做什麼？就是協助建立一個標準作業流程，而且要在有機構設立的時候，地方政府應該有秘書長級以上的負責協調、籌設，因為整個過程走下來，我們真的滿辛苦的，熱心的團體在這 2 年 8 個月、將近 3 年時間都疲於奔命，接下來還有一大堆事情要完成，很辛苦，所以這一定要由中央級—衛福部主責，然後地方要有首長級，例如秘書長級以上來負責跨局處協調，不能再靠民間團體這樣跑流程了。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簡單跟委員回覆，事實上，輔導團本來就有這個機制。

吳委員玉琴：沒看到喔！

祝司長健芳：我們在中央也有平台在檢討當時的整合計畫。

吳委員玉琴：原住民地區喔！

祝司長健芳：原住民地區的整合計畫也有這個平台，其實嘉義縣的案子也有在那個平台上討論過。

吳委員玉琴：在這個平台還搞了 2 年 8 個月？

祝司長健芳：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就是透過這個平台……

吳委員玉琴：有沒有發揮功能啊？

祝司長健芳：所以宜蘭的也解決了，當時因為在討論的時候，嘉義縣的地點都還沒確定，所以後來我們其他的點都已經差不多了，嘉義縣就……

吳委員玉琴：這是另外設的，不是你講的原來阿里山那個點，這是另外再加設在衛生所的一個設施。

祝司長健芳：所以我想嘉義那個案例，剛剛委員關心到的能不能有標準作業流程，這個部分也都在去年 8 月把它整理完了，比照教育部幼兒園那個機制，相關文件我們也都已經公告了。

吳委員玉琴：那你的意思是你保證可以縮短這個期程嗎？

祝司長健芳：現在看起來，委員剛剛關心的這個案子……

吳委員玉琴：因為它可能面臨非常多土地取得的問題。

祝司長健芳：對，因為是原鄉的保留地，還有原民會這邊跟地方的……

吳委員玉琴：很特別的是，它是都市計畫的土地，還要去變更都市計畫，因為它要相鄰 12 公尺的道路，在原鄉地區根本沒有這麼大的道路啊！

祝司長健芳：變更這種還要擬興辦計畫，我想這個部分後續作業來加強。那委員剛剛關心希望有的機制現在都有，我們會來強化跟落實……

吳委員玉琴：強化一下嘛！不然團體這樣子花那麼多時間，我覺得資源的建置非常困難……

祝司長健芳：嘉義的這個案，可能是嘉義的主責……從我們這邊收到的公文，可能沒有去讓他們原民負責的單位兩邊能夠知道，我們後續再透過原民會把相關文件再下達一次。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想提醒的是衛福部要扮演更強的角色。

祝司長健芳：有，這件事情都是我們在負責。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接著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5 分）次長，對於昨天疫情拉警報的事件，我想對社會來說，其實都是一個非常大的刺激，然後確實從昨天早上開始，也讓很多人開始緊張，不管按照在網路上的訊息，或者是從股市來看，都看到這樣的狀況。我昨天針對幾個問題有收集一下，很多一般民眾對於這一次突然來襲的事件，對於媒體上所透露的訊息會有一些疑惑，我想再請教一下衛福部。其實我們在疫情出現變化之前，境外移入的案例也一直都有，尤其是這幾天我們本土的疫情出現變化，確實也有可能會出現比較大幅度、比較大量的確診案例，當然剛剛部長其實有說了，我們現在看起來離第三級又稍微遠一點，可是接下來還是有可能會出現比較大量的案例。如果境內、境外的案例不斷地增加，我們的醫療能量離飽和大概有多遠？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在醫療資源、病床的整備上也是分成四級，在第一級的時候，我們主要是以各個醫院裡面的負壓隔離病房收治為主，大概有 1,000 床的容量。在過去的這段時間，主要大概都有 400 床左右的空床，但是因應有社區感染事件的發生之後，我們就升級，所以我們已經在日前發布一週內，我們全國的 171 家急救責任醫院會重新 reopen 我們在去年整備好的專責病房，這邊合起來大概有 2,400 床。

洪委員申翰：次長你剛剛說有 4 級。

石次長崇良：對。

洪委員申翰：那我們之前都是第 1 級，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第 1 級。

洪委員申翰：我們現在是進到第 2 級了嗎？

石次長崇良：第 2 級。

洪委員申翰：我們已經進到第 2 級了？

石次長崇良：對，第 2 級就是我們把專責病房打開，就是開始要清床的意思，就是我們有 171 家醫院，他原本有規劃一個區域準備要來收一人一室的確診或疑似個案，這個合計起來大概有 2,400 床。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們從國外看到的一些經驗，其實他們有在用所謂重症收治、輕症自行隔離這樣的作法，這個作法有在我們 1 到 4 級裡面嗎？或是在哪一級？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醫療資源使用上，大概不至於走到輕症在自己家裡面……

洪委員申翰：不至於？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劃？

石次長崇良：我們到第 4 級的作法，我們會把集中檢疫所的四千多床，剛剛有提到第二級的時候是 2,400 床，加前面的 1,000 床是 3,400 床。到第 3 級的時候，我們就會開始有隔離的專責醫院，就是專門收治這些確診或疑似個案，這一些大概全國有二十幾家，各縣市至少有一家，再加上區域的應變醫院，這邊也大概有 3,000 床左右……

洪委員申翰：所以次長剛才說……

石次長崇良：然後到第 4 級的時候，我們就會把在醫院裡面診斷好的確診個案，但是還沒有積極醫療的需要，就是很輕症的，但是他確實還是陽性的，我們會開始用集中檢疫所來分流，大概我們的作法是這樣。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目前的規劃並沒有重症收治、輕症自行在家隔離……

石次長崇良：沒有。

洪委員申翰：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石次長崇良：統統都在醫院隔離。

洪委員申翰：在 1 到 4 級裡面都沒有？

石次長崇良：是。

洪委員申翰：好，這是第一個事情想跟次長確認。第二個事情是，我們現在第 2 級的狀況，當然不是不可能到第 3 級，但也許現在比較遠一點。我們看到在第 2 級的防疫措施中，其中有一項是未配合口罩規定者，可予以開罰。這個事情這幾天在立法院其實大家也有一些討論，我想問一下次長，疫情至今，我們對於未規定佩戴口罩的裁罰，還有行政的落實狀況有統計嗎？有因為這樣被裁罰嗎？

石次長崇良：有。

洪委員申翰：大概多少？

石次長崇良：我們沒有確實的統計數字，因為主要都是由地方政府來處分的，所以我們沒有確實的數字，但是確實有這樣的個案發生。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認為如果這是我們在第 2 級現在這個當下一個很重要的防疫措施，其實照理來說衛福部應該要來掌握這個統計資料，應該是這樣吧？這是一個重要的防疫措施，應該要掌握統計資料，不管它是由地方政府裁罰或中央來裁罰，都應該掌握統計資料。我自己希望次長在今天下班前，有沒有可能可以給我們一份到底目前被裁罰的人數，還有縣市上面的分布，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份？

石次長崇良：我們來請地方衛生局提供，我們彙整。

洪委員申翰：今天或明天好不好？請提供給我們，這應該沒有問題，因為這是重要的防疫措施。再來，昨天有幾個地方縣市首長講到「封城」這兩個字，我們的防疫措施裡面看起來並沒有這兩個字眼，但是我想請問一下次長，我們的因應措施裡面都有一定的標準，可不可以說明一下與封城類似的因應措施是什麼？我覺得讓大家不會只停留在「封城」這兩個字，或是看國外的案例覺得很可怕，但是實際上我們要做的事情是什麼？啟動的標準是什麼？可不可以請次長再跟我們說明一下？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確實在我們的整個管制措施裡頭，並沒有「封城」這種作法，主要是依照疫情的嚴重度跟可控的狀況，來對於一些活動的限制，所以像現在我們就已經開始限制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主要就是希望不要有過度的不必要活動，把不必要的活動降低，避免疫情擴散得太快，到第 3 級的情況就是說……

洪委員申翰：還沒有到封城？

石次長崇良：對，不到封城。只是對於有一些聚會，就是不必要的聚會儘量把它降低，大概是這個概念。

洪委員申翰：次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真的建議你們可能要把相關的訊息讓我們這些地方的首長瞭解，當然大家做最好的準備是必要的，可是我覺得如果傳達不是那麼精確的資訊，有時候真的會造成很多一般民眾的恐慌，或者是誤解或不瞭解。就像剛才說的封城，類似封城的概念，甚至不只是第 4 級，而是 4plus，如果按照剛才部長說法的話，那確實還有很長一段距離。我自己覺得在這個當下，好像把「封城」這兩個字不斷地掛在嘴邊，坦白說我不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作法，可能會引起恐慌。最後一個事情我想再問次長，次長其實應該有看到在很多疫情的警戒標準因應事項裡面，有些落實面是在地方政府，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是。

洪委員申翰：次長知道新北跟臺北對於八大行業，昨天宣布的措施是不一樣的嗎？

石次長崇良：知道。

洪委員申翰：那我們針對人流的管制或娛樂場所或公共場所的關閉，這是不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石次長崇良：應該這麼講，就是中央在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期間會有一個一致性的規定，譬如就八大行業來講，是屬於我們昨天規範的營業場所必須要能落實相關的防疫措施，如果無法落實的，那就應該要停止營業，所以我們是用這個原則出去，那麼地方政府就根據它自己能夠落實的程度去做調整，但是依據傳染病法第三十七條，在指揮中心開設期間，這一些地方性的防疫措施，它仍然是必須要報到指揮官這邊來。

洪委員申翰：那我想請問次長，地方政府有權可以關閉娛樂場所，在剛剛說的落實情境之下，對於生計、收入受到影響的這些商家，次長覺得他們在生計、收入上的協助，應該要找中央政府，還是找地方政府？

石次長崇良：如果地方政府做出超越中央政府指揮官做的決定，那麼地方政府在做決定的時候，就應該要想到相關的配套，包含一些補償或救濟。

洪委員申翰：所以像現在，如果地方政府要求關閉八大或者是一般講的娛樂場所，可是出現在生計上面或者是這個店面的開發接下來如果有些困難，目前看起來是地方政府也有責任，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理論上是這樣。

洪委員申翰：謝謝次長。

石次長崇良：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今天是金門議題，你認養金門，要問兩題金門的議題，這不是規定，你是認養金門地區的人要幫金門講兩句。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15 分）次長好。今天部長早上也有講過，我們昨天看到部長在記者會中有提到各縣市只要跟指揮中心申請，符合相關的規定就可以購買疫苗，這個消息一出來，其實各地方的反應不一，本席看到媒體報導，臺北市長就怒批這是中央卸責，但是在我們臺中市就有國民黨議員跳出來，希望盧市長繼續賣地，籌措經費來買疫苗，但是一時之間大家好像還不太清

楚這項規定，部長今天早上是有說過了，不過我們跟次長這邊再做釐清，縣市政府要購買疫苗也要先提報給中央做審核，並且依照藥師法的相關規定來執行，我想這也要提出一個計畫，因為後面還有很多細節的問題，比如疫苗如果真的採購進來，疫苗到底怎麼分配、排序怎麼打以及中央在裡面扮演一個角色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莊委員好。跟委員說明，以現行的法規來講，並沒有限制地方政府去採購疫苗，所以剛剛部長的解釋主要在說藥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並沒有排除地方政府不可以購買疫苗，但是在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期間，所有的防疫措施就如同剛剛提到必須有一致性，才不會造成各個地方施打的政策不一，所以如果地方政府有需要，因為指揮中心也已經採購，疫苗採購計畫也都有了，也訂出了採購的優先順位，所以地方如果有需求，應該要報一個計畫到指揮中心來核定。

莊委員競程：所以指揮中心還是要負責審查跟督導。

石次長崇良：是。

莊委員競程：所以這應該不是像柯市長所講的，這不是推卸責任，這必須要澄清。另外，這兩天的疫情升高，其實民眾非常緊張，尤其昨天單日就增加了 16 例本土案例，而且看到他們的移動軌跡，真的是會嚇壞人，但是很多人多密閉的空間，還有參加進香團的、參加聚餐的，昨天早上部長就講可能還不會進入第三級，不過很多民眾也有疑惑這麼多案例是否會評估提高防疫的層級，我們當然希望不會進入到第三級，但是現在可能因為過去我們防疫做得太好，地方很多民眾開始都有些鬆懈的狀況，我想這一點反而是比較嚴重的。所以請問指揮中心這邊是否有加強宣導的措施，因為現在地方在跑行程，雖然我們黨中央已經呼籲我們黨工職人員跟民代儘量避免去跑行程跟餐會，但是有時候地方上還是必要去跑，這該怎麼做好防疫措施？你們有沒有更加加強宣導或呼籲民眾在聚會時都不能鬆懈？

石次長崇良：有，跟委員說明，當指揮官也宣布我們進入到有社區感染的階段，針對有社區感染的階段，我們提升到兩個很重要的作為，第一個是個人的衛生防護，包含口罩、勤洗手，這要更具體落實。第二個很重要的就是降低不必要的社交活動，包含國內旅遊的降溫，還有一些不必要的聚會，或者是聚會人數的限制等等，這是我們在進入到社區感染這個階段升級的防疫作為，希望能夠透過各種管道，讓民眾確實清楚來全力配合，因為畢竟防疫還是需要全民共同努力才有辦法達到。

莊委員競程：還有我覺得有一點很關鍵，第二級跟第三級的狀況其實好像並沒有升高很多，但是管制的作為提高滿多的，民眾的實際生活可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包括營業、公共場域要關閉，只保留必要的維生、維安、醫療以及公務服務，我們之前可能還沒遇過這種情況，所以其實第二級跟第三級之間，我覺得是否可以再檢討、是不是還可以再細分？不然一次跳太多，做很多決定可能會顧慮很多，舉例來講，像昨天新北市長跟臺北市長直接講出「該封城就封城」，從這個字面上來看，可能會讓民眾覺得很恐慌，次長的看法如何？

石次長崇良：在所有的防疫措施上，我們都會考慮到必要性跟社會衝擊，這兩個之間要做一個權衡，所以各項新提升的防疫要求或限制，我們一定會去權衡它的必要性跟可能造成的衝擊之間能

不能做一個平衡跟相關的配套，所以我們會謹慎，不是單單符合字面的條件，馬上就發動三級警戒這樣的作為。

莊委員競程：是，瞭解。因為時間有限，最後我回到今天的主題，離島跟偏鄉醫療一直是衛環委員會的重點，也是我們玉珍召委的重點，我想不管硬體的建設或是人才的培育都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我想請教健保署，今年推出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正式將遠距醫療納入健保給付，本席有看到健保署初期設定希望有 50 個山地或離島鄉鎮至少都能有一家醫療機構參與，目前有沒有達到這一個目標？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其實應該是 60 家，目前有 31 家已經跟我們簽訂合約，事實上 23 家已經核定了，有 8 家已經開始在實行，這當然是很重要的一個計畫，也是健保署希望對偏鄉離島的一些遠距醫療試辦計畫能夠落實。

莊委員競程：我想這次武漢肺炎全球大流行，在歐美也帶起遠距醫療的趨勢，我想未來更可能是一股不可擋的潮流，但是遠距畢竟不如現場看診，因為我本身是生醫工程領域，如果我們要借助科技的力量，其實後續的影響也要納入評估，就本席接觸實務界的一些聲音，包括風險的分配、法律責任的認定可能要重新思考一下，因為像自駕車跟 AI 也是一直在討論法律責任的問題，如果這個責任分配不合理，可能很多醫師也不願冒險來讓這件事有所進展，所以大家可以再想想看，下次如果有機會，我們再來請教部長、次長或健保署，看怎麼樣來推動這樣遠距醫療，尤其是幫助到偏鄉以及離島地區。

李署長伯璋：我再補充一下，因為事實上這個計畫，除了原來的試辦計畫以外，而且是眼科、皮膚科的部分，現在像林口長庚醫院來講，有時候就是更進一步，不管是傷口的照顧或是一些病情的照顧，我們部裡面都在研究怎麼樣把層次再拉高，更落實遠距醫療對民眾的幫忙。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對我們離島的關心。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24 分）次長早。一早陳時中部長在受訪的時候談到現在幾起原本認為感染源不明的案例，他指出蘆洲、宜蘭跟諾富特事件有基因定序一樣的情形，這部分是否請次長很清楚的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這一波的社區感染事件剛開始時是分散在蘆洲，就是新北和羅東，到目前為止，後續做的基因定序發現這兩個地方的基因定序是一致的，而且都是跟諾富特事件的英國變異株是完全一致的，當然這個軌跡還沒有辦法完全確認，但是至少可以了解病毒的來源是同一個。

蔣委員萬安：所以意思就是並不排除蘆洲、宜蘭有可能跟諾富特是同一個傳播鏈？

石次長崇良：對。

蔣委員萬安：另外，陳部長也提到蘆洲和萬華茶藝館這兩位婦女有人與人的接觸，這部分是不是請次長也再進一步說明？

石次長崇良：因為萬華這個事件是最近發生的，所以其基因定序還沒有完全確認，但是從疫調的過程中是可以發現在蘆洲的案源曾經到過萬華的茶藝館有人員的接觸，而接觸的人員也是後面的確診者，所以從疫調上這兩者已經可以勾稽起來。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等於萬華和蘆洲有人與人的接觸，蘆洲跟宜蘭羅東又可能是跟諾富特有基因定序一樣的情形，所以有可能是一串的傳播鏈。

石次長崇良：推測上應該是這樣。

蔣委員萬安：第三、基隆這個案例還是找不到感染源，是嗎？

石次長崇良：到目前還沒有辦法勾稽出來，而這也是比較新的個案，基因定序還在……

蔣委員萬安：還在等後續基因定序的調查？

石次長崇良：對。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國人很關心，現在疫情非常嚴峻，陳時中部長昨天也有講很有可能會進入到第三級警戒，如果進入第三級警戒，大家當然希望能提早準備，所以我們也看到相關的疫情警戒因應措施相對應的表 and 標準，大家當然很關心第三級警戒，而其中的措施有提到營業及公共場域會關閉，除了繼續維持必要性的服務或醫療公務所需以外，所謂的營業和公共區域到底有哪幾類？因為昨天突然爆發 16 例案例，大家當然非常緊張，各行各業也希望有提早準備的依循，次長，你們內部有沒有開會討論？

石次長崇良：有，其實過去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規定可以參考，我們也會考慮到實際的狀況，原則上有兩個條件考慮：第一、界定的範圍多大，到底是某個社區、某個縣市或是某個區域或是全國，這是區域範圍的限定；第二、就是行業別，原則上就是降低不必要的活動，目的為此，所以維持社會運作的基本行業都會維持，比如食物供應、水電的基礎設施維運、金融和醫療、大眾運輸、媒體等等大概有 19 大類左右，包含政府部門、法院這些都在裡頭，如果真的要進行時，我們會有列表。

蔣委員萬安：會有列表明列出相關規範措施？

石次長崇良：是。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們還沒有看到這個標準，都是很概略的架構和方向，我們希望看到更具體的，因為總是要提前準備，做好因應，包括次長講到大眾運輸，交通部也是非常納悶，臺鐵、高鐵或是公車、捷運，如果進入到第三級警戒，有什麼樣的管制措施？這部分的細項還是要明定出來，讓大家有所依循。

石次長崇良：會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什麼時候會有規範措施出來？

石次長崇良：剛剛部長也說了，現在我們離三級更遠了一點，但是我們會超前部署，把這些部分一一釐清。

蔣委員萬安：還是要儘快出來，我想還是不能鬆懈，提早做出因應還是必要的。

石次長崇良：是。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有關疫情警戒的標準因應事項第三級警戒下面還有一排字說如果發生群聚的社

區，如需執行快速圍堵，民眾須配合病毒篩檢，且不得任意離開圍堵區。這部分請次長進一步說明。

石次長崇良：概念就是當有區域發現不明感染原，而且擴散風險很大的時候，我們會去界定一個區域，就好像我們講森林大火要做出防火巷的概念，避免一下子蔓延太快。

蔣委員萬安：就是所謂的快速圍堵，什麼樣的狀況會執行快速圍堵？有沒有一個標準？因為這邊只講到如果發生社區群聚的話，現在已經有這樣的狀況，但是你們認為有需要執行快速圍堵的時候，什麼狀況會進行快速圍堵並要求民眾配合篩檢？

石次長崇良：在社區裡因為散播太快……

蔣委員萬安：所以散播的速度是評定的標準？

石次長崇良：對。

蔣委員萬安：還有嗎？

石次長崇良：社區的密集度很高，所以散播的風險非常大的時候……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散播速度、社區密集度、還有什麼樣的標準達到了，你們就要進行所謂的快速圍堵，且民眾配合篩檢而且不得任意離開？

石次長崇良：還有當然也會考慮到整體的可控程度，比如它很能落實相關的防疫要求、室內人數、室外活動等等，也是我們要考慮的，這個手段並不會輕易使用，必要的時候才會。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有這樣的標準出來，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可以提早因應或事先做一些預演及安排。再來，昨天陳部長答詢時提到地方政府其實也可以採購疫苗，只要符合相關法規並取得相關藥證及程序，其實是可以的，當然也引起社會大眾很大的討論，請教次長，除了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中央政府可以洽購疫苗，地方政府也可以，只要符合法規，還有誰可以採購？

石次長崇良：現行法規主要是依照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來處理，就是專案進口的部分，所以只要符合專案進口，現在有兩種，一種就是由藥商採購提出申請，一種是醫療機構因應病人需要，因為這是概括性的規範原則，所以不是只有限制疫苗，有些藥物取得比如之前 COVID-19 嚴重時，為了治療病人的需要，國內沒有藥也是可以用這個方式專案進口，醫院也可以提出申請。

蔣委員萬安：醫療機構？

石次長崇良：對，醫療機構還有藥商。

蔣委員萬安：好，其他還有嗎？因為中央政府可以、地方政府可以、醫療機構可以，聽起來就是中央地方政府的公法人，行政法人可以嗎？

石次長崇良：主要還是透過藥商，即使是地方政府也是透過藥商。

蔣委員萬安：當然要透過藥商，誰有資格？因為你們也是藥事法的主管機關，我希望能夠一次說明清楚，而不是擠牙膏式，大家問，你才講，請一次講清楚還有誰？看起來是公法人可以，中央或地方政府，那行政法人可不可以？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兩個，一個是申請、一個是要件，其條件一個就是公共衛生緊急需要，還有一個是病人緊急醫療需要，國內沒有適當的方式，主要是這兩個的要件，提出申請的一定是只有藥商和醫療機構，即使是 CDC 的採購最後也是要透過藥商。

蔣委員萬安：如果企業或行政法人透過藥商呢？可以嗎？

石次長崇良：目前這個是不行……

蔣委員萬安：不行？地方政府可以？

石次長崇良：地方政府可以，它是公共衛生……

蔣委員萬安：這是你們解釋法規……

石次長崇良：因為要對應它的條件，剛剛有兩個條件，一個是依病人的醫療需要，所以一定是醫療機構，用這一條的一定是醫療機構或藥商。第二個是公共衛生緊急需要，一定是只有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

蔣委員萬安：那行政法人呢？

石次長崇良：它不可能有什麼公共衛生的權力，所以當然沒有這個權力給它去購置這些疫苗。

蔣委員萬安：所以列舉的看起來就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醫療機構等有這樣公共衛生醫療的需求？

石次長崇良：對，它要去搭配要件的。

蔣委員萬安：透過藥商去申請採購，然後通過中央政府的核可，依照藥事法的程序？

石次長崇良：是的。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36 分）次長好。我先請問一個問題，剛剛陳部長講話講得比較快，請問蘆洲到萬華的那個案源是否就是那位蘆洲的獅子會長一案 1203？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張委員好。以我們現在的疫調，他們有接觸，就是蘆洲這個案源曾經到過萬華的茶藝館，然後也有跟這個茶藝館的人員接觸，接觸者中間有確診者。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你說明。請問次長，你是專家，請你說明醫療法第八十八條內容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促進醫療資源落實分級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張委員育美：「訂定醫療網計畫」這幾個字對就對了。邱理事長在，他也是專家，我國自 75 年開始分期推動醫療網計畫，從初期當然是硬體建設比較重要，到人力規劃，到現在逐步轉向軟體方面，包括醫療品質，還有我每次看到邱理事長質詢都有提到的發展社區醫療。最近一期是 106 年公告第八期醫療網計畫，計畫期程是 106 年起至 109 年止，請問次長，第九期醫療網規劃的進度如何，是不是已經報行政院核定，目前規劃未來 4 年醫療網重點目標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目前第九期醫療網計畫正在行政院審查當中。

張委員育美：已經在審查？

石次長崇良：對，我們初步的規劃，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整個因應人口老化的需要，要做醫療體系的轉型、調整，包含以社區照顧為主的家庭醫師制度，如何銜接從他的重症急性醫療到後期照顧、到長照、到居家，要把它銜接，依據這個需求做資源配置的調整，這是第一個大的

重點。

張委員育美：瞭解，我會這樣問是因為在第八期醫療計畫網當中，雖然已經納入了剛才陳玉珍委員說要不要幫他關心的「加強原住民及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健康服務效率」、「充實並留置偏遠地區醫事人力」，但從我們兩位陳召委都是依然相當關心離島及原住民地區醫療資源分配的問題來看，我們好像講得比做得還多，也就是他們為什麼一直在擔心及關心，就是因為沒有落實，所以我認為衛福部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我們看看第九期醫療網計畫之中，如何來修正策略，要符合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對醫療需求的期待、當地人民的期待，還有很重要的，醫事人員如何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工作、條件期待下，他們也有他們的生活條件，這個就是很關鍵了，對不對？你們知道所有都是人的問題，衛福部當然有注意到偏鄉醫療面臨最大的問題是醫師，舉例來說，衛福部去年在招收公費醫師的時候，服務年限從六年延長到十年，而且保障公費醫師在醫學中心接受專科訓練，醫師最擔心的就是他有沒有受到很好的訓練，還有第三個是提供每個月七萬到十萬的月薪加給，就是希望能夠解決醫師到偏鄉地區、資源不足的地方來留任的問題，但是次長一定聽過，我們在臺北市錢多、事少、離家近，然而，對公費醫師來講，他是相反，錢少、事多、離家遠，所以目前的情況是很難的，為什麼說他事多，因為常常去到那一個地方只有他一個醫師，然後所有行政作業都是他在做，不僅是要專業，而且還有其他很多事情，你知道嗎？在第八期醫療網當中，你又講到了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一旦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那就是都市的醫院會搶醫師啊！所以這個對偏鄉留任醫師又不太有利，請問次長及健保署署長，對偏鄉公費醫師的薪資待遇，除了提供加給之外，剛剛看到的那三項—從六年到十年、公費醫師能在醫學中心接受專科訓練及提供每月七到十萬的月薪加給，除了這些之外，看診費、手術費、在獎金分配上是不是也能夠提供公費醫師更多協商彈性的空間？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從人力面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培養在地人力，所以我們一方面增加在地養成公費生的名額，給予好的訓練，同時讓他的服務能夠有彈性，包含他也有固定能夠進修的機會，回到本島的醫學中心進修的機會，同時搭配醫學中心支援計畫，所以他也能夠有醫學中心的支援、其他同僚的協助，而不會孤軍奮戰，這是第二期公費生去調整的部分。至於他的收入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我們本身會再努力調高離島、偏鄉公費醫師的薪資。第二個，當然在醫院給付的部分，也都有加乘，我們健保也做了相當多對離島及偏鄉加成費用的部分，讓醫師的獎勵金也能夠不要落差太大。

張委員育美：但實際上，我剛剛講，因為實施勞基法，所以很多都市的醫院需要醫師有很多的時數嘛，所以變成會產生磁吸效應，我覺得次長沒有講到這部分，你剛剛講有加給等等，可是我覺得目前好像影響還滿大的。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這麼講，現在勞基法的部分只適用住院醫師的部分，剛剛提到這些住院醫師的訓練都在醫學中心，它的人力比較夠，所以不會受到影響，那麼到偏鄉去服務的都已經是主治醫師，目前我們有考量到主治醫師工作的特性，並沒有納入勞基法，所以應該不至於因為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而衝擊到偏鄉的人力，在偏鄉，我們是以主治醫師為主。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是有講詳細一點，不過，在住院醫師跟主治醫師來講，住院醫師還是會有影響

的，基於我們都在醫院工作過，邱理事長也一直在點頭，是有影響的，你不要以為主治醫師才有影響，我剛剛認為你應該把所有的都考慮進去，包括他的家人，包括一些健保的給付，你都增加了嘛，我不曉得你們兩位覺得我講的對嗎？怎麼一直在笑？還有看診費、手術費等這些，你們都是醫師，應該好好的體諒偏鄉醫師，我覺得兩位陳召委都很重視，你也認為第九期可能會做到。至於第八期，我是覺得沒做到啦！如果第九期也沒做到，就讓陳召委……

石次長崇良：第八期也有一定成果啦！但永遠有努力的空間。

張委員育美：看他們每次都拿出來討論就知道，一定是說的比做的還多！

石次長崇良：金門從過去無法做心導管，到現在已可就地做心導管、減少後送，後來，癌症病人在地化學治療也做了，連 CT、MRI 設備我們也已購置，都與本島硬體設備相當。還有更多 IDS，加上現在連五官科遠距搭配也以離島為優先，所以，其實我們在過去這幾年做了相當多事情。

張委員育美：好，我知道有進步，因為遠距醫療也要有在地醫師，一定要與在地醫師一起視訊。這些都在進步，而且很多科都在輔助了，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張委員育美：這是進步的。

主席：謝謝張委員育美特別關心我們離島的醫療。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46 分）醫事如麻，今天早上那麼多事，尤其張委員提出更宏觀的問題，我就請幾位長期一起奮戰、為人民健康努力的主管一起上臺好了，因為我議題掃過去都會提到，包括衛福部石次長、衛福部醫福會王執行長、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和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

昨天賴副總統因為知道疫情比較緊繃，為了安撫人心，也了解醫界、當然也包括全民的努力，但醫療院所其實這一年多來尤其努力，所以集合了醫師公會全聯會、基層醫療協會和護理師公會等理事長，宣示堅定照顧人民健康。

因為今天提到一些防疫事宜，所以我提一下，其實我已經向衛福部薛次長問過好幾次。我們最近在桃園、臺北、新北等全國各地開過幾次會議，提出幾項訴求，第一是如何趕快建立分流、分層醫療，這點事不宜遲。第二，現在要任何醫療院所做任何事一定要有充分的設備，但 N95 已六個月沒配下來了，怎麼篩檢呢？一碰到個案，診所馬上就要關兩個禮拜，這點現在當然也有很多立委在努力。第三，相關註記與病史詢問固然都要加強，還有一點是快篩工具怎麼有效運用？最近已經有很多團體感染開始呈現，所以這點可能真的要關注了。疫苗未來怎麼複製，我希望衛福部石次長整體來看，把問題帶回去，幫忙一下。

我要強調一點，最近醫院努力防疫，診所也很努力防疫，而醫院與診所有什麼不一樣？診所是赤手空拳，以 N95 來說，已經六個月沒發，導致診所可能很難從事 invasive diagnose 侵入性診斷，所以診所醫師真的非常困難。但各位要知道，全國一天有一百萬人次就診，其中有感冒症狀、體溫異常者至少占 20%，也就是有二十萬人次會到診所就診，如果一律轉到醫院，醫院會立刻倒下。你自己想想看，醫院可以容納多少人？可能一天連一千人都很困難，我的想像是如

此，而這二十萬人次是診所每天肉身在第一線抵抗。要不要轉診這些病人？我以前在金山衛生所當主任，曾要求一些有某些病症的老農民一定要到臺大等醫院住院打點滴，但他們拒絕，理由是工作得做，還反過來請我藥下重一點，其實，人與人的互動之中有很多困境。

報紙一直報導一名確診病患在基隆一家診所看了五次才確診，其實病患這五次症狀可能都與感冒症狀一樣，又沒有接觸史、也沒有特別的旅遊史，叫診所怎麼看？何況又沒有快篩工具，所以到底要不要看診真的兩難。我們一定要體諒一萬多家診所診療這一年來的痛苦與壓力，這不只事關醫師自己，診所一旦停業兩個禮拜，其護理人員、藥師等所有員工也都沒薪水了。當然會略有補助，但到底能彌補多少？終究無法彌補得完全。就這個部分，我必須幫醫療體系講話。衛福部石次長要不要簡單回應？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我一定要講清楚。防疫上，對醫護人員的感謝是不分醫院與基層的，大家都扮演了一樣、同等、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果沒有基層先把關、篩檢，單靠醫院的能力也不足以撐起這樣的防疫體系，所以對診所不會有任何責怪。只是在這個疫情比較嚴峻的時候要提醒，過去的篩檢條件可能比較嚴，現在放鬆一點，可以擴大篩檢。所以，如果基層診所發現必須採檢的病患，而且只要認為有任何需要，就可以轉檢至 167 個採檢醫療院所，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擴大採檢。至於防疫物資問題，我們回去以後一定會馬上了解，絕對不能讓基層同仁赤手空拳，防疫物資一定要充分。

邱委員泰源：謝謝。其他的事再慢慢討論，但我要先提這些事，也一定會陸續向你們請教。

請教衛福部醫福會王執行長，本席日前曾經提案，希望多協助金門醫療，包括部立金門醫院等等，這部分可有具體成果？

主席：請衛福部醫福會王執行長說明。

王執行長必勝：在經費補助上，在人事補助費方面，由於金門醫院主治醫師在這三年來從 41 位增加到 47 位，當然員工也增加很多，人事費用開銷增加，所以我們會適當調整，這些都已在做，而且是逐季在做。

邱委員泰源：我知道你會具體執行，只是再提醒一下。

另外是缺額問題，不，不是缺額問題，而是沒有留職位的問題。我日前吃飯時，老闆娘告訴我，她有一位在金門的親戚，從彰基訓練，原以為回去以後還有職位，結果卻發現已經沒有缺了，導致他們都很擔心。

王執行長必勝：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在進行了，總員額法修正之後，我們就要報主計總處。目前金門醫院已經呈報需要缺額了，我們也轉呈人事總處幫我們審核。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其他需要關心的就交由陳玉珍召委關心。

我要請教另一個整體問題。以經營來講，部立醫院中有多少百分比是虧損的？其實醫院很難經營，我相信部立醫院有很多社會責任……

王執行長必勝：我想離島偏鄉是困難的。

邱委員泰源：其實醫療院所有時已很難經營，何況像金門這種醫院，絕對賠很多，所以不單是中央

醫療機構，對於地方醫院，拜託你們也要幫忙，如果有資源要儘量提供給地方，這也要靠陳召委繼續努力。

衛福部希望在偏鄉、離島做社區整合，全人照顧很重要，剛才提到第九期醫療坊，其實不管是前面八期部長的努力或現在的第九期，我想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都非常用心在整體照顧。我今天是想了解金門現況，因為我很希望當地人老有所終。以前金門人如果不能在金門過世，而是在臺灣過世，遺體都不知道要怎麼運回金門，當時非常辛苦，所以我從二、三十年前就一直幫金門關心這件事。對於怎麼終老金門與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動，有機會可不可以讓我了解一下當地現況？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沒問題。

邱委員泰源：可以喔？

劉司長越萍：對，可以。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拜託一下。

還有，怎麼照顧離島原民？其實，這點在這次防疫中也很重要。以萬華為例，我們確知只有現有兩起病例有狀況嗎？聽說也有很多可能沒有登記的外籍女性四處移動，而且不像全民都有家庭醫師，也就是並非每個人、每個家庭都有一位信任的醫師關心。這不只關係到醫療，對防疫來說也很重要，所以我也很希望醫事司未來多方面著墨，包括所有的人，也包括離島、偏遠地區。以前我在金山鄉時，就希望北海岸所有民眾都有家庭醫師，金門或原鄉其實也可以這樣思考，以後才有保障，朝這個方面努力好不好？

請教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我們在幾十年前就一起合作，對健康很重視。針對國內死亡原因，美國與加拿大分析都顯示：第一，50%是因為生活型態；第二是真正的先天異常，占 10%，環境不好占 20%，醫療資源缺乏其實只占 10%。我拜託國健署一項工作，就是分析原鄉以及離島民眾各種死因之影響因素。美國與加拿大在三十年前就已經統計出來了，請國健署再分析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沒有問題。

邱委員泰源：這樣才能真的提供整體狀況，不然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沒辦法整體改善，我們在這裡也永遠討論不完。對於整體改善包括哪個實體要做哪些事情，才能讓生命健康延長就拜託你們，我此後會將這點列為重點，你要把統計數據提出來。我的發言大概是這樣，向大家拜託一下。

主席：謝謝邱委員特別關心我們金門醫療，也請委員下午要支持我與楊曜委員提的修正草案，是關於離島醫院給付部分。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09 分）次長好。大家都在問，這一、兩天的多起群聚風險是否會導致我國的警戒提高至第三級？剛才好像也有資訊披露，萬華染疫對象、也就是確診者與蘆洲、宜蘭甚至可能都與華航諾富特案有關，這是已經確認的事實吧？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是。

賴委員香伶：照這樣看來，是否還算感染源不明個案？是否因為確定這樣的訊息之後，就比較不會升到第三級？有這樣的連貫性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對第三級的基本認定是有三起獨立不明感染源的社區群聚感染。至於現在看來是萬華與蘆洲兩起事件是……

賴委員香伶：有聯結的？

石次長崇良：對，連結起來了，所以算是一起群聚事件。

賴委員香伶：所以，如果這樣算是感染源明確，就不會往第三級升高？

石次長崇良：但我們現在對於感染源只知道病毒株與諾富特案一樣，至於怎麼傳過來，這一段連結還沒建立起來。

賴委員香伶：還沒建立起來？

石次長崇良：對。

賴委員香伶：如果調查明確，可不可能因為感染源有了明確性，就不會往第三級升高？

石次長崇良：是，如果是這樣，就會被圈成一個大群聚。

賴委員香伶：好，我了解。

我們還是回歸這次事件。防疫的重點仍是疫苗，針對疫苗，我昨天問過衛福部薛次長，他說五月底會有一批到貨，六月也會有另外一批。以目前已施打狀況來看，現在想登錄自費也很難嘛！但是總體來講，還是應該有接種率呈現。我幫你們計算出來了，以第一類醫師人員為例，目前施打件數是四萬九千多人，換算原本應施打對象 33.2 萬人，比例大概達到 14.8%，是唯一超過 10% 的。以第二類中央與地方防疫人員的十四萬對象來講，只有 4,192 人施打，換算比例只有 3%。我比較想向次長了解的是第六類，也就是機構與社會照護體系人員與受照顧者，目前只接種 1,528 人。我們都知道，這類對象是相對需要被保護、甚至抵抗力都是非常弱的，但就只有 1% 這樣的施打率，也就是這 15.8 萬人中只有 1% 施打，不管是醫事司或社會救助司，有沒有可能對機構及社福照護體系加強宣導，或是有什麼方式可以讓施打率提高？

石次長崇良：我請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這部分因為還需要家屬或病患同意接種，所以需要經過調查，再由衛生局派員施種。另外，長照人員可以直接向醫院預約接種，我是指工作人員。至於在機構內的被照顧人員，我們會積極請衛生局接種。

賴委員香伶：受照顧者很多。

石次長崇良：簡單來講，我們是從兩方面處理，一是提高他們的接種意願，畢竟要接種還是需要他們有意願。第二是我們要把接種的可近性提高，所以疾管署與指揮中心已安排到機構內施打。

賴委員香伶：到機構內進行接種？

石次長崇良：對。

賴委員香伶：確實應該如此。我接到一些反映，有家長與親友提到，被照顧者或在長照機構的長輩，對於自己要不要打都知道要接受專業評估，但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為勾選，這樣的決策其實讓家長很難做決定。所以這方面應加強宣導、衛教或一定程度的可近性，讓他們的擔憂降低，這部分請你們多加強，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賴委員香伶：因為以他們的免疫或身體狀況，很需要專業者更多評估。

石次長崇良：當然，這樣的決定很困難，不過簡單來講，我們鼓勵所有人都接種。在接種之前，也還會由醫療人員評估，所以屆時還可以再把關有沒有不適合接種的案例。

賴委員香伶：我希望專案性對於第六類社福體系人員或受照顧者以及其家長提供接種加強安全度或評估有效度，讓他們加強信心，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看剛才提到的提升警戒等級問題。雖然暫時不會升級，但我還是要再幫許多企業詢問，屆時雖然禁止室內五人以上聚會，但一般上班場所不會被視為聚會型態之一。以這裡為例，今天控制五十人以下在場聚會，如果升等到第三級，以今天這樣的規模要降到什麼程度？專業評估諮詢對象與標準由誰訂定？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有更清楚的定義給大家，原則上會排除營業處所，規定裡所講的聚會一般是社交聚會。

賴委員香伶：社交性的聚會？

石次長崇良：是社交聚會，不是營業處所的聚會。

賴委員香伶：那今天這種會議形式算不算聚會？不算？

石次長崇良：不是，這不是社交聚會，算是公務活動。但營業處所雖然不受這種具強制性的十人、五人或現行百人、五百人限制，仍必須符合防疫規範。

賴委員香伶：所以，整體防疫警戒措施的法源是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以及 COVID-19 特殊條例第七條？

石次長崇良：是。

賴委員香伶：如果違反的話也有一定罰則？

石次長崇良：對，第七十條。

賴委員香伶：如果違反強制性規定可能就要罰到幾萬以上？

石次長崇良：個人是不是？

賴委員香伶：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石次長崇良：對，六萬元至三十萬元，按比較重的特別條例。

賴委員香伶：即使暫時沒有，也不代表未來不可能，希望你們的宣導包括營業場所如何界定屬於公共必要性、與維生相關、會不會受到影響等，還是要加強。

最近在進行的是全大運，昨天蘇院長也到全大運現場視察成大的整體管控作法。以目前的規範，應是一百人以下聚會准許，因為現在還在二級，所以室內一百人以下聚會可以，五百人以下規定適用於室外。如果到了第三級，由於全大運預計進行到五月二十幾日，賽事在這段期間會調整嗎？需要報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嗎？

石次長崇良：當然現在有規定，如果超過規範人數，都要提交防疫計畫。

賴委員香伶：防疫計畫要提報你們核准，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賴委員香伶：最近比較大型的賽事就剩下這一場，其他賽事大部分都已經停了，各縣市也幾乎都宣布 6 月 8 日以前賽事暫停了，現在唯一在進行的就是全大運活動。

石次長崇良：不過全大運主辦單位也在評估。

賴委員香伶：也在評估？

石次長崇良：是，也在評估是否因為疫情升溫的關係稍微延期等等，現在已經在評估了。

賴委員香伶：但這項賽事已經在進行囉！時間上好像到十幾、二十日就會結束，還是請你們加強宣導。

再來我想請教 app 相關問題。請問在座衛福部同仁，有人下載你們自己開發的臺灣社交距離 app 嗎？請舉手，大部分同仁都有了。在場多位法案助理有嗎？有沒有人已經下載？大概還沒。

我們看了一下比例，目前下載人次已經到達五十萬人以上。你們也不曉得？

石次長崇良：要查一下。

賴委員香伶：這一、兩天，大家對這個軟體都有一定的接受意願了，但之前的疑慮在於與個資有沒有關係，也就是涉及個資保護，以及下載之後確診者自己願不願意上傳，這是很關鍵的。要讓這樣的 app 在近日內能突破百萬人次下載，很需要的是加強宣導。我有兩個建議，一是在捷運站附近等地設置看板，加強宣導下載 app 的 QR Code，或以一定的專案計畫推廣，這點可以做嗎？

石次長崇良：這點還要與相關單位溝通，我們會努力看看怎麼透過更多元的管道推廣。

賴委員香伶：我早上聽到，在蘇巧慧委員詢問時，你們也講得很清楚，個資上的疑慮是很低的，但就全民防護而言，打疫苗很難，如果確診者疫調的匡列能透過資訊軟體進行，那也算是節省人力、物力，相對也可以讓大家的自我保護意識提升。所以我也建議陳部長在每天下午兩點的指揮中心記者會上很清楚地推廣、繼續加強，如果在禮拜五前下載數能突破百萬人次，相對地，這個有效的 app 就能達到目的，可以嗎，次長？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研究。我剛才也與莊副署長研究是否在記者會上就亮出 QR code，大家透過電視一掃就有了。

賴委員香伶：是。

石次長崇良：我們試試看，研究研究這樣可行不可行。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主席：很好的想法，謝謝賴委員。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20 分）衛福部在報告中提到我國從 106 年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也就是長照 2.0，我看成績不錯，相較於 106 年已成長 2.5 倍，服務涵蓋率也達到 55.1%。我想請問的是，到 115 年應該就算是十年了，那麼衛福部預定 115 年要達到的涵蓋率目標是大概多少百分比？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70%。

徐委員志榮：達到 70%？

石次長崇良：是。

徐委員志榮：問題是長照基金的規模與來源是固定的，隨著服務涵蓋率愈來愈大，需用的基金也可能愈來愈多。目前基金最主要的來源是菸捐，但以我在市面上的觀察，抽菸人口好像在減少，以致菸捐不見得會成長。服務涵蓋率若愈來愈大，要用的基金可能也愈多，所以，你們有沒有思考未來改採保險制？

石次長崇良：現在基金主要來源當然還是菸捐，不過房地合一稅的收入比例也在成長，以去年（109 年）而言，收入就比預期高，來到 535 億元，現在整體基金盈餘大概七百多億元，按照這樣來看，短期應該可以支應。

徐委員志榮：次長，隨著服務涵蓋率愈來愈高，可能要用的錢也愈來愈多，所以要未雨綢繆，你們要為財源打算。

石次長崇良：就是永續推動。

徐委員志榮：還有一點，在我的選區有許多鄉鎮都是健保署公告的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健保署雖然鼓勵醫師到偏遠鄉鎮開業，但從 108 年健保署公告對醫療資源最困難的三級偏鄉要求門診人數門檻，若無法達標就不予補助或減半補助以來，已經導致一些當地開業診所無法賺錢。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算是偏鄉、也是原鄉，就是獅潭鄉，當地位在很有名的臺三線，重機很喜歡聚集，因為當地不是很直的路，要有點彎度，重機騎士騎起來才過癮，所以時常發生車禍。當地現在除了衛生所星期一與星期四早上到 12 點才有家醫科問診以外，原本還有一家診所，雖然現在仍開著，但因為我剛才講的那些因素，5 月底就要打烊了，所以在 5 月底以後，獅潭鄉就成了「無醫鄉」，也就是沒有醫師了，只有禮拜一與禮拜四有。我早上一聽到這個消息，就想請衛福部趁該診所還沒關門，遊說那間診所持續提供協助，看看那間診所留不留得下來。不然禮拜天、禮拜六沒有醫師，萬一有一些車禍傷亡，或是民眾有外傷需要擦藥等等，可能都成問題。拜託次長與司長幫我們關心一下，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徐委員志榮：還有遠距醫療問題，同樣在我的選區。在今年五十個鄉鎮醫療預算中，當然我們沒有被編到。講得不好聽一點，卓蘭雖然屬於我的選區，但當地與臺中東勢地區來往比較方便，所以比較多人到東勢看醫生。大家也知道當地是水果王國，盛產楊桃、葡萄、水梨等。我不是醫

學專家，但我聽說一件事，當地有很多橘子，在結果時期，農民因為怕鳥吃等因素必須用紙包住果實。農民採收時，眼睛可能要長時間看著天空，但看陽光看太久，對眼睛形成傷害。目前有臺中等地區的醫師前往支援，但不是非常穩定、無法每年協助。簡單來講，今年沒有被納入，那明年能不能將卓蘭鎮眼科納入遠距醫療？納入之後，也許醫師能一直工作、很穩定。如果你們認為不需要也沒關係，但講得不好聽一點就是超前部署，先重視醫師待得穩不穩定，不要現在看起來穩定，到時候卻又讓卓蘭沒有眼科醫師可看，畢竟卓蘭需要看眼科的鄉親非常多。次長、署長，你們覺得呢？

石次長崇良：目前眼科遠距是採用會診方式，所以第一個條件是當地現在要有醫師，需要眼科會診時，再由另一家醫院眼科專科醫師協助。健保署今年已經核定完了……

徐委員志榮：對，但我是說明年。還有，就醫之後如果要拿藥，有困難嗎？

石次長崇良：不會，只要有配合，都會在當地配製藥物。其實眼科用的就是固定幾種藥物。

徐委員志榮：眼科的藥物也不是很多種。謝謝次長，以上拜託。

主席：謝謝徐委員。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28 分）我們先談疫情。請問衛福部石次長有沒有收到訊息，萬華與蘆洲案例之間有人與人的接觸，也就是查得到傳染途徑？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玉珍：你們又說蘆洲案、宜蘭案與諾富特案的病毒基因定序是一樣的？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玉珍：既然是一樣的，有沒有查出其中傳染途徑？有沒有什麼連結？

石次長崇良：現在查出宜蘭羅東、蘆洲與諾富特屬於同一株病毒。

陳委員玉珍：同一株病毒？也就是基因定序一樣？

石次長崇良：至於怎麼傳播，連結還沒有建立。

陳委員玉珍：你們是正在調查，但還沒調查出來嗎？還是已調查，但發現沒有連結？

石次長崇良：還在持續調查當中。

陳委員玉珍：還在持續調查當中？所以有沒有連結還不知道？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玉珍：這種事要調查多久？因為有沒有連結會影響人民的信心。

石次長崇良：有些病人被我們匡列時已經住院，這類病人的情況會導致我們在疫調上比較困難，所以調查還要持續。

陳委員玉珍：調查大概會有個結果嘛！比如說最後有幾種可能，一種是調查發現有連結，大家就會比較放心，因為是同一傳染鏈。如果沒有連結，就代表可能有很多傳染鏈結，這樣民眾當然就會擔心。所以，如果有，要儘快公布。

石次長崇良：不過，可以了解的是相關案例大概都與華航事件相關，因為是英國變異株，與過去在

臺灣本土發現的病毒株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意思是說，這些案例一開始可能都是同一個傳染源，是這樣講嗎？

石次長崇良：對，都是從境外進入。

陳委員玉珍：同一傳染源分成不同路徑傳播，這樣沒錯？

石次長崇良：對，這種最有可能。

陳委員玉珍：也可能是現在已經有好幾條傳染途徑，也就是有不同鏈結了？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要圈好幾圈。

陳委員玉珍：國人當然也會擔心，所以你們辛苦一點。

我們來談金門、馬祖的醫療相關問題。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今天提到榮民之家，請問副主委，金門現在有多少榮民，你知道嗎？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一萬兩千多名榮民。

陳委員玉珍：一萬多人嘛！金門榮民比例相當高。

你還提到國內現有十六個榮民之家？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是全省 22 縣市，但不是每個縣市都有。

陳委員玉珍：對，不是每個都有，但金門榮民的比例比起其他縣市應該是相對高的吧？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是。

陳委員玉珍：應該是非常高的啦！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尤其是八二三之後。

陳委員玉珍：對，金門的榮民比例非常高，應該高過許多其他縣市。你也提到，你們會用心在安養方面，而榮民年紀都很大，這點沒有疑問，你們也會用心在這方面。但是你們為什麼到今天都沒有思考在金門設立榮民之家？民眾其實也有這樣的聲音。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其實這是個老問題。我們也做過相關評估，以金門的狀況，現有住宿型機構…

陳委員玉珍：不足啊！你們覺得夠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但根據我們的相關資料，金門有怠床、空床狀況，不管是安養或養護，都有這個狀況。

陳委員玉珍：請問衛福部醫福會王執行長，你當過金門醫院院長，退輔會說當地床位夠，怎麼可能？

王執行長必勝：應該是安養機構。

陳委員玉珍：安養機構？那社家署呢？我日前才剛質詢，大同之家床位要等三、四年，怎麼可能夠？民眾反映得很厲害。請問衛福部社家署李副署長，金門的安養機構夠嗎？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臨鳳：大同之家現在的自費安養有八十至九十人候補。

陳委員玉珍：對，要等很久，大概三、四年，這樣叫夠嗎？那呂副主委怎麼會說夠？你的數據從哪

裡來的？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根據幕僚給我的數據也有候補。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兩邊數據不一樣？怎麼可能夠？每個民眾都反映要等三、四年，你卻說夠？衛福部說了喔！請退輔會回去之後再研究一下，事實上大部分還是榮民要住，所以榮民之家在金門有設置的必要性。而且部立醫院由榮總支援，所以從醫療到安養，整個系統由你們一條鞭整體處理，事實上是很好的。副主委可不可以再研究？你的數據是錯誤的啊！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我要再向委員報告，其實就我們所知，金門地區榮民子女其實有很多外流臺灣，所以就資源不足的部分，我們也向相關機構儘量安排，不論對於澎湖或金門的榮民，都希望在臺灣地區的其他榮家可以安排，讓子女在臺灣的榮民就近居住。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是要原本住在金門的老人到臺灣榮家居住？老人就是不習慣離鄉背井才住在金門，年輕人則是不得已在外工作，你怎麼會反過來要這些老人到臺灣的榮家居住？大家都是安土重遷的，反過來說，本席請你以後去金門住，而你的孩子留在這邊，這樣好不好？你也要考慮這個實際的可行性嘛！全臺都一樣，很多人的父母在鄉下、在哪裡住習慣了，不會離鄉背井到外面去住啊！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了解，是。

陳委員玉珍：應該由政府提供服務，剛剛本席聽到衛福部說要提高什麼可近性，因為榮家是屬於你們的，所以本席請你們去研究這個部分。另外，剛才你提的數據錯誤了，不知道你們是找哪個單位研究的，可以問一下像社家署這些專業的單位，好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是。

陳委員玉珍：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研究出來？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因為這個問題與行政機關的組織也有關係，我們在那邊要增設一個……，畢竟它是我們的所屬機構，所以……

陳委員玉珍：你先告訴本席可行性，雖然剛剛說不需要，但事實上就是需要的嘛！先把這個報告寫給本席，好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好。

陳委員玉珍：多久呢？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大概二個禮拜之內。

陳委員玉珍：二個禮拜？好，謝謝副主委。榮家當然很重要，它是屬於安養的部分，現在我們就來討論醫療的部分。今天討論的主題是關於離島與原鄉的醫療，衛福部剛剛提到政策工具有 4 點，包括醫療可近性，像剛剛呂副主委說要讓榮民來臺灣榮家安養，這樣很不可行嘛！醫療可近性、充實在地醫療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緊急醫療後送及遠距醫療，這些都有提到了。再來是羅致優秀優良醫師，提升醫療品質、增加醫師的專業知識、約用醫事人員的留任計畫，全部的經費分別是四千九百多萬、一千三百多萬、九百多萬、一千四百多萬及一千五百萬，次長知道這些錢從哪裡來嗎？聘請好的醫師、留任這些遠來的護理人員、醫事人員，你知道這些錢從哪裡來的嗎？金門縣政府出的！這些都是我們金門縣政府自己出的！這些事情不是涵蓋在你們剛

才的報告裡嗎？包括留任好的醫生這些錢都是我們金門縣自己出的。這是部立醫院，但剛剛提的那些事情都是屬於中央衛福部的責任，你在報告中都有提到，既然如此，為什麼要讓我們金門縣政府出錢？

石次長崇良：報告委員，金門醫院有它的歷史……

陳委員玉珍：本席知道，以前是我們的縣立醫院。

石次長崇良：本來是縣立醫院，也是……

陳委員玉珍：就是因為如此，我們嫁過來之後每年都還要準備嫁妝？

石次長崇良：大家共同合作……

陳委員玉珍：本席知道要共同合作，但是你也知道，像這些電子式軟式輸尿管鏡組及影像十二指腸鏡等等都是我們買的，金門部立醫院的設備由我們出錢去買？這些是不應該有的設備嗎？是應該有的，對吧？怎麼都要金門縣政府買呢？

石次長崇良：這是所謂的三方共同經營。

陳委員玉珍：本席知道是三方共同經營。

石次長崇良：大家一起評估有需要的設備，由金門醫院提出來，再用各自的預算去協助。

陳委員玉珍：去年我們金門縣對這筆預算就非常有意見！現在每年大概編列 2 億的預算給金門部立醫院，其實部立醫院的經營也很辛苦，事實上就是不會賺錢，虧錢單位嘛！當地人口沒有那麼多，我們有一家部立醫院，就是虧錢嘛！

回到原點，今天本席提案修法，事實上就是希望能法制化，因為最後虧錢的話，是不是衛福部要出錢？除了我們金門幫忙出之外，還是虧錢嘛！

石次長崇良：我們稍微做了整理，其實我們在 3 個離島挹注的預算大概有 29 億，在金門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本席不是說你們沒有挹注預算！本席不是說你們沒有挹注預算！請問你有沒有聽過臺大醫院要臺北市政府幫忙出錢？榮總有沒有要哪個單位幫忙出錢？沒有嘛！我們願意一起為金門的醫療而努力，只是希望能修正全民健保法第四十二條來幫助離島偏鄉。針對健保給付的相關設計，關於醫療分配的部分，讓王必勝執行長說二句話，因為王必勝執行長最了解。

主席：請衛福部醫福會王執行長說明。

王執行長必勝：因為金門醫院是金門唯一的醫院，所以負責金門整個醫療。簡單講，現在是由金門縣政府、臺北榮總及金門醫院，三方共同經營，在大家共同努力的前提下，這個是有簽約的，也已經續約了，因此，大家各自去做一些挹注。在衛福部的部分，據我所知，大概是一億八千多萬、金門縣政府大概是一億左右，其實是都有挹注啦！

陳委員玉珍：對啊！我們出的經費與你們快接近了。

王執行長必勝：對。

陳委員玉珍：本席的意思是希望藉由今天的修法讓它能夠法制化，不然，金門醫院虧錢也是衛福部要另外編錢進來，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商司長說明。

商司長東福：昨天正好有機會向委員討教，事實上，健保對於擬定醫療資源不足的地方是有一定的……，包括委員所關心的加成相關方案，這些都是需要醫界去各區進行協商。

陳委員玉珍：你們現在已經這樣在做了？是在你們向本席提到的報告第 30 頁？

商司長東福：對，我們在做並不是因為它是離島，而是到各地區評估醫療資源的狀況。

陳委員玉珍：你們現在是按照哪一條法令去做？

商司長東福：在這一條的前項就有提到……

陳委員玉珍：也是在全民健康保險法？

商司長東福：對，希望所提供的醫療服務都能夠同病同品質。

陳委員玉珍：本席只是幫助你將它法制化而已，好嗎？

商司長東福：我知道昨天委員有一些指教……

陳委員玉珍：我們等下會繼續討論，謝謝。

主席：有喝酒的朋友就改喝金門高粱，挹注一下我們金門縣的財政，謝謝。

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次長好。昨天公布的 16 例本土案例，其中 10 例與蘆洲有關係，屬於群聚的部分，有 3 例是與宜蘭的遊藝場相關，還有 3 例是感染源不明的個案，現在呢？

主席（陳委員玉珍）：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感染源不明的，我們繼續進行疫調。

楊委員瓊瓊：這 3 例的感染源還是不明？剛剛本席有聽到……

石次長崇良：所謂感染源不明，其實就是剛剛大家一直討論的萬華茶藝館。

楊委員瓊瓊：剛剛本席聽到你說病毒株是英國來的，也就是和華航機師一樣，目前我們追蹤的軌跡是如此嗎？

石次長崇良：羅東與蘆洲的基因定序結果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瓊：第一圈是一樣的？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瓊：但即使第一圈一樣，來源也不一定一樣，只是可能雷同嘛！

石次長崇良：是完全一致。

楊委員瓊瓊：病毒株是完全一致？但是它的足跡並不一定是從這裡來的，昨天部長在記者會上表示，仍然有隱形的傳播鏈存在，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部長的意思是我們可以推測這個來源是從華航那邊出來，但是如何帶過來，這個足跡還沒有建立起來。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正在查這個足跡？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瓊：也沒辦法說什麼時間，因為人心惶惶。

石次長崇良：華航事件現在還有幾位是屬於重症，在疫調上比較困難。

楊委員瓊瓊：目前這些例子，尤其是感染源還不明的 3 例，公布出他們的足跡之後，讓轄區範圍內

的民眾都很憂心，請問政府如何協助他們？

石次長崇良：委員關心的應該是萬華那個案例，根據我們的疫調，萬華那個是由蘆洲帶過去的。

楊委員瓊瓊：對。

石次長崇良：這個部分已經串起來了，只是在萬華這個事件中，我們盡量擴大匡列與確診者相關的接觸者並進行採檢。

楊委員瓊瓊：擴大匡列，而且要即刻匡列。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讓人民能夠安心，這是第一個。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在匡列之後，接下來你們能夠給予什麼協助？

石次長崇良：原則上匡列之後，還是要先隔離，避免再擴散出去，然後就是採檢。

楊委員瓊瓊：是否考慮在匡列危險足跡的範圍內，由指揮中心提供這些高危險範圍內的恐懼人民優先篩檢？

石次長崇良：有，現在我們就是會發布足跡，如果你在那些時間點曾經去過那些地方，只要有任何的身體不舒服，一律可以到我們的……

楊委員瓊瓊：一律免費篩檢？

石次長崇良：對，那是公費採檢。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要公費採檢。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趕快加強這一塊，讓人民能夠安心。

石次長崇良：是。

楊委員瓊瓊：高風險區的足跡要立即匡列，像這個案 1183 的妻子，你們竟然是過了 6 天才去追，難怪這個社區會有破口啊！因此，我們得到一個結論，高風險區要立即匡列，而且要告知民眾，因為已經公布足跡了，所以要告知民眾，請有疑慮者趕快去做公費篩檢，讓民眾能夠安心。至少篩檢後沒有問題，他就能夠安心了，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對，關於足跡這部分，我們現在採取的方式是將事件公布出來，讓在這個範圍內有疑慮者趕快去篩檢。

楊委員瓊瓊：趕快去做公費篩檢，這樣才能放心。

石次長崇良：至於那個 6 天的問題，因為他的妻子發病比較慢，所以在確診之後才開始匡列，我們會盡量再提前一點。

楊委員瓊瓊：對，講到重點了，其實就是盡快匡列、趕快普篩，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因為現在家內的感染很高，所以我們就是……

楊委員瓊瓊：坊間聽說目前酒精已經漲價，於是大家就趕快搶買，到底量夠不夠？

石次長崇良：絕對夠！無論是酒精或口罩，這些物資都是非常足夠，並不需要搶購。

楊委員瓊瓊：請你再次宣示，也拜託媒體幫忙報導，酒精與口罩絕對夠，請大家不必搶購，是不是

？

石次長崇良：絕對夠！絕對夠！

楊委員瓊瓊：讓大家不要恐慌，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是，目前指揮中心的醫療用口罩就有 6 億片，所以我們會去做調節，請大家不用擔心，而且口罩國家隊每天的產量可以拉到 4 千萬片。

楊委員瓊瓊：所以是足夠的！

石次長崇良：絕對夠！絕對夠！

楊委員瓊瓊：請大家不要搶購酒精與口罩。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點，本席要求 CDC 與各縣市政府密切配合，不要讓里長也在哭！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局莊副署長說明。

莊副署長人祥：是。

楊委員瓊瓊：昨天本席問過衛福部，他認為讓民政體系加進來放在第一線，這樣對我們的整體防疫是好的。既然得到了你們善意的回應，當然就沒有里長會再哭了，畢竟里長身在第一線，相當的辛苦。

莊副署長人祥：是。

楊委員瓊瓊：看到新北市發生這樣的狀況，大家當然都要做好準備，臺中市剛剛也已經宣布，從今天開始到 6 月 8 日校園一概不對外開放，而且有二百多項活動都先暫緩了，全部配合疫情中心。換句話說，CDC 也一定要與地方好好的溝通，好好密切合作，讓我們戰勝疫情，好不好？

莊副署長人祥：好。

楊委員瓊瓊：加油，謝謝。

莊副署長人祥：謝謝委員。

主席：俟高金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就休息 30 分鐘用餐。

現在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9 分）次長，現在疫情越來越嚴峻，所以是不是要落實商圈的實名制？在外送的部分，請問次長，依照現在的規定，外送員能否進入醫院？現在有規定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外送員都不進醫院，因為現在都有門禁。

陳委員椒華：有規定嗎？

石次長崇良：有，我們有門禁管制，也已經發布了。

陳委員椒華：本席接到一則陳情，恆春基督教醫院強迫外送員上樓送餐，這個部分……

石次長崇良：原則上，我們都做了門禁管制，只有那個例外事件……

陳委員椒華：有告知醫院這樣的規定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已經發布門禁規定，不過我們會再強調一次。

陳委員椒華：拜託衛福部再強調一下，因為外送員也擔心進醫院會有風險。

石次長崇良：對，不可以。

陳委員椒華：像嘉義市衛生局就有這樣的管制，剛剛聽到疫情中心也是有這樣的宣示，所以就要請你們再次強調。

石次長崇良：是。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長照機構的那些據點，請問你們是否有加強輔導他們提升防疫的強度？有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都有發布指引，地方也都有去……

陳委員椒華：榮民之家與各衛生福利機構呢？這些也都有嗎？

石次長崇良：榮民之家應該也都有，退輔會他們……

陳委員椒華：這是屬於退輔會的部分？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椒華：請問次長，對於退輔會所屬榮民之家施打疫苗的情形，你了解嗎？

石次長崇良：有沒有數據？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對不起，我們有在做，但是我今天沒有帶數據，只知大概有 210 位打過了，比例的部分，我沒有……

陳委員椒華：全部？榮民呢？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對，我講的是榮民。

陳委員椒華：全部有二百多位已經施打？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對。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請教次長，我們總共分為 9 類施打對象，現在已經到第幾類了？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 10 類，我們現在已經到第八類了。

陳委員椒華：第八類？

石次長崇良：對，我們是 10 個順位。

陳委員椒華：第八類是重大傷病嗎？請問重大傷病是指有開過刀的人嗎？

石次長崇良：第九。

陳委員椒華：第九？

石次長崇良：對，重大傷病是第九順位。

陳委員椒華：這些就是癌症患者？

石次長崇良：就是健保卡上符合重大傷病的註記者。

陳委員椒華：有開過刀的以及癌症病患應該是屬於第九類，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要看健保的規定是什麼，根據健保的重大傷病規定而領有重大傷病卡。

陳委員椒華：如果這些癌症病患對於 AZ 疫苗比較不放心，希望能施打比較安全的疫苗，次長，衛福部這邊可不可以加油去買能夠讓他們比較放心、而且安全性更高的疫苗？可以嗎？

石次長崇良：CDC 所採購的疫苗都經過 FDA 評估，都具有安全性的，請國人不要擔心。當然每種

疫苗之間還是有些許的差異，如果不是絕對的禁忌之症，我們不認為需要特別挑選。

陳委員椒華：剛剛本席也質詢過，像執行取締酒駕的這些警察朋友，目前施打疫苗的比例還是偏低，而且這些重大傷病的朋友也表示對 AZ 疫苗是比較不放心，因此，本席在此要請防疫小組加加油，購買讓大家施打意願更高的疫苗。

石次長崇良：剛剛委員特別關心到癌症病人，其實，除非是服用賀爾蒙藥物的癌症病人，像是乳癌患者會服用賀爾蒙，我們就比較不建議施打 AZ 疫苗，不然，其餘一般的、沒有特別……

陳委員椒華：有特別說明嗎？譬如服用賀爾蒙藥物的乳癌患者……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特別提出服用賀爾蒙的……

陳委員椒華：我們剛剛看到在分類上並沒有說明，可能很多患者並不清楚，拜託衛福部這邊能再講清楚，謝謝。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再加強宣導。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54 分）請問在衛福部負責原民會長照的是哪位次長？根據你們兩個的分工是屬於哪一位？今天來了 2 位次長，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因為今天還有其他的疫情會議，長照業務主要是由薛次長督導。

高金委員素梅：好，沒有關係，麻煩你先列席。另外，也請長照司長及原民會羅處長上台，謝謝。

首先要向原民會的羅處長說聲辛苦了！在大家的努力之下，目前原民會的文健站總共有 429 站，其中在原住民地區有 366 站、在都會區有 63 站，而我們進用的照服員有 1,169 人、照顧的長者有 1 萬 3,743 人，其中包含了 1,892 個輕度失能或獨居或身心障礙的部落族人。

針對原民會自己公布的人口結構，109 年有 57.7 萬人，較去年增加了，而且我們的人口分布有 48.27% 是在都會區，55 歲以上的人口是 11 萬 7,876 人、65 歲以上的人口是 5,365 人。如果按照原民會自己公布的人口結構，那麼我們照顧的長者只有 1 萬 3,743 人，其實是只有百分之一點多而已，羅處長，對吧？沒有錯吧？

主席：請原民會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文敏：是。

高金委員素梅：除了給你們鼓勵之外，本席還希望你們能再精進！我們看到都會區只有 63 站，很顯然地，根據你們自己公布的數據，我們有百分之四十三點多的人是在都會區，但都會區只有 63 站，而且都會區又是離部落之間彼此互助的距離是最遠的。請問一下，原民會在都會區該怎麼做？簡短說明，謝謝。

羅處長文敏：都會區的需求確實是有它的特殊性，尤其是都會地區有許多像是在新北、桃園有許多原民的聚落，其實它相對是弱勢的，我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能與衛福部進行更多的協商，以上。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司長，你們兩位聽到了吧？

石次長崇良：有。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剛剛講的數據，你都知道了吧？

石次長崇良：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百分之四十三點多是在都會區，然而，原民會手上都清楚知道都會區哪裡是人口最多的，本席能否在今天要求，按照原鄉地區文健站的增加，3 年內你們也必須增加在都會區的部分，可以嗎？只有 63 站是不夠的，未來……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按照它的需求去增加。

高金委員素梅：處長，你們預計明年要多增加幾個站？都會區的問題點在哪裡？有沒有提供給縣市政府或是我們的長照司及衛福部了解？本席認為地點很重要，對不對？

羅處長文敏：對，沒有錯。

高金委員素梅：地點必須要誰配合？

羅處長文敏：有關都會地區的部分，我們是希望縣市政府可以配合多找一些我們在地協會，可以協助……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縣市政府很重要。

羅處長文敏：是。

高金委員素梅：縣市政府的原民處橫向聯繫有沒有協助原民會？

羅處長文敏：我們有一個固定的相關會議進行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本席你們的協調完成了？

羅處長文敏：我們預計在 5 月份公告，明年大概會三十多個新站。

高金委員素梅：你是說都會區嗎？

羅處長文敏：全國。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本席講的是都會區。在目前的 429 站中都會區僅有 63 站，很顯然是落後於部落，本席一直強調，即使在部落裡沒有文健站，我們的家人、我們的族人還會互相照顧，如果在都會區沒有文健站，其實更辛苦的，你同意吧？

羅處長文敏：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司長，本席要給你們一個數據，希望明年在都會區要增加 1 倍，可不可以？請原民會努力，好不好？不要佔用本席的時間，請你承諾就好了？

石次長崇良：因為 1 倍的話……

高金委員素梅：剛剛本席已經說了，原住民在都會區的人口已經占了一半以上，你們在都會區的長照或文健站，無論是稱為長照或文健站、甚至是你們的 C 站，對於原住民族人的照顧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在此要求。第二個，目前衛福部有一個 A 級據點，你們做的是社區整合型的社區服務中心，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以及連結或提供長照的服務。原民會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我們稱為家服中心，它的任務是保障族人的文化福利權、暢通服務輸送管道、建構因地制宜的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的支持福利服務輸送體系。所以你們看到了沒有？不管是衛福部或原民會，其實你們的 A 據點和原民會的原家中心在業務上、預算上是必須推動整合的。次長還有羅處長，你們同意我的說法嗎？

石次長崇良：整合的部分我們完全同意，應該不要有資源的重置和預算的重複。

高金委員素梅：對，這就必須問一下羅處長，你們可不可以討論來把它整合起來？

羅處長文敏：好。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事實上現在在原鄉地區有 5 個所謂的 A 級試辦點，A 級試辦點做的就是衛福部的 A 級據點和原民會家服中心的工作，如果這兩個可以把它整合起來的話，其實對於部落裡面的失能者、亞健康或身心障礙的人，要做一個服務整合會是非常到位的，你同意嗎？

好。這樣的整合什麼時候告訴我？

羅處長文敏：我們跟衛福部有相關的長照平台，我們會再做一個更深入的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一個月之內告訴我怎麼整合好不好？其實你們手上都有數據了！可以嗎？羅處長、次長、司長。

石次長崇良：全力配合。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們再把原住民健康照護這一塊做得更精進，而不是像現在只達到一半而已，好嗎？

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1 分）謝謝召委。石次長好，我知道你們最近很辛苦，原本不想找你，可是不找好像不行，因為你可能比較可以回答。其實 109 年監察院曾經針對衛生所人力不足的問題糾正過衛福部，今年 5 月份內政部也已經發函表示各地方政府衛生所的醫事人員不計入總員額。這是一個好的趨勢，人力欠缺的衛生所假如能夠透過這種方式把人補齊當然很好，可是公立醫院也會有這個問題。也就是說，公職缺其實從某個角度來看是一個很大的誘因，可以吸引優秀且有心在離島、偏鄉服務的人常駐。公立醫院的公職缺我講過好幾次了，你們有沒有辦法把缺開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對公立醫院和衛生所都是朝這個方向進行，重新檢討它的合適編制，然後排除於總員額之外，衛生所的部分先完成了，現在正在進行公立醫院的部分，我們也會報員額。

楊委員曜：多久可以做到？

石次長崇良：因為執行長剛好離開……

楊委員曜：沒有關係……

石次長崇良：我們正在做這個盤點。

楊委員曜：你們回去再把時程給我。

石次長崇良：好。

楊委員曜：我想也不只是醫生，醫事人員包含的種類很多，也儘可能都把他排除在外，因為這恐怕是離島、偏鄉、原鄉醫療提升的第一步。我常常講一個觀念，就是久任才能夠產生醫病關係，要讓醫生或醫事人員久任就必須提供誘因，我覺得公職缺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第二個問題就是公費醫生的服務年限大概是要延長到 10 年嘛？

石次長崇良：對，延長到 10 年。

楊委員曜：他們開始服務以後的在職進修制度非常重要，這點我知道次長也很重視。

石次長崇良：是的。

楊委員曜：目前規劃公費生可以中斷服務，返回醫學中心進修，並且由醫學中心支援人力，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就是以人力不發生空窗為原則，但是讓那個公費生仍然有持續進修的機會。

楊委員曜：你現在講的是公費生？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離島、偏鄉、原鄉的保送生是否包括在內？

石次長崇良：包括！全部的公費生都適用。

楊委員曜：假如有包括在內的話，我覺得這個制度非常好，特別是派到離島、偏鄉的醫生，因為他可以遇到的案例數比較少，所以定期進修是很必要的，對醫生本身也好，對病患也好，這都是一大福音。

石次長崇良：因為醫事人員終身繼續教育是很重要的，必須不斷學習新的技能。

楊委員曜：而且我剛才講了，特別是在離島、偏鄉，因為他可以遇到的個案數通常比都會區少。

石次長崇良：對。

楊委員曜：有關醫療的部分本席大概就問到這邊，還是要麻煩次長在公職缺的部分趕快把它定案。

石次長崇良：會的，我們會跟委員一樣關心澎湖的醫療。

楊委員曜：我想不只是我，陳玉珍委員也一直在點頭，因為我們在離島面對的問題大概都一樣。

石次長崇良：好。

楊委員曜：好，次長請回座。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接下來我要請教長照司司長和社家署副署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兩位看誰可以回答都行。醫療也好、長照也好，要把它做好的第一步就是人力一定要到位，現在像老人之家這類的住宿型機構，以澎湖來看，照服員的離島加給比一般公務員少一點，這部分希望你們提高到和一般公務員一樣，這是有關離島加給的部分。其次，他們的薪水含離島加給是 3 萬 2,000 多元，可是居家照服員的交通費用含獎金全部加起來，大概可以有 3 萬 8,000 至 4 萬元。當然，照服員是一個大的人才庫，一定是往高薪、工作比較彈性的部分去走，這個問題你們怎麼解決？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跟委員說明，居家這部分我們當時也是考量到離島跟原鄉照服員願意進去服務的人數比較不足，所以用一些加成的……

楊委員曜：我不是嫌他們錢多，我是嫌住宿型像老人之家的部分錢少。

祝司長健芳：住宿的部分因為屬於公立機構，有一套公立機構的計算方式。

楊委員曜：你們必須去突破！我覺得公立的醫服體系就要有一些例外創設出來，不然到最後真的人才全部留不住。你知道像護理師也是喔！老人之家的護理師也要輪班，大概領 4 萬 2 左右，公立醫院的護理師假如輪班，可以領的比他多很多喔！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臨鳳：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在澎老的正式編制人員無法增加的情況之下，其實大概會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或是勞務承攬……

楊委員曜：勞務承攬都標不出去啊！

李副署長臨鳳：對，我現在要強調的是，請增臨時人力這件事情我們有報到行政院，行政院也同意了……

楊委員曜：行政院怎麼樣？有沒有同意？

李副署長臨鳳：同意了。所以有 38 個人力可以在澎老以臨時人員進用，他們必須在這 2 年裡面去做一些處理。對於剛剛講到的薪資待遇，我也同意這對工作人員是一個很大的誘因，所以針對臨時人員是否有一些薪資級距，我們會來研議，如果有往上晉升的機會，比較可以吸引他們久任。

楊委員曜：我直接先這樣要求啦，就是我覺得老人之家照服員的離島加給最少要跟公務員一樣。你們現在是差一點，金門可能也有這個問題。既然要給離島加給，就跟一般公務員及約聘僱人員一樣，這樣比較公平啦！

李副署長臨鳳：在能力範圍許可之內，我們可以來做研議。

楊委員曜：可以啦！每個人大概差不了兩、三千元啦！好不好？

李副署長臨鳳：努力、努力！

楊委員曜：我還有一些問題，以後再找時間來討論，不過還是要跟你們講一個觀念，所有的事情要做好，一定是以人為前提，你們沒有把公費醫事人員和社工、照服員的人力留住，什麼都做不好！要留住人力，就必須改善工作環境和工作待遇，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次長和原民會羅處長。

有關原住民族的長照，106 年 5 月 19 日我召開協調會，請衛福部能夠同意以長照基金來支應文化健康站，並且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在這個場合質詢了當時的次長，所以你們後來就正式發文同意原住民族的文化健康站以長照基金來支應。現在的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原鄉總共有 366 站、都會區 43 站，合計 429 站；110 年度的新站則到現在都還沒有宣布什麼時候開始申請。

也要謝謝衛福部從 107 年度一直到 110 年度的預算都已經通過了，109 年度的預算是 8 億 7,000 多萬元，110 年度是 11 億元，增加了相當多的經費。為了能夠新增文健站並提升相關的級距，我在今年 1 月 6 日召開協調會，主要是找原民會；該次協調會特別做了兩點結論。

110 年度文健站新站的成立到現在都還沒有公布。109 年度的新站在 108 年 10 月就開始申請了，110 年度的部分到現在已經 5 月份了，比去年晚了整整 7 個月，請問一下羅處長，到底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原民會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文敏：跟委員報告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經費都到位了！

羅處長文敏：我們長照據點的目標到 109 年已經達標，是 380 站，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錯誤的說法！我的意思是，預算都有了啊！

羅處長文敏：因為我們要重新評估鄉內的相關需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評估了 7 個月！從我今年 1 月開協調會，然後上次也在內政委員會質詢了，你今天的報告說 5 月，對不對？

羅處長文敏：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底是 5 月幾號？是 31 號，還是明天或後天？

羅處長文敏：我們 5 月底之前一定會公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5 月底之前？

羅處長文敏：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羅處長，人家衛福部這麼支持，我們自己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拖拖拉拉！這是例行的事情，有什麼困難？一點困難都沒有！對不對？沒有什麼困難啊！為什麼要到 5 月底？你說你有什麼困難！

羅處長文敏：現在就是一些行政流程我們正在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流程一天就走完了啊！這麼簡單！請羅處長趕快辦理。

接下來要請問衛福部石次長有關長照人員職業登錄作業時間過長的問題。現在各縣市登錄作業時間不一，請次長和相關的司去協調地方政府，因為這個時間過長了，有的要 1 個月，有的要 2 個月，所需時間真的太長了！我知道你們都授權給地方政府。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鄭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建立資訊系統，所以是可以線上申請登錄的，我們來瞭解一下到底是哪一段，為什麼作業時間會那麼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各地方政府有的要 2 個月，有的是 1 個月，既然可以線上申請，再請次長和相關的司和地方政府來協調，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來瞭解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半小時，讓大家吃飯之後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57 分）一開始我先說明一個背景，我們把目前原住民的設籍人口分為都會及原鄉兩類，山地鄉住了 16 萬人，平地鄉住了 13 萬人，都會區住了 28 萬人，設籍於都會區的比

例高達 48.47%，也就是說現在原住民有一半的人口住在都會區。當我們今天談這個長照政策的時候，當然有一些工作是原民會在做，但是長期照顧政策的主政單位還是衛福部，我要告訴你們，現在社會的變化是，一半的原住民都住在都會，所以當你們在談文化健康站時，文化、健康到底孰輕孰重？是文化重，還是健康重？這很值得思考。對於你們主政的一些工作，我們接到一些地方的聲音，特別是相關協會的意見，我想次長知道我在講什麼，你們現在急於推出長期照顧服務法的修正案，對不對？是最近就要推嗎？還是什麼時候要推？有沒有人可以回答？還是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有，要修法。

廖委員國棟：有嘛！你們準備要推長照服務法了，而且聽說推得很急，民間相關的聯盟也向你們陳情，說希望等一下他們的案子，他們有意見，而且非常願意積極參與國家的長照政策，但是你們好像急著不讓他們的相關提案有機會進入併案，是不是這樣？

石次長崇良：因為行政院版本已經到委員會了，上個禮拜也有做過討論，但是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程序已經進入討論了嗎？

石次長崇良：還沒有逐條。

廖委員國棟：所以還可以等？

石次長崇良：已經出委員會了。

廖委員國棟：時間請暫停一下，現在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經我們確認，好像在上禮拜陳召委主持的會議已經逐條審查完成。

廖委員國棟：長照服務法已經逐條了？

石次長崇良：逐條完成了。

廖委員國棟：因為現在民間的聯盟向我們陳情，說他們有案、他們有意見，但是……

陳委員瑩：那是要開放移工做長照的啦！

廖委員國棟：包括那個啦！他們的提案既然要進來了，我們能不能等一下呢？

主席：不同條。

廖委員國棟：不同的條文嗎？好，這個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重點，只是因為看到你，我就想提一下，人家提出相關的意見請你們要注意。

石次長崇良：好。

廖委員國棟：請教原民會文健站的同仁，剛剛你聽到我前面講的背景，其實你們比我還熟悉，在高達 50% 的原住民人口移居到都會之後，你們所推動的文化健康站算是長照的一部分，然而都會與鄉下的文健站無法等量齊觀，也就是說文化跟健康孰輕孰重？我剛剛也跟次長講過，到底你們要的是健康，還是要的是文化？你們在政策上是怎麼決定的？

主席：請原民會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文敏：健康當然重要，但是在文化敏感度方面，有可能會因為文化敏感度的差異，而導致政策錯誤，所以這兩個一樣並重。

廖委員國棟：應該這樣說，對於都會的原住民來講，他的就醫環境與一般民眾一樣方便，但是對於在鄉下的原住民、偏鄉的原住民來講，剛好完全顛倒，他們的文化深度很高，但是針對健康的需求方面，他們得到的服務卻相對非常的薄弱。所以我個人認為，你們在推動文健站的時候，最起碼要等量齊觀，我們都知道文化很重要，但是健康也非常的重要，對鄉下的民眾而言甚至更重要。都會沒有問題，你把重點放在文化也對，因為他們的文化比較薄弱，你們用文化來灌輸他們、教育他們，但是對偏鄉而言剛好是顛倒的，是健康比較重要，他們對於文化已經擁有非常豐厚的潛能，但是他們的健康非常需要我們的關注，所以你們文健站的政策是不是應該更重視健康，最起碼應該要與文化等量齊觀？

羅處長文敏：就文健站的政策，我們是希望當我們的族人得到文健站的服務之後，可以預防他提早進入失能，也就是說，我們所有的相關課程都是預防及延緩失能的課程，讓將來失能的人數減少，也節省一些長照基金的支出，所以這個部分都是並重。同時，我們也有考量到，大部分的長者都希望重視族語，而在族語方面當然也會有一些文化差異性的部分，那些都要去考量。

廖委員國棟：在文化的部分，對於偏鄉的原住民來講，他們已經擁有非常豐厚的文化，但是他的健康需求，你們看不到。你們跟衛福部在討論整個原住民的長照政策時，一定要關心到文化跟健康的平行，你不要一直偏重文化，原住民當然希望我們的文化能夠重建、能夠維持、能夠保護、能夠持續，但是他的健康更形重要。當他們患病的時候，我看到好多的老人家找不到醫生，光是去找到醫生，路程就需要花兩、三個小時，看了真是令人痛心，所以希望你回去能夠跟會裡面的同仁討論，怎麼樣來強化這個部分。我再講一次，最起碼文化跟健康必須平行，不要滿腦子的文化，卻減弱了他們的健康。

羅處長文敏：文健站本身也有預防保健的功能，協助我們的長者做這樣的事情，例如平常每天都量血壓，就是他們在做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這個部分，我會再跟你們進一步詳談。

羅處長文敏：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壁如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6 分）處長好，原住民假牙補助是我上一屆非常努力在推動的政策，施行一年以來，今天我們在這裡做一點檢討。其中最大問題就是你們核銷的進度實在是太慢了，慢到民眾都在抱怨，慢到牙醫診所不想做、不想接你們的計畫，這是很嚴重的喔！而且這不是個案的問題，有很多案子都有這樣的情形，像花蓮有一家診所，去年申請 41 件總共 80 萬元，你們到今年 2 月 24 日才核撥 11 件，他們才領到 19 萬元，那個牙醫現在還墊了 60 萬元。難怪這位牙醫還發起串聯，邀集各牙醫一起不要參與這個政策。我不斷地催你們，催到 3 月底，你們才給這個診所費用。你們都會認為，那可能是花蓮的問題。沒錯啦！是因為承辦人的關係，但是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承辦人有這樣子的空間？追根究底就是你們的制度也有很大的問題。例如新北市樹林有一位族人，去年 9 月申請，一直到今年 2 月才收到錢，你們的計畫流程上不是寫一個月要讓人家領到費用嗎？而且這件案件不是在花蓮，他是在新北，是都會區，連在都會區申請

的時間也要半年。我們辦公室還是一直在追這件事，所以制度上確實出了很大問題，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打算怎麼解決？

主席：請原民會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文敏：據我們的瞭解是，縣府是做資料審查，另外一個針對專業的審查是請牙醫公會去協助，以往一個月只有一次，因此我們也敦請縣府，可以增加公會專業審查的次數，未來我們對於假牙補助的部分也開發資訊系統，系統已於 5 月 1 日開發完成，開始進行測試，我們希望透過資訊系統無紙化的方式，讓過去原本有部分核銷速度比較慢一點的縣市可以加快。

陳委員瑩：因為有一些牙醫很抗拒用線上申請，所以請你們每個月去統計紙本申請的數量，這樣會比較好追蹤。其實這個假牙補助真的是一個很好的政策，我真的希望不要因為你們核銷太慢，結果政策被做爛了，特別拜託你們要加快一點。

再來，也一樣是撥款的問題，我在 3 月 18 日質詢有關於文健站今年度還有其他五成的經費，當時要求衛福部在兩個禮拜內核撥給原民會。你們的回答是在 3 月底或 4 月初核撥，到最後你們是 4 月 16 日才撥款，所以也沒有在期限內。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跟委員報告，我們 3 月 22 日完成 108 年文健站計畫的核銷，原民會 4 月 8 日把相關的領具送過來，所以一周就核撥了。

陳委員瑩：我今天沒有要讓大家在這裡踢皮球說是誰慢了、誰怎麼樣，我先請問，在長照基金的部分，你們一般正常是怎麼撥款給原民會？是什麼時候撥款，撥幾成？

祝司長健芳：以往都是直接撥九成。

陳委員瑩：以往？你要不要比較具體說明？

祝司長健芳：比如說 109 年度，一剛開始因為沒有這些未核銷的案件，所以就是撥九成，留一成的經費到最後再撥。

陳委員瑩：可是你有一次不是只有撥五成給……

祝司長健芳：對，今年是因為 108 年的預算沒有核銷。

陳委員瑩：好吧！所以你們原來的規劃就是九成？

祝司長健芳：對。

陳委員瑩：原民會撥給地方的比例及時程上的規劃又是如何？

羅處長文敏：我們收到的九成當中，會利用這一、兩個禮拜的時間請地方政府憑據……

陳委員瑩：沒有啦！我是說正常的情況下，你們怎麼撥款給地方？你們的規劃是一年幾次，第一次是什麼時候，比例多少？

羅處長文敏：我們也是把九成的經費先撥到地方政府。

陳委員瑩：也是九成嗎？其實剛剛的第一個問題馬上就顯現我第二段要講的，你們一定會回答是誰扣住那個款項、誰核銷得慢，你們 4 月 8 日就怎麼樣，然後原民會又怎麼樣。這個問題我已經在這裡質詢 N 次了，但是受苦受難的都是那些在地方執行的文健站的人，或者去參加文健站的這些老人。

我不希望再發生過去的案例，譬如說有幾個站出現問題，結果就因為一個縣市的經費核銷而影響到全國文健站的經費。你們常常是這樣，因為少數幾個，就扣住全部的款項，幾百個文健站的費用就因為這少數幾個文健站而全部都卡著。這個是長照基金給原民會的這一關卡住了，再來如果原民會的經費又因為地方幾個文健站卡住了，那到底……

我記得上次是前年的還沒有核銷完，還有，本席 2 月份收到花蓮縣政府的陳情，說你們撥給縣政府的也是有問題。現在你們兩個單位都在這邊，我很簡單地問一句，你們未來要在什麼固定的時間，然後用什麼樣的比例來撥款？不論是遇到什麼樣的狀況，因為這些狀況是少數，但是你們把全部的經費卡在那裡很沒有意思，又改來改去。你們現在已經都協調好了嗎？還是都一樣，接下來若是有哪一個文健站出現問題，你們一樣就是卡住？我請你們協調很久了，你們有沒有一個確切的答案？

祝司長健芳：基本上按照會計的流程，一定是前年度要核銷完，新的年度的經費才可以下去，這方面各部會都是一致的，委員關心的是，可能各縣市政府的執行進度不一，有沒有分開來處理？這個部分會涉及到原民會在蒐整資料的時候，可能又會有分批的概念，而衛福部這邊看待給原民會的經費就是一筆經費，是用這個概念來看，所以基本上……

陳委員瑩：就是因為這樣的概念，但是法是死的，人的腦袋是活的，難道都沒有其他方法，未來只要有一個文健站出問題，全部都要卡住嗎？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司長可不可以直接回答我？

祝司長健芳：我們可以跟我們的主計單位溝通看看，有沒有可能分批……

陳委員瑩：你們很奇怪，這個問題我已經問了那麼久，你們還是這樣回答，我非常不滿意。

祝司長健芳：我們都有溝通，因為對於原民會這邊就是一支計畫……

陳委員瑩：你們溝通了那麼久，但是沒有一個可以很明確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

祝司長健芳：處理的方式應該是回到源頭，儘量來輔導讓這些單位能夠順利核銷。

陳委員瑩：誰要去輔導？原民會嗎？

祝司長健芳：對，因為文健站是由原民會……

陳委員瑩：你們輔導了嗎？輔導的怎麼樣了？

羅處長文敏：跟委員報告，針對某些少部分的縣市，我們希望他在核銷時可以脫鉤，讓一些正常營運的文健站可以……

陳委員瑩：我一直聽到你們說希望、希望，請問你們具體的作法是什麼？次長，你可以幫大家彙整一下嗎？因為我覺得你的腦袋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聽了還有一點「霧颯颯」，不過我回去之後找長照司來討論一下，看有沒有那種可以先暫付的，讓我們的撥款能夠加速。

陳委員瑩：簡單來說，433 個文健站中只要有一個沒有弄好，433 個文健站所有的費用全部都卡住，就是這樣的意思，這要怎麼解決？你幹嘛懲罰其他 432 個文健站呢？主席，我已經問了至少 3 次以上，還是沒有答案！

主席：這麼簡單的問題！

陳委員瑩：從去年問到現在，怎麼可以這樣子！

石次長崇良：我們回去後負責把問題釐清楚，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好，你們報告這個事情時，順便回報一個問題，我就不在這裡多占用時間，就是我想知道有關經濟弱勢老人社會救助的部分，你們準備的進度如何？就是健保費全額補助的部分……

石次長崇良：有，這個有預算。

陳委員瑩：預算有了，相關進度、細節再跟我回報，這已經是拍板定案，沒問題了，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3 時 18 分）次長好！早上陳部長表示宜蘭、蘆洲以及諾富特三案的病毒定序是一樣的，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對。

謝委員衣鳳：而且他說蘆洲的確診者與萬華確診者有人與人的連結，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對。

謝委員衣鳳：請問，蘆洲的確診者比較早？還是萬華的確診者比較早？

石次長崇良：如果以發病日來看，蘆洲的比較早。

謝委員衣鳳：蘆洲的比較早，所以是蘆洲傳給萬華？

石次長崇良：按照他們發病的時序來看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其實民眾對於疫情是非常關心的，我們不應該強調是人與人的連結，而是告訴民眾在整個疫調上，是怎麼樣的散播順序。我想瞭解的是，諾富特在 23 日有第一個確診者，就是 1091 號華航機師，其實 4 月 23 日到諾富特清零的這個期間，一共有 17 天左右，就像過去部桃的狀況，部桃當時是在 2 月 3 日案 838 號確診後的 24 天，才開始進行清零工作，可能是這一次諾富特事件更為複雜，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第一，疫調的部分，基本上因為有些人的人際關係問題，比較不容易那麼快問出來……

謝委員衣鳳：這牽涉到跨縣市的疫調，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應該要協助縣市政府做相關疫調，不是嗎？

石次長崇良：有，我們都有防疫醫師協助做疫調工作。

謝委員衣鳳：因為這是跨縣市的問題，已經牽涉到不同縣市，有時候單一縣市是沒有辦法做到完整的疫調，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我們 CDC 各區管中心都會跨縣市協助，這個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宜蘭的遊藝場、萬華的茶室，以及蘆洲的獅子會，後續應該都會有清零計畫，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不一定，諾富特是因為發現了內部的傳播鏈，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

謝委員衣鳳：遊藝場沒有嗎？

石次長崇良：他是 4 月 29 日宣布清零、清空，4 月 22 日一個案例出來，大概不到一個禮拜我們就進行了，因為從後續的個案和疫調……

謝委員衣鳳：那宜蘭的遊藝場呢？

石次長崇良：遊藝場現在已經暫停營業了。

謝委員衣鳳：暫停營業？其他相關人員有做檢測嗎？有擴大檢測嗎？

石次長崇良：他們都是居家隔離，然後採檢。

謝委員衣鳳：居家隔離、採檢，是每一位嗎？

石次長崇良：對。

謝委員衣鳳：就是要擴大採檢，對不對？有沒有擴大採檢？

石次長崇良：有。

謝委員衣鳳：對於要不要擴大採檢，也許大家講的東西都是一樣的，我認為對於已經發生問題的定點區，應該要擴大採檢，才不會讓過去部桃的事件重演，也許我們可以早在部桃案例發生的第一個禮拜擴大採檢，就可以查出所有的問題。

石次長崇良：部長強調的是普篩跟擴大採檢是兩件事情……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在發生問題的這個部分……

石次長崇良：普篩沒有目標性，但擴大採檢是有目標性。

謝委員衣鳳：今天部長都說明了，這些病毒定序是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下，應該就這些點擴大採檢，才能降低整個社區群聚感染的風險。

石次長崇良：對於現在的確診個案，我們都有採擴大採檢的方式匡列這些……

謝委員衣鳳：現在的個案有擴大採檢嗎？

石次長崇良：有！現在就是這樣做。

謝委員衣鳳：有擴大篩檢，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擴大採檢。

謝委員衣鳳：就是 PCR 的採檢，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對。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是有辦法做到的嘛！

石次長崇良：有啊！

謝委員衣鳳：現在民眾很擔心，因為你們說三級有可能開設，也就是除了必要性的醫療跟公務外，其他都要停止，請問，停止的範圍到哪裡？

石次長崇良：這大概有兩個狀況，一個是區域性，就是到底多大範圍的這些活動、營業要停止；第二是行業別，哪些行業別或哪些地點……

謝委員衣鳳：衛福部內部有沒有相關的演練？

石次長崇良：演練？

謝委員衣鳳：對。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規劃，演練……

謝委員衣鳳：你們有規劃？

石次長崇良：對，就是哪一些場所到了第三級就一定要關閉，另外有一些是一定要維持的。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可以告知民眾？

石次長崇良：這要看風險程度，如果到第三級，我們就會對外說明。

謝委員衣鳳：你們內部都已經有規劃了，既然有規劃，為什麼不能事先告知民眾，讓民眾知道二級時，可以有的設施是什麼，三級時可以有的設施是什麼，而不是來質疑現在這些想要做相關預演的縣市首長，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我跟委員說明，同時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維持社會運作所需要的，包含食物供應、水電供應、交通運輸，這個絕對不會停，所以請大家不用擔心。

謝委員衣鳳：你們要把相關規劃告知民眾，我建議衛福部可以把相關範圍先告知民眾，讓民眾不要過度恐慌。你都不講，民眾才會恐慌，講了以後，大家預先知道可以做什麼事情來維持正常生活，這樣才不會引起恐慌，是不是？我們應該讓大家有警覺心，但衛福部也應該把民眾需要知道的資訊告知他們，不要讓民眾處於無知狀態，這樣他們才會恐慌。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考量在不造成民眾過度恐慌的情形下，看要如何讓操作型的定義適時跟大家說明。

謝委員衣鳳：你們應該把相關的細部規劃告訴全民知道，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謝委員衣鳳：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26 分）今天委員會特別安排長照 2.0 現況與問題，以及未來精進作為的討論。在此，我要特別代表我們原鄉很多的照顧聯盟或照顧協會的照顧夥伴們，提出三點希望：第一，希望能夠真正看見、尊重部落的需求。第二、希望不要為了符合某種模式，而讓服務落空。第三、希望真正的照顧不需要捨近求遠。

因為時間關係，我先提出三個我關切的問題，也希望在兩週內能得到一個報告。

第一部分，請原民會研議專管中心功能，分類目前部落長照資源類型，輔導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特性的各種照顧模式。第二部分，請衛福部跟原民會提出資源整合改善計畫。第三部分，請衛福部提出原住民族地區失能人口數據。的確，目前原鄉就是這些失能老人最被漏接的地方，所以我們非常關切這個問題。我舉其中一個例子來講，什麼叫做看見、尊重在地真正的需要？這張照片是一、兩個月前國際獅子會捐贈 16 部電動代步車給臺東，縣長還特別致謝，當然需要的人很多，我也不知道怎麼分配，可是我們來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需求？根據勞動部資料可以清楚看到，部落原住民在大腿、膝蓋、腳踝特別受損嚴重，這樣一個分類的對比，可以發現這已經不是職業問題，也不是族群問題，而是居住環境的問題，顯然我們這些居住在部落的

原住民，原鄉環境就是多山坡地，造成他們在這方面的提早受損，而且有非常顯著的差異。從我們的不健康年數可以看到，我們有很多人必須以不健康的狀態多活 10 到 14 年不等，真的非常辛苦。

我來自地方，所以特別關心這個問題，我也到過很多文健站，不斷提出所謂代步需求的問題，也一再跟衛福部、原民會討論。非常感謝，就在今年 3 月，特別針對這樣的訴求我們得到了共識，政府的責任就是要替那些沒有辦法靠自己走出家門的人找到解決的方法。另外，我們也在衛福部安排的一個焦點團體座談會上得到共識，就是原鄉地區的長者確實有社會參與需求及交通不便的問題，建議朝向完善原鄉大眾交通服務系統規劃。在此，我要特別提出來，我們文健站大多是 CM2 以下健康、亞健康的長者，他們沒有辦法使用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另外，我也知道 DRTS 需求式服務的特性是要用預約或是有特定的站點、時間，所以並不適合。我們實際來看部落長者的需求，他有社會參與的需求，需要去教會、雜貨店、親友家及參加婚喪喜慶，甚至要到鄉公所辦事，但山區的地形對他們真的非常辛苦，所以針對年長者行動的需求，到底要採取大眾運輸工具，還是個人交通工具，我想兩者都非常重要。

我們看到這幾年邁入高齡化社會後，的確政府很有誠意，編列了很多預算進行長者的照顧，但除了假牙、馬桶外，我真的希望能夠有更多的服務項目。過去我們的長照給付機制，因為不具誘因，所以參與的廠商不多，人員的量能也不足，造成一個案子可能要拖一年，然後也沒有考量到我們的地形，致使我們的專業產品不足，也缺乏維修據點。我覺得既然要做，就要做到最好，所以在此要特別謝謝司長，上次我們也有討論到，的確看到原鄉有這些實際需求，所以預計研擬一個試辦計畫，確保原鄉長者、失能者的代步需求。請問司長，這樣的一個試辦計畫研擬，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試辦計畫現在已經在草擬，也在選點，目前朝向一到兩個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有多久會出來？

祝司長健芳：因為必須要有委託的程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不是提供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祝司長健芳：好。因為試辦之後，也會拉到明年，讓它更完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之所以舉這個例子，主要是因為我們有援引國外的 ABC 照顧模式，這也不是不好，但我們真的希望能夠找到到底是要 A-B、B-A-C、C-A，還是 C 模式？我的看法是，現在大家都認同原鄉地區有圖表上所列的這些問題，包括土地、建物、空間、交通、專管中心、行政繁瑣，既然在原鄉已經有所謂文健站、家托站，我認為它就是最好的一個模式，也就是部落裡的模式，包括長照中心、原民處、輔導團、鄉公所、衛生所等，我真的建議不要分是衛福部管的，還是原民會管的，希望能創造一個機制，讓他們定期召開會議，丟出問題，互相來接對方做不到的地方。另外，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提醒，就是文健站從據點到現在已經有十多年時間，有些照服人力也已經服務十多年，我們真的希望可以給他們一個生涯階梯，在培訓時，不要讓他們每一年都跟初階的人做一樣的訓練，而是應該善用他們，也許他們

也可以成為專管人員等等，針對這個部分，請原民會可以好好研擬。

針對我以上提出的訴求，是不是可以在兩週之內提供書面報告讓我瞭解？

祝司長健芳：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司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34 分）最近這兩天，包含蘆洲、宜蘭的病毒基因定序都已經確認是英國變異株，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講，的確是華航諾富特所延伸出來的問題，沒有錯吧？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對，可以這樣推論。

李委員德維：機師是入出國境最頻繁的一群，對於放寬他們的檢疫，從兩週到 5 日，後來又到 3 日，請教衛福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是如何做出決定的？

石次長崇良：這個也是先採用了採檢，一開始是 5+9，在 5+9 時，我們就採驗很多機師回國第 5 天後的採檢，好像採檢幾千個之後都是陰性的，然後由民航局提出……

李委員德維：所以就覺得沒有問題，然後就放寬？

石次長崇良：對，而且機師也反映他們的工作型態……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我打斷你，因為我們前面已經建議很多作為，包括要擴大檢疫、普篩等等，基本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都不同意，但為什麼對於范雲委員建議放寬機組員的檢疫規定，指揮中心就立刻照辦，這有沒有什麼問題？是你們自己願意的？還是因為立法委員反映民意而決定的？

石次長崇良：應該這麼講，據同仁轉述，因為有立法委員反映民情，然後我們把這個意見帶回指揮中心的專家會議討論……

李委員德維：最後決定變成 3 日，你認為這跟華航諾富特事件有沒有關係？有關係還是沒關係？

石次長崇良：我們這個 3 天的決定，還搭配很多措施，包含外站還有機上的感控管理，至於後面會有這樣的事件，可能有兩個因素，一個是有沒有落實整個防疫過程的要求？第二是飯店內部的管理有沒有落實？大概是這兩塊。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認為 5 天放寬到 3 天，跟後來華航諾富特事件無關，是這個意思嗎？

石次長崇良：如果能夠落實的話，理論上應該是可以避免。

李委員德維：你的意思是放寬到 3 天是沒有問題的？

石次長崇良：就是如果……

李委員德維：那你們要繼續堅持嗎？現在有沒有要改變作法？

石次長崇良：我們當然不斷在檢討。

李委員德維：現在還是維持 3 天嗎？現在到底是幾天？

石次長崇良：現在還是 3 天加 11 天啊！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很堅持就對了？

石次長崇良：要落實外站管理，我們還是必須維持社會的運作，就像我們……

李委員德維：在此要提醒衛福部，你們要堅持你們的專業，不要看到執政黨立法委員的要求，你們就改變了。

其次，昨天部長是不是同意現在地方政府可以自己買疫苗？

石次長崇良：不是同意，應該是說法規上本來就沒有限制。

李委員德維：但是大家都不知道，大家都以為只有你們能買。本席想請教除了縣市政府以外，假如台積電、鴻海想要自己買，可不可以？按照你們的法律規定……

石次長崇良：當然不可以……

李委員德維：為什麼？

石次長崇良：就我們的法令規定而言，按照藥事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只有在兩種情況之下可以專案進口，一個是為了公共衛生緊急需要，另外一個是因為病人的臨床治療，國內沒有藥物……

李委員德維：現在不算公共衛生緊急需要嗎？

石次長崇良：以公共衛生來講，那就必須回到誰有公共衛生的權利，所以這方面只有主管機關有相關權利，也就是只有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才有公共衛生的權利，公司並沒有公共衛生的權利……

李委員德維：問題是你們買不到啊！中央政府買不到，地方政府也買不到，像高雄市市長陳其邁也說他買不到啊！

石次長崇良：我們都已經有簽約一定的量……

李委員德維：你們簽約一定的量？多少量？什麼時候會來？你還敢講！

石次長崇良：部長已經一再重申只要……

李委員德維：請你講給大家聽，疫苗什麼時候會來？

石次長崇良：我們都已經規劃了，只要疫苗起飛就會跟大家報告。

李委員德維：現在都已經是 5 月份了，下一批疫苗什麼時候會來？有多少劑？

石次長崇良：只要疫苗開始運送了，我們就會對大眾說明。

李委員德維：什麼叫做疫苗開始運送？

石次長崇良：就是我們所購買的地方，當他們的疫苗上飛機的時候，我們就會對外宣布。

李委員德維：這不是廢話嗎？大家要知道的是疫苗有多少？幾月幾日要送來？有多少劑可以送來？

石次長崇良：現在最重要的是鼓勵大家接種……

李委員德維：等疫苗上飛機時就要宣布，這根本就是廢話嘛！

石次長崇良：現在最重要的是鼓勵大家接種。

李委員德維：你們到底買到多少劑？

石次長崇良：關於這個問題，其實在很多機會當中，部長都已經對外宣布過了。

李委員德維：然後呢？現在臺灣有多少劑？兩批加起來是多少劑？

石次長崇良：目前是 31 萬劑。

李委員德維：我記得那時候你們說要買 3,000 萬劑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都會陸續……

李委員德維：陸續到什麼時候？明年還是後年？或者是五年以後？

石次長崇良：這些疫苗都有效期，所以我們必須適當分配。

李委員德維：你把分配的資料拿出來啊！

石次長崇良：沒有問題。這一定要按照分配的期程，太早送來、沒有辦法打完，那麼它就是浪費。

李委員德維：美國預計 7 月 4 日就要恢復正常生活，英國則是預計 6 月 21 日，為什麼？因為人家已經有一定的人打到疫苗了嘛！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鼓勵大家施打疫苗。

李委員德維：但你們現在又買不到，我再回到另外一個……

石次長崇良：現在我們的疫苗都還足夠供應。

李委員德維：你們現在也不開放疫苗護照，我們今天講的是金馬澎的問題，請問如果金門、馬祖的民眾要到對岸去施打的話，他們回來之後你們承不承認？

石次長崇良：關於疫苗護照這件事情，還是應該要由專家來討論。

李委員德維：對啊！現在你們買不到疫苗，然後又不開放讓大家自謀生活……

石次長崇良：現在我們的疫苗供應是鼓勵大家趕快施打。

李委員德維：現在有多少劑？

石次長崇良：就是 31 萬劑，目前還有 20 萬劑，我們鼓勵大家趕快來施打。

李委員德維：為什麼大家不打？因為 AZ 疫苗大家不喜歡嘛！但你們又不開放疫苗護照。

石次長崇良：現在解封的英國就是施打 AZ 疫苗。

李委員德維：解封的英國就是施打 AZ 疫苗？

石次長崇良：對。

李委員德維：那你去說服我們的民眾，跟大家講啊！電視上那麼多廣告，你可以天天去跟人家說英國施打 AZ 疫苗，現在要解封了……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防疫都是一再的講，所有疫苗都經過 FDA 認可過，安全性沒有問題，而且也都是 WHO 所認證的疫苗。

李委員德維：衛福部要是買不到、沒辦法，就拜託你們去向蘇貞昌院長和蔡英文總統求助，別的國家買疫苗是拜託總統去各國找啊！

石次長崇良：本來疫苗就是由整個行政院在協助，這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德維：你們一直講沒有問題，在這邊除了你敢說沒有問題之外，誰敢說沒有問題啊！只有你敢講，官員講話都不負責任！

石次長崇良：部長已經屢次說明疫苗採購的合約有幾個，這已經講過很多次了。

李委員德維：要不然就是開放讓大家出去施打嘛！你們買不到、買不回來……

石次長崇良：我們沒有禁止國人出國。

李委員德維：但是我們的僑胞在美國施打了，回到臺灣卻還要隔離 14 天對不對？要還是不要？不會因為打了疫苗而有差別，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就現在的規範而言，不會因為打了疫苗之後就不需要檢疫，同樣還是需要檢疫，這是

基於國內疫情的需要。

李委員德維：面對你們真的很糟糕！假如現在疫情升到三級，按照你們原來的規定是室內 5 人、室外 10 人，假如是三級的狀況，請問 8 月 28 日的公投可不可以投？

石次長崇良：這部分中選會已經在評估。

李委員德維：但中選會說要看你們的決定，我剛剛在內政委員會質詢，中選會主委說要尊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和衛福部。

石次長崇良：我們還沒有收到他們的初步評估，等我們收到之後，就會召開專家會議來討論。

李委員德維：你們會不會評估？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進行評估。

李委員德維：那我請教你，關於 5 人和 10 人的規範，那大家可不可以坐公車？

石次長崇良：關於室內 5 人、室外 10 人的聚會及活動，其實指的是社交聚會和家庭聚會。

李委員德維：所以其他都不算？

石次長崇良：其他都要遵守我們的防疫規定。

李委員德維：所以其他部分的人數沒有限制？

石次長崇良：就是在營業處所有營業處所的防疫規定，在餐廳有餐廳的防疫規定。

李委員德維：你的意思是說公車、高鐵並不是營業處所就對了。

石次長崇良：現在對於大眾運輸工具也有相關防疫規定，包括戴口罩。

李委員德維：三級絕對是最高標準，你不要去扯底下的……

石次長崇良：三級並不是最高標準，我們現在是區分為四級，三級是在……

李委員德維：不是嘛！所謂三級是指整體上是三級，其他底下還是各自的……

石次長崇良：三級還是必須維持基本的社會供應需要，比如還是有一些行業別需要上班、還是會維持大眾運輸，所以大眾運輸不會停止。

李委員德維：所以大眾運輸不會停止？

石次長崇良：對。

李委員德維：針對公投的部分，你們還沒有開會？

石次長崇良：要根據它的必要性。

李委員德維：請次長把意見帶回去給部長，告訴他大家已經在關心這些問題了：6 月 26 日金曲獎頒獎典禮，8 月 28 日要公投，很多活動都留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決定。

石次長崇良：我想各部會都要先評估這些活動的必要性之後，再送到指揮中心來考慮。

李委員德維：因為大家都甩鍋給你們，我們去問教育部，教育部說要聽你們的；我們去問內政部，內政部也說要聽你們的。所以你們最好趕快把各部會全部叫來，針對未來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的活動進行考量，包括這個周末將要舉辦國中會考，你們最好趕快做出決定，因為大家都在甩鍋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和衛福部，要是你們無法抵擋就慘了。

石次長崇良：教育部針對會考已經提出一項計畫，所以他們那個部分會執行。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還有很多活動，包括今天下午就有全大運，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洪委員孟楷、蔡委員易餘、李委員貴敏、鍾委員佳濱、張委員其祿、陳委員以信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結束，現作以下決定：說明及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開始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與此項修正條文沒有相關的部會代表可以先行離席。請宣讀各提案條文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當遇有惡性傳染病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運用健保卡身分識別系統，以為緊急處置及醫療物資之分配。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

-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 二、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應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
- 三、第五類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應補助保險費之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於當月五日前撥付保險人。
- 四、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應由各機關補助部分，每半年一次於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預撥保險人，於年底時結算。

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之被保險人退保當月之保險費，應由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委員陳玉珍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應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服務成本及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原則，並得以論量、論病例、論品質、論人或論日等方式訂定之。離島地區醫院診所之醫療服務支付標準應加計之。

前項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亦同。

醫療服務及藥物屬高危險、昂貴或有不當使用之虞者，應於使用前報經保險人審查同意。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情況緊急之認定與審查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應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定之。

委員廖國棟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就下列事項，不予保險給付：

- 一、住院治療經診斷並通知出院，而繼續住院之部分。
- 二、有不當重複就醫或其他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未依保險人輔導於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
- 三、使用經事前審查，非屬醫療必要之診療服務或藥物。
- 四、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有關就醫程序。
- 五、非必要前往第三級旅遊疫情警告國家，回國經診斷確診為於境外期間受感染為重大感染疾病之後續醫療費。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溫玉霞委員的提案很好，這有哪裡不好嗎？「彈性運用健保卡身分識別系統」的立意很好，這是幫助你們的提案，請問有什麼不好？

商司長東福：我們已經跟溫委員談過，他確實是希望能夠幫我們，但我們告訴他健保法和傳染病防治法有不同的立法目的和範圍。關於健保卡或是與其他機關的合作要完備，其實在傳染病防治法當中就已經有完整規範，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的時候，就可以進行統一指揮相關事宜；甚至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也有關於必要時可以與其他機關合作的規定，所以事實上已經算是一個完整的規範。我親自和溫委員談過，他也理解我們的看法。

主席：也就是可以不用修，目前的法令就可以適用對嗎？

商司長東福：對，維持原條文。

邱委員泰源：請教一下，如果是用現行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大概可以開放到什麼程度？

商司長東福：第十七條是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指揮相關事宜，我剛剛還有提到第五十八條……

邱委員泰源：你是說這條條文已經規定可以註記嗎？

商司長東福：其實條文中列舉出很多項，最後提到可以向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邱委員泰源：請求協助？

商司長東福：對。

邱委員泰源：其中有提到健保卡註記這件事情嗎？

商司長東福：沒有特別提到健保卡。

邱委員泰源：健保卡註記有沒有侵犯隱私的問題？這可能會有衝突，人權在這邊，防疫在另外一邊，到底兩者之間該如何取得平衡？因為將來會碰到不同的狀況，總不能一會兒說要註記，一會兒又說不註記，到底現在根據的是什麼？是用談的？我並不是針對這一條，而是依傳染病防治法的條文，而是當權利和個人隱私有所衝突的時候，到底該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當然就是看必要性，因為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是得為必要之處置，必要處置本來就是

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如果有必要，那當然就可以商請其他機關協助，在這裡指的是由健保署來做這件事情。

邱委員泰源：誰可以決定這件事情？

薛次長瑞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十七條規定指揮中心成立之後，指揮中心可以做這件事情。

主席：好，那這部分還是留在委員會。

吳委員玉琴：溫委員的原意也很好，主要是希望能夠用健保卡來進行資料掌握，可是我覺得這部分回歸到傳染病防治法去處理可能會更好。其實目前已經有相關規範，而且已經授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彈性處理，因為緊急狀況有很多。但是本席有一個困擾，薛次長剛好也有負責長照業務，日前地方社區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向本席反映，中央為了要管控這些據點的出席人數，所以要求老人必須用健保卡刷卡，藉以確認他們的出席狀況。這部分會涉及到剛剛邱委員所提有關個資的問題，是不是接下來大家都要用健保卡來進行身分認定？請問這是你們的政策嗎？這樣有沒有侵犯人民的權益、有沒有個資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因為出席的時候本來就必須簽名……

吳委員玉琴：之前登記時是用手寫，可是現在卻要求他們必須用健保卡來登記。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用手寫的話，那麼工作人員就必須再把這些資料打字打上去，這樣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同時也會增加工作人員的 loading，因為他們已經要負責照顧這些民眾了，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能夠用科技的方式來做處理的話是最好的。

吳委員玉琴：科技的方式又不一定只能用健保卡。

薛次長瑞元：當然健保卡、身分證這些都可以，但是它的硬體可能又會變成不一樣，其實我們是為了讓大家簡便來做……

吳委員玉琴：這些團體所質疑的是這會不會影響到個資？

薛次長瑞元：不會啊！就健保卡而言，我們要的欄位也只有他們的姓名而已，頂多再加上身分證號碼，如果用簽名的話，其實也是一樣要寫這些東西，所以應該是沒有個資的疑慮。

陳參事信誠：基本上這是個資的目的外使用，健保的蒐集是醫療目的，而我們現在是在目的外使用，個資法第十六條當中有一些規定是可以的，其中包括法律明文規定，現在的法律明文規定就是傳染病防治法已經有明文規定。另外就是屬於公共利益所必要者，而傳染病防治也是公共衛生利益所必要者，所以這並不會違反個資法。

吳委員玉琴：這是社區關懷據點和失智據點的出席……

陳參事信誠：一樣。

吳委員玉琴：未來都要用健保卡刷嗎？

莊委員競程：針對關懷據點，你們有確保他們所拿到的資料有鎖住其他資料嗎？也就是剛剛次長……

薛次長瑞元：那是讀的欄位的問題。

莊委員競程：因為其他資料已經鎖住了，所以只能讀到名字和身分證字號而已？

薛次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讀卡機是不是要有設計？

薛次長瑞元：我們只讀我們需要的欄位，我們是可以設定的。

商司長東福：像在醫療機關還要醫師才能取得……

薛次長瑞元：有一些設定。

吳委員玉琴：善用資訊我沒有反對，但這樣有沒有侵害到一些個資的問題？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所需要的欄位和簽名的部分一樣。

吳委員玉琴：萬一長輩忘記帶怎麼辦？尤其是失智的長輩萬一忘了帶，可以用手寫的嗎？

薛次長瑞元：那是例外的狀況。

吳委員玉琴：好吧！

主席：這個案子就留在這裡。針對第二個葉毓蘭委員的提案，你們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是有關軍人退伍時，每月薪資不到 7,000 元，但其當月補繳的保險費超過月俸十分之一。

商司長東福：召委，我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你說明一下。

商司長東福：他關心服役或替代役現在健保費的收法是按月計，比如在 4 月 5 日入伍，雖然 5 日之前是在別的地方工作，但是這個月都是由服役的單位幫他付，可是假設他在 5 月 15 日退伍的時候，變成由下一個投保單位來付。委員是關心很多人在這個時候還沒找到工作，在這中間可能變成父母幫他付，他擔心這樣。我也跟葉委員直接談過，他希望由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其他單位補助這些人，但是健保基本上是量能，不會因為特別的族群、身分，因為有些人經濟情況不錯，為什麼還要補助他們？所以大概會有這種原則的問題，他們也理解……

主席：有沒有向他們多收？

商司長東福：沒有多收，因為他們進來的時候，部隊幫他們付；他們離開的時候，則是自己付。所以就這兩個來講，假設不是很極端的狀況，這兩個應該互相有補償過去……

主席：沒有多收，也沒有重複收？

商司長東福：應該是這樣子，因為它是月收，不是算日，所以有可能他進來的時候，假設是 4 月 15 日、月中的時候，前面的 15 天不在軍隊、不在內政部服替代役，但是也是國防部、內政部幫他付掉。現在他離開的時候，比如月中離開的話，同樣地，他如果找到工作，就變成是他下一個投保單位來付；他如果找不到工作，依附他的父母，就由父母幫他付。因為剛退伍 1 年內可以選擇成為無職業的地區人口，也就是在區公所投保，那時候他就繳八百二十幾元的健保費，等於是無職業的地區人口，就在鄉鎮區……

主席：你跟葉委員溝通，他怎麼說？

商司長東福：沒有，他們說他們是反映民眾的意見，他也理解我們的問題。

主席：好，這個案子就留著。

莊委員競程：公平性來講……

主席：好，沒有多收，沒有重複收，不要溢收。

商司長東福：對，我們不會為特別的族群，是有一個概念性的……

主席：好。現在這個案子就留在委員會，不會到……

商司長東福：好，留在這邊。

主席：沒關係，時間到就自然……

商司長東福：好。

主席：尊重委員。

商司長東福：再來是廖委員的案子。

主席：廖國棟委員在場，先處理廖委員的提案。

廖委員國棟：就不必再多作說明，一直以來我們都很關注這樣例外的狀況……

主席：危險國家。

廖委員國棟：明明告訴你不可以，你就偏偏要堅持出去，回來有一些處理……

主席：就是他自己跑去虎穴，然後回來要我們來處理，這有點……

廖委員國棟：看你們在行政作業上有什麼……

主席：這是幫你們的。

商司長東福：對，跟召委、廖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現在針對像 COVID-19 的情況，就算外國人等等，只要到臺灣，我們健保是基於整個公衛、防疫、社會互助的立場去處理。跟廖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會擔心……

主席：可能故意跑去危險的地方，染病回來還要我們幫忙，意思是這樣子？

商司長東福：對，但是實務在公衛、防疫上，我們更擔心他隱匿，不跟你講他去過，這點比較嚴重。

主席：怕他到時候不來報反而更危險。

商司長東福：對，他不講，你跟他問……

吳委員玉琴：我想這陣子的防疫，大家都很清楚，我知道廖委員是好意，可是如果這樣反而讓大家隱匿自己的行蹤。所以我們在武漢肺炎的疫情裡面，治療的時候都是用公費，但是他出院之後可能後續的醫療費用還是由健保來付？

商司長東福：對，因為健保本身就是……

吳委員玉琴：我想出院後其他的疾病、後醫療就是由健保支出，但是如果是在治療傳染病的時候，是由公費來出。

商司長東福：講更明確一點，他如果還有傳染力的時候，當然是用公務預算把他控制好。

吳委員玉琴：用公務預算，所以這分得很清楚。

主席：健保很好，不管怎樣，都幫你付。

吳委員玉琴：不是，對不起，那不是健保，剛剛那是公務預算。

莊委員競程：對，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玉琴：傳染病還是在公務預算裡面。

商司長東福：對。

主席：所以你們自己跑去，回來也是幫你們付？

商司長東福：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基本的立場是怎麼樣？

商司長東福：我們基本的立場就是我們傾向維持原來的條文。

廖委員國棟：我不堅持，我只是表達……

商司長東福：謝謝廖委員，我知道。

主席：要有人有責任，你要送出去嗎？

吳委員玉琴：保留在委員會裡面。

商司長東福：保留。

廖委員國棟：留下來讓它再討論。

主席：留下來？

吳委員玉琴：是。

主席：好。

吳委員玉琴：召委，我可不可以提醒一下稍微休息一下？因為隔壁在協商新冠……

主席：那個很快。

吳委員玉琴：可是要黨團協商。

主席：我要過去嗎？

吳委員玉琴：好像你也要去。

主席：我這個要討論比較久，那邊我也要去。

吳委員玉琴：對，所以我不知道是不是要休息……

主席：我們這邊比較多，那邊比較少，我們這個把它結束……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儘快處理好了，我沒意見。

主席：我們這個就剩我這個案子。

邱委員泰源：等一下再來……

主席：我們講完，這邊就休息。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我說明一下，大家也聽很多。草案裡面有說明，現在離島地區的醫院反正不會賺錢，像金門的醫院是部立醫院，金門醫院虧錢事實上也是衛福部在補錢，沒有疑問，因為這是部立的醫院。我們提出這一點，司長也有說，現在已經有在做這樣的事情，就是加成給付等等，都有在做，但是沒有訂在法律裡頭，不過你們事實上有在做，對不對？

商司長東福：是。

主席：你們的說明有提到，所以我們只是把它訂得比較清楚，就是這樣子，我們討論一下。就是你們現在事實上已經有在做加成的給付，早上有說明過。所以我的案子幫你們明定，讓你們執行起來有一個依據，這樣子比較好。

商司長東福：昨天跟委員也談很久。

主席：我們討論看看怎麼做。

商司長東福：對，我昨天也跟委員談很久，他問我會不會支持，我表示不能支持，因為我們文官還是要講為什麼，但是尊重委員任何的提議。

主席：現在金門醫院都虧錢，你也知道，這樣做跟你現在的做法是一樣的，只是把它訂在條文裡面、明文化而已，現在他們也是補錢、也是加成，而且我們又沒有規定你們要做成怎麼樣。

商司長東福：這不同。

主席：還是你要怎麼修？沒關係，讓你覺得比較妥當。司長，要這樣做嗎？這樣修，他們也比較好做事情，因為沒有特別規定，只是把它明文化。

薛次長瑞元：現在在做的是放在支付標準裡面。

主席：支付標準的位階比較低，但這是法律。

薛次長瑞元：但是拿到法律來的話，就有幾個問題，因為……

主席：你在擔心什麼？

薛次長瑞元：第一個，這邊只有寫離島地區，這個就會出問題……

主席：你覺得要加原住民嗎？還是偏鄉？

薛次長瑞元：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統統寫……

主席：不要講離島地區，那就講偏鄉，可以呀。

薛次長瑞元：統統都寫進去……

主席：其實你們在偏鄉也有做這樣的事情，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有。

主席：那就加偏鄉，OK，我不是只為離島。

薛次長瑞元：這是第一個……

主席：好，這可以修。

薛次長瑞元：第二個，因為它是訂在支付標準裡面，這邊寫的是「支付標準應加計之」，這個就有一點……

主席：還是你們在這裡要改什麼？我也可以接受修改，因為你們現在已經在做了，我們在這裡明文化以後，你們現在還是在做，至於細部怎麼做，就照你們原來這樣做就可以了。如果還要再加偏鄉……

邱委員泰源：我先講一下精神。我尊重行政單位，因為他們比較懂法律及健保法……

主席：怎麼改？沒關係，可以改。

邱委員泰源：實務上是這樣子，其實醫界是非常有愛心的，像比較偏遠、資源不足的地方，譬如對於東區，我們保障一點資源等等，其實醫界、大家在協商總額這一塊，因為金門比較倒楣……

主席：對呀，金門排在北區、臺北市。

邱委員泰源：它跟錯兄弟，跟著臺北區……

主席：健保署，是不是？

邱委員泰源：臺北區差不多是裡面最低的。

主席：臺北區很低，所以金門醫院不會賺錢。

邱委員泰源：然後它又是離島，點值又比較低，我們一直在講這個問題，可是它跟著臺北區，沒辦法。

主席：對呀。

邱委員泰源：所以我們就用其他方式，譬如支付標準來處理，其實都有在處理，從很多年前就有在處理。

主席：是呀。

邱委員泰源：我想這個部分是可以談的，現在第一個是定義，到底有多少地方要做這件事情，對不對？第二個，到底要強制做下去，還是尊重人性的光輝，大家互相照顧？當然，說實在的，我希望離島所有的加給，包括部立醫院的補助，也不是從健保，而是從國家的預算。

主席：是啦。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的加給，我當然很希望由政府來處理。

主席：現在也都是政府處理。現在我們講的都是政府處理的事情，不是嗎？

吳委員玉琴：健保。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倒是……

主席：不然現在已經有在做加成，你的錢是哪裡來的？

吳委員玉琴：健保，部立醫院才是……

主席：我們現在就在講部立醫院。這個案子是部立醫院叫我提的，我們部立醫院虧錢虧得很厲害，這是真的！

邱委員泰源：我告訴你，這有 3 個來源，第一個是健保，就是剛剛講的，對不對？第二個就是健保署、部長想辦法從其他費用撥一些補助這個部分，不要從總額裡面，我很希望這樣。政府編預算當然又是另外一件事情了。大概有 3 個來源，但是精神上我當然很支持壯大離島、山地……

主席：是要怎麼做，不然他們很長期這樣，難道你要我們改區，不要跟臺北市在同一區，跟花東同一區嗎？是不是跟花東同一區會比較好？

吳委員玉琴：對，這也是可以考慮的，你們是不是回應一下這樣的討論？

主席：我們離島竟然跟臺北市同一區，健保署要不要說明怎麼做……

吳委員玉琴：我說明一下，我也想提一下，其實我過去擔任過健保會的委員，我滿瞭解健保署對於偏鄉、離島或醫療不足的地區都有相關支付標準的特別給付方案，其實像 IDS 或相關的……

主席：那是另外一個……

吳委員玉琴：對，另外一個，它有各種不同的……

主席：那是另外的錢……

吳委員玉琴：不是，都是健保，我在講的部分都是健保的一個……

邱委員泰源：不是總額。

吳委員玉琴：對，不是總額。

邱委員泰源：是其他部門。

吳委員玉琴：對，其他部門。有的是在其他部門，有的是總額裡面。我覺得……

主席：我們這樣訂，也不是叫他們從總額去支應，細節也讓他們去訂。

邱委員泰源：你這樣寫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要怎麼改？沒關係。

邱委員泰源：你這樣寫就是總額。

主席：你要怎麼改？沒關係。怎麼修？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大家對離島或偏鄉地區、山地離島地區的加成其實過去都已經用各種方法在做……

主席：有在做了，我也知道有在做。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不是需要把文字直接入法，我覺得是要考慮的，因為接下來可能會有不同的類型出現，譬如偏遠地區或……

主席：事實上聯絡人就知道，比如為了這樣的事情，我們也去修離島建設條例，次長也知道，對不對？你們也同意。不然就訂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頭，不要訂在這裡頭，也可以，反正就是有法制化就可以。但是錢呢？你們說錢要讓國發會出，國發會又說讓你們衛福部出，這是一樣的事情。

邱委員泰源：這件事情如果不解決，會讓陳委員很難交代。

主席：對，醫院那邊就是虧錢，到底誰來出錢，你們都……

邱委員泰源：如果這樣子的話，就是醫界自己從總額去殺嘛。

主席：不然就是離島建設條例裡頭不要叫國發會來出，那一條就改成讓你們來出，一樣。說實在話，金門醫院虧的錢也是你們衛福部出，也是你們的醫院。

邱委員泰源：所以看看有沒有辦法解套。

主席：對，看看用哪一條來解就好了，不一定是這一條，沒關係，你瞭解我的意思吧。次長，這樣聽得懂嗎？

薛次長瑞元：我知道。

主席：昨天的會是誰去？

張參事鈺旋：昨天是健保署去。

主席：昨天健保署有去，健保署提了一個修正。反正現在在講的都是金門醫院虧錢的事情，現在虧的錢是衛福部在出的，因為是部立醫院，沒有疑問。我們昨天也有提到離島建設條例，陳亭妃委員有幫我們安排修訂，昨天衛福部也同意，國發會也同意，現在的問題是錢由誰出。本來是你們在出，那天我們打算讓國發會來出，國發會想要用離島基金出，國發會說這還是要叫衛福部出，如果衛福部也同意出，這邊就 OK 了，我就從離島建設條例修就好了。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剛剛有提到，對於離島、尤其像金門這樣的醫院，其實我們現在是多元的管道在協助。

主席：對啦，我知道。

薛次長瑞元：公務預算不可能補這個醫療費用的差額，但是它會用人事費用或其他費用去補助，所

以公務預算是這樣來做處理。今天在講的是健保裡面的，剛剛邱委員有提到，健保本身有一個各部門的總額，像金門醫院就是在醫院總額裡面，醫院再分區。

邱委員泰源：醫院、分區，什麼都有。

薛次長瑞元：對，那兩個總額是分開的，金門醫院就是醫院的總額。另外有一個叫做其他部門，其他部門就是都不屬於這些的總額……

主席：次長，我簡單說，今天討論的是金門醫院的事情，就是你們衛福部醫院的事情。

薛次長瑞元：是，我的意思是……

主席：我們在兩邊都有提相關的方案，健保署也知道。昨天健保署也同意，國發會也同意，對於政策，大家都沒問題，反正就是錢誰出的問題而已。

薛次長瑞元：同意什麼？

商司長東福：他是同意離島……

主席：我是修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頭，一樣。我昨天在經濟委員會提了，他也提了。

吳委員玉琴：可是如果是離島建設條例的話，應該是在離島建設基金裡面。

主席：沒有，但是國發會認為這個要由衛福部來出。

薛次長瑞元：就是我剛剛講的公務預算的問題。

主席：其實如果修在這裡，當然比較是衛福部這邊的事情。

薛次長瑞元：修在這裡就是健保的，剛剛……

主席：你們現在錢到底誰在出？現在虧的錢也有人在出，是誰在出？

薛次長瑞元：還是我們用公務預算會去做……

主席：是用公務預算……

薛次長瑞元：人事費等等那些的補助，設備部分的話……

主席：現在金門醫院就覺得每次虧錢，比如這邊也要不到錢，還要跑去跟金門縣政府要，金門縣政府當然願意給，不過有時候縣政府又不大願意給，議員也不大願意給，所以為了買設備，一下子要去求這個、求那個，很辛苦，連大腸鏡等等都要自己去買，還要一個、一個拜託議員，去年還被刪預算，議會也不給。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設備部分的話，它就必須報過來，在部裡面有一個審查的機制，如果通過的話……

主席：是，所以他們認為如果醫院是你們的醫院，希望能夠法制化，他們再做好一點的話，不用再一直靠中央來補助……

薛次長瑞元：但是法制化的話就不是用這個地方……

主席：要不然你要修在哪裡？你告訴我。

薛次長瑞元：就是我們的公務預算去做補貼了……

主席：人家要買東西的時候，有時候就沒辦法買，你懂嗎？所以才要向地方政府要。不然我今天列的留任獎金等等，你們都要出嗎？地方政府有時候還有一點意見，讓金門醫院非常難做，就不會賺錢。

薛次長瑞元：他們如果很難做，會向我們反映。他們要買……

主席：我是金門的立委，當然是向我反映，你們是他們的長官，你聽不懂嗎？

薛次長瑞元：但是程序上面他們如果要買什麼設備的時候，他們會提案子給我們……

主席：當然是因為買不到，所以找金門縣政府，都一樣啦……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知道你為金門縣民在幫忙說話，我可以理解……

主席：你要放在哪裡？

吳委員玉琴：但為了金門醫院在談這件事，金門醫院是部立醫院，應該回到它的主管機關，就是醫福會，相關需求及設備應該由公務預算來協助他們……

主席：有時候就是要不到，要跑回去金門縣政府要，這是真的！

吳委員玉琴：這個就是很奇怪的現象，次長應該好好監督一下。

主席：不要再監督了，再監督下去，他們很難做。

薛次長瑞元：沒有，它如果有需求，它就會報到部裡面來。部裡面來講……

主席：現在整個需求除了這個以外，像我們的根本問題也沒有解決，我們金門就被排到北區、臺北區，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那是另外一件事……

主席：一樣！這也是根結點，臺北區的點值就比較差，錢比較少，對不對？金門的醫療資源怎麼可以跟臺北市比？我們居然跟臺北市劃在同一區！這有什麼道理？

薛次長瑞元：所以它本來就有加成。

主席：所以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還是把我們分到臺東、花蓮一樣的區，這樣是不是比較有道理？

邱委員泰源：永遠分到第一名。

吳委員玉琴：保證點值。

主席：不管，看要用什麼方法解決都可以！

吳委員玉琴：東部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區是有保證點值的。

主席：沒有，我們就是被分到臺北市那一區。

吳委員玉琴：把它分出來好了。

主席：我們就跟臺北市同一區啊！

邱委員泰源：那個好像沒有保證點值。

主席：沒有！

吳委員玉琴：就是沒有，因為它可能……

邱委員泰源：東區還有。

主席：還是把我們分到東區？把我們劃在東區？我們的資源怎麼可以跟臺北市一樣？我不知道當初怎麼劃的，還是來改這個？反正總是有一件事情要成。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離島、山地有沒有……

主席：我們是臺北市區，我們歸臺北市、北北區！

邱委員泰源：一個是東區保障點值，另外還有一個是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有一些特別的方案。你們要加給付，我覺得現在是有……

薛次長瑞元：我的意思是，寫在這裡反而失去彈性……

主席：不然你要怎麼寫？

薛次長瑞元：最好不要動，現在的機制可以處理。

邱委員泰源：站在我們醫界的立場，當然，加給本來就在做的，但是希望不要由總額來處理，最好是由……

主席：這樣寫等於是這樣嗎？還是要怎麼改，不會從總額來出？法規會比較懂。要訂在哪裡？你告訴我。

吳委員玉琴：對呀，其他也是總額的項下。

主席：其他也是總額。

邱委員泰源：但是談判比較好談。

主席：你們指導一下，我們要寫在哪裡？

邱委員泰源：我們在總額談判的時候都被人家侮辱。

主席：你給我們建議。

陳參事信誠：公務預算的話，本身應該從會計法裡面去編的，那是比較彈性的。寫在裡面，總額就是……

主席：到底要怎麼做比較好？我尊重你們看怎麼做，好不好？寫在哪裡？怎麼改？

薛次長瑞元：現在委員提到金門醫院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它想要買設備，好像拿不到……

主席：虧錢嘛。

薛次長瑞元：這方面的問題是這樣子，那個本來是公務預算要處理的，但公務預算要經過審核，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審核過了的話，它可能要從它的作業基金裡面去出，但是它沒有存什麼錢，所以變成沒辦法支應……

主席：他們不會賺錢，怎麼會存錢呢？像本席那天去臺中考察，后里醫院說他們還剩多少錢，他們自己要蓋醫院，我們哪有能力，金門醫院不要再跟金門縣政府要錢就好了，哪還有剩錢？

薛次長瑞元：后里醫院那部分，也不會是用豐原醫院的作業基金，那就是特別要報行政院……

主席：他們自己說他們剩了很多錢，所以有用他們的錢，我那天去他們是這樣講的，我那天聽他們講至少他們有剩錢！

薛次長瑞元：不可能啦！

主席：至少他們有剩錢，我們是連吃都不夠。

邱委員泰源：整個裝備、設備的作業程序是怎麼樣？如果沒有，是否可以撥錢過去？

薛次長瑞元：那就要另外一條路，亦即採取專案。

邱委員泰源：生吃都不夠了……

主席：你不是有提一個案嗎？就是沒辦法做啊！

邱委員泰源：應該是部裡面要撥錢過去。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我要講的就是那是一個原則，如果醫院想要增添設備的話，就要看你的作業基金是否足夠？但是如果你的這項設備是非常必要的，經過評估我們覺得也是需要的，那就從我們的部裡面的基金去支應他，如果還不夠的話，那就要專案報行政院去爭取一些特殊的預算來補給他。

主席：金門醫院希望這樣做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先天的基礎就比較不好，不要說人少等原因，我們先天就跟錯隊被排到跟臺北市一起比較差，亦即點值比較低的地方，我們做一樣的事情，我們拿到的錢就比臺東、花蓮少。

薛次長瑞元：應該沒有差很多吧？

主席：這是醫院講的，也不是我講的。

薛次長瑞元：應該沒有差那麼多，就點值來講……

主席：有，你們說臺東有保障……

吳委員玉琴：點值沒有保障。

邱委員泰源：點值可是第一名到最後一名差很多。

主席：有啦！花東高於平均值，金門低於平均值，做一樣事情……

商司長東福：不用保障就會高於……

主席：我們金門就是離島，為什麼要求要跟臺北市一樣？

商司長東福：委員，我再解釋一下。

主席：我聽得懂，就是做同樣的事，金門領到的錢就是跟臺北市同樣的標準，至於另外加成，這是後面的事，再另外講。

吳委員玉琴：這是離島或偏遠醫療不足地區的分類問題。

主席：變成是健保署這邊，你了解我的意思嗎？那還是把我們劃分到那區去，可以嗎？我們就劃到跟我們比較同等級的，我們就在羽量級，不要叫我們去參加重量級。

商司長東福：那可以成為討論的方向。

李署長伯璋：說實在的，你們搬到臺北區，你不要以為……

主席：比較好喔？

李署長伯璋：像那天榮總的院長及臺南的院長找我，他們就在討論新藥的問題。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說，我看這 5 年來，其實金門醫院算是整個衛福部照顧的重點醫院，我去過金門好幾次，像是榮總系統的人力都過去幫忙，剛才邱委員提到要怎麼給金門比較高的點值，因為我以前擔任過臺南醫院的院長，我也非常知道部立醫院的狀況，金門醫院蓋醫院的經費是 10 億元，但是都沒有折舊……

主席：對，那是後來的結果，沒錯，這也是上屆委員所爭取的，不然的話，醫院就關門了。

李署長伯璋：那多好啊！像我們以前擔任臺南醫院院長時……

主席：已經過去了，就不用再提了。就像我們一直說你們每年給地方一億多元，我們每年也給地方一兩億元，我們金門縣政府也一直花錢在醫院上面，上次邱委員不是有提出提案嗎？所以到底該怎麼做？因此我說把它民營化，事實上跟你們現在做的事情是一樣的，並不是不同的事情，

就看內容要怎麼修，事實上關於細部要怎麼做，我沒有意見，就照你原來這樣做，照他的說法是他們現在已經有在做了，既然你們現在已經有在做了，我幫你們訂在裡面有什麼不好？

商司長東福：我有答應主席我不會反對主席的意見。

主席：他說他也不反對。

商司長東福：我不會反對你的意見，但是我也不支持。

主席：你不支持也不反對，沒意見就對了？

商司長東福：其實你提議這樣訂定，我們擔心反而因此而受限。你們方才提到你們已經受到很多公務的支持，說不一定因為這樣……

主席：你看現在你們訂的這個……

商司長東福：我現在要跟你解釋是怎麼來的？

主席：我們把它變成條文有什麼關係？

商司長東福：我要跟你解釋，我們不是因為它是離島或是什麼地區，關於被保險人的醫療品質、給付能夠維持，所以我們開辦時……

主席：訂定這個條文之後就不能維持？

商司長東福：前面第四十一條在說我們怎麼去訂定醫療服務的給付項目跟支付標準，條文內容就寫得很清楚，他要維持每個被保險人的醫療品質……

主席：現在明明在你們的報告裡面……

商司長東福：沒有，他是一個結果，但他的程序是要看他的需求，然後再訂下來，所以現在如果訂定以離島為例好了……

主席：你覺得偏鄉沒有照顧到，不然你再加上「偏鄉」兩個字。

商司長東福：不是，就像委員關心到其真正的醫療需求缺乏，品質不夠，所以我們才會去幫他，不是因為金門才去幫他，而是同樣的被保險人，當他們的醫療品質沒辦法達到跟臺北市一樣時，部裡面才會一直以公務預算支援它，所以今天你寫這樣我也很擔心說，以後大家會想說健保就會支付，因此公務預算的撥補就少一點，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

主席：這是你們部內的事情，因為健保局多付，公務預算就會減少，而現在國發會跟衛福部都贊成，那到底要誰付？大家都不要自己付，那還談什麼照顧？

薛次長瑞元：公務預算因為有公務預算的程序，關於這些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了，關於今天的條文，我們所要處理的是健保，我剛剛提到要有總額，另外還有其他部門的總額，像是現在對金門醫院除了支付標準裡面，也就是總額裡面，已經有加成了……

主席：你現在已經有這樣做了嘛，對不對？也是用健保，沒有錯吧？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還有其他……

主席：就是因為是離島嘛！我幫你寫出來有什麼不對？

薛次長瑞元：委員，容我解釋一下，除了支付標準有加成之外，這部分是算在總額裡面，另外還有其他部門的，其他部門的部分也有像 IDS 這些東西，我們針對醫療不足地區會去做支援，萬一你寫上去，我是擔心……

主席：沒關係，我幫你再補。

薛次長瑞元：屆時進行協商時就會說你們就這樣訂定，所以其他部門就不能……

主席：那就再加一句，因為現在細部也由你們在做，所以細部就由你們再另行訂定之。

薛次長瑞元：可是這邊已經寫了支付標準，就是……

主席：不然你們要改哪一個字？

邱委員泰源：要是我的話，就把支付標準加進來，由健保總額外來加計之。

主席：可以呀！這樣我就更支持。

邱委員泰源：因為我現在很怕去傷到總額……

主席：次長，這樣我們就修改好不好？因為這是你們現在正在做的事情，你們報告也寫說離島醫院等等的業務，所以表示你們已經在做了，你們的報告就是這樣寫，所以法規會這邊可否指導再加一句看要怎麼寫，至於細節就由你們訂定，畢竟你們現在已經在做這些事情，法規會聽得懂嗎？因為現在是你們正在做的事情，所以我們把它寫在裡頭，次長擔心以後解釋後會如何如何，你們可以再加一條細節載明讓你們在做，不然你們現在是基於什麼法源？

陳參事信誠：健保法第四十一條。該條有訂定一個支付標準，支付標準裡面有……

主席：你把它寫在裡頭。

陳參事信誠：剛剛司長有講他們按照狀況調整。

主席：那剛剛司長的考慮就沒有問題了，我加這條就不會有影響，你剛才擔心會有標準的問題，現在已經有健保法第四十一條可以做解釋了。

薛次長瑞元：那個是沒有問題，但是我要跟委員解釋的是……

主席：那你就不要擔心別人說什麼。

薛次長瑞元：如果寫成這樣的話，文字是沒有問題，加到支付標準是本來就要做的，但有一些是其他總額的部門，其實也對金門有所幫助。

主席：這樣寫也沒有排除其他總額的部門。

薛次長瑞元：不是，那些都要經過總額協商，在召開總額協商會議時，人家會講你們就是訂定這些，所以僅止於這些部門，其他部門並沒有在這邊訂定……

主席：沒關係，你告訴我其他部門要改哪裡？請你提供指導。

薛次長瑞元：但是其他部門的這個部分並沒有寫在……

主席：你剛才不是告訴我第四十一條嗎？你可以去修細節。

薛次長瑞元：健保法對於總額只有寫一個總額而已，並沒有明文寫出分區、分部門，所以沒辦法在這裡突然呈現出一個其他部門。

主席：如果你不要在這邊修改，那我就在離島條例那邊修改，我兩邊都可以。

薛次長瑞元：離島條例會處理到大概不會是在總額。

主席：我不管錢是從哪邊來，離島條例那邊……

沒關係，不要從基金，本來是你們的錢，由衛福部來出。

昨天健保局有去，他說再多修那一條，這樣那一條就不要修，只要過就好了，可以嗎？昨天

去的那個人在哪裡？昨天有人去，他本來是說錢要國發會出，不然那條就不要了，不要叫國發會出，原來是你們出就你們出，這樣就好了，好像很少錢啊！

你們現在不能推，一定要有一個單位出。

吳委員玉琴：現在是要國發會的離島基金出，還是要健保基金……

主席：院裡面現在分成國發會跟衛福部兩個單位不知道誰要出，其中衛福部又分成健保署和保險司兩個單位都推說要對方出，自己不要出。現在的問題是政策大家都支持，但經費誰出的問題。

署長這樣可以嗎？如果那條 OK，這條就不用修正了。

吳委員玉琴：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林主任淑範：昨天有一項修正動議，原來是「為增進離島醫療資源與發展，在離島地區的全民健保醫療院所，其點值應以醫院、西醫基層診所、牙醫、中醫的平均點值支付」，這是委員的原提案。

主席：因為現在花東地區不是也是平均的嗎？

林主任淑範：我們的修正提案是：「為維護醫療資源與發展，在離島地區的全民健保醫療院所，點值至少補助到西醫基層醫院、牙醫、中醫的平均點值，其補助費用由本條例基金支應」。

邱委員泰源：由本條例基金支付？

主席：這是衛福部說的，要修正。

邱委員泰源：到底結論是怎麼樣？

主席：昨天還沒有審，只有詢答，還沒有進入逐條……

邱委員泰源：你剛才念的是誰提出來的？

主席：我啦！現在這邊總要有一個地方……

吳委員玉琴：修正動議啦！

主席：修正動議是衛福部他們提的。

邱委員泰源：到底是衛福部提的，還是你提的？

主席：修正動議是我提的，他們建議的，沒錯啦！他們建議我也同意啦！我現在就說，我都同意，我不管誰出錢。

邱委員泰源：我看一下，那是最後衛福部的建議是不是？

吳委員玉琴：應該是衛福部的建議。

召委，在健保裡面，對於偏鄉、離島或是醫療不足區，其實都有加成，相關措施在行政作業已經很久都有在幫忙了，特別是醫療資源不足區都有點值保障。所以這個部分這樣訂，真的 OK 嗎？因為平均點值……

主席：沒有啦！就幾千萬元，國發會不願意，國發會要衛福部出。

吳委員玉琴：到底有沒有利？我真的打一個問號。

主席：我跟你講，當然是有利啊！

吳委員玉琴：那是額外再加嗎？

主席：沒有啦！

吳委員玉琴：沒有嘛！平均點值其實是一個保留的概念。

主席：你先了解金門現在就是劃為臺北市，就是比平均還低的嘛！你問他就知道，就是低，所以我們至少要跟全國一樣。我們就是北北區……

邱委員泰源：在六區裡面算比較後面的。

主席：最後一名嘛！

邱委員泰源：就是第五、第六。

主席：你聽得懂嗎？我們那邊人又比較少，本來先天就不好了，後天又失調，又要把我們放到……

邱委員泰源：衛福部很聰明喔！寫本條例基金支付，那為什麼這裡不寫一下？

主席：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就是我們本身生出來就比較瘦小，然後營養又吃得比較不好，我是說我們那裡。

次長，第四十八條也有針對山地離島特別訂，所以事實上可以訂離島，法例上沒有問題，這一條也有寫啊！山地離島特別有規定，第四十八條有寫，就有特別規定山地離島，所以如果特別寫離島，在法的秩序上沒有問題。

陳參事信誠：這個是對民眾……

主席：我知道是對民眾，那我現在在幫醫院爭取啊！金門的醫院也是金門民眾要去的醫院啊！所以這沒有關係啊！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入法沒有問題，在法的秩序上沒有問題，我講的是在法的秩序上沒問題。

陳參事信誠：對，是政策要不要放。

主席：法規會同意吧？是政策嘛！

邱委員泰源：如果這樣寫，我必須要表達醫界的意見是不能贊成。

主席：沒關係，那你要改什麼？

邱委員泰源：就是不要搶到總額，應該像那一條……

主席：由衛福部出沒關係啊！你們 OK，我就 OK。

邱委員泰源：我跟你們說，健保會也不是好搞的。

主席：我剛剛提的那一條，也不一定是健保……

邱委員泰源：我跟你講，金門醫院的問題絕對不是在總額。

吳委員玉琴：額外的。

邱委員泰源：你寫這樣就是在總額……

主席：對，我知道。昨天那一條不要再加由離島基金出，也不要國發會出，不要再加那個也可以，那一條這樣過我也 OK。

吳委員玉琴：剛剛那個就是健保出嗎？

主席：就中央主管機關，反正現在本來就你們在出啊！你聽懂我在說什麼嗎？

薛次長瑞元：中央主管機關要出錢，沒有說出錢去補貼健保差額的。

主席：我們現在不是叫你補助那個……

薛次長瑞元：這樣寫就是健保的差額、點值的差額，健保要歸健保，公務預算歸公務預算，這兩個

性質是不一樣的。

陳參事信誠：可以補助設備、可以補助建築、人事費……

薛次長瑞元：建築、設備、人事費用都可以補，但不可能去補醫療費用的差額。

主席：不管哪一條的目的，都是因為金門醫院當地的人出生就比較瘦小，你先聽我講完，然後再加上你們又把我們分到營養比較不良的地區——北北區，我們做一樣的事情結果還領到比較少的錢，就是以金門醫院來講，這個就不對了嘛！

邱委員泰源：那你要想辦法讓臺北區點值高啊！

主席：讓臺北區點值高哪裡是我可以做得到的事情，你看花東都可以說一定要到什麼地方，不然用另外一個方式，就把我們移到跟花東一樣，我也可以接受啊！是不是可以這樣？你要讓我到一個有營養的地方去啊，總之我們就是跟臺北不一樣。

李署長伯璋：花東有花東的痛苦。

主席：我們沒有比他好啦！我們真的沒有比他好，我們唯一的好是因為地方政府還願意出錢，可是最近幾年地方政府很有意見，有時候不一定願意出錢，那這個是中央的責任，我剛剛不是說了我們自己每一年也出一、兩億元，對不對？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邱委員泰源：概念上，由其他部門支付，這樣不會引起醫界廝殺，醫界也是金門的兄弟，怎麼可能希望增加他們來傷害總額呢？不會的！他們一定是希望額外有一點幫忙，不然的話，100 元就在那裡，你們多拿 1 元，別人就少拿 1 元啊！

主席：對啦！這個我討論過，醫院也討論過……

邱委員泰源：醫院一定不是想要從這邊拿。

主席：當然不是，所以你們要怎麼做？從哪一條來跟我們指導？

邱委員泰源：臺北市的點值已經最低了，你又要拿 1 元去給金門，情何以堪？所以理論上是要去爭取有沒有其他可能性增加金門的一點點加給，我認為用政府預算好像也緩不濟急，不如看怎麼樣呈現，用其他科目。

主席：你看怎麼寫，我們只是要讓醫院可以比較……

邱委員泰源：現在有一個下去，去健保會就很好談啦！偏遠地區、山地鄉等很多補助都是其他部門在弄的，這個加給為什麼不用……

主席：怎麼修改？你修改我 OK 啊！

邱委員泰源：也算是給健保會一個指導棋，告訴他們這個部分要給人家。有沒有可能性……

主席：怎麼做？

商司長東福：我們看前面第四十一條寫的，健保會委員是沒有角色在那裡。

邱委員泰源：那最好啊！衛福部就可以決定下去了。

商司長東福：如果就這樣決定，那我就要說缺點了，母法一定是訂一個原則，但支付標準本來就是比較有彈性，坦白說就是……

主席：我們也是訂原則。

商司長東福：昨天我已經向委員解釋，有時候標準訂了，不是只有加計幾成而已。

主席：不然內容要怎麼改，沒關係，文字可以修正。

商司長東福：有它的高度，每一個定價的單價……

主席：沒關係，你看怎麼修比較好，你們法規會在這裡。

商司長東福：我是說母法訂這樣反而會侷限。

主席：那你看怎麼樣比較不侷限，你幫我改文字。

商司長東福：就是現在的方式，讓金門醫院能夠在公務預算……

主席：現在就是沒有明文化。

商司長東福：包括召委在經濟委員會爭取的離島條例也是那個方向啊！

主席：現在很簡單，看是這邊過，還是那邊過，反正總是有一邊，那邊過我也 OK！如果沒有過，那修正動議就不要再加，反正最後該誰出，你們去決定就好了，現在要求國發會由離島基金出，他們可能有意見，如果不加那一條，到時候該是衛福部出還是國發會出，行政院自己去決定，反正最後都是中央政府出錢，本來就是這樣，那個修正動議就不要了，剩下就過了，最後該誰出就誰出。國發會已經離開了，國發會昨天有表示其實他們沒意見，也同意那一條，至於是衛福部還是國發會出，只要最後行政院負責決定的那個人（例如秘書長）決定是誰出就誰出。

吳委員玉琴：主席，站在消費者被保險人的立場，因為我參與過健保會，就像剛剛邱委員提到的，總額裡面各部門……

主席：沒有，我不是要去搶那個。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所以儘量不要去動健保的架構，本來加成的部分本來就有在做了，只要那個地區資源不足的，他們都會用各種方法去支援。

主席：這樣所有法律都不用訂了。

吳委員玉琴：金門的問題，部裡面是不是要特別針對金門醫院的需要能夠再多做一些……

主席：那是另外那一條……

吳委員玉琴：哪一條？你說離島基金？

主席：大概 3,000 萬元到 5,000 萬元，這樣我們就不要加由國發基金出，過了以後……

邱委員泰源：要補助什麼？

主席：不是補助，就是同樣這個意思。

商司長東福：就是他不要和北區一樣，他要全國平均，就是比較高的意思。

主席：平均。

邱委員泰源：差額由條例的基金……

主席：我不管從哪裡出。

邱委員泰源：那個我支持。

吳委員玉琴：那個要另外給，不能從健保裡面……

主席：不是從健保，但誰出都沒關係，看是衛福部，還是……，我現在是說那條如果可以，我也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這邊再放確實很奇怪。

邱委員泰源：這裡要不就不要了，要的話就要寫清楚。

主席：次長在這裡，這樣好不好？那一條由誰出就不要寫了，說不定也是會叫他們出，但最後就由行政院去決定，看是你們出還是他們出，我都 OK。離島條例就跟你們沒有關係。

陳參事信誠：在離島條例裡面訂。

主席：我們昨天就討論過了，只是因為衛福部還希望加一句：由離島建設基金出；但那一條就不放，最後國發會是說如果行政院覺得該他們出，他們也會出，但是該衛福部出就由衛福部出。

商司長東福：好。

主席：就這樣，那一條就不要加那個，讓它通過，這樣可以嗎？次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這邊就可以不用了，那個修正動議就撤回，我們就在離島條例裡面訂，然後昨天那個修正動議就不要了，不要特別註明由誰出，至於由誰出，我其實也沒有那麼在意，無論是衛福部還是國發會，反正這兩個單位就是有一個單位要出。昨天國發會跟我說就是由行政院決定，也可以。

薛次長瑞元：如果國發會是這樣……

主席：對，他的立場是這樣。

薛次長瑞元：確定的話，我們……

主席：確認啊！昨天是游副主委告訴我的，你有聽到嘛？

商司長東福：有。

主席：他說就由秘書長去決定。

商司長東福：邱委員應該也會贊成嘛，對不對？是額外的。

邱委員泰源：只要不要讓總額再……

主席：次長在這裡，我們就確定一下。關於離島條例那個部分，我們也做個紀錄，把兩個串起來討論，那個部分就照昨天的意思，我們還會繼續討論，不要再加修正動議了，這個衛福部也表達同意的意見，這條就放在委員會，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這樣瞭解嗎？都聽得懂？

吳委員玉琴：離島條例來處理，這個留在委員會……

主席：現作如下決議：溫玉霞委員等所提 4 案另擇期審查。陳玉珍委員所提的案子一樣，但是要做一下紀錄，討論過程要寫一下，不寫的話，到時候說的都不算數，就是由離島建設條例那部分去修改。

朱專門委員蔚菁：主席沒有念，我們沒辦法記。

主席：那我們要怎麼記下來才算數。

吳委員玉琴：議事錄都會記錄下來。

朱專門委員蔚菁：沒有。

主席：他們說沒有。

吳委員玉琴：不是，我是說逐字稿都會記錄下來。

朱專門委員蔚菁：那是公報。

吳委員玉琴：公報會記錄下來。

朱專門委員蔚菁：公報會有，我們的議事錄不會出現，但公報會有。

主席：好，我確認一下，次長就是答應從那邊……已經提了……

邱委員泰源：國發會有沒有同意？

主席：國發會尊重衛福部，他們沒有意見，昨天也說過了。

吳委員玉琴：尊重行政院的决定。

主席：沒有，所謂行政院決定是錢誰出由行政院決定，昨天他對這件事情是同意的，也尊重衛福部，而且衛福部也同意，衛福部是希望能夠明文規定由國發會出，國發會說不要這樣，就是讓秘書長裁定看由誰出，政策就是尊重衛福部，衛福部說 OK。次長，大概就是這樣，好嗎？這樣可以嗎？反正現在大家都在這裡，我們就記錄下來。

朱專門委員蔚菁：要宣告決議。

主席：剛剛不是都念過了嗎？

吳委員玉琴：你要正式念一次。

主席：好。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等 4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協商結束）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4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2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 (一)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三)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 (一)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案。
- (二)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賴委員瑞隆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賴委員瑞隆：今天很感謝召委安排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我跟管碧玲委員、許智傑委員等 17 人鑒於警察跟消防人員出生入死為國家付出相當多，他們的生命安全在執行過程中也始終存在很高的威脅，從 102 年到 106 年光警察同仁因公傷殘人數每年平均就高達 904 人；消防人員在這 20 年以來因公殉職有 42 位、因公死亡有 38 位、因公受傷有 2,249 位，都是相當高的數字。我想他們對國家的犧牲跟付出並不亞於軍人，為了感謝他們因維護社會治安、保護人民的身家財產安全陷自己於生命危險當中，為國家執行相關任務，也拯救相當多人的安全及性命，所以我們特別提出希望每年 6 月 15 日的警察節跟 1 月 19 日的消防節，比照九三軍人節各放假一天，當然因為他們勤務特殊，如果沒有辦法放假再用補假方式，實質上給予他們更多的支持跟

照顧。我們也期待這樣的法案能夠在各部會間得到支持，畢竟警察跟消防的工作性質確實相當特殊，也真的是出生入死，如果我們比照九三軍人節給予他們紀念日的放假或補假，我想對他們的士氣及鼓勵會有相當大的效果。提出這樣的修正草案，希望能夠順利且儘快完成委員會跟院會的程序，如有機會在 6 月 15 日警察節前完成也非常具有意義，同時，對於警察同仁、消防同仁也是一大士氣上的鼓舞，敬請各位委員跟各部會首長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所有政府官員。本席所提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的條文，最主要是考量到大家都很清楚警察人員的工作非常繁重，日夜都要值班，本來行政院就已經核定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作業要點及工作獎金支給要點，事實上都在執行當中，但是每次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常常會有委員提出質疑，因為沒有法源，只憑要點編列預算就會常常受到質疑、受到很多影響。所以本席特別會同召委葉毓蘭委員共同提案，將警察人員相關的績優工作獎勵金明定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面，讓它能夠有法源依據，完成法制化的工作。過去立法院也曾經做過這樣的決議，所以我特別提出這個草案，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讓它通過，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世杰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

那我就在這邊說明。本席今天會排審這些條文最主要是因為蔡英文總統、蘇院長以及內政部徐部長等人都聲稱他們非常非常支持警消、挺警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是有關警察免職的規範，原本該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若被判有期徒刑確定而沒有緩刑或易科罰金的話就要免職，本席把性質相似的有期徒刑確定而易服社會勞動情形也加進去，等同是放寬條件，不要讓免職的條件那麼嚴苛。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就像剛剛賴委員瑞隆所說，明定警察節、消防節時警消能夠放假，如果真的礙於勤務無法當天放假就必須給予補休，6 月 15 日警察節就要到了，我們希望平時辛苦維護治安、日夜輪值的警察能夠得到適度的休息，警察節、消防節這天放假不但象徵國家體恤警消同仁的辛勞，也用實質的放假與補休強調適度休息才能夠照顧警消的健康權。

最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是民國 34 年制定的，院方、檢方與警察之間的關係極不對等，充斥政府在訓政時期的法制組織用語。在近年法制完備後，刑事訴訟法、刑事妥速審判法以及多種與執法機關有關的組織法規均有院、檢請求警察職務協助的法律依據，而且本席在稍後質詢的時候也會很具體地指出，獎懲建議權變成了院、檢將自己業務甩鍋給警察逃避責任的依據；甚至在 108 年監察院已經有調查報告，要求法務部、司法院檢討本條例，但法務部、司法院依然不動如山，每次外界檢討本條例的時候都會說本條例規定很完整，沒有什麼需要檢討的。既然法務部、司法院自己不提出對案，罔顧監察院、立法院的監督，本席及黃世杰委員就提案把整部條例直接刪除。我們相信警察是捍衛人權的尖兵，立法院願意代表全國人民給予尊重，同時也要捍衛警察應有的人權，謝謝。

接下來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謝謝召委跟大院所有委員對於警察跟消防同仁的支持，剛剛幾位委員，也包括召委對於幾個提案的說明，都深深地讓我們感受到社會各界對警察跟消防同仁的肯定跟支持。本部也一樣，大家都知道警察跟消防同仁現在都是第一線最勇敢的尖兵，也希望社會各界對於警察跟消防同仁在第一線執勤上給予尊重及支持。我們先針對賴委員瑞隆等 17 人所提的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葉委員毓蘭等 16 人所提的第三十六條之二修正草案，對於警察節跟消防節比照軍人節的部分，我們非常感謝委員對於警察跟消防同仁的肯定，但是部裡面通盤考量臺灣整體社會，依照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已明定軍人節跟勞動節放假 1 日，未來如果再增訂警察節、消防節，我們擔心其他的職業類別，包括教師、醫師、護士等等也會要求比照，這個是部裡面最大的考量，所以還是要審慎評估這件事情，這是本部所提的意見，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警察跟消防同仁的肯定跟支持。

第二個是有關於呂委員玉玲等 17 人所提的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葉委員毓蘭等 18 人所提的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有關於刑事微罪的部分，未考量易服社會勞動跟易科罰金具同質性的法律架構，依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將警察人員免職，違反比例原則，侵害警察人員的工作權。經過本部綜合考量，認為這樣的修正有其必要性，本部也敬表尊重，感謝委員的支持。第三個是有關於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8 人所提的第三十七條之二修正草案，有關勤務增訂獎勵金的部分，本部也認為這是可推動的方向，之前本部也曾經支持此案，推動這樣的修正應屬可行。

第四個是關於葉委員毓蘭等 17 人及黃委員世杰等 17 人共同提出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案，其實行政院也很重視這個案子，也曾經召開過兩次會議，認為這部法律確實已不符合時宜，但是當時考量機關間還是要存在一定的聯絡，所以其實是往修正的方向進行，之後主管部會也有召開相關的修正會議，不過到目前為止並未有具體的結論，警政署還是在這樣的架構下，基於維持整個社會治安，積極配合院際之間跟部會之間的調度。其實部裡面綜合考量葉委員跟黃委員所提廢止的部分後，我們也認為應該要支持而且尊重這樣的提案跟推動，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在場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因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這個部分不是司法院的職掌，我們尊重權責機關的立法政策跟大院的職權。另外，對於葉委員毓蘭等 17 人及黃委員世杰等 17 人擬具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一案謹報告如下：關於是否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涉及刑事政策，司法院尊重主責機關法務部跟大院的權責；本院也要在此感謝司法警察對於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少年事件程序曾經有過的、不可或缺的重大助益，說明如下：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法院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第二項規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可以知道立法者為了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國家刑罰權及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能正確而有效實現，因此授權制定本條例，使組織上沒有隸屬關係、任務上不同分工職掌的院、檢、警得以明確規範具體的指揮關係，使院、檢、警間就偵查、審判的任務能夠予以統整，這是本條例的立法目的。

再來要說明的是刑事訴訟法只有規範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的權限，法官的部分必須要依照本條例的規範才能找得到依據。刑事訴訟法有關調度司法警察的規定規範在第二百二十九條到第二百三十一條，主要是依司法警察的官職區分為「協助」檢察官及受檢察官之「指揮」及「命令」偵查犯罪。刑事訴訟法並沒有規範法官跟司法警察之間的關係，因此法官在辦理刑事案件而有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提供協助的需要時，除了刑事訴訟法明定屬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的任務之外，其他都要依本條例操作。

簡單舉幾個例子，比如履勘犯罪現場必須要請司法警察維持現場秩序，並戒護有脫逃情資的人犯；或是我們目前剛建置好的，就是法院如果接獲科技設備監控防逃的異常訊息，需要請司法警察協助確認者；以及國民法官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法院對於國民法官要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時，或是法院在審判中基於調查的目的要發動搜索、扣押、勘驗等強制處分遇有抗拒時，有運用強制力予以排除的必要。像這樣的情況下，都需要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的協助，這是刑事訴訟的部分。

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包括逮捕、同行、搜索、扣押，以及少年保護事件、少年的刑事案件多需要司法警察機關協助蒐集證據，因此本條例提供法官辦理刑事案件跟少年事件時，可以指揮或是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機關協助的法律依據，有助於確保刑事程序、少年事件程序能夠順利進行，如果這個條例廢止，有可能產生無法可依的真空狀態，進而對法院審理的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建議保留本條例，並檢討修正法律名稱及不合時宜的條文，以期與時俱進。如果在刑事政策上確實有要廢止本條例，我們希望避免執法上出現空窗期，影響到法院審判的順利進行，是不是考慮在廢止以前，在刑事訴訟法跟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相關規定來因應，之後才廢止本條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謝謝主席。有關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修正，基於警消人員的工作特殊性，對於他們的權利，本部不但尊重，而且我們支持，因為非屬本部職掌，我們在這裡就不便表示意見。書面報告上有的部分，我就不重述，我最主要在這裡要再次澄清，捍衛警察應有的人權，不是只有立法院的委員在捍衛而已，捍衛警察應有的人權，檢察官的日常都在做，所以把捍衛警察應有的人權拿來作為修正，或者甚至說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本部認為這是混淆視聽。五院裡面，本部是已經尊重警政署，包括內政部，我們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在行政院羅政委的支持之下，我們開了多次有關該條例存廢或修正的會議，我們也作成一個結論，即宜修不宜廢，我們也表現了法務部及所屬的檢察機關，對於警政署警察人員平常的辛勞，我們能夠予以寬解的都盡量去加以改善，也已經有具體行文，警政署跟所有警察人員都感受在心。

實際上，目前至少有兩院，即司法院跟行政院的态度是宜修不宜廢，而且我們不會說宜修不宜廢之後就不動如山，我們也試擬對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不合時宜的部分來加以修正，對於不合時宜的部分，大家都有共識，但是對於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有調度、指揮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這個刑事訴訟法也就是檢察官是偵查主體的這個法令，迄今不動如山。所以，如果警察

不要檢察官來指揮、調度，那是要改刑事訴訟法，不是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大家都有一個錯誤的概念，認為警察是專屬哪一個部會的，不是的，我們這裡寫得非常清楚，它叫「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不是「調度警察條例」，警察不是哪一個部會的禁臠，警察只是因為政策上把他們歸置在隸屬一個部會，並不是這個部會就專擁有調度、指揮警察的權力。警察是我們整個國家的，檢察官沒有警察可以指揮、沒有警察可以調度，試問當我們看到重大案件偵破，大家坐在那邊擊掌歡呼，請問這是只有警察辦到的嗎？還是只有檢察官可以去辦好這件事情？所以再次強調，本部沒有不動如山，捍衛警察應有的人權、捍衛警察的權利，我們大家都是一樣的。

所以我們要修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把不合時宜的修掉，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的部分不能修，原來就是法律規定的不能廢，它就是法律規定的！

主席：請次長掌控一下時間。

蔡次長碧仲：剛才司法院秘書長講的時間還比我長，我再多講 1 分鐘。我們最主要是要講給全國的檢察官跟警察聽的，沒有檢察官，警察辦事情非常不方便，這只有當過警察、基層警察、當過指揮警察的檢察官才會深知它的道理。感謝主席給我們這個機會，到底要怎麼修？包括看了「調度」這兩個字很不舒服也可以改，因為指揮就必須要有調度，調度就要有指揮權，所以你很討厭「調度」兩個字，我們也都可以改，改成「協調」也沒關係，不要因噎廢食，也就是對這兩個字看了不舒服，我們就把它廢掉，這個對警察的權利有什麼保障？對檢察官跟警察一起辦案有什麼幫助呢？

主席：謝謝次長，您已經超過秘書長的報告時間了。謝謝你們的慷慨陳詞，現在都很支持警察，我只希望既然不是調度警察，是調度司法警察，那就給警察司法津貼、司法加給，我也沒有話說。

今天是內政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所以人數很多，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人數比較多，本聯席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非本聯席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登記。拜託各位委員儘量控制發言時間，截止發言後即停止發言，但是我會比照司法院跟法務部，我要幫警察講一些話，謝謝。

首先由本席發言，請吳委員斯懷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30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們不要一開始就覺得大家好像為了警察而在這邊打架，好像在比誰比較愛警察，大家都很愛警察，但是我更愛正義。我首先針對一個案件來請教法務部跟銓敘部。

前兩天報紙上有一則新聞，有一位周小姐通過國安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他在接受情報人員訓練的時候認為自己受到霸凌、性騷擾、做假資料等，他在 PTT 上面發文控訴。他的發文有提到主任和副主任的本名，所以被國安局以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移送，而原來的性騷擾案，去年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曾經有說要調查，也是不了了之，不過這號稱可以判刑而且至少判 7 年。其實本席對於國安局目前這種化名的作法深深不以為然，為什麼？因為在半世紀前我自己

就讀警官學校安全系那個時候要用化名，就是因為有很多人要到敵後去工作，到淪陷區就不得使用一些保護情報人員的作法。但是現在是在一個訓練中心、在機關內部，甚至於到立法院來備詢的時候，明明就不是在做情報工作，卻還是用化名，而且有的化到連姓都改了，這是在騙人還是在卸責？所以我要請教蔡政次，我們從揭弊者保護法的草案來看，就是設計成先跟政風或監察單位檢舉，如果沒有受到處理，再跟媒體或立委等爆料。如果揭弊者保護法已經完成立法，那這位周小姐是不是就不會遭遇這個問題？還是會因為國安局這種特殊豁免條款導致與國安有關的事項就不能去保護她了？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之前揭弊者保護法曾經有送到大院，很可惜因為屆期而不續審，後來大院有一些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所以我們重新再整合各界、各部會的意見，我們現在就是希望把這個法案……

葉委員毓蘭：現在送去了沒有？

蔡次長碧仲：現在在行政院。

葉委員毓蘭：現在已經在行政院了？

蔡次長碧仲：行政院在審議當中。

葉委員毓蘭：因為次長是專家，所以我想請問你，如果這個法已經通過的話，像周小姐這樣算揭弊還是……

蔡次長碧仲：我們就利用這個機會把委員寶貴的意見帶回去，我們會馬上來看看，如果是確實有需求而這部法律有缺漏的部分，我們還有機會去補漏。

葉委員毓蘭：我不希望這個國家情報工作法根本不是被用來保護在敵後工作的情報人員，而是自己在內部官官相護或是恫嚇這些揭弊者。我要請教銓敘部，因為貴部提出公務員服務法草案第五條，你們準備要放寬對公務員言論自由的限制，變成只有跟業務職掌有關的言論才需要服務機關同意。我們來看這個案子，如果他是在受訓的時候被性騷擾或被霸凌，他這樣爆料還需要機關核准嗎？

主席：請銓敘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文燦：跟委員報告，這是屬於個案的狀況，我想我們負責任的作法是在回去以後向國安局的人事單位瞭解以後再跟委員報告，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葉委員毓蘭：是，本席強烈的主張，既然要保護情報工作人員，應該是在他們從事情報工作的時候，而不是用來讓他們藏污納垢。接下來我要談我們今天為什麼要討論「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因為我們過去整個防逃機制是在濫用警察，從陳由豪、陳偉志到最近前立委林正二棄保潛逃，甚至於十幾年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棄保潛逃案，我們的防逃機制問題重重，真的是非常落漆！現在就是法院跟檢察署出公文，然後在派出所搞一個簽到簿，到底法院跟檢方又有什麼關係？本席有列出從 104 年到 107 年院方跟檢方自己不管而叫派出所管的案子，合計一千多件，這到底是不是警察該做的？按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八條、行政執行法第六條以及職權協助的法理，警察本來就只是幫忙，現在卻「公親變事主」。其實本席認為這個法律如果不廢除的話，你們也不會再修，次長，我們平心而論，就是這樣對不對？都已經弄得好好的，你們為什麼要

修？對不對？事實上，本席也不是在今天才講這個問題，早年我在警大的時候就有講了。我們來看看加拿大的保釋制度，像華為的小公主在保釋的時候，除了 1,000 萬元加幣這麼高額的保證金之外，還要求 5 個人擔保，還要交出護照，還有電子監控，還要自己僱保全，由此可知有一些其他的辦法。可是很抱歉，我們法務部到現在才開始在刑事訴訟法增列了一個科技監控的規定，對不對？現在也開始要建置一個監控中心。

我們再來看看，政次，其實你自己也曾經被糾正過，就是監察院在 108 年針對陳偉志棄保潛逃案特別指出，你不可以只靠著「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法官出身的蔡崇義監委說這種落後的法律應該要調整。我剛剛已經講得很白，這也是基層的聲音，你如果認為我們司法警察要做，那就給我們司法津貼吧！可是也沒有。而且並不是只有兩年前的這個調查報告，其實在民國 99 年也有監委針對白鴻森案提出糾正，而且他們非常同情警察，他們直接說法務部沒有配合高額保釋金或限制住居，在缺乏相關的法源之下，光靠警察是沒有用的。

對於你們院檢雙方在今天的表現，我完全瞭然於心，絕對全部都推給警察，所以我今天要求要有一個警察節、消防節，內政部沒有道理拒絕。我最後要說的就是政府現在都已經提出太空發展法，都要上外太空了，我們卻還在殺豬公，還在用這個 34 年前的東西，該修的法、該爭取的預算、該爭取的配備，要麻煩法務部跟司法院，你們在做好幫人民伸張正義的工作上面需要多少預算、需要什麼配合，你們就儘管照著現在的發展來做，本席只要在立法院一天，就一定會支持你們一天，但是不要還仍然停留在殺豬公的年代。以上就是我的質詢，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的質詢，也請機關首長聽一聽基層員警的心聲，政府存在的目的不是只有立法跟修法，要聽聽基層員警的心聲，社會治安才會有更好的精進空間。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0 分）雖然我們今天是要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但是我們也必須要衡平，也就是說，在司法院、法務部跟內政部之間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公平，否則會流於因人設事，但是在處理這個條例的修正之前，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很緊張，其實我認為第一線的警消人員才更要被保護，我先請問內政部，等一下再來問警政署。在前兩天我們的防疫層級已經提高到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病例，所以要限制相當多的室內、室外活動，未來如果有更多的狀況出現，可能我們的層級會往上飆。在第三級跟第四級的時候，除了有一些室內、室外聚會的人數要下降之外，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我第一個就想到醫事人員跟警消人員大概都還是在第一線待命，所以我要先請教內政部，次長現在也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副指揮官，請你看一下目前警察跟憲兵這些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全臺警察施打疫苗的人數偏少，根據我調出來的資料只有 1,245 人，而全臺警察總數是 7 萬多人，包括消防人員的話，恐怕人數還要再往上加。請問次長，為什麼施打疫苗的人數會這麼少？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絕大部分的警察人員是歸在第二類「中央及地方防疫人員」，簡單講這 7 萬 8,000 名員警都列為施打的對象。

劉委員世芳：現在施打的次序可不可以往前挪？

陳次長宗彥：現在都在優先順位。

劉委員世芳：中央地方政府防疫人員是 4,000 多人。

陳次長宗彥：這個表格有點問題。

劉委員世芳：那你再解釋一下。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跟委員說明，絕大部分的員警都是列在「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這一類。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可以施打？

陳次長宗彥：都已經可以施打，4 月 10 日就可以。

劉委員世芳：警消都可以？

陳次長宗彥：是。

劉委員世芳：我之所以這樣問，前兩天的情況你也看到了，基隆確診婦到醫院去的時候，兩名消防員因為沒有穿戴防護衣，也就是符合 CDC 標準的防護設備，結果 21 個人全部在隔離中。這表示在警消的部分，首先，是不是防護衣沒有送到他們那邊去？沒有人告訴他們應該穿戴整齊，又或者他們沒有這樣的警覺？這是最糟糕的狀況。

陳次長宗彥：也要跟委員說明，第一線消防員和警察的相關防護設備都一定是完整的，這點一定要先說明。其次，這個個案事涉幾方面，第一個，現在消防人員出勤都一定會有基本的防護配備，包括所有的……

劉委員世芳：不要講基本的防護配備，是標準防護配備。

陳次長宗彥：因為這個個案一開始並不是依照……

劉委員世芳：通報。

陳次長宗彥：它並不是一個通報的……

劉委員世芳：確診案例。

陳次長宗彥：疑似個案，但基本上消防人員出勤就一定會有基本的配備。此外，事涉第一線衛生主管機關做疫調的認定，如果認定保護力不足，還是會有疑似、算接觸的……

劉委員世芳：這表示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有人 lose 掉了。

陳次長宗彥：不一定……

劉委員世芳：或者是會有破口。

陳次長宗彥：不能這樣講。

劉委員世芳：我不同意的說法，你聽我講，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不能這樣講。

劉委員世芳：我先問警察署副署長及消防署副署長，現在全臺各地方政府所必要的依 CDC 標準之防護設備是否足夠、有沒有發送下去？先請李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有關防護裝備，警政署……

劉委員世芳：整個警政署有幾套？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這些防護裝備，現在……

劉委員世芳：你查一下再告訴我，好嗎？

李副署長永癸：好。

劉委員世芳：請消防署告訴我，全國有多少位合格的消防人員？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副署長說明。

蕭副署長煥章：全部有 1 萬 6,000 多人。

劉委員世芳：現在有幾套標準設備？

蕭副署長煥章：目前是每天發送口罩，而防護衣、面罩和 N95 有 1 個月存量，只要用了以後馬上就……

劉委員世芳：不是，你不要告訴我程序上是怎麼處理，既然出現破口，而且他們都是維持基本公共秩序的必要人員，應該有基本設備。第一個，我還是要求內政部在最短時間內再清查一下，警消人員什麼時候可以施打疫苗、優先次序可否往前挪？第二個是再檢討一下，全臺警察跟消防人員出勤所需要的標準防護設備是否準備齊全？以目前疫情的發展來看，很大的未知風險，不能光靠衛生局告訴我們「好像」沒問題，但就出了問題，所以出去的時候應有的配備，不管是否為可拋棄式，一定要合乎 CDC 的標準，好嗎？會後請提供給我，說明現在警察及消防人員符合 CDC 標準的設備有幾套、防護人員所需要的是否足夠，好嗎？最後麻煩次長回應。

陳次長宗彥：還是要跟委員說明，警消及移民部分的同仁都已列為優先順位，我剛剛說明過，從 4 月 10 日開始他們就已經是可施打的對象。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多鼓勵他們，或者說在……

陳次長宗彥：都一直在鼓勵。

劉委員世芳：在值勤之餘趕快過去，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我個人已經三度發信給所有的警消、移民跟民政的同仁，鼓勵他們要去施打。

劉委員世芳：多做溝通，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有，都持續……

劉委員世芳：因為身處第一線，要維持公共秩序。

陳次長宗彥：另外，委員對這個個案還是有些誤解之處，我還會再跟委員做說明。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47 分）主席、大家好。請教內政部和警政署，其實警察同仁很辛苦，我們都很謝謝警察同仁的辛苦，但內政部是不是應該跟警政署討論一下如何整頓警紀？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警紀是必然的，這是對於警察同仁的最基本要求。最近確實也發生了幾件社會都很關注的事件，未來在教育訓練方面，本來教育訓練就是持續性的，當然我們會從個案中不斷累積，做為每年教育訓練的重點。

許委員智傑：對，我想可能是整個觀念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是。

許委員智傑：最近松山、北投等等問題，變成比較大的社會案件。比較小的案件是，有民眾去報案而警察卻在嬉戲，猜民眾年齡，還說要不要猜三圍，還好後來被制止，這是一個例子。另外一件是，警察可能執勤時被民眾不小心壓到腳，對錯暫且不論，但在態度上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

陳次長宗彥：是，這當然都有檢討的空間，而且應該嚴肅以對。警察同仁總共有 7 萬 8,000 多人，絕大多數警察同仁都非常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而且常常有非常令人感動的為民服務事件。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

陳次長宗彥：少數的案件我們當然不能忽略，更應該以少數案件為戒。

許委員智傑：原則上我對警察予以肯定，這一點沒有問題。我一直跟很多地方上的鄉親講，臺灣治安在全世界算是好的，我們要給警察信心、給人民信心，這個是警察的功勞。但在整體的肯定之外，有些該調整的部分也還是必須用心去調整。像前一個例子，警察同仁是拿 M-Police 手機給這個女生自己輸入身分證字號，雖然是小事，但後來我們去查了，歷年警察查詢個資的案件，比如 2011 年臺南有警員濫查藝人和政治人物的個資。此外，曾有警員查詢前男友及情敵的個資；曾有一位警員一個月查詢上千筆民眾個資。這些其實在我們看來都是小事，但在整個系統之中要如何嚴加要求？有時候小事會變成大事。

陳次長宗彥：我們絕對不會把它當成是小事，我們認為，這對內部來講是一件嚴肅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是的。

陳次長宗彥：警政署督察室、資訊室都有定期督導及查核的機制，前一陣子其實我們……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這個查核最後的處分是什麼嗎？

陳次長宗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督察室重新研議了。

許委員智傑：最後都只記一個申誡！

陳次長宗彥：這個最後處分的機制我們已經請督察室和資訊室研議重新修訂，這點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也有承諾過。

許委員智傑：OK，這個部分希望內政部嚴加要求。

陳次長宗彥：是的，我們絕對不容許違規運用這個 M-Police 或資訊系統去做個資搜尋和使用，而且有一套督導和查核的機制，最近也有要求。

許委員智傑：OK，我想我只是特別再提醒，就是對警察的肯定我們是 OK 的，但是很多細節還是必須有所要求，講得簡單一點，就是做得好的要「呵咗」，做得不好的要檢討啦！該檢討的地方希望內政部和警政署再做一下努力。

陳次長宗彥：是，也請社會各界多給我們警察和消防同仁支持。

許委員智傑：我也希望內政部經常去講一下，就是在全世界的治安當中，臺灣算是不錯的……

陳次長宗彥：不是「不錯」啦，是很好。

許委員智傑：這點要不斷去強調，人家才不會因為一、兩個個案就否定我們警察對社會的貢獻，我認為這個部分臺灣是可以拿出來和全世界相比的，像這種，該講的還是要講。

陳次長宗彥：我們整體治安在全世界的表現算是非常前段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本席要再肯定一下我們警察的辛苦。

另外就是司法警察的部分，我們有的委員同仁提案要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請問內政部和警政署的立場是怎麼樣？

本席的詢答時間到了。原則是這樣，我希望你們再溝通一下。我知道內政部和警政署基本上沒有特別的意見，你們心裡所想的可能是廢掉也好。

陳次長宗彥：部裡面是支持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然後司法院和法務部的立場好像是比較傾向於不要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是不能廢！目前來講，廢掉的話，第一，刑事訴訟法有關警察在執行一些司法任務的時候，就違背法治國的國家權力分立原則，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警察在執行司法任務的時候要接受司法官的監督、指揮，你要的話，不然就學日本的偵查主體並列，把警察提升上來和檢察官平行，就是偵查二元。

許委員智傑：好，我大概知道次長的意思。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們講的不是立場問題，我們講的是法律有明定，所以現在不但不能廢，而是依法不能廢，這不是我們在這裡講一講就把它廢掉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就是這樣子，如果內政部、法務部和司法院在這裡意見不一樣的話，永遠都沒有結論。這個條例如果不廢，要怎麼樣去修？如果要廢，在刑事訴訟法又要怎麼去補？我希望你們可以私底下去找一個平衡點。對公部門而言，其實我們看到的只是一個角落的問題，單位跟單位、部會跟部會看到的應該是整體協調的問題，所以我先講到這裡，就是原則上我希望你們私底下去開會做個協調，不要在這邊一個說贊成、一個說不贊成。司法院恐怕也不贊成，這樣會變成沒有交集，我們也不好處理。

蔡次長碧仲：之前……

主席：謝謝，時間到了！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我們有開會討論，有一些具體的共識，但是還有一些問題未來可以繼續討論。不廢不表示不能修，不合時宜的當然要修；但不是不合時宜就要廢！

主席：我們昨天才廢過好幾個法律。不合時宜當然要廢！好不好？

接下來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57 分）我想請教內政部陳次長和警政署李副署長。首先請問副署長，你在自己的從警生涯裡面有沒有參加過比如民防、義警等團體的餐敘？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有參加過。

張委員宏陸：有嗎？

李副署長永癸：是的。

張委員宏陸：那你其他的私人邀宴有沒有參加很多？

李副署長永癸：私人邀宴偶而會有。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不反對你們參加這些活動，因為社交本來就是必需的，可是我們從最近一些案子來看，比如說這個楊姓警官也是喝了酒才鬧事的。根據我手頭上的資料，從民國 106 到年 109 年，這 4 年期間警察因為行為粗暴、酗酒滋事受懲處的總共才 15 位，你認為這個數字對不對？

李副署長永癸：一般有關飲酒、酗酒而孳生弊端的，我們都是一有訊息就主動積極去查究，所以假如有這些案件的話，我們一定會調查到底。

張委員宏陸：這 4 年中間才 15 件，你認為這是帳面上的數字還是全部的數字？

李副署長永癸：一般而言，只要有人檢舉或是我們主動發覺，一定都會立案調查。

張委員宏陸：不是啊！光是這幾年，除了我剛剛舉的楊姓警官，還有 103 年發生在信義區夜店的殺警命案，調查的糾正案文裡面也提到當時兩位員警是喝了酒的喔！從報章雜誌上隨便舉就這麼多了，所以這 15 個你認為是真正的數字嗎？這應該是掩蓋不住了才處理的吧！

李副署長永癸：不是、不是，我們的督察政風系統是如果有人檢舉或是我們有所發覺，一定立案調查，都不會隱匿。

張委員宏陸：像這次本來也是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啊！如果不是後續發生這樣的事情，也是一樣就沒事了啊！對不對？

李副署長永癸：現在我們有鼓勵檢舉，像吹哨者條款，內部、外部我們都有加強，請他們提供……

張委員宏陸：次長，你認為 15 件是真實的數字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不能就 15 這個數字來……

張委員宏陸：4 年 15 件！

陳次長宗彥：不過我覺得應該要強化的是剛剛副署長特別提到的，不管是檢舉的案件還是督察系統主動去察覺的案件，應該在平常就更積極去建構，尤其是內部督察系統要確實發揮效果，督察系統如果有確實發揮效果，應該是要讓他們連酗酒這樣的狀況都不會發生；我覺得應該要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因為我們內部有做過一個研究，其實因喝酒而產生事端的，不管是交通事故或像剛剛提到的滋事的狀況，常常發生在 35 歲到 50 歲這個年齡層的員警身上，不管是警官或基層員警，常常都在這個階段。為什麼會在這個階段？其實是因為他們已經從警一段時間了，在警局裡面也扮演了一定的角色，所以跟社會關係的脈絡非常密切，我覺得這一塊才是我們內部應該要努力來督導和處理的，不應該讓員警不斷陷入這樣一個環境內。我覺得我們應該往這個方向努力。

李副署長永癸：跟委員補充報告，有關酗酒的部分，我們都把它納入重要議題，所以我們經常宣導，要同仁千萬不要酗酒，酗酒容易滋事。對於經常酗酒的，我們都會列管；現在正式由督察單位列管。

張委員宏陸：次長說的這個方向我認同，但是你們回去要做。我跟你講，酗酒跟喝酒是兩件事情，我們也不是說當警察的就不能喝酒，這樣我覺得也不對，但是你們內部要管控好，沒有休假、沒有外宿的時間就儘量少喝，但如果是排假、放假的，不影響到其職務的，我們也不能說他完

全都不行，只是說你們內部要管控，不要說明明是上班期間他卻喝得很醉，這樣對整體的形象也不好。

陳次長宗彥：我們警察同仁的飲酒跟飲酒過量其實是在一線之間。

張委員宏陸：這不只是警察，每個人都一樣……

陳次長宗彥：我要講的是因為他的工作的關係更不宜。所以，就算是休假，我都認為不應該飲酒過量，所以這個是應該由我們內部去做處理，否則的話，我們好不容易培養這麼多優秀的警察同仁，在他最精華的時段出事的話，其實對整體警察都是一個打擊。

張委員宏陸：好啦，反正就是這樣子，你們回去好好檢討，把這一塊做好。

陳次長宗彥：謝謝。

張委員宏陸：最後一個，我想請問一下，現在我們警察制服已經換過了，像很多在馬路上指揮交通的義交、義警，他們衣服的顏色目前是不一樣的。

陳次長宗彥：目前大部分的義警……

張委員宏陸：你們有沒有想過，其實顏色應該要一樣。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內部再研究一下看看，或許讓義警、義交維持原來的顏色，義交其實很早就已經是完全不一樣的顏色，因為很多義交都是橘色為主，那義警的部分是不是維持原有的顏色，因為或許這樣子是一個區隔，也可以讓社會更……，這一塊我們再做一個比較全盤的研究。

張委員宏陸：好，你們去研究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

接下來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教的是警政署，近年來屢屢發生基層警員在執勤時被砍傷的事件，我們可以發現說，刀具的取得其實是比较槍枝更容易，本席有發現，像有些縣市警察局，他們有編列一些預算，就是他們會購置一些防砍衣、戰術臂盾或是防割的手套、袖套，甚至有一些善心人士或是公益團體，他們也會購置之後贈送給基層員警。可是我們在警政署的裝備預算裡面並沒有看到你們有編列這些防砍裝備的預算，如果這件事情是經常發生的，為了這個警察執勤時的安全，是否應該從中央這邊來編列預算購置這些防砍的這些裝備？請教李副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非常感謝委員對警察執勤安全的關心，有關用刀砍的部分，這個是比較容易發生，所以的確會對我們造成威脅，而這個防砍衣，我們早就在考慮了，但是現在地方假如經費寬裕的話，爭取得到的話，他們都會立即去洽購，包括防砍手套、袖套，他們都買過。

羅委員美玲：副署長，我發現並不是每個警察局都有這個能力去購置。

李副署長永癸：有些警局爭取不到經費就沒辦法。

羅委員美玲：如果是由中央統一購置的話是會比較公平，因為我發現我們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裡面有提到我們的配備有哪些，有背心式的防彈衣，防彈衣的防砍功能其實不太好。再來，還有防彈頭盔、有反光背心、手電筒、防護型的噴霧器跟警笛。我發現到一點，就是反光的背

心部分，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發現到這個防砍背心其實跟反光背心非常的類似。

李副署長永癸：對。

羅委員美玲：你們有沒有考慮到說反光背心在汰換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加上這個防砍的功能？例如我們直接就用防砍衣來代替反光背心？有沒有辦法？

李副署長永癸：要有防砍的功能才有辦法……

羅委員美玲：當然！我就是說這個防砍衣直接取代反光背心，有沒有辦法？

李副署長永癸：這個是經費的問題。

羅委員美玲：經費會有問題嗎？防砍背心一件的費用是多少？

李副署長永癸：一般的反光背心大概一千餘元就有了，但是防砍背心的價格就比較高。

羅委員美玲：大約高出多少，若是大量訂製的話？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還要去訪價，市面上有好幾種，功能都不一樣。

羅委員美玲：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去詢價？對不對？

李副署長永癸：是。

羅委員美玲：是不是考慮看看？

李副署長永癸：好。

羅委員美玲：因為警員被砍傷的事件常常發生，我們當然就要考慮到他們出勤時候的安全，這部分的話，就請警政署這邊來努力。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全力爭取。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再來，我們基層的員警常常抱怨公發的制服、鞋子不合身或是說品質很差，雖然我們每一年都有編列的預算、每年都配發，可是很多基層警員說，就是因為品質不好、不合自己的身，所以就自費再去購置。不管怎麼講，這個預算已編列下去，你們還是會購置、還是會配發給警員，可是他們都用不上、穿不上，等於是浪費公帑，是否考慮改革一下？我看到國防部在今年的時候就推動了制服改革，我們警政署是否也來做一下，就是說我們用儲值卡的方式，讓這些員警自行去購置自己想要的合身衣服？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關於這一點，跟委員說明，我在上個月親自帶我們警政署後勤組、消防署的秘書室、移民署的秘書室一併到國防部去跟他們做政策的交流，也去瞭解這個方式。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陳次長宗彥：這確實是一個很好方式，但是，我要先跟委員說明國防部跟我們的差異在哪裡，國防部方面，其整體預算都是由國防部編列，但無論是警政署也好，消防署也好，雖然警政署是一條鞭，可是警政署所有地方員警的配備跟裝備是由地方政府在編列預算，所以預算是來自於 22 個縣市政府，……

羅委員美玲：所以財源不同？

陳次長宗彥：主要是來自 22 個縣市，當然有一部分是警政署來編列，消防署更是，移民署當然是統一，所以基本的架構會不同。剛剛委員也確實點出了問題，因為我們的員警內勤外勤的比例

大概是三比七左右，外勤部分，其實也因為他的勤務的關係而不同，有些人的鞋子可能使用率比較高，個人在使用狀況上會有不同。確實也有很多員警跟我反映，他領了很多的服裝……

羅委員美玲：都擱置、束之高閣，所以都沒在使用。

陳次長宗彥：國防部的這套制度確實是可以改變，因為可以依照員警的個人裝備每一年的需求而去領取。上個月我帶著同仁去看完之後，也請他們各自回去做研議，我們內部會就這一塊做一些研究。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還是會進行這方面的改革？

陳次長宗彥：但我們的困難度是，如果要往這個方向走，我們還要去協調 22 個縣市，因為要一體性，現在在員警跟消防的部分，各縣市所編列的預算有一些差異，不是像國防部是單一的預算，所以這一點要讓委員清楚。但我們現在有在研議，看我們是否適合往這個方向。

羅委員美玲：我想次長跟副署長應該都知道，有太多員警反映這方面的問題了，每年都收到這些，有的根本還不需要淘汰，可是我還是每年固定會收到配發的這一些制服，這真的是浪費。

陳次長宗彥：另外我也回應剛剛委員關心我們員警個人裝備的部分，無論是我們員警的個裝或是團體裝備，其實我都已經請後勤組要去做一些研議，我們應該去研議如何保護好員警的生命安全的部分，所以過去有些設備都是用公開招標的最低標方式，這些採購的方法應該要重新來做研究。例如車輛的部分，我們現在都是在共同供應契約上去做採購，那這樣子的採購能不能讓我們的員警得到一部可以比較安全、性能上面可以比較優良的車輛，這個是一個疑問。那我們個裝也是，包括安全帽、服裝等等，這些我們都會來做研議。

主席：麻煩政次會後再……

羅委員美玲：謝謝次長、副署長。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們今天還要審法案，下午還有協商，所以我在時間上會控制嚴格一點，如果機關來不及在詢答時間內即時答覆，麻煩機關在會後向質詢委員詳細說明或補充書面答覆，以避免影響後續整個議程的進行。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12 分）我想要討論的是警察跟法警的防疫裝備與執勤裝備。昨天靠北警察的粉專提及，現在疫情越來越嚴峻，上面的說法是說給你一個口罩、一個護目鏡及一雙手套，就要你路檢盤查來自各地的車潮。你們有看到這個狀況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這個是不是由我直接來回應？

邱委員顯智：好。

陳次長宗彥：所有的員警或是消防同仁，甚至移民署的防疫裝備，第一個、我要先講防疫裝備一定夠。第二個、因為每個勤務的關係，會有不同的防疫裝備。舉例而言，醫院裡不是隔離病房而是一般病房的人員，所有的醫護人員也是帶著醫療級口罩。防疫是要看它所面對的風險跟危機來做事，我們的同仁在執行不同的任務跟勤務時，會有不同的防護裝備。

邱委員顯智：本席希望次長注意一下基層員警的防疫裝備。

陳次長宗彥：這個一定都會有。

邱委員顯智：因為出勤時間這麼久，如果只有一個口罩顯然不夠，這部分要怎麼來處理？

第二個部分就是砍刺裝備，因為最近苗栗的派出所所長發生了打鬥被刺傷的狀況，署長也有去慰問，雖然按照報導的說法，他是被刺到防彈衣下緣的縫隙，但是警察同仁面對刀械的狀況比槍械還要更常見，而警政署防彈背心採用美國國家司法委員會 NIJ 的標準，並沒有防穿刺測試，所以就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購買一些防砍衣或防穿刺的裝備？

陳次長宗彥：我們不要依單一事件來看這件事。

邱委員顯智：主要是整體性。

陳次長宗彥：應該是看整體員警以什麼任務為主，分屬不同任務來檢討每一個員警的個人裝備都要符合現在的需求。

邱委員顯智：針對特殊危險的勤務，是不是能配置少量的防砍刺裝備？

陳次長宗彥：我們應該要嚴肅來檢討所有員警在面對不同勤務的時候，個人裝備應該怎麼適當調整。

邱委員顯智：因為防彈背心並沒有防穿刺測試，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一併檢討？如果防彈衣的測試有防彈、防穿刺功能的情況之下，也可以採用這樣的方式……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一併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可能要注意這個問題。

請教法務部蔡次長關於法警配備的問題，這是一封基層法警給我的信，他在信裡提到在嘉義發生李承翰案之後，事實上警政署都讓警察配備電擊槍，包括航警及鐵路警察，但法警來信說別說是電擊槍，連防彈衣也沒有。或許有人會認為在地檢署跟法院內沒有穿戴的必要，但是他說委員了解基本上在夜間解送人犯的時候，無法像白天調度這麼多的人力，有時候只有一位人犯關在囚車，萬一脫逃、劫囚，歹徒連槍都不用，只要一把小刀就可以把人犯劫走了！因為法警沒有防彈衣，也沒有防護衣、防砍衣之類來防護自身安全，法警的配備只有警棍及辣椒水。次長，這個狀況有沒有辦法解決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能夠提出這個建議讓我們能夠有改進並精進的機會，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後會馬上來檢討。

邱委員顯智：我有行文法務部跟司法院，等一下再討論司法院的部分。請次長看一下這個狀況，因為你們的回答非常詳盡也滿認真的，臺中高分檢、花蓮高分檢、新北地檢、雲林地檢跟彰化地檢署有防彈衣，其他的地檢署都沒有，這張表其實很清楚。大部分的地檢署有辣椒水跟電擊棒，部分地檢兩樣都有，但是臺南地檢跟澎湖地檢兩樣都沒有，所以當我看到臺南地檢跟澎湖地檢的狀況時，發現他們有的東西竟然只有手銬、警棍跟哨子，連辣椒水都沒有。我覺得這個真的是關乎基層法警的安全，而只有新竹地檢署及雲林地檢有密錄器。

蔡次長碧仲：根據委員整理的資料，我們會後一定會回去檢討，因為該有的都應該要有。

邱委員顯智：因為至少要有基本的配備，才能來談要更好可以怎麼做，但是最基本的東西應該要有

。蔡次長碧仲：是。

邱委員顯智：最後請教司法院秘書長，我不知道該怎麼說，同樣一個文發給法務部跟司法院，我就是要瞭解這些院檢的基層法警配備到底如何，結果法務部的回文密密麻麻，把全臺灣 25 個高檢、高分檢及地檢有手鎗、哨子及防彈衣等，全部都表列出來，結果司法院的回函卻是這樣，你們應該要認真做事，而不是作文比賽！他們的回函是這樣，而司法院的回函卻說「是否採購電擊槍、防彈衣等裝備，各法院視區域特性、業務需要、經費許可，參考前述相關法令規定」。到底法院基層法警的配備充實嗎？這不只是立法院應該要監督司法行政單位的，而是司法院本身也應該要瞭解的。

主席：後續請司法院向邱委員報告。同時我覺得這個部分很重要，送一份書面報告給本會，好不好？謝謝。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對基層法警安全的關心，這部分我們會後再詳細以書面報告送給……

邱委員顯智：你們應該至少要盤點一下，我覺得基本的東西要有，之後才說各法院的特性、經費等，設法能夠有更好的裝備。從調查就會發現，原來澎湖地檢跟臺南地檢連基本的配備都沒有，就是不對！

主席：林秘書長，麻煩你們會後……

林秘書長輝煌：會後用書面報告送給委員。

主席：也給本會，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

主席：謝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21 分）首先請問秘書長，有關翁茂鍾案的報告，我看了幾次，司法院有一些有拿襯衫的法官在報告裡面有提及，但為什麼不公布呢？請簡短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看上面寫，這些後續還要繼續追蹤、監督他們是不是有相關情形，為什麼不公布他們的姓名？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總共 23 位受調查對象，我們認為他們的……

陳委員椒華：公布了會有什麼問題？不公布的理由到底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程序上先跟委員報告，那個程序是我們人審會在 4 月 7 日所做的決議，認為這些受調查的對象並沒有違失的行為……

陳委員椒華：所以會繼續追蹤，對不對？我看你們的會議紀錄是這樣寫的。

林秘書長輝煌：也沒有說要後續追蹤，沒有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沒有嗎？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他們的……

陳委員椒華：你最好回去再看看報告，我看你們的報告內容是要繼續進行追蹤。

林秘書長輝煌：主要是他們的行為並沒有構成違失，我們當場決議不公布他們的姓名……

陳委員椒華：所以，第一、你說你們是經過人審會決定不公布，也不需要後續追蹤，這就跟我看到的報告內容不一致，再請秘書長回去查證。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再去了解。

陳委員椒華：請問法務部蔡次長，司法院的報告至少有經過人審會，而法務部的報告都沒有經過任何會議的審查，這部分是不是有缺失？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們是由政風單位、高檢署，包括本部的政風小組來調查……

陳委員椒華：可是並沒有任何的審查紀錄……

蔡次長碧仲：有符合要經過檢察官審議委員會的部分，我們有……

陳委員椒華：次長認為這部分是不是有疏失？因為這個報告沒有經過法務部的會議去做成決議，你覺得這樣是不是有缺失？

蔡次長碧仲：沒有；因為我們的調查結果非常清楚，認為有刑事責任之虞者，我們會移請該單位檢察機關去偵查……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你們難道不需要有一個會議去討論有這樣的一份報告需要公布？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請次長再去評估，你們是不是需要去修正相關的規定？是不是應該有類似人審會這樣的審查機制？因為時間有限，我先拋出這個問題，拜託法務部回去瞭解。

另外，我今天帶了兩份廢棄物，因為法務部的起訴書裡面沒有去認定它是有害的，所以，依廢清法的規定，它是輕罪，可能只罰 60,000 元。至於我們昨天審查的刑法第七十八條，因為現在有非常多的案件，如果沒有被環保單位查到它是有害的，它就是輕罪，而依廢清法的話頂多是行政罰法，檢察官的起訴書可能就不會認定這個是有害的，因此被判緩起訴或是輕罪者再犯的話，也不會受到刑法第七十八條假釋犯再犯需要服刑這樣的規範。所以本席要在這裡拜託法務部的檢察官好好辦案。我只是舉其中一件，事實上傾倒廢棄物的案件都是緩起訴比較多，或是判六個月以下，所以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

蔡次長碧仲：委員講的對，因為環境保護是我們國人非常在意的事情，我了解……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要拜託法務部，其實我昨天是有一點失望，當然不是在這個修法的部分就一定如此，但法務部目前的調查，大都看不到有害的問題在哪裡，請問次長，如果你要去調查殺人兇手，你是聽警察局說的話，還是自己親自去調查？本席想告訴法務部，環保單位的調查可能有問題，沒辦法好好去認定有害的……

蔡次長碧仲：只要委員提供資料，檢察官一定會根據委員的資料深入調查，檢察官就是要盡調查證據力之能事……

陳委員椒華：這已經是通案問題不是個案問題，希望法務部好好討論，看要怎麼處理。

接著要請問內政部次長，員警去對酒駕者做酒測的時候，是不是都有打疫苗了？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先跟委員說明，我們的警察同仁絕大部分都列為第二類的防疫人員……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都施打疫苗了嗎？有強制嗎？

陳次長宗彥：打疫苗沒有強制。

陳委員椒華：施打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陳次長宗彥：不高，但我們也一直在鼓勵。

陳委員椒華：拜託次長這邊要加油。消防員這邊也都打疫苗了嗎？

陳次長宗彥：他們一樣都是列為第二類防疫人員……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的比例還不高，需要再鼓勵？次長認為，施打比例不高的原因，是不是大家對這個疫苗的信心度不高？

陳次長宗彥：不會，這幾天施打疫苗的人數一直在增加。

陳委員椒華：消防員打疫苗，可不可以給公假或休假？

陳次長宗彥：因為現在都有統一的……

陳委員椒華：只是公假而已？

陳次長宗彥：施打疫苗身體會有一些不適的比例，大概在 5%-7% 左右。

陳委員椒華：請次長注意一下，如果有必要的話……

陳次長宗彥：如果同仁身體需要休息，我們一定是讓同仁休息。

陳委員椒華：再請問次長，你認為消防人員現在的員額編制夠嗎？你有沒有看過《火神的眼淚》這部戲？你愛看嗎？

陳次長宗彥：我不只看過，這個劇組要開拍的時候，我們就協助它，包括劇組人員的訓練……

陳委員椒華：那麼你知道現在的編制員額不足嗎？你應該知道嘛！像新北市現在的預算編制是 3,500 名，預算員額是 2,583 名，但實際員額卻只有 2,357 名，什麼時候可以補足人力？而且不只是新北，桃園、臺南、臺中、高雄都有這個問題。

陳次長宗彥：因為消防員都需要有一定的培訓過程，所以在幾年前，我們就有一個每年會增加……

陳委員椒華：請次長再給我這份報告好嗎？

陳次長宗彥：好，我們會每一年都來增加人力。

陳委員椒華：現在因為人力不足，怎麼樣去檢討改進……

陳次長宗彥：有，這些都在做計畫性的推動。

陳委員椒華：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警消、公務機關的活動是不是會調整？譬如，可能取消救災跟救護以外非必要的勤務，或是像龍舟賽的演訓，是不是要先取消做調整呢？

陳次長宗彥：還是要看這些勤務的內容，委員這樣子提……

陳委員椒華：其實這些演訓就是一種群聚，因為我們可能就快提高到三級……

陳次長宗彥：因為這個龍舟賽有水上救生的必要性，所以我們還是要看演訓的內容，基本上……

陳委員椒華：這個決定會是什麼樣的結果，請次長再給我資料……

陳次長宗彥：我跟委員說明，應該是看每一個活動跟計畫，我們來做因應跟調整。

主席：有關警消在這次的疫情中，不管是防疫裝備或是因應防疫在勤務上所做的一些調整，請陳次長在兩個禮拜之內……

陳委員椒華：請主席再給我 20 秒，如果我們現在對施打疫苗的信心度不夠，次長也在防疫小組裡面，就趕快去買一些……

陳次長宗彥：我是第二類人員，在開放的第一天……

陳委員椒華：買一些讓大家信心度比較高的疫苗，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有啦！AZ 本身就已經……

主席：還有他們打疫苗的各種配合措施，也麻煩提供相關的報告給陳椒華委員及副知本會委員。

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本席首先要很慎重地跟次長討論跨國同婚這件事情，這是您主管的業務。我國在 2019 年修法開放同性婚姻的登記，但是對跨國的同性伴侶沒有講清楚，因為同婚在某些國家中沒有合法，在我們臺灣就因為內政部的函釋，讓他們沒有辦法順利登記結婚，一對來自臺灣跟澳門的伴侶一起去向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被拒絕，於是提起訴訟。5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原告勝訴，也就是說，法院認為按照立法意旨，應該讓這一對同志伴侶順利地向戶政事務所去登記。本席認為內政部應該朝著整體立法的意旨，讓同志的婚姻登記能夠順利地落實，畢竟婚姻有非常非常多種的樣態，對有些國家的國情來講，如果要這樣要求的話，其實是非常的困難。所以，不論如何臺灣高等行政法院已作這樣的判決，而且我們的司法院也已經通過涉外民事討論適用法跨國同婚的修正草案；換句話說，未來司法院、法務部的修法也會往這個方向，把當時的這個漏洞補起來，所謂君子有成人之美，更何況是伴侶婚姻，內政部是不是就不要再堅持原有的函釋見解，從善如流，促成更多美好的姻緣跟佳話。一、內政部可否不要再上訴，因為就整個國家的氛圍、方向來看，我們的立法意旨其實是大開倒車的；二、內政部就撤銷這個函釋，讓其他類似的伴侶，也可以順利地在臺灣的戶政事務所登記婚姻。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的關心。第一點，我要先聲明，對於願意走入婚姻或是結為伴侶關係的每一對，我們都給予高度祝福；第二點，本部在執行這個函釋或是對這個專法施行之後的處理，我們是依據司法院跟法務部給我們的這個函釋，給各戶政機關依循做登記。其實地方政府的戶政事務所只是一個登記的機關，有關跨國婚姻之間，這是依照涉外民事法的規定，由司法院所函釋出來的；我們一定要尊重司法對這個個案所做的判決，在這個司法判決之後，對它所涉及的部分，我們也會依照法律授權的部分來處理；對通案部分，我們也已經積極的請司法院就原有的函釋及相關部分是不是有一個新的規範，因為我們原來也是依照……

鄭委員麗文：請問司法院，既然你們的修法方向是要把這個漏洞補起來，而且又有新的判決，現在內政部的意思是，他們當時會這樣做是根據司法院的函釋，司法院是否可以補一個不一樣的函釋，讓內政部可以撤銷或改變相關的規定？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司法院基本上對於個案都要按照法院的判決……

鄭委員麗文：是，我知道。

林秘書長輝煌：但是我們不適宜做出那個函釋……

鄭委員麗文：內政部講的是不是對的？因為你們的函釋，所以他們才不准人家做跨國婚姻登記？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要回去查一下，我們不明白是什麼時候的函釋……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現在要搞清楚，因為內政部說他們的這個函釋是根據你們的函釋，請你回去後馬上查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鄭委員麗文：你們現在已經通過了修法草案，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那是草案。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那是草案，也就是說，你們支持這個修正方向……

林秘書長輝煌：涉民法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

鄭委員麗文：所以司法院現在的確是往這樣的方向去修正，問題就在於內政部還要上訴，而這個修正法案又需要時間。次長，我們身為立法委員一定會要求行政部門儘速，但我剛剛也講了，如果整個修法方向是這樣，你這幾個月還要再為難這一對，不是很奇怪嗎？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不是我們內政部上訴，因為被告機關是中正戶政事務所，屬於臺北市政府。

鄭委員麗文：好，那麼內政部的態度呢？你們要怎麼樣改變原有的函釋？

陳次長宗彥：有關跨國的同性伴侶關係，是司法院依照專法所做的……

鄭委員麗文：這樣好不好，我們會提案，因為司法院已經有修正草案出來，這是既定的方向，希望法務部能趕快完成你們的程序，你們要趕快加快腳步。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委員，我們沒有問題，我們尊重法院的判決，他們如果需要會銜或是要我們表示意見，我們會尊重……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說的是修法，司法院的修正草案已經出來了，法務部要表示意見嘛！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要加快這個速度。

蔡次長碧仲：好。

鄭委員麗文：讓他們能夠儘快送到立法院來審查這個法案，在此過程當中，我是不是也可以得到內政部的承諾往這個方向，會同司法院的意見？

陳次長宗彥：這個個案一出來，我們就積極的請司法院是否再做一些解釋給我們來做處理，所以我們已經函文給司法院了。

鄭委員麗文：所以，司法院這時候去文給你們，你們就可以改變這個函釋？這個共識我聽到了，我們今天就這樣決定了。我剛剛也有幫司法院講了，請法務部加快速度……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解釋一下，司法院是司法行政機關不適合對個案解釋法律見解。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現在不是要你對個案，個案法院已經判決……

主席：不好意思……

鄭委員麗文：你聽懂嗎？這個個案之所以會去提告的原因是因為內政部有一個函釋給戶政機關這樣辦理，內政部說他們會有這個函釋是你們給他的函釋，你們現在要回去查當初是不是給了人家這個函釋，如果有的話，是不是要改這個函釋？戶政機關也願意配合。今天你們要修法的這個方向已是既定的，你們就趕快往這個既定的方向，加快時程。今天跨國同志朋友們聽到訊息之後，就算要再等半年，他們也希望半年之後可以順利去登記，只要你們完成修法，將函釋改了。今天立法院願意配合，法務部也願意配合，我們希望加快這個期程，而且內政部次長也親自表示是往這個方向努力，我們就讓它順利完成好。

主席：謝謝鄭麗文委員。很抱歉，我們今天因為有修法，還有協商，所以主席一定要掌控這個流程。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39 分）主席等一下，我覺得您太嚴格了，就算是開到晚上五點、六點，我們都願意，其實沒有那個問題。

主席：你的意思是，你等一下會一直超時，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你就看嘛！謝謝主席，各位列席同仁。今天我們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修正案，我看政府部門是敬表同意。這次修的是第二項第四款，要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加進來作為可以不必免職的一個條件；本席想要問的是，我們有重大警紀事件發生時，就警紀部分，他是非常重大的違法，但是到了司法機關以後，基於種種的理由，他可能被輕判。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經常在重大警紀案件發生的時候，你們說要重懲，社會也認為應該重懲，可是行政首長會說等司法調查之後再來處理；但是我在這裡要提醒大家：司法責任的標準跟行政責任的標準是不一樣的兩件事情，在行政責任來看，這是一個重大的犯罪行為，可是到了司法部門被輕判的時候，政府威信在這個時候就深受打擊。還好，我們有第十一款，在座有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代表，第四款跟第十一款同一考績年度平時考績如果互相抵銷後累計兩大過可以免職，請問這兩款有沒有連動性？秘書長，司法院認為法律的制定，這兩款有沒有連動性？第十一款跟第四款。

林次長輝煌：第十一款跟……

管委員碧玲：第四款就是可以不必免職的輕判案件，第十一款是同一年考績記兩大過。就是當重大案件發生，會不會因為法院輕判了、院檢輕判了，所以就不記兩大過了？這就是連動嘛！但是法律有要求連動嗎？

林次長輝煌：……

管委員碧玲：這麼難喔！請法務部來回答。

蔡次長碧仲：我們檢察官是看所謂的……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就是這兩款有沒有要連動？

蔡次長碧仲：我知道。檢察官針對這個部分輕判，我們認為不該輕判，就會上訴。所以他一判，我們……

管委員碧玲：他不處理第十一款的部分嘛！不需連動嘛！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沒有不需要，因為這是兩回事。

管委員碧玲：不需要。好，請問內政部陳次長，會連動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司法判決之後，如果是輕判，最終還是回到我們的考績會跟人評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那是因為你們要把他放在後面嘛！

陳次長宗彥：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處理嘛！

陳次長宗彥：但是放在後面，就算是有司法判決，那個司法判決還是考績會的參考標準其一而已。

管委員碧玲：會不會連動？

陳次長宗彥：是其一而已，我要特別說明。

管委員碧玲：來，我告訴各位，你們在實務上都把它連動起來了。所以你看這一次那個許所長湮滅證據，而且湮滅證據的理由很清楚，手機、通訊看起來有沒有被指示，有沒有被關說？有沒有？沒有啊？次長，有沒有被關說？這個湮滅證據的行動有沒有被關說？檢察官已經判出來了，沒有被關說嗎？

蔡次長碧仲：誰被關說？

管委員碧玲：手機的對話，全面都找出來。

蔡次長碧仲：誰被關說？

管委員碧玲：沒有被關說嗎？而且事證很明確嘛！他就是為了袒護長官，就是為了袒護教官嘛！對不對？事實上也認罪，是湮滅證據，可是他被輕判、被緩起訴。我告訴各位，他緩起訴的理由是什麼？這是最重本刑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可是「審酌身為執法人員，為維護同仁竟知法犯法，本應非難」。這理應重判，他說「本應非難」！「然其兩人沒有刑案紀錄，服警職以來，平日表現認真負責，歷年考績均為甲等，更迭獲嘉獎表揚」，被告已經經過服務機關行政懲處記過一次了，已經知所警惕，一定會知所警惕，沒有再犯之虞，所以就緩起訴。

這個理由，我實在看不下去啊！次長，我看不下去啊！平常很認真，違法就可以輕判？因為你平常太認真了。然後呢？你已經被記一大過了，就一定不會再犯了，無再犯之虞了。這什麼邏輯？！然後呢？調職了事啊！記大過一次。但是這是一個怎樣的所長？這是為了袒護長官，在黑道鬧場之後，刪除電子資訊，湮滅證據，這對警紀來講，重不重大？陳次長？

陳次長宗彥：我認為這對警紀是非常嚴肅的一件事。

管委員碧玲：就記一大過調職，繼續在警界服務，檢察官替他背書，沒有再犯之虞，這個社會不能接受。但是你們所有人的作為都如出一轍，事前不敢重懲，說要等調查結果。然後呢？檢察官說，哎呀！沒有重懲，只記一個大過啦！所以應該是沒有再犯之虞啦！只記一個大過，就表示沒有再犯之虞，一定知所警惕，而且不重要嘛！因為只記一個大過，所以他就緩起訴了嘛！相互都在連動，這個人民一看，會覺得官官相護。

本席還是要在這裡非常鄭重的提醒，司法的標準，在這個個案，檢察官起訴的理由是平時服

務認真、考績都甲等，也都被記嘉獎，而且已經記大過一次了，應該知所警惕了，所以緩起訴。這個理由，至少我是不能接受的。

蔡次長碧仲：起訴的部分，還要依職權送再議，還要經過二審的檢察官。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膽量再議嗎？

蔡次長碧仲：這本來依規定就要再議，依職權……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膽量再議嗎？

蔡次長碧仲：這那有什麼膽量的問題，法律規定就是要依職權送再議。

管委員碧玲：一路走來，我看到的……

主席：不好意思，我不能欺善怕惡。接下來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抗議！什麼叫欺善怕惡？為什麼質詢的時間，主席有特權。

主席：不是因為您姓管，就可以管到所有委員會，好不好？我剛才已經給你超時兩分鐘了。謝謝。

管委員碧玲：嚴重抗議，我告訴你。這什麼作法？

主席：我也要嚴重抗議。

管委員碧玲：質詢權就用 7 分鐘來限縮，本來就非常不合理，執法怎麼這麼嚴格。

主席：我剛剛做過宣告，宣告的時候，現場委員都沒有異議。

管委員碧玲：這很不合理。

主席：我也額外再給你 2 分鐘了，那還要怎麼樣呢？謝謝。

接下來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管委員碧玲：沒有一個委員會這樣執行的。

王委員美惠：（10 時 48 分）主席、管委員，大家都是為了警察單位能更好，請大家消消氣。我相信今天的修法，能夠讓警察人員更好。因為長久以來，我覺得有一些警察人員也不乖，可是不能因為他們不乖，就把警察人員長久以來的認真打拚抹殺掉。因為最近我看到剛才管立委說的這個判決當中，可以說大家都不服，剛才政次也說會再議，這是法律規定的。不過再議的結果，說實在的，本席也沒辦法了解。

今天最主要的是防疫的問題很大，最近疫情好像又增溫，警察人員或醫護人員都非常辛苦。警政署每一年都有很多專案要執行，請問副署長，到目前為止，你知道專案數總共有多少嗎？大約說三點就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警察的專案工作？

王委員美惠：對。

李副署長永癸：警察的專案工作，最基本的就是打詐、緝毒、掃黑、肅槍，這是我們的重點工作。

另外行政協助的部分也有很多，也就是相關局處要我們協助辦理的，我們都會配合。

王委員美惠：副座，你了解我為什麼要問你這樣的問題？是什麼心態或什麼用途？我這樣問，請你回答一下。

李副署長永癸：因為我們警察的工作的確很多，很多事情。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我今天問你這些是什麼意思，你能了解嗎？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基層的辛苦。

王委員美惠：對。說實在的，基層很辛苦。所以本席利用今天的機會說，可以不用趕快處理的，不需要那麼多專案，那些都是寫好看的。本席要說的很多，可能時間不夠。這些基層警員，有的 1 個人要服務將近 350 人，也有 1 個人服務 500 人，或 1 個人服務 700 人。副座，說實在的，非常辛苦。

再來，我看到提案，期待警察人員在警察節可以休假一天。人家說舉雙手贊成，我是雙手、雙腳贊成。不過，我們要考慮到那天休假，其他人力是否足夠？如果讓他休這一天，我說實在話，他平常一天工作 8 小時，結果現在所有警員也好、署長也好，一天幾乎工作到 11 小時多，你可以去了解、去看看。所以在這段時間，我覺得警察人員的風紀真的有夠壞，影響到其他認真打拚、8 小時就可以下班的人，要到 11、12 小時才能下班。

副座，本席要說的是，該修法的要修法，現在警察實際上都爆肝了。你在上位，不會覺得累，你就指揮什麼專案，做、做、做，你知道地方警員做得有多辛苦？本來他們來擔任警察職務的時候，已經認定一定很辛苦，也沒有怨嘆半聲。不過我們作主管的人，要為他們想想，你希望治安要好，又要他們身體承受得了，這要怎麼處理？

副署長，本席提醒的這些，未來你想怎麼作，請說說你的意見。

李副署長永癸：非常感謝委員對於基層同仁的關心。針對基層的勤務和健康、休假，我們都很重視，所以我們……

王委員美惠：你說很重視，但是到目前為止，他們的上班時間還是很長。我怎麼會不知道你重視，但是你要怎麼改進？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有提出勤休制度的改進方案，要求他們盡量上班 8 小時，或是 8 小時加 2 小時，變成 10 小時，儘量不要超時；假如超時，一定要補休，這是最基本的。我們還特別注意他們的健康，有連續休息幾小時，每天雖然都很忙，但是要有基本的、固定的休息時間，來顧他的肝和身體健康。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要跟副署長說，要照顧同仁，如果做得不好的，該處罰的就處罰。說實在的，最近警察人員的態度真的太差勁了！像最近有人報案要找皮包，那些警察是在講什麼話！實在很不應該。一個警察人員在執勤單位可以這樣嗎？說實在的，太過輕浮了！以上。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

美惠委員剛剛的提醒，警政署內部千千萬萬要有一個檢討的機制，好嗎？

李副署長永癸：是，我們會加強檢討。

主席：謝謝。會後如果還有需要，再請他去跟委員報告。

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今天這個問題，事實上討論很久了，不論是代表內政部、法務部乃至於司法院，都有一些長久以來都沒有改變的看法，你們彼此都沒有說服彼此。但是我今天要特別講：丞相，起風了！葉召委和黃召委兩位都是這個委員會的召委，同時提出要廢

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而且跨藍綠，兩個都是召委。我只能跟蔡次長、秘書長講大勢不妙！也就是說，這兩個召委一個是從警察的角度；一個我認為大家都承認他是法學專家，他不是從部會的本位主義去看這問題，是談整個制度面，到底這個問題要怎麼面對！我們看到徐部長已經公開表態，他認為這個條例應該是要廢掉的。

次長，你們今天當然有很多委屈啦！表示行政院立場，政務委員怎麼說，最後你們只加了一句話「對於委員要求廢止的作法，敬表同意」。次長，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口頭是表示支持。

羅委員致政：支持嘛！所以基本上是支持廢除，對不對？

請問蔡次長，你們認為不宜廢除，沒錯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不是不宜而已，是不能廢除！因為……

羅委員致政：好，沒關係，沒關係！你講不宜或不能，一樣，你們書面報告裡寫不宜嘛！千萬不能廢除，我待會再談為什麼千萬不能廢除。

你們只同意一些不合時宜的用語可以改，因為過去有些訓政時期的用語，現在沒有了，像是推事改成法官等等。你們認為只是用語有問題而已。

蔡次長碧仲：還有其他有問題的。逕予獎懲這個部分，不可以……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啦！但是內政部就比較老實，他們把政務委員在跨部會協調報告裡面提到，院檢警關係的對等，這是一個原則；院警指揮範圍的明確化，這是一個原則；建立溝通協調的機制，這是一個原則。不是只有用語而已，不是只有你所說的懲罰制度而已，還要更廣的喔！

蔡次長，我可以同意你從法務部的角度來看，當然要確保現在檢察官的權力嘛！因為我們知道，權力到手之後要交出來，有很大的困難。但是我們現在談制度面，先跳脫部會本位的問題。

好！回到我今天要談的重點。我們談所謂調度司法警察存廢的問題，涉及到幾個重要的立法原則，我現在講立法機關。舉個例子，先不談這個條例有沒有，假定我們要提出一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全新的法案，也就是一切歸零，會不會出現這樣一個法案？就這麼簡單！包括什麼？該講修正還廢止嗎？訓政還是民主的理念嘛！是一個協調的關係，還是指揮的關係？是一個職權，讓檢察官有這麼多權力，還是會出現濫權，怎麼樣監督制衡的問題？是一個本位的思考，還是從整個檢警調統合的關係？更重要的是，權利跟責任的問題。

這是在立法的時候一直思考的幾個問題。所以我們能不能換位？或者更重要，歸零思考？假定今天沒有這個條例，我們會不會修出這樣一個法，或訂出一個這樣的法律跟條例出來嘛！以便回應我剛才講的這些問題，這樣理解我的意思吧。次長，你覺得現在這個法律有沒有回應那幾個問題？

蔡次長碧仲：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委員之所以講這些道理，其實我們都非常的認同。但是有一個概念，因為我長期擔任檢察官跟律師，現在到法務部，跟委員報告，概念很重要，這是調度

司法警察條例，不是調度警察條例，警察不是某一個部會的禁臠，所以這裡沒有對等的問題。我們檢察官……

羅委員致政：在行政院羅政委協調的時候，提到所謂對等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對等的問題，法務部跟內政部都是對等的，所以今天防疫的時候，我們的政務次長去衛福部，次長坐在這邊，我們的政務次長在職責分工裡面擔任組長，就是提供法律意見。我們今天要調度司法警察，為什麼會加「司法」兩個字，因為不是執行司法任務，就不在我們調度之內。

羅委員致政：次長，你剛剛說警察不是誰的禁臠，我對這個就有意見啦！因為交給你指揮，就變成你的禁臠，也不對吧！

蔡次長碧仲：但是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因為今天警察是統合在內政部警政署之下，所以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回到我剛才講的，刑訴法裡有相關的規定啊！

蔡次長碧仲：有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他沒有……

羅委員致政：它不是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蔡次長碧仲：沒有作用法，沒有法院組織法，我們沒有辦法規範檢警審這三方的關係。刑事訴訟法的落實，要用法律保護警察，還是要用命令。

羅委員致政：回過頭來講，所謂作用法那一塊，司法院也提到，我也瞭解，一定要有作用法嘛！但是問題回到剛剛講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廢當然是一種作法，另外一種是大修，你們現在是微調嘛！

蔡次長碧仲：主席，再一分鐘就好，我不超過。委員，你知道我絕對尊重法律的規定。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知道。

蔡次長碧仲：也就是說大家現在會把這個事情搞成今天這樣的地步，是認為檢察官跟法官不能指揮司法警察，其實司法警察擁有的一些權力是要經過司法官的配合。

羅委員致政：還有司法檢察官呢？

蔡次長碧仲：我們的司法檢察官只能指揮分局長以下，包括分局長在內，但是不能指揮局長，所以沒有什麼不對等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本席講的是司法檢察官的部分，地方政府啊！縣市首長啊！

蔡次長碧仲：不是，縣市首長也可以指揮警察啊！

羅委員致政：本席知道。

蔡次長碧仲：為什麼你不去質疑縣市首長可以指揮警察，卻要質疑司法官？司法官在法律這一塊，大家都知道司法是獨立的，而檢察官也是準司法官。

羅委員致政：其實，當你有權就有責的時候，這個就很清楚了。

蔡次長碧仲：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檢察官的責與權能不能對等，這是本席關心的問題，隨便舉個例子，未來本席一定要請教次長或部長，有多少偵查不公開的洩密可能是來自於檢警調，尤其是檢的部分？

蔡次長碧仲：所以警察與檢察官都有可能洩密。

羅委員致政：對，本席知道，但是你不能永遠都說一定是被告洩密的。

蔡次長碧仲：沒有人這樣講，你說被告洩密，被告沒有洩密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過去十年來有多少檢察官因為洩密被調查及處罰？

蔡次長碧仲：有，因為偵查不公開也是我們最重視的，我們不到半年就會進行檢討。

羅委員致政：本席向你報告一下，我們從基層聽到的聲音，好嗎？

蔡次長碧仲：是。

羅委員致政：檢察官過去長久以來是透過洩密案情的方式來協助偵辦，這是一般民眾的感覺，是否真是如此是一回事，但是本席要告訴你，民眾的感覺就是這樣子。

蔡次長碧仲：既然是民眾的感覺，我們就要深自檢討，這種不肖的檢察官就是要汰除。

羅委員致政：有多少不肖檢察官是因為這樣被調查、甚至是處分？

蔡次長碧仲：被調查就要汰除啊！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

蔡次長碧仲：有啊！有啊！

羅委員致政：請法務部提供給本席做為參考，過去十年來有多少檢察官因為洩密被調查，最後被懲處、甚至是汰除，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這個資料，我會……

主席：謝謝羅委員，也請法務部把過去十年檢察官因為洩密被調查的書面報告提供給本會。

蔡次長碧仲：十年嗎？

主席：十年內，謝謝。

接下來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不在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04 分）今天在現場的有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次長及內政部次長，本席要針對本席今天的質詢向你們就教。去年這個時候立法院召開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實務爭議檢討的公聽會，一年過去了，對於這個威權時代殘留下來的檢察官特權條例，現在行政院及司法院的態度是什麼？其實從你們今天的報告中本席已經了解，不過，本席還是要先表明本席的態度。

本席認為，這個威權時期用來威脅政敵、恐嚇人民的特權條例是應該要廢除的。然而這個廢除的概念，本席也不是在今天才提出來，2012 年國民黨執政、2016 年民進黨重新執政，本席有 2 次提案要廢止這個條例，卻因為抵觸刑事訴訟法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結果到現在仍然是不動如山，甚至今天你們的報告還表示只需要修正。

本席想請教陳次長，你還記得嗎？2019 年剛上任的內政部徐國勇部長信誓旦旦的說要廢除這個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在第二年立法院也針對這個議題特別召開了公聽會。當時警政署的書面資料也表示這個條例不合時宜，造成警察機關長期的人力負擔，而且它是侵害機關行政管理的

權責，而監察院也對法務部提出了「權力濫用」4 個字的質疑，但是今天行政院做出的決議只是修正，並不是廢除這個條例。本席想請問召委，您是我們的警政專家，您可以容忍這個條例繼續存在嗎？民進黨政府，你們喊轉型正義這麼多年了，竟然對刑事訴訟法視而不見，硬是要保留這個濫權的條例，放任檢察官繼續違反人權、為所欲為，難道徐國勇部長當初宣誓要廢除這個條例的話到現在通通都不算數了嗎？如果這個條例是執政者最愛的政治工具，那麼你們就明確的說出來！

關於今天司法院所提的報告，你們在結論上明確提到本院建議本條例以修正為原則，也表示倘若廢止應該要配合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來修正，以避免執法的空窗期。本席要在這裡告訴全民、也要告訴在座的 3 位，行政權在你們的手上，如果我們的執政者要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你們自當討論提出所有相關的配套法案，而不是用執法空窗期這樣的字眼來恫嚇人民、糊弄立法院。而且本席再一次的提醒大家，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應該廢除的關鍵是因為這個條例侵犯了人民的基本人權，然而刑事訴訟法的存在是為了要維護人民的基本人權而訂定，現在你們說廢除侵犯人權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必須要先修正維護人權的刑事訴訟法，這個邏輯本席聽不懂、也看不懂！雖然你們是法學的專家，但是不要忘記，人民的聲音是你們感受不到的。

現在本席要再問你們，你們是要把原來條例中侵犯人權的精神修進現在的刑事訴訟法嗎？是什麼意思？你們是不是應該公開的說清楚、講明白？這個部分是要請誰說明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特別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剛才你說這個是執政黨的最愛，相信大家都有目共睹，今天是執政的民進黨與國民黨一起合力推動它的廢止，所以這個不是什麼執政黨的最愛。我們今天得到一個……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講的是廢止，不是修正，本席要提醒你，我們講的是廢止，不是修正。

蔡次長碧仲：對，我知道，這個是……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也要再提醒你，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本席曾要求國民黨必須廢除，在民進黨重新執政的時候，本席也提出要廢除。

蔡次長碧仲：我要澄清一下，這個不是執政黨的最愛，其實今天可以展現出來的就是……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為什麼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轉型正義是誰提的？

蔡次長碧仲：聽我說，好嗎？警察是我們的最愛，今天我得到的這個……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不要胡說八道的講這些，請你就本席剛剛針對你的部分提出說明。

蔡次長碧仲：不要說這個是放任檢察官，其實這個與檢察官毫無干係，你就是要把它廢掉，只是因為大家不方便，但是，如果沒有先修正刑事訴訟法，司法警察要如何執行這些司法的任務？這是法律的規定，不是誰的最愛，因為這個關係到警察，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研議。別的機關有沒有努力，我不知道，但是法務部已經釋出它的善意，現任的警政署署長也認同，事實上，從去年到今天我們也一再地研議，包括草案的研擬。我們並不是修訂不合時宜的條文，那樣做有什麼意義？我們建議修正有關逕予獎懲的規定，既然這個東西有一個刑事訴訟法的母法在那邊

、有一個法院的組織法在那邊，組織法之下一定要有一個作用法，它才能夠落實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的規定。

主席：政次，你已經講過很多次了，因為今天本席必須要控制時間，不好意思，謝謝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最後，本席要請問內政部次長，雖然今天部長沒有來，但是本席想再請問一下，部長就任時信誓旦旦的說要廢止這個不當的條例，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部長的態度都是一樣的。

高金委員素梅：一樣是什麼？

陳次長宗彥：本部支持廢除。

高金委員素梅：支持廢除，也就是說，內政部與法務部你們兩個正在打架，所以最後裁決的是我們的政府或是總統呢？請大家思考，謝謝。你不必回答了，好嗎？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謝謝你。

本席在此先做宣告，我們在 11 點半要處理臨時提案，等到處理完畢之後會休息 5 分鐘，謝謝。

接下來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11 分）今天審查的是警察人事條例，當然也有人提出是否要訂定警察節或消防節，因為警察是人民的保母，其實本席也很贊同訂定 6 月 15 日為警察節、1 月 19 日為消防節，本席非常的贊同，畢竟人民生活的安全、安定也與他們有相當大的關係。但是，如果他們要在這個節日休假的話，我們的整個運作就會停擺，因此，我們可以在這天紀念，但是不休假、不在這一天休假，本席認為擇日休假是 OK 的。畢竟大家都知道警察同仁與消防同仁都非常的辛苦，當然可以訂定節日，但是當天不要休假、不要特別休假，而是用輪休的方式去處理就好，只要讓我們記得今天是警察節、今天是消防節。

另外，在警察同仁執勤的態度方面，其實隨時都需要接受訓練或上課，不只是一要熟悉自己執勤的方法，執勤的態度也是非常的重要。前陣子就因為我們警察同仁執勤的態度不佳而導致一位退休的警消當場昏倒，那一天就中風暴斃走了。本席認為，大家既然都是在執勤，為什麼執勤的口氣與態度會不好呢？像那些進步的國家、文明的國家，警察執勤的態度也應該要一直進步，不要因為警察當久了就認為自己很偉大，甚至是為所欲為，還說了不該的話，像在中壢盤問老師的那件事情，也都是讓人相當詬病，甚至都已經引起公憤。因此，本席認為，我們執勤的警察每年都要溫故知新、再與日俱進、並向文明的國家看齊。關於這個部分，政次有沒有什麼要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我認為還是要先說一下，我們的警察同仁總共有七萬八千多人、將近 8 萬人，偶爾會有少數員警在執勤上會讓大家對他們的態度有一些看法，這是我們每年必須做的教育訓練及改進，這是當然的。不過我還是要強調，我們的員警在執行勤務時其實是可以委婉但要堅定、委婉但要堅定，但是就剛剛委員提到的中壢那個事件而言，事實上，那裡是被分局列

為治安風險的地區，所以我們的員警才會採取相關的處理。大家都可以做一些討論，我覺得社會都可以做一些討論，但是大家也不能忽略這些前提，因為我們的員警要承受的是如何讓地方的治安可以良善、可以安定、可以穩定，既然他在執勤上有一些態度，當然也是我們應該要不斷努力之處，不過還是請大家支持員警在執行勤務上的堅定，好不好？

湯委員蕙禎：原則上，我們也知道中壢地區是……

陳次長宗彥：因為那裡是有劃定的。

湯委員蕙禎：雖然是很複雜的地區，但是僅憑一句「我沒看過你」，事實上，你沒看過的人太多，現在這句話已經被我們那邊的人引為笑談了。其實執勤有執勤的一些方法，本席認為，無論是口氣、態度或問話都應該要學習，既然已經是錯的就不要再掩護他了。我們很需要警察，但是人民對於警察執勤時的感受很深，因此，還是希望你們能夠與時俱進。

再來要請教法務部蔡政次及司法院林秘書長，不適任檢察官及法官的退場機制是否足以嚇阻不適任的檢察官或法官？檢察官、法官的評鑑委員會在近三年來各移送了多少位，是否能請法務部的蔡次長先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認為任何的退場機制都還有精進的空間，其實這個有賴各單位與大院委員的支持，我也贊成一定要對這些不適任的檢察官或法官嚴以汰除，不能留這些少數的渣仔破壞大部分司法官的辛勞、辛勤。目前來講，在 109 年 7 月 17 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將一位檢察官予以汰除，在 109 年的 7 月 17 日。

湯委員蕙禎：是吳檢察官嗎？

蔡次長碧仲：移送評鑑。

湯委員蕙禎：是宜蘭地檢署的嗎？

蔡次長碧仲：新北市的檢察官。報告委員，一定要大家努力，而且要精進退場的機制。

湯委員蕙禎：是。再來要請問司法院秘書長，你們是如何處理不適任的法官？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報告委員，依照去年 7 月 17 日開始施行的法官法新制，當事人與被害人是可以直接針對法官做個案評鑑的請求。此外，到底這樣的機制是不是足以嚇阻怠惰的法官，我們認為在立法上已經努力到這樣的程度，是不是還有再進步的空間，我們是可以再檢討。關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近三年來移送了多少位到司法院，我們送交監察院或是逕送懲戒法院的職務法庭，這個部分等我們統計後再送給委員參考。

主席：不好意思，超過了 2 分鐘，謝謝湯委員。請法務部與司法院把剛剛湯委員要的詳細資料做成書面報告之後，提供給湯委員與本委員會所有的委員，謝謝。

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20 分）首先本席要請教警政署副署長，昨天本席在這裡詢問法務部蔡部長，關於這次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的事情，他給本席的回答是相關現行法應該已經足夠，這是警察在黑衣人闖進派出所當下的場面控制沒控制好，如果控制得宜就不會有今天這樣的事情，你們

警政署的看法呢？真的是場面沒控制好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當時我們現場的警力只有 2 名，在加上裡面的 2 名，總共只有 4 名。雖然現場只有 2 名，進來了 10 個人之後，我們就是全力的攔阻，當然是無法全部攔阻，於是就有一、二個人跑進辦公室，後來裡面備勤的 2 名也立刻衝出來，我們也有看到那個影像，他們就把黑衣人環抱起來推出去了，所以我們的 4 個人最後還是全力把他們阻擋在外面、還是有能力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認為以僅限的人力你們已經將場面控制得當？

李副署長永癸：是。

江委員永昌：現在發生一個問題，檢察官只對這個案子的主管起訴，因為主管刪除了檔案，當然本席並不會去質疑檢察官，雖然看起來他是去壓制那個人，如果他不知道那個人有毀損電腦，為什麼不去壓制別人？本席是沒有針對這點提出質疑，但是檢察官認為副主管不知道電腦有被毀損，這涉及毀損公物罪。我只是說將來會形成一個先例，一群黑衣人跑進派出所去咆哮、追逐其他人的時候，那是派出所耶！我今天如果跟你在外面吵架，追到你家裡去，可以嗎？就不行嘛！更何況是追到派出所，將來同此例都沒得起訴。我剛剛先問你了，你覺得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今天是沒過失，場面控制得當，昨天我問部長，發生這樣的事情，有重大的社會影響，不是針對那個派出所，而是其他派出所的基層警察尊嚴掃地、顏面掃地、士氣大跌。

警政署如果沒有給一個交代，我本來想是否有什麼疑慮、法律上可以去補足，我們來幫你講，還是現行法就夠了？如果夠了，這次檢察官又對黑衣人不起訴，如果明天、後天、大後天再一次，你們統統都要下臺了。有這個先例，沒有任何法律可以起訴、處理闖進派出所的事件，該怎麼辦？

李副署長永癸：跟委員報告，這不能一概而論，這是個案，個案有它的案情，我們尊重檢察官整個調查的過程及結論。

江委員永昌：這個尊重會不會造成以後如果有人吵架，追趕到派出所裡面，結果都沒有事。

李副署長永癸：案情不同啦！

江委員永昌：哪裡案情不同？

李副署長永癸：要看案子的情形，檢察官會通盤去調查案情，然後斟酌考量，最後有一個調查結論，所以不是一概而論。

江委員永昌：哪裡案情不同？現在檢察官認為這些人闖進去派出所，並不是針對派出所，這些人不是因為不知道楊姓教官的事情，那些統統都排除了，我也尊重檢察官的想法。如果是一般人，例如我們兩個人在外面吵架，然後我要去追趕你，我還沒有舉例要去毆打你，我會自己先排除，就跑到派出所一直去追你、咆哮、叫囂。這個畫面有 96 秒，現在臺灣民眾全都看到了，這件事情再發生一次的通案，統統都沒有法律可辦，你不覺得嚴重嗎？

李副署長永癸：不會啦！我們還是依法移送，警察堅持……

江委員永昌：都不起訴了，還移送！

李副署長永癸：不會啦！檢察官會整個深入調查。

江委員永昌：好，我認為……

李副署長永癸：警察一定是依法移送。

江委員永昌：難怪現在基層警察覺得警政署就這件事情的處理……

李副署長永癸：不會，我們挺基層同仁，有這種情形，我們依法移送。

江委員永昌：你哪有挺！照這個案子，沒有辦法去辦那些黑衣人，你哪有挺！你挺什麼？你挺哪裡？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依法移送，請司法偵結。

江委員永昌：所有派出所現在被人家闖進去，我不是針對派出所，假如我進來是要找黃世杰麻煩，開宗明義就說要找他麻煩，統統闖進去，卻沒有法律可以辦，你挺基層員警，挺到哪裡？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會加強駐地安全，闖進去的話，依規定……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問你對這個案件的看法，警政署就說沒有用。

李副署長永癸：不會，我們依規定移送法辦。

江委員永昌：這個個案如果變成通案的時候，怎麼辦？

李副署長永癸：不會，不會變成通案。

江委員永昌：移送法辦就沒辦啊！如果不起訴，你怎麼辦？所以我給你們求得一個空間，是否法律上有不足之處，不管是警察職權行使法，尤其是衝到派出所的時候，要不要再去加強，或者刑法或相關法律要不要加強？我給你們開了一條路，打開了一個門，大家來思考研究。然而，你們有做什麼？什麼都沒做！

李副署長永癸：有，我們有針對整個情形……

江委員永昌：怎麼對其他基層員警交代？

李副署長永癸：整個移送法辦以後，我們全力配合檢察官調查。

江委員永昌：你做到副署長了，是聽不懂嗎？移送法辦，結果不起訴，這個事情先例變通例，你這樣子回答怎麼對得起基層員警？

李副署長永癸：不會，這個還有檢察官的多方考量及調查結果。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已經講尊重檢察官了，是不是法律上還有不足？

李副署長永癸：那我們再來深入……

江委員永昌：你什麼都提不出來。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還會再深入去研究。

江委員永昌：答案是深入去研究，你要研究多久？

李副署長永癸：很快。

江委員永昌：很快是多快？多久？

李副署長永癸：偵結以後，我們……

江委員永昌：對於這次一群黑衣人進去咆哮、叫囂，警察尊嚴掃地、顏面不保，也怕不起訴的先例將來都變成通例，打擊基層的警察，你們要提出研究，要提出什麼研究？需要多久？

李副署長永癸：感謝委員，這個案件地檢署偵結完以後，我們就請刑事局私底下再通盤研究、徵詢

各專家學者還有基層同仁的意見，再來想辦法。

江委員永昌：你要聽懂本席的用意，我現在並不是去追究主管把檔案刪掉了，然後應該怎麼懲罰，現在不是在跟你講顏姓副主管把人家壓制後，又把人家放了，我不是在跟你講這個，我在講你盤點現在的法律，結果造成不起訴，這個打擊非常大。

李副署長永癸：對。

江委員永昌：整個重點就在講萬一是現行法有所不足，該怎麼樣來幫忙員警？

李副署長永癸：是，這個案子我們會往下再作研究，然後挑出有哪些法律不足的地方，向上面建議。

江委員永昌：假如你們今天要跟我回答的是不管警察職權行使法或現行法已有充足，大家就會看，依現行法怎麼辦，目前是依現行法沒有辦。你們這個是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今天這件事情已經不是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不是這個問題，你理解嗎？

李副署長永癸：知道。

江委員永昌：你要給所有員警一個交代，大家都在看警政署就這件事情怎麼做，不是看底下分局對派出所的領導統御或地方上跟這些人的互動，是看闖進派出所到現在無法可辦、不知道該怎麼辦的嚴重事態。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還會再深入瞭解整個案情，然後就現有的法令規定下去探討研究，到底有無法律不足的地方，我們再向上建議。

主席：請警政署儘速把書面報告交給江委員永昌，好嗎？

李副署長永癸：是，好。

主席：因為本席剛剛有做過宣告，上午 11 點半要處理臨提，但是現在莊委員瑞雄已經在，所以在莊委員瑞雄質詢之後，儘速處理臨提。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29 分）召委有良心，我想來請教警政署副署長，抱歉，認識你這麼久，坐著也沒關係。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站著比較好。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知道最近整個警紀受到一些討論，我看警政署署長也常常去刑事警察局給他們嘉勉，因為當今社會氛圍強力要去掃黑，我相信整個社會治安的維護，到最後大家第一個會去檢驗的就是警察同仁，尤其警政署。如果做得不好，都算是你們的，如果做得好，民眾就覺得是應該，也不用怨，本來你們的職務就是這樣，警察其實擔任社會治安的重責大任，尤其執法的尊嚴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前陣子的沸沸揚揚對警察的形象真的是搞得亂七八糟，我要請教副署長，高雄市前金分駐所警員拍的影片有沒有看到？

李副署長永癸：有，看到了。

莊委員瑞雄：看完之後的感想是什麼？

李副署長永癸：同仁需要再教育。

莊委員瑞雄：當然一定要再教育，其實我反而跟其他委員的看法不一樣，你們事後把這 4 名巡佐記過、調職，是調職到哪裡？

李副署長永癸：調職部分，他們在配合檢討的時候，調整服務地區，調其他的分局。

莊委員瑞雄：你們常常在調，都調去警備隊嗎？

李副署長永癸：調單純的分局、單純的職務。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時常調的都是害了警備隊，針對這一點，我其實很不能夠認同，各個分局裡面，大部分的派出所都有警備隊，出事了就全部丟警備隊，這樣就是你們自己把警備隊標籤化，難道警備隊真的都是不好的嗎？我看警備隊有的同仁都很勇於任事、很盡責，人模人樣的走出去，不輸給松山分局、北投分局的，也不輸給警政署的人。只要出什麼事情就調警備隊，搞的好像整個警備隊都是不良分子，就是把警察分級，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李副署長永癸：不會啦！跟委員報告，因為他在外面出狀況，外面比較複雜，調到警備隊比較單純，警備隊沒有轄區，沒有責任區，面對第一線的治安比較單純，他只是支援、機動的性質，所以讓他沉寂一段期間檢討改進。

莊委員瑞雄：你看這次連當事人都出來，你們這次算是很大的懲處。

李副署長永癸：對，都記過。

莊委員瑞雄：還有調職。

李副署長永癸：分局長自行處分。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標準是什麼？我看連當事人都出來講沒有不舒服啊！他覺得警察充滿著熱情，我的意思是這些員警把影片拍一拍，用 M-Police 行動電腦讓民眾自己輸入，當然你們要再教育，但本席要問處罰的標準到底是什麼？只要報紙刊的很大，對警察形象有損，就施予霹靂手段，現在當事者、民眾跳出來回應，難道要員警冷冰冰嗎？員警熱情哪有錯！認為你們這樣很不合理，警察局刻意把它負面渲染。

李副署長永癸：不會。

莊委員瑞雄：不要那麼豬頭。

李副署長永癸：這個是態度和話術的問題，他們的態度不對。

莊委員瑞雄：態度當然不對，我對態度沒意見，這個態度當然是不對。把手提行動電腦給民眾自己輸入，這我當然都可以認同，你們可以去處分他再教育的問題，但問題是對辛苦警察的處罰有標準嗎？

李副署長永癸：有標準，他嚴重違反了管理要點，行動電腦有一個使用管理要點，管理要點裡面有清清楚楚的規定，所以才用這個規定來做懲處。

莊委員瑞雄：雖然當事人、民眾也出來講員警是熱情的，認為你們過度渲染，警察局、警政署要去堅持，我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以後在處分的時候，要有一個比例原則。比例原則不是因為誰很生氣，不是前面已經有這麼多新聞，還來添這個麻煩，乾脆就下重手，這個也都不對，用情緒處罰底下的基層員警，也講不通。

李副署長永癸：不會，高雄市還是認為他們的行為社會沒辦法接受。

莊委員瑞雄：有給當事人說明嗎？

李副署長永癸：社會大眾沒有辦法接受。

莊委員瑞雄：社會大眾當然不能接受，社會大眾本來就不能接受，我再跟你談的是你們懲處的比例原則啦！你認為這樣很合理？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尊重高雄市警察局的懲處。

莊委員瑞雄：何時警政署會尊重地方分局？你在騙鬼。

李副署長永癸：因為他是違反……

莊委員瑞雄：副署長，你是好人，這條是誰震怒？是不是署長震怒？你們交代了，是不是？

李副署長永癸：沒有，這是按照規定，我們有行動電腦使用的管理要點，有這個法令規定。

莊委員瑞雄：這樣我就尊重，按照你們自己的規範作懲處，我覺得這樣 OK、很合理。

陳次長，你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認為警察違紀部分應該回歸到自己的規範跟規定，而不是認為一個個別事件就要特別去做處理。如果違反紀律的處分有不宜或不周詳的地方，就應該要全面檢討。

莊委員瑞雄：當然，我看全國應該都有一個共識，覺得警察這樣不好，很簡單，藉機會在撩妹，誰不知道，但是現在你們要幫當事人出頭，結果當事人反而出來講警察多事，隨便處罰人，他們感覺警察很有熱情，你們過度給人家負面渲染，你們會不會覺得很「豬頭」？次長，我的問題在這裡，不然你該處罰的，整個人事如何懲戒，如果有違反規定，本來就是你們該去做的事情，我的問題是比例原則很難抓住，每一個人講的比例很難去拿捏，但不要因為誰生氣，然後就給人家下重手，沒有這種事，都是個人好惡啦！這幾年警政署不好就是不好在這裡，次長，我這樣講合理吧！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回應委員的觀點是相同的，應該是依照現有的規範及紀律來做處理，而不應該是就個案來做處理。

莊委員瑞雄：對啊！不要再用個案，我覺得這件事情如果沒有當事人的講法，大家都覺得警政署本來對警紀都非常尊重，結果當事人出來罵之後，好像你們在打壓基層員警，這就不好。

主席：莊委員，我也給你超過 2 分鐘了。

莊委員瑞雄：你沒按鈴提醒我。

主席：已經到了。

莊委員瑞雄：你沒說時間。

主席：不是啦！因為要處理臨提。

莊委員瑞雄：馬上好。

主席：馬上嗎？

莊委員瑞雄：馬上好，召委請坐。

最近我看很多員警，尤其是警政署，都很努力在維護治安，本席知道員警為了避免過當去執

法，會自行添購一些非致命性的武器，我想警政署對第一線同仁在維持治安部分都要有所支持，例如在逮捕嫌犯的追逐過程中，有時候開槍之後就有人會受傷，甚至吃上官司，所以你們也會想幫同仁採購一些非致命性的武器，包括網槍、電擊槍、甚至辣椒水。

次長，我相信很多立委都有接到陳情，警察要自己拿錢出來買，這都不好啦！對士氣都是一種打擊，如果是有必要的，預算就要編列，由立法院來支持，如果是做對的事情，立法院一定會給予支持，對維護治安部分，沒有人會省這種錢，讓員警自己掏腰包去買這些非致命性武器，我覺得不合理。

陳次長宗彥：我支持委員的說法，因為今天我在回應委員時就說明，其實我很早就要求後勤組要去盤點跟重新檢討個人裝備跟團體裝備的採購狀況，應該要因應員警在不同勤務任務上、執勤上的裝備需求，有一些裝備確實對員警來講，覺得不是讓他可以順利去執行勤務的，我們應該要做一個通盤討論。

莊委員瑞雄：內政部都說要支持，為什麼警政署不做？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請後勤組趕快加速這部分的處理。

莊委員瑞雄：你們就直接交代署長就好了，是他不聽你們的嗎？警政署……

主席：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最大，能夠給予支持嗎？感謝。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召委，我說的這些也是你上次……

主席：對啊！所以我說你很棒。

莊委員瑞雄：奇怪耶！立法院也支持，內政部也支持，結論是員警自己掏腰包，問題出在哪裡？副署長，回去跟署長反映，這些事情都不做。

李副署長永癸：跟委員報告，我們爭取到的經費，現在都有採購，包括警棍，現在警棍有第一代、第二代，都出來了，還有防彈衣、辣椒水、網槍，我們有經費，統統都買了，目前配發到各單位。

主席：因為本席已經……

莊委員瑞雄：你的意思是錢太少，爭取不到？

李副署長永癸：沒有，目前我們都有配發，只是數量部分，像網槍，每個單位都有一支，不是經常會用的，遇到精神病患才會用。我們普遍採購很多辣椒水，地方警察局都有編列預算，都可以買。

莊委員瑞雄：好啦！該花錢的就要花錢，好不好？

李副署長永癸：好。

主席：莊委員，謝謝你在內政委員會繼續給予我們支持。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因為他們還沒有休息，請宣讀臨時提案內容。

臨時提案 1、

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 年 5 月 6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

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本席要求，內政部等行政機關應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開放跨國同性婚姻在台登記，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同時要求行政院應於兩個月內會同各相關部會完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案件相關法律修法並提供本席修法進度，送本院審議，以落實真正的婚姻平權。

提案人：鄭麗文 陳椒華 葉毓蘭

臨時提案 2、

有鑒於同性婚姻已於 2019 年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立法院三讀通過，但跨國同性伴侶因為內政部函釋見解，受到戶政機關拒絕受理結婚登記，而行政法院也陸續判決命戶政機關准許跨國同性伴侶者辦理結婚登記，拒絕受理結婚登記之方式也受判決違法，目前，已經有多對跨國同性伴侶針對結婚登記向戶政機關提起行政訴訟，為使當事人免於負擔龐大的訴訟資源及司法程序，也為讓跨國同性伴侶享有結婚的權利，落實婚姻平權，內政部應撤回函釋，立即通令全國戶政單位，受理跨國同性伴侶結婚登記。

提案人：陳椒華 邱顯智 羅美玲 葉毓蘭 鄭麗文

主席：臨時提案 2 有文字修正，內容如下：

臨時提案 2，倒數第 3 行後段「內政部應撤回函釋……結婚登記。」修正為「行政院應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修正草案完成會銜程序，儘速送立法院審議。」

這 2 個臨時提案涉及到今天列席的司法院、法務部和內政部。我們請 3 位官員表達意見，首先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跟召委、各位委員說明，臨時提案 1 和 2 的基本精神大致相同，所以我講一個大方向。其實我們的戶政機關是受登記機關，是承目的主管法律的司法院對涉外民事法的函釋和解釋。在專法施行之後，我們依照這樣的解釋函令受理同性婚姻的登記。

在這個前提下，要求我們做這個函釋的處理，事實上非我們所能處理的。所以對於臨時提案 1，我們建議在第 5 行後段「司法院與內政部……」這裡做文字修正。稍後我們會把修正文字以書面方式提供給委員會。我要再次重申，這個源頭是司法院的函釋，因為涉外民事法是司法院主管的，戶政只是受理登記的機關。我們是依照主管機關的函釋在處理。

臨時提案 2 的部分，請容我們先看一下剛剛宣告的修正文字，之後再提出我們的意見。好不好？

主席：好。請次長先看一下修正內容。

現在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提一個建議。其實臨時提案 1 和 2 是講同一件事情，我們可以併案處理。現在臨時提案 2 有修正文字了，先讓他們看一下。

其實那個北高行的判決，是因為涉民法有一個反致的規定。它是因為澳門民法規定，他們的婚姻效力是依照住居地法，所以這個個案才會得到勝訴。問題的癥結點還是回到我們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裡面，關於婚姻實質效力的準據法的立法例。我們採取的是各案當事人的本國法。這其實有不同的立法例可以去訂定。我認為應該請司法院做整體的考量。

我看過司法院目前在會銜中的草案。我認為你們單獨只就同性婚姻去變更他的準據法，我覺得這個不妥。我認為你們要整體考慮，涉民法關於婚姻實質效力的立法例要不要變更？不然的話，我覺得這會有點平等原則的問題：為什麼只針對同婚做這樣的規定？準據法的規定必然是割裂的。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把這部分考慮得更周詳些，然後儘速送立法院審議。這樣才能一勞永逸的解決問題。

這個問題不在函釋的層次，不是內政部的函釋，不是戶政機關的函釋，也不是司法院的函釋，而是後面法律規定婚姻的實質效力認定。戶政機關要確保婚姻登記是正確的，所以必須依照相關規定去認定這個跨國婚姻到底怎麼樣。眼前的問題是說，反致規定在涉民法就有，現在法院這樣判決之後，跨國同婚或其他婚姻送到戶政機關來登記的時候，其實你們應該可以在這部分做獨立的認定。我的意思是說，那也是適用涉民法之後的結論。所以如果他送來請求婚姻登記的這個婚姻，是實質有效的，其實站在戶政機關的立場，不應該用形式去判斷說一律不准，應該要積極來做處理。

這有兩個區塊，一個是涉民法本身，那個部分的準據法要修。第二，有可能適用反致規定而認定他是有效的時候，也不必等到法院判決，不一定要每個個案都走完法律審判程序，戶政機關和他打官司，這沒有意義。其實我覺得，戶政機關應該在這個地方或和司法院研究，積極來處理。對現在就已經可以合法的申請，我們應該保護他的權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關於臨時提案 2，我們現在做了一點修改，希望行政院應該儘速完成會銜。因為司法院本身已經提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的修正案，而且正在請行政院會銜中。所以行政院應該儘速將修正草案完成會銜程序，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現在的問題出在，這段期間之內，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作出後，本國人之間的登記當然沒有問題，但涉及跨國同婚部分到底應該怎麼處理。北高行這個判決就誠如剛才黃委員所說，因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一個反致規定，所以他可以直接適用。就是說，其實戶政事務所在處理的時候要注意到這個問題，如果該國有一些反致的規定，像他們有住居法，確實住在這裡，那麼第一階段就已經解決了。

第二階段應該儘速完成會銜的程序。第三，其實我們從司法院完成修法或在司法院粉專上的一些表達，可以瞭解大概。過去內政部函詢司法院的時候，還沒有第七四八號解釋，我在內政委員會質詢時就建議過，其實內政部現在可以再次詢問司法院。

內政部說已經發函了，好。那就是說，司法院能夠給內政部回函，說明在這段期間內這麼多的案件到底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我想現在行政院已經著手修正了，所以請內政部先跟我們解釋，行政院的方式大概是怎麼樣的。如果大家覺得可以接受就接受。這樣處理起來會比較快。謝謝。

主席：修法還是在司法院這邊，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關於涉民法的修法，目前的進度就是我們已經送行政院

會銜。如果行政院完成會銜，我們當然就儘速送立法院審議。這是我們的積極作為，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但是內政部現在已經發函給司法院。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另外一個區塊，我跟大家解釋一下。就是說，司法院是司法行政機關，不太適合就個案表示法律見解，所以我們說這個案子還沒有確定。

其次，登記業務不是司法院的業務，也不是法院的業務。就是說，結婚登記這一區塊不是我們的業務，不適合由司法院……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我稍微解釋一下，應該說這是通案，不是個案。過去內政部遇到這個問題時會發函給司法院，司法院都會說由於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我國法制的規定等等，因為那時大法官還沒有做出解釋，沒有第七四八號解釋。但現在的問題是說，大法官解釋出來了，當中提到 2 個人要怎麼決定婚姻，是他們婚姻自由的自由決定。可是第七四八號解釋只處理到我國人的同婚問題，沒有解決跨國同婚問題，所以內政部才會詢問司法院根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的見解。

在司法院、行政院會銜的涉民法修正案還沒有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前，這些一個個的跨國同婚登記申請究竟要如何處理？其實司法院可以從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的立場，去闡釋這些通案要如何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報告委員，基本上，各個機關都應該本於自行的法律確信，去處理自己的業務。我們是司法行政機關，不適合做指導性的法律解釋。如果內政部已經發函過來，當然我們還是會回函。但我們的解釋是否會括及到內政部的業務，我們再來研究。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大法官已經做出解釋，而且你們也已經提出涉民法修正草案了。修正案通過後當然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在修正案還沒有通過之前，根據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你們是否能夠就這部分妥為處理？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已經到中午了，本席先宣告，上午的會議時間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結束為止，會放各位回去吃便當，便當假是 30 分鐘，然後再回來處理逐條審查的部分。

剛剛的臨時提案，經協商之後，以臨時提案第 1 案為版本，自第 3 行最後開始，我唸一次修正的文字：「有鑑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院應於兩個月內會同各相關部會完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等案件相關法律修法，送本院審議，並依法積極研議修正函釋，以落實真正的婚姻平權。」這樣可以嗎？好，提案人為委員鄭麗文、陳椒華、葉毓蘭、羅致政、邱顯智，歡迎各位連署。那就照修正文字通過，謝謝。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先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12 時 3 分）請教蔡次長、警政署李副署長。上次我質詢的時候談到毒品防制的部

分，現在我們大都是針對怎麼樣去遏止毒品的部分，反而沒有從需求面、供給面去討論，這大概是我上次談到的一個觀念。另外我也談到，我們最怕的是什麼？就是毒品這種東西，一個人吸毒就害了一個家庭，所以販毒的人絕對是拒絕往來戶，假設檢調警這些人跟毒梟掛鉤的話，應該要下十八層地獄，絕對不能寬諒。

我延續這個觀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給你們這樣的權柄，但到底有沒有做、目前執行的情形是怎麼樣？上次我特別提到，你們有這個法源，也有這樣的措施辦法，但做得不夠，到底現在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報告委員，有關毒品防制我們是全力在推動。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們都有做。

李副署長永癸：現在第一個是，要讓吸毒人口越來越減少。

翁委員重鈞：我講的也是需求面。

李副署長永癸：從需求面，所以第一個，查到的話我們就追根溯源、追到最基層，如果你是販賣的、到底有多少人……

翁委員重鈞：講那個都是空話。現在我跟你們講的是，防制條例跟你們的措施辦法裡面，清清楚楚地給你們這樣的一個法源。你也知道，其實特種營業場所中很多人都在買賣毒品，或者在那邊吸毒的也很多，但真正去取締或者勒令歇業的件數很少，給人的感覺就是你們並不是真的從需求面著手，降低對毒品的需求。

李副署長永癸：就第三十一條之一，我們跟縣府及各相關局處一直都在溝通協調，尤其是經發局，我們就是聯合稽查，查到了以後就請他們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翁委員重鈞：副署長，其實你們都知道癥結在哪裡，該修就去修啦！在你們的措施辦法裡面，該怎麼調整才有辦法，假設特種營業場所變成是毒品氾濫的根源或是取得毒品的地方，我們卻還予以縱容，這是很不應該的！

李副署長永癸：不會……

翁委員重鈞：檢警調假設縱容這樣的事情，我跟你說，我這一輩子最痛恨的一件事情就是販毒。

蔡次長，你在備詢的時候經常講到積德，如果連這樣也做不到，談這兩個字都是多餘的。所以我一直說，就毒品的部分一定要徹底解決，沒辦法解決的話，我們也想辦法去防止，不要包庇。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是。

翁委員重鈞：假如我們知道特種營業場所裡面都有這樣的情形，還不願意去做，連審計部都看不下去。

蔡次長碧仲：說不過去。

翁委員重鈞：希望你們要好好檢討一下，我相信你們的管道很多，也知道哪些地方是在搞這些東西，你們就好好地去做嘛！身為公務人員，或者是檢警調首長，包庇這些東西沒意思啦！

蔡次長碧仲：對。

翁委員重鈞：國家發給我們薪水，我們做的工作危害社會等等，這樣是在做什麼民意代表還是政府官員！

蔡次長碧仲：對，沒錯。

翁委員重鈞：失德，對吧？

蔡次長碧仲：對。

翁委員重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副署長，我還特別強調，對於賭博，我覺得一般的那些都不去想取締了，那都是浪費人力，我昨天談到的是選舉賭盤的介入，這是不可原諒的，因為這是破壞民主、會傷害到我們民主的根基，但最恐怖的是媒體又跟這些開賭盤的人結合在一起，運用媒體力量去誤導、釋放錯誤訊息，造成選舉的錯誤結果，或者是透過政論節目予以誘導，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查的，像這種就是重中之重。真的要解決賭博的事情，像這種事情不光是賭博，還涉及有沒有違反選罷法，或者是有沒有妨害選舉。要好好去做這些工作，才是在做功德。請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確實，委員講到重點，賭博的危害不及於選舉賭盤，因為選舉賭盤是假借賭博之名以遂行影響選舉公正之實，非常惡劣。真正有志於參選的人如果被選舉賭盤所誤導，甚至本來會當選的還受到影響，國家就失去了人才，該當選而沒有當選，不該當選的卻出來，這是不應該的。

翁委員重鈞：這比候選人買票還更嚴重。

蔡次長碧仲：對。

翁委員重鈞：嚴重百倍，假設媒體再介入，那都不用本錢的。

蔡次長碧仲：那個非常嚴重。

翁委員重鈞：我相信你們也知道，媒體也有人在開賭盤。到底有什麼人去抓過？

蔡次長碧仲：我跟委員報告，我上任以後，對於選舉賭盤我就一定要抓，澈底地抓，不像傳統那樣隨便、表面上的查緝。我們一定要知道選舉賭盤的成因、很深入，才有辦法查緝這樣的案件。

翁委員重鈞：賭盤是拚輸贏，有的是小賭間，如果媒體開賭盤，那一種的你們都不處理，我相信你們也有資訊，但沒有處理，到現在為止我也沒看到，大家都怕得罪媒體。

蔡次長碧仲：不會啦！我們處理的件數，會後如果委員需要任何的資訊，法務部都會提供，這沒有問題。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你做這些事情，你自嘉義來到這邊當法務部次長，就要做這些才有功德、做這些才有意義、做這些才能得到人家的尊重啦！

蔡次長碧仲：好。

翁委員重鈞：可以做的就盡量做，但是像這種大方向、大事情就要去做，我們才會尊重，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主席：謝謝嘉義之光翁委員。不過蔡政次，剛剛你說要送的資料還是要送，好不好？謝謝。

蔡次長碧仲：我是說委員如果有需要的話。

主席：我覺得我們都有需要，謝謝。

蔡次長碧仲：沒有，主席不要再加碼，他沒有需要的話你又加碼……

主席：好，謝謝。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11 分）今天警政署署長沒有來，我想請教李副署長，全民都在看，2021 年的警察故事持續上演中，坦白講我也看得眼花撩亂，但我大多是覺得還滿難過的，因為我們在基層看到很多警員埋伏在那邊執勤，真的是滿辛苦。有很多問題，包括一些政策以及訓練方面的事情，我覺得警政署要多做一點，我不知道你們要花多少力量才能夠扳回大家對於首都的印象，從松山分局幫派人士砸電腦的事情，以至北投分局宛如星光大道迎道上的兄弟投案，這些深深烙印在很多國人的腦海中。

另一方面，臨檢時對於手無寸鐵的老百姓之作法，事後查證其實他也沒有什麼犯法的意圖，對於小老百姓，我們看到警察的氣勢，但對於黑道我感覺你們很弱勢。我們希望你儘快實際地，包括透過警政各方面的工作，能夠把過去大家對於警政公信力的印象找回來，你覺得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非常感謝委員對警察的關心，發生剛剛所提到的幾個案件，我們當然是痛切檢討，但有違法的我們絕對是馬上辦理，依法移送法辦；員警有錯的部分我們也立即檢討策進，該處分的就處分，該移送的話，不肖的員警也移送法辦。現在我們要加強的還是一樣，就是全面大掃蕩，嚴懲暴力、維護治安，讓民眾安心，這是當務之急、最重要的。就內部的整頓，我們現在已經分區加強法紀教育，讓同仁都能夠知法守法，不要違法亂紀。

治安部分，我們除了掃蕩以外，掃黑一波接一波，一個接一個地一直抓，絕對沒有中止，直到把……

魯委員明哲：就我看來，過去這兩個月，在首都，包括員警的各項工作、上了媒體版面，但我深深感覺到，只看到角頭跟角力，我看到地方的角頭演出，也看到警方的角力在其中不知道在做什麼。過去就我的印象，因為我做過中壢市市長，感覺上警政是一條鞭，但這次對於臺北市警局，你們是行政立案還是司法調查，為什麼要叫他交出手機、法令依據是什麼？但是對於這麼高階的警政首長，你要他做這個事情，等於已經啟動調查，這部分你們到底是基於什麼原因，我不知道。但另外一方面開記者會，手機不交給你們，就交給檢察官，跟過去所想像的不同，我看到好像並不是警政一條鞭，只看到了馬保國的閃電五連鞭，就是鬧笑話嘛！警政很嚴肅地是一條鞭，怎麼感覺是在這樣鬧笑話啊！

因此就這個部分，尤其自首都開始做起，各方面要加強，我是建議署長，次長也在場，員警畢業之後，你們想想辦法，包括當地的警察局或者回到學校，要有回訓制度。我們大概都當過兵，操刺槍術大家要整齊，可是要打仗上戰場，就不是那麼回事。他們畢業以後永遠會面臨新的問題，我是希望有某種回訓的制度，譬如 3 年或兩年，經驗傳承真的很需要，你們有沒有辦法朝回訓的方向去做？

李副署長永癸：在職訓練我們一直沒有中斷，會到警大那邊，假如是督察業務，有督察班訓練；刑

事部分，有刑事幹部講習班訓練；各專業資訊的部分也都會到警大去做短期訓練，可能是 4 個禮拜，也可能是 4 個月。

魯委員明哲：員警下到第一線之後，多久要回訓？像你剛剛講的，很多人可能根本就不用，因為他尚未到達某個級職。我給你一個建議，幾個月前你親自代表署長到我辦公室，當時我問你，M-POLICE 今年度的預算 1 億多元，我覺得你們講的不夠清楚，就想凍結 20%，請你們來做專案報告講清楚一點，那時候是你帶隊到我辦公室。

李副署長永癸：是。

魯委員明哲：特別跟我們說因為你們有什麼需求、要做什麼事，當時聽起來頭頭是道，所以我馬上就簽了，連凍結都不用。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我是很感慨啦！一方面肯定你當時承諾的 5G 傳輸之清晰度是夠的，非常清晰、看得一清二楚，連這麼遠的人之容貌都可以看得非常清楚。我覺得這幾位警員可能不這麼覺得，如果他在下班時間用自己的手機，這很好玩啊！下班時間嘛！大家用別的方式做都沒有關係。現在大家在談這個問題時，第一個，你用警務的工具設備去做這樣的事情，這個玩笑實在是不太好笑，就好像騎著警用機車去做一些很好玩的事情，我只能說這邊有幾位是被警政耽誤的網紅。在警務部分，我是覺得很不可取，所以你們也做了一些處分，但我還是希望要透過教育。這陣子發生很多事情，我聽到很多警員在說，包括地方的分局長，大家都戒慎恐懼，就是要穩定維持，大家一切都按照規矩，可是為什麼還有人這樣玩？我不太清楚，這麼多警員在那邊，連互相勸一下都沒有，我覺得真的是滿可怕。

最後一個給你們的建議，當然警察人員是自願接種疫苗，不過因為現在疫情爆發，病毒也變種很多次，很多人是毫無症狀、沒有發燒的。現在我們員警同仁大概有 98%連第一劑都沒有注射，我是覺得因為要找人都是你們第一線啊！指揮中心是報告結果的，都是你們和地方衛生單位第一線，警員更辛苦，所以你們一定要做好保護，一定要做好保護，當然如果接種的比率能夠提高，我們認為是更好。

李副署長永癸：有，我們都有宣導了，次長還親自發一封信……

主席：好，可以了，這個是我們委員的期許。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2 時 20 分）副署長，我接續詢答，2019 年鐵路警察李承翰遭刺致英勇殉職，各界呼籲檢討警察裝備。最近苗栗又發生一件員警遭嫌犯刺傷的事件，據媒體報導，當時員警已身穿防彈衣，還佩有臂盾、警棍、辣椒水等裝備。本席對於英勇警察逮捕嫌犯表達敬意，希望警政署評估在相關警務進行時，他的裝備應加入防刺背心及電擊槍，以減少員警遭刺傷的機會，保障員警的人身安全。副署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非常感謝委員對我們基層同仁執勤安全的關心，剛剛委員提的苗栗那個案子剛好是防彈衣底下的腹部被刺，所以我們要把防砍衣納入採購考量的項目，防砍衣就比較長了，以後

我們會爭取經費。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員警的裝備一定要齊全啦！

李副署長永癸：是、是。

林委員德福：他們才不會再遭受歹徒的傷害。

我再請教。酒駕新聞層出不窮，酒駕累犯更是危害社會治安的破口，講實在話，吊銷駕照的處罰對酒駕者是不痛不癢，無照駕駛的情況時有所聞，許多民眾一直認為政府如果對酒駕者處處設想處罰是否過重就是對守法百姓的殘忍。如今政府一貫的主張、立場是酒駕零容忍，對於酒駕者，許多民眾主張，應該要第一時間沒入其車子，讓酒駕者沒有害人的工具，可以大幅度減少酒駕案例，以達到嚇阻的功能、功效。警政署，針對這樣的主張，你們有什麼看法？

李副署長永癸：目前我們處理酒駕已經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了，裡面的規定很詳細；至於委員提到的，我們非常贊成，我們希望能夠達到零容忍，就是要重罰。

林委員德福：因為一而再、再而三嘛！

李副署長永癸：是。

林委員德福：你看每一年酒駕案件量一直都在上升，也沒有減少，我認為這是因為很多都是累犯，一次又一次，你講你的，他做他的，講實在話，他根本視法律於無物啦！所以你就是處罰他也根本沒有效果，今天你要沒入車子的話，我相信執行幾件以後，大家都會怕，他只要有喝酒，就不敢開車。你的看法呢？

李副署長永癸：非常同意，我們會在適當的機會透過道安會報向上建議。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就是要重罰啦！因為很多的無辜百姓就這樣遭受酒駕者撞死，這個對他們來講是一生一世的傷害。

我再請教。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 4 月 23 日起開放警察等維持社會機能運作必要人員公費接種新冠疫苗。現在全國警察有 7 萬多人，目前基隆、臺北、新北，包括桃園、宜蘭，也出現很多確診，本席是希望這些疫情熱區的警察儘快安排時間去接種疫苗，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絕大部分的警察不是 4 月 23 日才列入，我們絕大部分的警察是在 4 月 10 日就列入，……

林委員德福：就列入？

陳次長宗彥：對、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林委員德福：既然如此，我問你，現在他們接種的比率到底有多高？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對於所有人的疫苗接種，我們都是採自願的，而不是強迫的啦！……

林委員德福：你們能不能用鼓勵的措施？

陳次長宗彥：我們一直不斷在鼓勵，……

林委員德福：對呀！

陳次長宗彥：我們對內部不斷在鼓勵，也不斷說明，……

林委員德福：因為鼓勵的效果可能會更好啦！

陳次長宗彥：是、是，當然。我到不同警察機關時，都會跟同仁說明，也希望同仁要去接種疫苗。

昨天我們也特別請警政署跟大家說明，只要哪一個機關哪一個單位有達到一定人數，我們會協調相關醫療院所直接到那個單位施打。……

林委員德福：對啦！我是希望這個還是要多鼓勵、多肯定、多加油啦！因為警察是人民的保母，每天出勤、出任務時，時常會接觸許多民眾，是第一線的，……

陳次長宗彥：是、是、是。

林委員德福：現在疾管署推出一個手機軟體，叫做臺灣社交距離 app，可以幫助民眾瞭解到底有沒有接觸確診者的可能。本席也希望警政署鼓勵、宣導所有員警要下載該軟體，及早防範，減少防疫的破口，可以吧？

陳次長宗彥：對於這兩件事情，我們都是鼓勵啦！

林委員德福：好，我是希望多鼓勵……

陳次長宗彥：關於疫苗接種的部分，其實我也發了幾封信給我們全體警政同仁，告訴他們，施打疫苗是對自己的保護，也是對這個群體的保護。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積極地去做，謝謝。

陳次長宗彥：好。

主席：希望我們所有員警都能夠體會到政府的好意，能夠做好自我保護。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26 分）對於內政部及警政署，我先表達感謝，過去酒駕累犯要進行生命教育時，警政署很幫忙，內政部更是幫忙，特別感謝！

再來，請教一個時事題，昨天陳時中部長說，原則上，地方政府可以自行採購疫苗了。地方政府可以自行採購疫苗，表示他們的公務人員也可以去施打，請問在警察局的部分，因為警政一條鞭，如果地方的分局、派出所要施打，他們可以用地方政府採購的，還是要一切以中央採購的為原則？就這個原則性問題，請回應。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是，只要是合法進口也經過 FDA 授權使用的疫苗，在醫療機構施打，依照這樣的原則，當然可以。目前臺灣所有疫苗都是透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採購，我們的員警同仁也絕大部分屬於第二類防疫人員，都在 4 月 10 日就開始接種。

何委員志偉：好，瞭解。

另外，我們剛剛講到 M-Police，我看那些員警的確是好玩有趣地不當使用，我要請教副署長，我覺得警界對你還滿尊重的，請問您當警察的過程當中有沒有被記過申誡？有沒有被記過申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有被記過過。

何委員志偉：你被記過幾個申誡？

李副署長永癸：很少啦！大概一支過而已，那是業務上的連帶。

何委員志偉：申誠呢？

李副署長永癸：至於申誠，我記得沒有。

何委員志偉：沒有，是不是？好，我瞭解。再請教您被記過的那個意義是什麼？其實沒什麼意義，對不對？

李副署長永癸：是連帶責任。

何委員志偉：記申誠是家常便飯，記過也是家常便飯，對不對？

李副署長永癸：記過就比較嚴重。

何委員志偉：基本上，每一個警察都有可能被申誠，也有可能被記過，有時是連坐罰，所以意義不大，懲處下來不痛不癢，對不對？

李副署長永癸：沒有，記過是比較嚴重喔！

何委員志偉：不痛不癢嘛！

李副署長永癸：最基本的很多都……

何委員志偉：我們不用在這邊討論啦！的確是不痛不癢啦！為什麼我會說不痛不癢？關於這個 M-Police，我們接下來有逼近幾億元的預算要丟進去，「警察當紅娘，變成把妹神器」，我覺得這都是好玩有趣，但是我們怕的是有人刻意地、惡意地把民眾的個資全部丟出去，裡面總共有 23 項。我今天要問的事情是哪些是在裡面不能查的？像總統、政要，在 M-Police 裡面是不可以查的，一查馬上會觸動警報，對不對？

李副署長永癸：不是，我們用 M-Police 一定要因公，而且要有權限的人才能使用。

何委員志偉：要有權限才能使用，但是我只要有他的名字和生日，只要兩個都符合，就可以查出他的這些個資，沒錯吧！對不對？

李副署長永癸：他要因公才可以，不然，就違反規定。

何委員志偉：你這樣講，不好意思！我今天不是要噓你，你看剛剛放的那個影片，就是一個正妹在那邊，他就用 M-Police 隨便查，他也說是因公。我現在講的是非因公，他就是出於惡意地或有目的性地去使用。我今天要講的是怎麼樣查老百姓的個資會被記申誠，就是用他人的帳號登錄，再以其他電腦連結，而且把這個設備交給人家使用或遺失，請問依照政府機構的比例原則，真的一個申誠就夠了嗎？真的一個記過就夠了嗎？這是我要問的問題。

李副署長永癸：不會，……

何委員志偉：對啊！當然不夠。

李副署長永癸：假如他已經洩露個資或機密，我們還要移送法辦，這有刑事責任。

何委員志偉：請教今天他把 M-Police 當作把妹神器這樣玩，他的懲處是什麼？

李副署長永癸：今天高雄市對他們各予記過一次。

何委員志偉：對，但是這個真的有用？可以嚇阻嗎？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萬一有人更惡劣地使用 M-Police，比方販賣個資，我們也知道，國外名人的個資喊價喊到幾千萬元都可以耶！這是經濟學的邏輯了，如果現在我要販賣個資，我去查，之後賣給某些人，結果記一個過。我只是把問題帶到，好不好？

李副署長永癸：不會，這還要移送法辦。

何委員志偉：對，要移送法辦，但是他很值得，他值得啊！你瞭解我在說什麼嗎？這是經濟學 give and take 的邏輯。請你記在心裡，請你後續以書面回應，你認為這樣記過合理，對不對？是否合理？

李副署長永癸：除了處分以外，……

何委員志偉：不合理嘛！

李副署長永癸：假如有洩密，我們還會移送法辦，刑事責任就比較嚴重了。

何委員志偉：再來，我要回到松山分局的事件，臺北市總共有 12 個行政區，其中 5、6 個行政區都已淪陷，一路到北投，亂七八糟的！我只要問你一件事情，松山分局的警員有沒有被施壓？你告訴我有或沒有？以你的直觀，你個人這麼資深，你能不能告訴我，有沒有被施壓？

李副署長永癸：我看地檢署的偵查結論是沒有。

何委員志偉：您自己判斷呢？警察的鴿子眼睛在看這件事情。

李副署長永癸：因為我們還是要講求證據啦！

何委員志偉：講求證據，我告訴你，就是有被施壓嘛！這些黑衣人破壞公物、妨害公務、侵入公署、違反社維法等等，到最後是不起訴。我今天也要問你，我們都是執政團隊，這樣處理妥當與否？你告訴我。

李副署長永癸：第一時間看到地檢署的記者會瞭解他們的結論之後，我們就在開始討論這個案情，……

何委員志偉：我點到為止，因為我的詢答時間結束了。我告訴你，臺灣臺北市有部分分局長居然要叫有黑道背景的人乾爸爸，而且好幾個都要叫他乾爸爸、乾爹，請你去瞭解。

李副署長永癸：是。

何委員志偉：我期待你去瞭解，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臺北市及全民會認為問題這麼嚴重是因為黑與白的界限已經模糊掉了，……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會澈底清查。

何委員志偉：這是我們要去面對的問題，而且是很嚴肅的問題。關於松山分局這件事情，我直接點名，他們那個所長是比較小隻的警員，心裡面都是委屈的。這是一個集體性產生出來的問題，老百姓的眼睛、市民之眼在看這件事情，看出很多很多不對勁，但是我們沒有大破大立，蟑螂都已經這樣潑灑，派出所裡面十大凶器的第一名折凳都已經這樣拿出來摔，老百姓看到這件事情，看到我們都是輕輕拿起輕輕放下，這樣呵護，背後到底在保護什麼東西？

李副署長永癸：不會，我們都依法移送了。

何委員志偉：當然你現在一定要這樣講，但是你心裡不是這樣告訴你的。

李副署長永癸：不會啊！我們……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你其實不要回應我對你反而是保護，我只是把我的話帶到，你現在不用回應我，我這個質詢是要盡責，我要去表達黑與白界線嚴重模糊！你不要回答我，我希望你聽進去就好，把這個東西帶回去研究，而且不要讓我們的警員居然要叫有黑道背景的人乾爸爸，這件

事情請你放在心裡，用你的方式去解決，謝謝，謝謝主席。

李副署長永癸：好，委員，我可以講……

何委員志偉：不用！不需要！因為你會官式回答，這個對我們整個執政團隊更是傷害，我們把這件事情放在心裡，我們要去面對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瑞隆、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吳委員斯懷、張委員其祿、鍾委員佳濱、周委員春米、莊委員競程、楊委員瓊瓊、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謝委員衣鳳、林委員文瑞、李委員貴敏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2 時 36 分）今天我們有一個重點，就是「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本席和召委都有提案廢止。這是討論很久的問題，我也看了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提出的報告，我要再次重申支持廢止的態度。

我們會提這個案是因為我們感受到基層很多的情緒，我相信這些情緒是有一些原因的，當然不是我們完全順著這個情緒去做事情，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那有很多問題，譬如對等、指揮、威權等等，所以不去解決，其實那些不是真正的問題，真正的問題有兩個層面。

第一個、事情要有人做，對不對？我們看到司法院、法務部列了很多實務上需要警力支援的事項，我們當然也經常遇到，在各種行政作用法，只要遇到有危險性的、需要國家強制力支援的、需要確保安全的，我們也經常修法請警察協助或得協調警察機關協助，其他行政機關也都有很多這種情形，司法也是一樣，所以現在面臨如果我們不要求或協調、請託警察同仁協助犯罪偵查、少年事件，乃至於其他很多司法業務上的行政工作，這些人力要從哪裡來？如果不從現有的警察人力來，就是法警，對不對？就是司法機關自己有的法警，但是法警人數有夠少，對不對？你們自己看你們的員額，加上法警的訓練過程和一般警察同仁的訓練過程又有很大區別，他們是不是能夠符合這個使用？這是司法院提出的論點。這是第一個層次一人力的問題要面對。

第二個、歷年以來，包含去年開的公聽會，我們看到我們的警界和警察同仁也並沒有要否定由他們來支援這些工作的現狀，他們只是認為，現在的規定不明確，有空白授權，對此，雖然法務部認為，實際上由司法這邊發動的獎懲案件很少，幾乎是沒有懲處的，但是有這樣一個制度在那邊，對警察同仁在心理上，跟檢察官和警察互動的過程裡面，就是一個壓力，他們認為這不合理，所以針對這一點，法務部也提出了一些修正的方向，我們覺得這樣很好，但是我還是要回頭談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不要窄化成這個法是要廢還是要修，而是想想我們作用法周邊配套的法律有沒有去做完整的盤點，然後提出相應的修法規定，像有人說刑事訴訟法的空白授權比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還嚴重，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要釐清，而這個需要法務部跟司法院很誠意、很確實去盤點你們哪些職務需要警察機關的支援跟協助，這不是一個上對下的調度關係，這個歷史如何演變我們就不去論辯了，但是現在權力分立、各機關之間互相尊重的前提下，你們應該去盤點出來，然後把它明定。此外，裡面若還有一些像命令合理不合理，還有一些警察或勞權團體提出的看法，雖然不是一定要採用，但是你們要回應這些問題。

因為現在針對空白授權，必須一一去檢視該次的調度命令合不合理，他可否拒絕、可否救濟，但是如果把這個法制架構變成是一個請求協助、支援跟共同作業，有了明確的規範跟框架的時候，就不見得要採用那個系統，因為警察機關內部就可以管理他自己的人並要求協助這些勤務，即那些規定就可以去處理了，所以我們回到結論，我們要的是進度，從 108 年、從去年開公聽會到現在，請問草案進度到哪裡？只有這個法有草案嗎？其他相關的作用法都不需要配合修訂嗎？對此，請司法院跟法務部分別回答一下，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去做修法的研議，現在進度到哪裡了？先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一下，現在相關的盤點跟修法的作業進度。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首先要講的是，愛之適足以害之，我們要愛警察就是要真正去落實，這樣一直弄了好幾年，都是在這邊廢或修，這只是在做立場的互相表白而已，真正愛警察要把他們在乎的事情，真正把它落實，第一個，要明確，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剛剛委員也提到，它比我們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的空白授權還要廣，所以它必須要有一個作用法；在作用法裡面，現在碰到的問題是它不明確，所以會造成很多不肖的司法官，在這中間作出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但這都是一些歷史的產物，透過今天大家都可以看到，警察已經不是弱勢，現在不管朝、不管野，他們都提出要對警察有一個合理的規定，但是再怎麼樣去提案，要真正對警察好，才是真正的良法，所以你們不要忘了基層的員警，看到檢察官一定是叫檢座，您不要以為基層員警是把檢察官當作寇仇，沒有那一回事，檢警關係非常的密切，每一年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都會依據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召開聯繫座談，今天若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廢掉，他們還有一個……

黃委員世杰：次長，請回答我的問題，你們修法的進度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關於我們修法的進度，第一個，包括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若對名稱有意見，可以提出來，包括用「聯繫」、「協調」等等，但是它就是法律的位階，我們的堅持只是這樣，至於文字要用「調度」或是不用都沒有關係，要用「聯繫」也是可以，畢竟這是一個名稱的問題。

第二個，長期借調司法駐署協辦偵辦案件以後要明確，就是要有關司法任務的這些才可以去指揮……

黃委員世杰：好了，不用再唸你的報告了，我已經看過了，我是要問你，主管機關的部分，是你們要提草案還是內政部要提？

蔡次長碧仲：我們提。

黃委員世杰：現在草案擬的狀況是怎麼樣？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沒有相關配套或是其他法令需要修正的，包含刑事訴訟法還有其他法律？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不是只有檢察官需要司法警察，我們右邊的司法……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是先請問你，然後再問司法院。

蔡次長碧仲：現在法務部能夠做的，其實現在法律還沒有修我們就開始做了，讓那個業務清清楚楚的，我們已經開始做了，你可以問警政署看看。再來，關於法務部修法的部分，其實我們在上次會議都有提出來給內政部警政署他們去發表意見，所以他們也有草案，我們也有草案，所以委員你只要督導這個，讓其進度加快一點，讓它共識形成以後，很快就會有草案出來。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才一直問你進度。

蔡次長碧仲：有啊！就是有啊！

黃委員世杰：4 月份開過會，是不是？這是你們自己寫的。

蔡次長碧仲：我們有開過會，就有關的問題，包括名稱在內，警政署都有很強烈的意見，其實今天會後我們也還是可以擇定一個時間，再來召開會議，這都沒有問題，只要是雙方面有誠意，則委員關心的事情，都是可以解決的，其實要把一些虛擬的、現在實況上沒有的問題拿來這邊談，認為現在檢警關係有什麼問題，其實是沒有的……

黃委員世杰：沒有！沒有！我們是收到實際基層的民意……

蔡次長碧仲：現在檢察官跟警察合作辦案……

黃委員世杰：我相信大部分都是合作，但是對於制度未來怎麼運作……

蔡次長碧仲：未來看委員願意給我們多少時間，我們就是具體而微的……

黃委員世杰：因為已經研議一、兩年以上了，所以我們才會認為你們的進度要再加快，同時也要跟我們講一下進度。

好，現在請司法院說明一下你們的部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司法院參加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的修正會議，應該是在 109 年 7 月 29 日法務部召開的研商會議，之後如果法務部再繼續邀請我們去研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的修正會議，我們也會積極的提供意見，如果還需要其他法案一併的修法，我們也會一起來檢討。

黃委員世杰：你們自己就有提到，你們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還有其他的相關的作用法、程序法裡面，你們也需要訂定，對不對？就是明確化，關於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你們不要這麼被動，都是參加人家召開的會議，你們自己要研提相關的草案，以做相關的配套，我們並不是今天堅持一定要馬上廢止，但是兩年的時間過去了，我們並沒有看到司法院跟行政院提出了什麼東西，以前都還有提過草案，結果這次包括去年公聽會開了之後到現在卻都還沒有消息，我覺得這樣不行，所以我們是不是用附帶決議或是臨時提案的方式來處理，要求他們在一定的時間內提出。謝謝。

主席：謝謝黃世杰委員，我剛剛沒有站起來的原因是讓蔡次長也有機會完整的論述，其實我們的關懷是一樣的，很希望你說到要做到，回去請趕快修法，好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委員吳斯懷、費鴻泰、林文瑞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斯懷，有鑑於今日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近期警察風紀事件頻傳，特表芻議；本席日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針對警察單位連續發生警紀

事件，包括警察碰瓷、松山之亂、北投之亂、中壢盤查之亂及蟑螂之亂，都給人民很不好的觀感，對警察人員的執法威信多少都會帶來衝擊；另近日媒體人黃暉翰之母遭酒駕肇事身亡，酒駕肇事再度引發社會關注。爰此，特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向警政署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日前警政署副署長劉柏良、警政署警政委員周幼偉兩人，因涉嫌購買佳和公司股票，並與佳和董事長翁茂鍾多次餐敘致遭社會關注；警政署於今年 3 月 18 日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調查報告，說明「無從查明是否涉有不法，故函送檢察機關偵辦查明」。惟依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行政調查結果，有問題就行政懲處、追究責任，沒有問題就結案。為何會出現「無從查明，函送檢察機關偵辦」這種結果？

二、查去（109）年 9 月 9 日監察院即公布石木欽案調查報告，但是直到副署長劉柏良於今（110）年 1 月 13 日調離高雄市警局局長時，仍對外表示政風單位尚未約詢他。請問警政署政風室目前對本案辦理情形為何？

三、酒駕零容忍是政府不斷宣示之政策，惟查近年警察取締酒駕違規件數逐年下降，106 年取締 103,670 件，但至 109 年僅剩 82,626 件；移送法辦案件亦從 106 年 61,060 件降至 109 年 48,054 件。然此期間，酒駕肇事致死人數卻逐年上升，從 106 年 87 人上升至 109 年 151 人。每一次酒駕肇事致死之受害家屬，均期盼他們是最後之受害者，但是慘事一次又一次發生，根據交通部統計，酒駕再犯率從 101~105 年間之 37.46%，升高至 103~107 年間之 38.10%，顯見酒駕肇事並未因取締酒駕件數減少而有改善，相對於此更隨酒駕致死人數增加，對人民生命財產之傷害更劇。爰此，請警政署針對加強防制酒駕措施，儘速研謀對策，以維社會安全。

四、日前本席針對近期警察單位連續發生之案揭警紀事件，特向警政署署長提出質詢。而台北市警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引發「松山之亂」，檢察官昨（11）日依湮滅證據罪，將前所長許書桓、巡佐傅榮光緩起訴處分，各支付公庫十五萬元、接受法治教育四小時；今日媒體再報導 1 名貌似大陸女藝人楊冪的胡姓女子遺失皮包，向高雄市警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求助，員警趁空檔，錄影玩起下注猜胡女年紀的遊戲，還將警用行動電腦（M-Police）交給胡女輸入資料。顯見警察風紀在經歷多次風波後，警察同仁對於執法紀律與風紀仍未見警惕，爰請警政署儘速改善，並提供書面報告。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基隆一名婦人確診，而當時載送確診婦人到醫院的 2 名消防隊員，因未穿著防護衣，目前全分隊隊員超過 21 人進行隔離中。

◎確診婦人疑似在 1 日到南部廟會，返回基隆後隔天出現身體不適，並自行到診所就診拿藥，但期間症狀並未減緩，直到 11 日上午開始全身無力、四肢癱軟，家屬緊急通報 119 後，由救護車緊急送醫救治。

◎經醫院採檢後確認婦人確診新冠肺炎，由於當時載送婦人到醫院的 2 名消防隊員未穿防護衣，已至防疫旅館隔離。目前該分隊 19 位隊員，部分自行在家居家隔離，有上班的留隊上隔離

不出勤，由消防局另外 2 分隊支援出勤。

◎消防隊員未著防護衣，是防護衣裝備不足，還是疏忽了？

◎消防救護員、警察人員是密切接觸陌生民眾的人，相關保護自己的 SOP？消防救護員、警察人員的防護衣目前數量足夠？

◎若疫情大爆發、醫院沒辦法容納過多人數時，消防署、警政署有能力能協助地方政府即時建置分艙分流的大型收治場所，以舒緩大量居家隔離、收治病患等需求？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警界近來因人事問題屢生風波，內政部、警政署、各縣市分局其指揮隸屬關係究竟維和？現存人事制度是否有檢討必要，引起國人廣大關注。有別於其他局處，我國地方警察局在高階警官（如分局長、局長）人事任命，並非由縣市首長決策，而是中央人事一條鞭。造成近期直轄市政府與內政部紛爭不休。

因我國採警察人事一條鞭制度，高階警官人事權並非掌握於縣市首長，亦衍生不合理現象。警官其所支領的薪水來自於地方政府，但所服務對象亦是在地居民之需求，而非內政部、警政署。然其人事掌握權卻與地方無涉，似有不合理之處。

請內政部與警政署具體說明，警政人事權之監督指揮權限歸屬，並檢討相關制度之合理性。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委員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u>未宣告緩刑、未准予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u>。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u>性交易</u>、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u>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u>。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流氓、娼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之二 警察節為每年六月十五日，警察人員應予放假；消防節為每年一月十九日，消防人員應予放假。 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因勤務未於警察節、消防節放假者，應予補假。 本條放假辦法，其人員範圍、補假及其他事宜，由內政部訂定之，並送銓敘部備查。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警察人員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

	者，予以特別休假；其事蹟、日數、核定機關、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發布後，並送銓敘部備查。 <u>警察節為六月十五日，消防節為一月十九日，均依內政部規定放假。</u>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二 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及支援警察機關勤務、業務人員士氣，提升工作效率，得依業務重點工作，訂定績效評核計畫，編列預算發給獎勵金；其發給對象、類別、項目、金額、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二、修正動議：

委員葉毓蘭等修正動議：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7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警 政 署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委 員 鄭 天 財 等 1 8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第三十七條之二 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及支援警察機關勤務、業務人員工作士氣，獎勵工作績效，得發給獎勵金；其發給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之二 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及支援警察機關勤務、業務人員士氣，提升工作效率，得依業務重點工作，訂定績效評核計畫，編列預算發給獎勵金；其發給對象、類別、項目、金額、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委員所提版本為新增條文，爰無現行條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思銘 吳斯懷 吳如瑋

主席：由於現在提案的條文只有四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的討論？

黃委員世杰：沒有異議。

主席：好。現在先看第三十一條，有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對於這個條文的修正，其實我們在書面報告裡已經寫得非常清楚，就是可能還需要考慮到相關職業團體是否會要求比照的問題，因為每個行業沒有貴賤……

主席：現在是第三十一條，本席提的是……

邱次長昌嶽：是有關於微罪免職的問題。

主席：對，你們原來是支持嘛？

邱次長昌嶽：是，我們支持、同意，因為同一個條文內容，我們已經在 4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文字內容部分是不是要等到院版過來後再併以討論修正？

主席：我的建議是，因為基本上已經把呂玉玲委員和葉毓蘭委員的兩個版本都納入整個修法中，所以我們就把你們現在報院的版本作成修正動議，照你們的條文文字內容通過，這樣可以嗎？

邱次長昌嶽：我們尊重。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世杰：那就請他們準備修正動議。

主席：你們準備一下修正動議的文字，這樣比較快速。

接下來探討警消節的部分，分別有葉委員毓蘭增訂的第三十六條之二及賴委員瑞隆增列的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剛剛也是有稍微提一下，我們還是認為要考慮到各行各業的衡平性，再來做審慎的檢討。另外，如果警察跟消防人員當天放假的話，勢必也會對人力的調度發生影響。我們真的謝謝委員對我們警消人員的照顧，不過這部分我覺得還是慎重一點，再來做一個深入的評估、衡平的處理。

主席：次長，我現在以提案委員的身分來做說明。軍人節軍人放假不會全部放，也有留守的，中華民國從有軍人節到現在，也沒有看過國防失守的任何狀況。警消節即警察節或消防節放假也是一樣，本席所提的版本是，你要給他一天的假，如果他可以排休就排休，即便不能排休，警察一向都是非常識大體的，你要讓他到時候可以領加班費也好，或者是擇日補休都可以。您剛剛提到其他各行各業，本席也主張，如果其他行業認為他們的確是需要有一個特殊的假日來凝聚他們的共識、凝聚他們職業的尊榮感，我們何樂而不為？但不能夠因為其他各行各業沒有，你就不支持。如果你要衡平的話，要不要把軍人節取消？要不要把五一勞動節取消？五一勞動節勞工放假，可是像立法院裡的助理都是屬於勞工，他們當天也沒有放假，而是自己擇期放假，所以我覺得用這種理由是沒有辦法去說服本席或賴瑞隆委員，甚至於去說服現在在外面這麼辛苦的許許多多的警察和消防同仁。

邱次長昌嶽：我們非常謝謝委員對我們警消同仁權益的重視，但因為我是奉派過來，我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再考慮相關行業的衡平性，然後再評估是否要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來做處理。

主席：如果要考慮衡平性，那是不是就像本席剛剛講的，把勞動節取消、把軍人節也取消？我們應該是要鼓勵他們各行各業，昨天我們才過一個國際護士節，其實護理人員們也沒有因為過護士

節就忘掉自己的職責，警察和消防人員也不會如此。

請教警政署和消防署的意見。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假如我們放假一天的話，對我們的勤務都沒有影響，因為我們會補休。

主席：會用自己調節的方式嘛？

李副署長永癸：對，會用輪休、補休的方式來調整。

主席：請問蕭副署長，如果消防節放一天假日，事後用補休或輪休的方式，有沒有影響？請內政部消防署蕭副署長說明。

蕭副署長煥章：現在的輪休制度是在地方政府實現，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勤務補休的狀況，當然以目前還未補足消防人力之前，目前的人力是有困難的，不過我們的人力會逐年補充。

主席：不過我要提醒蕭副署長，其實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是由於消防同仁覺得他們的健康權受到侵害，也是過勞，如果我們用這樣的警消節放他們一天假，雖然他們未必能夠真正放到假，但至少是肯定他們的辛勞，讓他們可以多一天休息，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回應，表示政府沒有忘掉警消的辛勞。在場的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是有連署賴瑞隆委員的版本，基本上我是贊同，因為軍警消是一個比較容易遇到危險的高風險職業，如果訂定這個節日讓他們放假一天，對他們來講也是一種肯定。可是剛剛我們也有討論到，也許會牽扯到衡平性的問題，就像主席剛剛有提到，昨天就是護士節，尤其在防疫期間，我們的護理人員都是非常辛苦，這樣以後遇到護士節是不是也要放假？或是醫師也是非常辛苦，遇到這個節日是不是也要放假？所以真的也是需要來做考量。針對這部分，我是尊重最後的決定，因為賴瑞隆委員今天沒有來，可是我是有連署，基本上我支持，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倒想問一下，今天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聯席，對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是不是請跟聯席有關的人事行政總處來發表意見？因為他們的報告裡是沒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的機關對……

主席：今天銓敘部林次長有在場。

江委員永昌：報告是沒有啦！要不要叫他們講一下？銓敘部也來，人事行政總處也來，不然我們聯席這個，好像變成我們就直接把內政委員會的職掌……

主席：因為本席所提的第三十六條之二中有寫到「本條放假辦法，其人員範圍、補假及其他事宜，由內政部訂定之，並送銓敘部備查。」。請銓敘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文燦：非常謝謝聯席會議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基本上我們在人事方面有個分工，有關於放假與否，現在是規範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裡面，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是人事總處負責的，也就是說，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有兩個主管機關，一個是人事總處，一個是銓敘部，而有關於放假與否之個案是規定在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裡面，所以比較適當的方式是請人事總處就這部分來表達意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綜規處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建宏：因為這個是牽涉到最原始的主管機關——內政部所訂頒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人事總處和銓敘部是再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中的紀念不放假的相關規定，再由部跟總處研商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後，由行政院會銜考試院發布的。所以追根究底，針對警察及消防人員是否要在他們的節日中放假，我們是尊重法制主管機關——內政部的權責，如果他評估後覺得有調整之必要，並且有修正實施辦法，總處將會會商銓敘部再研議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據以實施，以上報告。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就一句話，剛剛內政部一直在講「衡平」，而人事總處和銓敘部沒有衡平的問題，你們三個講完就是這樣。

主席：請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部裡面的意見是，這個還是要回到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的機制上來處理，我們後續會考慮相關的因素跟相關機關協商清楚之後，我們再循這個途徑來做，也是一種不錯的選擇。

主席：如果是這樣子，因為其他機關都沒有不同的意見，也沒有反對的意見，反而是警消的大家長——內政部有意見，我覺得你們會要背負一個很沉重的負擔，我的建議是，其實這是不難的，因為警察該補的假也有，這只是多一天而已，很多人只要有任務是不在乎超時工作的，這些都大有人在，像後面我的學長李永癸副署長一直在點頭。我們這麼多年來沒有再跟中華民國政府計較什麼過，這筆帳從來沒有去算過，從 52 小時超勤領不到半毛錢、沒有辦法補休去換一支嘉獎，到現在是 40 小時換一支嘉獎，我們也沒有再去計較過，其實我們需要的是一份尊榮感。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我想就教內政部，意思就是，我們可以給他紀念但是不放假，還是紀念也放假？講到放假，就今天的條文看起來，不是全部放，而是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嘛？我想確認一下大家的解讀。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目前是只紀念不放假。另外，如果按照草案內容，是所有警消人員都可以放假，它是沒有條件，不分勤務繁重或是辛苦程度等特殊部分來做處理的。

何委員志偉：請您再說一次好嗎？謝謝。

邱次長昌嶽：意思就是，他沒有特殊職業身分及其他特別工作性質的區別，是全部一視同仁，換言之，只要是消防節跟警察節，就全部都放假。

何委員志偉：這樣聽懂了，是不是我幫你翻譯一下？就是放假要紀念，現行是有紀念沒放假，而你的說法是，不能全部放，不然當天一整天消防局都沒有人，警察局也都沒有人，你們是擔心這個對不對？是這樣子嗎？如果是用很白話、很口語的說法。

邱次長昌嶽：如果從人力的調度上去做考量。另外，我們一直在強調各行各業之間的衡平問題，像教師其實也滿辛苦的，但教師為什麼沒有放假？類似這樣的問題，我是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全盤去做考量。

何委員志偉：因為第三十七條的提案文字是「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予以特別休假」，意思就

是，你們在人事上或裁量上認定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就給他放假，而不是全部放。這樣子的邏輯，你認為在人力調度上可接受嗎？至於哪些要放、哪些不放，這個可能後續還要再做細緻的討論。如果是這個邏輯，就是不是全部放，因為總不能在那一天，天啊！所有的派出所、所有的消防局都沒有人，這是不可以這樣子、也不行這樣子，否則大家會很緊張。但是對於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就給他們一天的假，不一定是在當天，像軍中或是警消裡面，可能是給他一天假，他之後可以去補假或是增加一天的休假，這樣子邏輯是可接受的嘛？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的意見，現在第三十七條就有規定，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

何委員志偉：你的麥克風開一下。

邱次長昌嶽：謝謝委員的關心，你這個思維是對的，但是目前的機制就有這樣的處理模式，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就有特別寫到「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予以特別休假」，這個是本來就在做的事情，沒有問題。

何委員志偉：瞭解，謝謝，我們再釐清一下。

主席：何委員，你剛剛沒有很用功，因為姐姐提的是第三十六條之二，我覺得比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會稍微好一點，因為那邊有規定「特殊功績」。我的第三十六條之二是只要是警察或消防就一律放假，可是當天他未必可以放假，而是後來可以補假，至於要怎麼補等等的，他可以另訂規定。

何委員志偉：姐姐，我很用功！我的講法跟你的講法是一樣的，我最後面的 20 秒是重點，前面是質詢技巧。

主席：所以你支持我！

何委員志偉：當然，希望我們的腦波是在同一個狀態，這樣可以嗎？

主席：謝謝，我們看現場的委員應該沒有人反對，本席認為修第三十六條之二不至於會有什麼問題，我也覺得警察都很辛苦啦！其實警政署的人數最多的，他們並不反對，我認為警察這麼辛苦，然後最近士氣如此低迷的狀態之下，我們可以給全國警察一個小小的小確幸，這也可以變成蔡英文總統今年警察節的賀禮。各位委員有沒有反對呢？如果沒有反對的話……

何委員志偉：我們剛剛有講特殊功績，現在是全部一體適用。

主席：一體適用在這邊是比較理想的，因為特殊功績還有一個門檻，到時候又是一個問題，就如軍人節軍人放假一樣的概念。剛剛邱次長所提的教師節，我們對教師的寒暑假也沒有意見，如果各個行業要訂定他們的節日，如果不影響他們的運作，我們都應該要支持。請問有沒有反對？請江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沒有啦！我是贊成的，但是我有意見，就是軍人節軍人放假的立法體例是怎麼寫及寫在哪裡呢？到時候我們要去推動，其他非常值得尊重的各機關或各職業，相關的體例是怎樣或怎麼樣寫的呢？請給他們一點時間去處理一下。……

主席：至於是要修第三十六條之二或第三十七條，由內政部去提，並與人事總處會同一下，也請你們提出文字來。

我們回過頭來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將葉毓蘭委員及呂玉玲委員的版本集中成為修正動議 2，請宣讀。

修正動議 2、

修 831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函 報 行 政 院)	委員呂玉玲等17人版本	委員葉毓蘭等18人版本	現行條文
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易服社會勞動之指揮書經註銷，且不得易科罰金，而應執行宣告之有期徒刑者。 五、依刑事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五、依刑事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 五、依刑事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	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 五、依刑事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

修 (函 報 行 政 院)	正 條 文	委員呂玉玲等17人版本	委員葉毓蘭等18人版本	現 行 條 文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奪公權之宣告。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一、平時考績年度中，其平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公職權利。
十一、平時考績年度中，其平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十一、平時考績年度中，其平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十一、平時考績年度中，其平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公職權利。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公職權利。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公職權利。	十一、平時考績年度中，其平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修 (函 報 行 政 院)	正 條 文	委員呂玉玲等17人版本	委員葉毓蘭等18人版本	現 行 條 文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並予免職。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提案人：黃世杰、葉毓蘭、江永昌

主席：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這個修正動議應該是內政部警政署函報行政院條文的第四款「未宣告緩刑、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都沒有問題，後面的「易服」在語句好像怪怪的，因為這是第四種情形，而前面三種是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及判決確定，然後並沒有同時宣告緩刑、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這樣的話就要免職，如果有宣告易服社會勞動之指揮書經註銷，又不能易科罰金也一樣，這邊好像少了一個連接詞，後面就直接具體寫這樣，我覺得在中文上是很奇怪的，且也不太對！請想一下怎麼寫會比較對，我們都知道意思，這樣子會更完整及沒有錯誤，請你們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邱次長昌嶽：因為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當然都循法制程序過了，我們相關的法制單位也都表達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我覺得如果沒有疑義的話，而明確應該是比較重要的，這個也還算是滿清楚的。

主席：在我們修正動議修正條文下面的「函報行政院」刪除。

黃委員世杰：我想在句點後是不是改成「其易服社會勞動……，而應執行原宣告之有期徒刑者亦同。」這樣會比較對，就是前面的三種情形，即受判決確定，然後沒有宣告的那三種易刑處分的情形，這是一種，而另外一種就是即使我有，但是也有個例外情形，比如易服社會勞動之指揮書經註銷等等亦同，或是怎麼樣？因為我覺得這樣的中文是很奇怪的。

張主任淑芬：我們在 4 月 22 日已經報到行政院，如果各位委員對法條部分是不是要……

黃委員世杰：我不堅持啦！

邱次長昌嶽：這是法制的問題，我們尊重這邊討論的最後結果。另外，原來現行條文第十款，本來我們也有修正，將「流氓」刪除，並將「娼妓」改成「性交易」，也併同做一併處理呢？

主席：沒有問題，本席有改了，也已經放進來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就照修正動議 2 通過。

現在我們在等警消節的文字，所以先處理第三十七條之二，還有一個修正動議 1，由於警政署大概已經報院了，你們的修正條文也將我們原來修法提案的重點放進去。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照修正動議 1 通過？就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就照修正動議 1 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銓敘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人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江委員永昌：我問一下，這與公務人員考績的相關規定會不會有扞格？如果不會的話，假使是年度例行性的，這應該是專案考績吧？如果不是，也請說明一下。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其實獎勵金與考績的那些獎金是不一樣的。另外，有關警察在獎勵制度方面，長期以來已經有非常完整的制度，以及合理化的一些發放原則，所以該條款放進來的話，也是 OK 及沒有問題的，我們還是會根據本條條文內容的精神將制度調得更好。

江委員永昌：原本考績是例行性及經常性的那些項目，所以這不是例行性及經常性的，而是專案性質的嗎？

主席：修正動議是警政署建議的修正文字，所以我們就照修正動議 1 通過，謝謝。

黃委員世杰：剛才我們的修正動議 2 已經通過，不過還是補充一下，因為院版會再進來，而那一段文字真的不太通，我還是建議句點後應改成「經宣告易服社會勞動者，其指揮書經註銷且不得易科罰金，而應執行原宣告之有期徒刑者亦同。」這樣子才可以讓文義完整，你們再回去想一下吧！

主席：我們就直接修正，回過頭將修正動議 2「經宣告易服社會勞動者，其指揮書經註銷且不得易科罰金，而應執行原宣告之有期徒刑者亦同。」

邱次長昌嶽：一樣要免職，沒有問題啦！

主席：我們也謝謝黃世杰委員的文字，讓以後在運用上能更明確。

請問警消節的文字出來沒有？

我再重新宣告剛剛的第三十一條是按照修正動議 2，而且是以本席最後宣讀的修正文字通過。

張主任淑芬：跟委員報告，有關警察節的部分，本來是放在第三十六條，因為第三十六條是在退休及撫卹專章，我們建議放在第三十七條之二。另外就是有關保障法的部分，因為法條裡面也寫到補休，由於按照保障法的規定，如果公務員在上班、放假或值勤以外，服務機關可以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的補償，我們建議這部分可以改成其他補償措施。

其次，有關警察及消防人員放假的部分，按照警察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警察機關的行政人員、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至於委員所提的警察人事，也包括行政人員，這邊會有一個盲點，即警察人員及行政人員都放假的話，但是裡面還有一些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駕駛，他們變成要來上班。我們建議可以改成警察機關人員，還有學校人員，因為還有警大及警專，我們可能也要列入考量。

有關委員還有提到消防人員的部分，因為這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我們建議消防人員不要放在裡面會比較好，因為在第三十九條之一已經有規定，包括海岸巡防、消防機關人員的人事事項是參照我們這個規定來辦理，因此我們建議只列警察機關人員，也會將相關的文字寫給主席。以上報告。

主席：你們弄了之後，海巡署也可以比照，對不對？他們只是要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也讓消防可以比照，不是嗎？

張主任淑芬：因為有警察節，可是並沒有海巡節……或者那個辦法由內政部另訂定呢？

主席：其實本席訂定的第三十六條之二是最簡單的，你們可以自己訂定，但是這樣子會越弄越複雜，細節由內政部自己……

邱次長昌嶽：反而第三項規定比較容易處理，即委員第三項的條文比較好處理。

主席：我的建議是這樣，否則又要大家去看第三十九條，到時候還要比照，因為你們不把消防寫出來的話，到時候消防也要比照，而原來是拿警察人員的，那要不要比照就會更麻煩啦！現在我們只處理警察節及消防節，因為一直都有一一九節，還有六一五警察節。我的建議是照第三十六條之二通過。

邱次長昌嶽：剛剛我們人事主任也特別提到，可能還要包括在警察機關裡的一些約聘僱人員，以及

警專等，這些都要在第三項處理嗎？

主席：我建議你們自己去處理，因為人數已經不多了，你們自己要注意內部的團結。你們在送警察節禮物時，他們有沒有拿到呢？

邱次長昌嶽：應該都有。

江委員永昌：要嘛就在立法理由裡將剛剛講的，即你到底要授權到什麼樣的程度先寫進來，而不是我們在這裡讓母法先通過，然後他們現在講的那些疑慮，你又不去處理嘛！由於警察人事條例裡還有消防及海巡，但沒有海巡節，你在這裡將消防人員放進來，你們要幫他們訂定放假辦法嗎？從消防署到地方消防局比較偏向一條鞭，也很重視地方消防局的工作，這與你們的型態又不太一樣。

另外，你在這裡訂定放假，我要替地方政府問一句話，重點可能是放不到假，而是那天會有補償，錢誰出呢？地方的員警、地方的消防員放這天假，中央能不能有經費挹注下去，還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到時候人家又會這樣講你們。我是贊成放假的啦！我跟主席一樣，但是這些東西你們可能要想清楚及想好，所以我剛剛才會講，你們可能要將條文文字及實施辦法的範圍先擬定清楚，然後才去做啦！

邱次長昌嶽：我們也是贊成江委員的意見，就是有很多細節的部分可能要再弄得更清楚。我認為這部分除了行業以外，還要考慮到相關的細節因素，也應將條文弄得更好才會比較完整一點。

主席：本席再重複一次，警政署提的已經是不對的，我們剛剛才通過第三十七條之二，即第三十七條之二是按照修正動議 1 通過，現在你還告訴我要去修第三十七條之二，這是不對的。我們沒有辦法修第三十七條之二，我認為就是修新增的第三十六條之二，然後由內政部訂定，是不是也將銓敘部備查拿掉呢？我不知道是補假或其他補償，還是要加上補償及其他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呢？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其實在場委員於原則上都是支持及同意的，可是剛剛討論了這麼久，還是有一些爭議性，這一條是不是真的在內政部釐清之後，我們再來處理，我覺得會比較好一點。如果今天匆忙通過的話，到時候後面還是會出現很多問題。在場的委員如江永昌委員，大家都是支持的，如果爭議真的這麼多，我覺得不急於今天就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這樣子好了，這一條保留，對不起，我還是要做附帶決議，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交出你們合適的版本，然後送協商，並用協商的方式出委員會。針對文字的部分，請你們提出比較完整的，下一次黃世杰委員也一定會支持。

針對預算的部分，主計總處有沒有問題？預算由小英總統出啦！

簡專門委員信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地方警消的加班人事費，如果未來沒有辦法補修而加班的部分，這筆錢要由地方政府自己編列預算；至於中央警察的部分，就是中央政府來處理。

江委員永昌：召委出啦！

主席：我出啊？從特別費出啊。

第七章附則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

第三十七條保留。請內政部在一週內提出妥適的版本，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協商。

報告委員會，現作如下決議：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需交由黨團協商。二、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葉毓蘭補充說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案。(二)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案。

我先講一下，因為這不涉及條文的修正，今天上午本席和黃世杰委員已經跟司法院、法務部協商好，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但有一項附帶決議如下：

由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是修是廢的爭議由來已久，立法院、監察院早有相關監督，爰請法務部主責，協調有關部會機關及司法院，針對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相關法律草案事宜積極辦理，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之初，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

黃委員，這樣沒錯吧？

現在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剛剛主席唸的那段，可能我聽力不夠聽不清楚。其實這個案子不外乎 2 個方向，一個是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但純粹廢止一定會引起很多問題，所以要同步去修組織法或是刑事訴訟法等，相關的條文要先盤點出來。如果下次見面大家還要討論廢止的話，應該同步把其他相關的法案盤點出來看要怎麼修，包括組織法、作用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的部分，這樣一套。這是方式一。

要不然就是方式二，修法。這已經繞圈圈好幾次了。如果是警政署寫報告，就說行政院已經開了會，主要是聯絡功能、對等化、指揮範圍明確化，寫到最後又說要尊重立法委員提議廢止。去參加周春米委員舉辦的公聽會時，前面說主張直接廢止，後面又說希望提出修法的重點方向，也還是那幾件事，主要是希望檢察官審查機制以及獎懲等能夠有處理。所以第 2 個方式是，如果不廢就是修法，就是名詞上怎麼修或功能上怎麼修。

這 2 個方式你們要先定奪出來，是要修法，或是廢止然後修其他的法。我希望把這些加到剛剛協商的附帶決議裡面。

主席：請江委員看一下，附帶決議裡面的確有講到，其他所有相關的修法……

江委員永昌：召委應該很清楚，這 2 個方式中只能允許一個方向在。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剛剛江委員所說的，我原則上同意。但我覺得今天的詢答和後面整個過程，是目前他們還沒有辦法選擇出一個方向，所以我們才會叫他們在 3 個月內開會訂出一個方法。

據剛剛詢答的瞭解是這樣的，對於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包括名稱在內，法務部和內政部各有自己的草案版本在討論；司法院則是說，關於少年事件和其他相關配套，他們也會去盤點，因為有這樣的要求，所以要他們都先開會。我覺得這兩件事情都要做，這不存在選擇關係。

因為法院組織法有授權，法院組織法規定調度司法權可另訂，如果名字要改，那組織法的部分也要改。所以說，這件事情跟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本身、相關的其他作用法、程序法，要修的法全部都在今天的附帶決議裡面，要求他們儘快給我們一個完整的圖像，然後下會期來做專題

報告。我們才有辦法知道接下來要提哪些法案，要怎麼樣去進行。

還有，包括法務部自稱，還沒有修法他們就已經在做的，也請他們一併來報告。我覺得這樣就很完整了。我想，今天大概也沒有辦法按照江委員說的，一定要選擇哪一個方向，還是要請他們先開會。

主席：江委員，今天只是逼著法務部要快去開會、快去做，不然監察院從 108 年叫他們要提，他們也……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逼得比你們還要緊。我是這個意思。

我附帶講一下，這裡面其實還有一些是衝突的。現行條文中，司法警察官是「協助」檢察官、推事，推事就是法官，可是我們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司法警察官是受檢察官之指揮，所以包括這些都要一併處理。以上。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現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還有 4 位在場，下會期我們一定要繼續監督法務部，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的整個修法，不論是要廢或要修，都應該要有個積極的進度。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4 時 2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討論事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11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交黨團協商— （頁次：118－13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39－15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零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57－167）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67－17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3－20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03－21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葉毓蘭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15－23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36－23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39－24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50－26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吳玉琴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60－27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德福、陳以信、孔文吉、吳怡玎、李德維、葉毓蘭、溫玉霞、
廖國棟、鄭天財 Sra Kacaw、傅崐萁、洪孟楷、賴士葆、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改善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地區長照2.0實施現況與問題及未來精進作為之整體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改善金門、馬祖、澎湖及原住民地區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之整體規劃（含具體解決期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一)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委員廖國棟等26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玉珍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57－438)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洪申翰、莊競程、蔣萬安、張育美、邱泰源、賴香伶、徐志榮、楊瓊瓔、陳椒華、高金素梅、楊 曜、鄭天財 Sra Kacaw、廖國棟、陳 瑩、謝衣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德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三)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及(二)委員黃世杰等17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案

(頁次：439－506)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賴瑞隆、鄭天財 Sra Kacaw、劉世芳、許智傑、張宏陸、羅美玲、邱顯智、陳椒華、鄭麗文、管碧玲、王美惠、羅致政、高金素梅、湯蕙禎、江永昌、莊瑞雄、黃世杰、翁重鈞、魯明哲、林德福、何志偉、吳斯懷、費鴻泰、林文瑞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9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